

RDEC-RES-099-006（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RDEC-RES-099-006（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研究主持人：李召集人建興

協同主持人：林教授振春、張副教授德永、鄭助理教授勝分

研究助理：盧宸緯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摘要

一、研究緣起

在全球化浪潮下，終身學習已成為世界各國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途徑。我國社會教育機構作為推動終身學習的主體，一方面，隨著時代變遷，雖然本質未變，然其內涵與重點已有所調整；另一方面，近年來在行政院推動的組織改造政策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依性質而有更動，分別隸屬於教育部與文建會。究竟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在此一時代變遷與政府政策脈絡下，其功能與組織定位為何？是否能發揮資源之最大效益？實有深入思考之必要。據此，本研究即從過去、現在、趨勢與未來等面向切入，首先探討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組織發展現況及其角色功能內涵；其次探討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類型、職掌、分工及困境；第三則借鑑美、英、日、韓、澳大利亞及歐盟等先進國家有關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型態、組織定位與角色功能之經驗；第四分析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所面臨之挑戰與因應之道；最後則基於研究結果為未來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組織定位與功能規劃提出建議。

二、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研究首先依據研究目的，持續蒐集國內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相關文獻並進行分析，同時擬定專家學者深度訪談大綱，並進行問卷調查。接著根據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及問卷調查結果，邀請政府人員及實務工作者進行三場次焦點座談。最後，再依據前述資料分析結果完成研究報告。

三、重要發現

（一）發展現況：

1. 成立年代：66%於1980年代以前成立，社教機構大多比較老舊。
2. 設立宗旨：雖因機構類型不同而有差異，但具有提升國民知識與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素養、推廣社會教育、傳承文化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等共同宗旨。

3. 機構類型：以圖書館最多，分布以都會地區最多。可見社教機構有明顯城鄉差距。
4. 組織沿革：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乃因應所處的時代脈絡或社會需求而設立，並出現隨時代或政策需要而調整的情形。
5. 組織體系：除維持組織運作所需的基本單位外，皆設有相對應業務性質的負責單位。
6. 機構人員數：以 7-10 編制人員數為主。
7. 服務人次：以 1 萬至 10 萬人次者最多。
8. 年度經費：75%年度經費在 1000 萬元以下。

(二) 現行功能：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功能多元複合，靜態與動態功能皆有，且隨時代需要進行調整。整體而言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具有教育與終身學習、文化保存、政治與社會參與、地區經營、資訊及休閒娛樂功能。個別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功能如下：

1. 圖書館：資訊服務、參考諮詢、推廣教育、展演、文化、教育與終身學習、書籍典藏、充實人生等功能。
2. 專業教育館（科學教育館與藝術教育館）：實驗、展覽、研究調查、典藏、活動演出、教育民眾、充實知識等功能。
3. 紀念館或紀念堂：典藏、娛樂、教育、紀念名人等功能。
4. 文化中心（國立）：教育、展演、展覽與典藏、休閒、文化與研究等功能。
5. 文教類廣播電台：政令宣導、傳遞政策資訊、教育、推廣輔導及文化功能。
6. 社會教育館：教育、研究、推廣、展演等功能。

7. 生活美學館：社會教育、辦理社區生活美學、推廣社區營造、發展社區文化、提昇特色產業、推行社區藝術展演等活動。
8. 動物園：研究、生態保育、休閒遊憩、推廣教育等功能。
9. 育樂中心：教育、展演、娛樂與文化功能。

（三）組織定位與事權運作

1. 公共圖書館：鄉鎮市公所認為其所屬的圖書館隸屬為不適合較多；贊成目前營運現狀為公辦公營者為多。
2.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不論是歸屬於教育或是文化皆有支持者；在組織營運方面則看法分歧，贊成者認為行政法人在人員及經費上皆具彈性，可吸引人才。
3.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父紀念館：對於其組織歸屬於教育部，有恰當及不恰當的兩極看法；而現行公辦孤贏的營運模式，則有恰當或公辦公營與否皆適當之意見。
4.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育樂中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不論是現有歸屬或是營運方式皆獲贊同。
5. 社會教育館改制為生活美學館：在其歸屬上有歸屬於文建會與教育部的兩極看法；現有營運方式則普受支持。

（四）困境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具有四大困境：「組織缺乏彈性」，受限於法規，在人員任用及經費使用上缺乏彈性；「人員不足」，缺乏人力及專業人才；「經費欠缺」與「設備老舊」，經費缺乏、新館缺乏，公共圖書館由於無固定經費支持，致使資源陳舊，難以發揮應有功能。

四、主要建議事項

（一）立即可行建議：

1. 公共圖書館系統宜朝事權統一方向整合，並設立專責單位管理（主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辦單位：教育部、文建會)。

2. 鄉鎮圖書館是否轉型為社區終身學習資源中心，可以立即研議辦理（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3. 生活美學館從教育部移轉到文建會，其法律定位與角色功能應儘速確立（主辦單位：教育部、文建會）。
4. 動物園宜由教育局處統一管理（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5. 各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對於服務族群與所在社區人口應有清楚的調查與分析，並建立一套完整的服務網絡（主辦單位：教育部、文建會）。
6. 改善與提昇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之專業人力（主辦單位：教育部、文建會、縣市政府）。
7. 增加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經費補助（主辦單位：教育部、文建會）。
8. 善用現有設施或民間策略聯盟，更新社會教育新資源（主辦單位：教育部、文建會）。

（二）中長期建議

1.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不能侷限於傳統教化角色，要主動迎合時代需求（主辦單位：教育部、文建會）。
2. 訂定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評鑑與考核統一辦法，落實社教機構輔導管理（主辦單位：教育部、文建會）。
3. 提升與確立社會教育機構之法律位階（主辦單位：教育部、文建會）。
4. 具有自償能力的社會教育機構，可朝行政法人化或公辦民營方向轉型（主辦單位：教育部、文建會）。
5. 檢討並修正社會教育法及終身學習法（主辦單位：教育部、文建會）。

摘要

6. 研擬完整的社會教育人才培育措施（主辦單位：教育部、文建會）。
7. 研擬新型態社會教育經費補助模式（主辦單位：教育部、文建會）。
8. 增加臺灣及國外社會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及工作者進行學術交流與實務經驗討論的機會（主辦單位：教育部、文建會）。

關鍵字：社會教育；社會教育機構；終身教育；終身學習；組織改造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目次

摘要.....	I
目次.....	VII
表目次.....	XI
圖目次.....	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3
第三節 名詞釋義.....	4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現況.....	7
第二節 美國社會教育現況及其啟示.....	20
第三節 英國社會教育現況及其啟示.....	36
第四節 日本社會教育現況及其啟示.....	46
第五節 韓國社會教育現況及其啟示.....	54
第六節 澳洲社會教育現況及其啟示.....	62
第七節 法、德與歐盟社會教育現況及其啟示.....	72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95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95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第二節	研究工具	103
第三節	研究對象	105
第四節	研究實施步驟	105
第四章	調查結果分析與討論	107
第一節	量化結果分析與討論	107
第二節	質化結果分析與討論	12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37
第一節	結論	137
第二節	建議	142
第三節	後續研究方向建議	148
參考文獻	151
附錄	159
附錄 1	社會教育機構相關重要法規	161
附錄 1-1	社會教育法	163
附錄 1-2	圖書館法	167
附錄 1-3	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	171
附錄 1-4	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175
附錄 1-5	國立臺中圖書館組織規程	181
附錄 1-6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	183
附錄 1-7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185
附錄 1-8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	197

附錄 1-9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	199
附錄 1-1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	201
附錄 1-11 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	203
附錄 1-12 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	205
附錄 1-13 國立鳳凰谷鳥園暫行組織規程.....	207
附錄 2 深度訪談大綱	211
附錄 3 深度訪談重點整理	215
附錄 4 專家效度問卷	245
附錄 5 研究問卷.....	255
附錄 6 問卷調查名冊	261
附錄 7 焦點座談題綱	281
附錄 8 焦點座談紀錄	285
附錄 8-1 北區焦點座談紀錄.....	285
附錄 8-2 中區焦點座談紀錄.....	291
附錄 8-3 南區焦點座談紀錄.....	293
附錄 9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297
附錄 10 期末報告審查會紀錄	301
附錄 11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321
附錄 12 期末報告修正一稿審查意見回覆	339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表目次

表 2-1 日本公立社會教育機構	52
表 2-2 韓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	60
表 2-3 雪梨歌劇院與中正文化中心對照表	69
表 2-4 德國圖書館統計	84
表 3-1 深度訪談學者名單	96
表 3-2 焦點座談場次與名單	100
表 4-1 有效問卷回收數及回收率一覽表	107
表 4-2 機構類型與組織層級之交叉分析表	108
表 4-3 機構類型與機構所在地之交叉分析表	109
表 4-4 機構類型與專任人數之交叉分析表	112
表 4-5 機構類型與成立年代之交叉分析表	112
表 4-6 經費預算與成立年代之交叉分析表	113
表 4-7 機構類型與上年度服務人數之交叉分析表	114
表 4-8 服務人數與機構專任人力之交叉表	115
表 4-9 實際發揮與應扮演角色功能之比較	116
表 4-10 組織類型與實際發揮功能之交叉分析表	118
表 4-11 組織類型與實際發揮功能之交叉分析表	119
表 4-12 現有職掌與可增加職掌之比較分	120
表 4-13 組織隸屬適合意見	121
表 4-14 組織隸屬一覽表	122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表 4-15	目前行政體系上隸屬是否適合.....	122
表 4-16	行政體系隸屬不適合者之改隸意見.....	123
表 4-17	營運方式與機構類型之交叉分析表.....	124
表 4-18	目前營運方式是否適合.....	125
表 4-19	機構類型與認為應改變營運方式之交叉分析表.....	125
表 4-20	社教機構面臨主要問題統計表.....	126
表 4-21	社教機構業務改善配套措施統計表.....	126

圖目次

圖 2-1	澳洲國家圖書館組織圖	65
圖 2-2	EQF 架構圖	93
圖 3-1	研究架構圖	102
圖 3-2	研究流程與步驟	106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就本研究之研究背景與重要性、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名詞釋義、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分別說明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在全球化浪潮下，終身學習已成為世界各國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途徑。《社會教育法》第一條即明白規定，「社會教育依據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為宗旨」。由此可見，社會教育機構，實為我國推動終身學習的主體。

然而，隨著時代變遷，社會教育雖然本質未變，然其部分內涵與重點已有所調整。我國社會教育法歷經 1953 年、1959 年、1980 年、2002 年及 2003 年的修正，首先在社會教育的主要任務上，根據社會教育法第二條，包括：發揚民族精神與國民道德；推行文化建設與心理建設；訓練公民自治與四權行使；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加強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提高生活智能，實施技藝訓練；推廣法令知識，培養守法習慣；輔助社團活動，改善社會風氣；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衛生習慣；改進通俗讀物，推行休閒活動；改善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和諧及其他相關社會教育事項。施振典（2009）則根據社會發展脈絡，進一步將社會教育機構的功能歸納為訊息傳播、諮詢服務、統籌規劃、資源提供、活動辦理、督導評鑑及研究發展。而在社會教育機構類型方面，經過歷次修法，綜合社會教育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社會教育機構類型應包括：社會教育館、圖書館或圖

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紀念館、體育場所、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動物園及其他相關社會教育機構。

另一方面，近年來在行政院推動的組織改造政策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依性質而有更動，分別隸屬於教育部與文建會。為利圖書館、博物館指揮體系之整合及提升相關資源統籌運用成效，於 2007 年核定教育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圖書館、博物館、社教館所及展演場所、附屬學校及所屬團體及行政法人及所屬團體等五大類文教類機構之調整方向。為辦理上開機構改隸及法制化作業，除原教育部所屬之圖書館（如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及科學教育類博物館（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鳳凰谷鳥園……等）維持原隸屬外，其餘「需辦理改隸」之機構包括：原屬文建會之國立臺中圖書館改隸為教育部；原屬教育部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四所國立社會教育館（現為生活美學館）及國立國光劇團等移由文建會主管。

綜合上述可見，我國社會教育的發展多元、內涵豐富。然而，我國社會教育機構亦面對挑戰。就外在環境而言，包括社會環境變遷、外在競爭激烈、政府與民間對社會教育的內涵逐漸淡忘等。究竟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在前述時代變遷與政府政策脈絡下，其功能與組織定位為何？是否能發揮資源之最大效益？實有深入思考之必要。

據此，本研究即從過去、現在、趨勢與未來等面向切入，首先探討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組織發展現況及其角色功能內涵；其次探討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類型、職掌、分工及困境；第三則借鑑美、英、日、韓、澳大利亞及歐盟等先進國家有關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型態、組織定位與角色功能之經驗；第四分析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所面臨之挑戰與因應之道；最後則基於研究結果為未來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組織定位與功能規劃提出建議。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根據前述探討，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組織發展現況及其角色功能內涵。
- 二、探討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類型、職掌與分工，及其面臨之困境。
- 三、比較國外重要國家相關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政策與推動特色。
- 四、分析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所面臨之挑戰與因應之道。
- 五、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為未來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組織調整與功能規劃之依據。

根據以上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

- 一、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設立宗旨、組織沿革、行政體系及其發揮之角色功能為何？
- 二、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類型及其工作職掌與角色分工為何？
- 三、面臨社會政治變遷以及國內外環境之影響，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挑戰與困境為何？
- 四、在全球文化傳播與終身教育趨勢下，歐亞美各先進國家的社會教育政策及機構推動特色為何？
- 五、檢視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特性和分析國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特色之後，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組織調整和變革方向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公立社會教育機構

《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指出，「直轄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此外，《社會教育法》第五條指出，「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一、圖書館或圖書室。二、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三、科學館。四、藝術館。五、音樂廳。六、戲劇院。七、紀念館。八、體育場所。九、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一〇、動物園。一一、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據此，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應包括社會教育館、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紀念館、體育場所、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動物園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

二、機構功能

本研究所稱之機構功能，係指有關組織機構之使命、願景、目標與任務等活動項目。有關機構功能之類型可依據其機構性質分為主要功能、次要功能、顯性功能與隱性功能，端視社會文化環境變遷而有所調整。

三、組織定位

本研究所指之組織定位，包含「機構歸屬」與「營運模式」兩項內涵。其中在機構歸屬方面，根據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係指對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具有指揮監督權的上級機關，就本研究所探討的範圍而言，包括教育部、文建會、縣市教育局（處）、縣市文化局（處）、鄉鎮市公所及其他相關機關。至於營運模式，係指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經營策略與方式，主要可分為公辦公營、公辦民營，以及行政法人等三類。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為主題。一方面透過文獻分析，探討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成立宗旨、組織沿革與組織體系，並同時透過深度訪談、問卷調查及焦點座談，瞭解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現行功能、組織定位、事權運作與困境；另一方面則透過文獻分析瞭解美國、英國、日本、韓國、澳洲及歐盟等有關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組織型態、角色功能與組織定位情形。最後基於上述分析結果，為未來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組織定位與功能規劃提出建議。

由於本研究案範圍並不包括博物館，因此本研究所指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乃以《社會教育法》所包含的社會教育館、圖書館或圖書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紀念館、體育場所、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動物園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等類別為基礎，並參考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及縣市社會教育（終身學習）科（課）所管轄之業務範圍，此外亦排除地方性之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廳、紀念館、體育場所及相關屬文史單位及體育單位管理的社會教育機構，作為本研究社會教育機構之界定原則。

綜合上述，基於前述對於社會教育法規及社會教育行政體系的業務範圍之綜合考量，並排除已歸屬文史與體育單位管轄之社會教育機構，本研究所探討的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範圍包括：國立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專業教育館（包含科學教育館、藝術教育館）、紀念館或紀念堂、文化中心（係指國立的）、文教類廣播電台、社會教育館、生活美學館、動物園、育樂中心等十大類。

二、研究限制

- （一）由於各國對於社會教育名詞的使用與否及機構類型皆有不同，本研究以我國社教法規為基礎並參照政府現行社教行政體系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的業務範圍，以國立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專業教育館（包含科學教育館、藝術教育館）、紀念館或紀念堂、文化中心（係指國立的）、文教類廣播電台、社會教育館、生活美學館、動物園、育樂中心等十大類社會機構性質為依據，據此瞭解美、英、日、韓、歐盟及澳洲等具相似性質的機構現況及相關政策，因此，可能會有無法完全探討各國所有相關機構類型的限制。

- （二）本研究中有關國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資料蒐集，是以書籍、期刊、網站資料等為主，受限於國情差異，無法完全對應。
- （三）本研究雖計畫進行全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調查，然因機構的社會期待效應，可能出現拒絕回答或社會期待效應的情形。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現況

與本研究所定義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相對照，臺灣的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包括：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社會教育館、生活美學館、動物園及育樂中心等。茲就相關社會教育機構組織定位與角色功能，分述如後。

一、國家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前身為國立中央圖書館，1933年創設於南京，1996年更名為國家圖書館。根據《圖書館法》第4條第一項規定，國家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全國法規資料庫，2010）。另《圖書館法》第15條中明白指出，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

國家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具有以下任務（國家圖書館，2002）：蒐集及典藏國家文獻；廣徵世界各國重要出版品；編印書目及索引；提供參考閱覽服務；推展資訊服務；實施與推廣各類標準號碼及預行編目制度；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研究與輔導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倡導終身學習。

此外，我國現在有三所國立圖書館，現有的組織與分工現況如下：

一、組織

1. 國家圖書館：館長下設有採訪、編目、閱覽、參考、特藏、資訊、輔導、研究等組，及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另設有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書目資訊中心、全國期刊文獻中心及漢學研究中心。
2.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長下設有採訪編目、閱覽典藏、參考服務、推廣輔導及總務等五組，另有視障資料中心、親子資料中心、臺灣學研究中心、臺灣學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及圖書館事業研究發展委員會。
3. 國立臺中圖書館：館長下設有輔導課、視聽教育課、參考課、推廣課、閱典課、採編課。

二、功能

1. 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2002）指出，該館具有以下功能：蒐集及典藏國家文獻；廣徵世界各國重要出版品；編印書目及索引；提供參考閱覽服務；推展資訊服務；實施與推廣各類標準號碼及預行編目制度；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研究與輔導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倡導終身學習。
2.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9）指出，該館具有：一般讀物、臺灣文獻資料、南洋資料、親子資料及視障資料的蒐集、整理及典藏功能；提供社會大眾閱讀及參考諮詢的功能；臺灣文獻資料的研究功能；辦理社會教育活動的推廣功能。
3. 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臺中圖書館（2011）指出，該館具有：蒐集、整理、典藏、閱覽、閱聽、參考及資訊服務等功能；與各級圖書館、學校圖書館交流合作的支援功能；臺灣地方文獻的數位化、保存文化資產多樣性功能；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深化社區閱讀的功能。

三、定位

1. 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唯一的國家級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
2.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屬公共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
3. 國立臺中圖書館：屬公共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

四、三所圖書館的分工

1. 在國立臺中圖書館仍隸屬於文建會時，國家圖書館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雖隸屬於教育部、與國立臺中圖書館的主管機關不同，但平日經由協調，國家圖書館仍經常委託國立臺中圖書館辦理全國圖書館的輔導、推廣業務。2009 年，國立臺中圖書館改隸於教育部後，仍持續協助全國公共圖書館發展的任務，並執行教育部「閱讀植根計畫」(2009-2012 年)計畫之「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於 2009-2010 年協助全國 85 所公共圖書館完成環境改造、224 所改善圖書館服務設施。
2. 三所國立圖書館皆能發揮本土化的特色，然國家圖書館亦同時具有國際合作交流的功能，各司職責，相輔相成。

二、公共圖書館

根據《圖書館法》第 4 條第二項，公共圖書館係「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團體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全國法規資料庫，2010）。公共圖書館的目的，在於對全體國民提供配合時代發展需要之服務與教育之機會，不斷的更新館藏內容以呈現知識、文化進展之過程，俾使民眾各自形成其個別意見，並發展其創造、批評與鑑賞能力。據此，公共圖書館為地方與社區終身學習的教室與最佳的推廣中心（楊國賜，1997）。根據教育部（2010）資料顯示，截至 2009 年底止，臺灣各級公共圖書館共有 543 所。

臺灣的公共圖書館乃依據「社會教育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設置，並依據「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 2 條規定，分為國立、直轄

市立、縣立及鄉鎮市圖書館四類。然而，林瑞雯與宋棋超（2007）指出，對照圖書館法第 3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條文所規定的層級分明與事權統一，現今臺灣的公共圖書館之組織隸屬，在法律規範與實際執行上有相當落差（林瑞雯、宋棋超，2007，21-22）：

- （一） 國立圖書館：依據圖書館法規定，圖書館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皆隸屬教育部，與法相符。
- （二） 直轄市圖書館：圖書館法明定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此外，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4 項及第 25 條規定，社會教育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皆為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直轄市政府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然而，上述二法皆未明定直轄市層級的公共圖書館究竟應隸屬市政府教育局或文化局，致使歸屬呈現分歧：臺北市立圖書館隸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圖書館與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圖書館隸屬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三） 縣市圖書館：圖書館法明定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然而，在圖書館法制定之前，縣市圖書館為直屬於縣市政府，直到 1977 年臺灣省政府決議建立以圖書館為主的縣市級文化中心、將臺南市立圖書館之外的各縣市圖書館併入文化中心，各縣市圖書館因而成文化中心內部單位而非獨立單位，導致國內公共圖書館體系在縣市層級上出現斷層。1999 年，地方制度法施行，同年 7 月，行政院文建會偕同縣（市）文化中心主任提案，建議將縣（市）文化中心改制為縣（市）文化局。此後，各縣（市）文化中心紛紛要求升格為文化局，原文化中心圖書館（組）均改為圖書資訊課，使得教育與文化由合一走向分立。因此，除了苗栗縣圖書館隸屬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之外，其餘縣市級圖書館皆隸屬於文化單位，其中除了「臺北縣立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直屬文化局

外，其餘各館業務由教育局轉移或歸併文化局圖書資訊課辦理。

- (四) 鄉鎮圖書館：圖書館法並未明定鄉鎮市立圖書館的主管機關，然基於政治層級節制之行政體系，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第 6 項鄉鎮市公所辦理其自治事項受縣政府之監督，因此，鄉鎮市公所依圖書館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得監督其所設立之公共圖書館。目前，鄉鎮市立圖書館劃歸為鄉鎮市公所民政課、社會課或文化單位管轄。

根據 2003 年社會教育機構評鑑計畫與指標，圖書館類社教機構的功能有：(一) 技術服務功能。(二) 讀者服務功能。(三) 資訊服務功能。(四) 推廣輔導功能。(五) 特殊服務功能。

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 1956 年成立，負責推動全民科學普及教育，並輔導中等以下學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推行科學教育事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的組織編制除館長、秘書外，主要設置有實驗組、展覽組、推廣組等單位。其中實驗組負責科學實驗、化驗、模型設計及施教計畫等事項；展覽組負責科學教育之調查、展品之徵集、登記及保管展覽等事項；推廣組掌理科學教育之宣傳、演示及有關輔導、聯絡、交換與編輯、出版等事項。根據 2003 年社會機構評鑑計畫指標，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的功能包括：展覽功能、競賽功能、科學教育普及功能、推廣與宣導功能。

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職司我國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任務。該館的目標與功能包括有：1. 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是一項至為基礎性的任務。因此，該館未來將以一有計畫、有系統、持續性的推動進程，致力於藝術教育的研發、試驗、推廣與輔導。2. 協助政府部門及各級學校建構整體完整的藝術教育體系，策劃推動各種藝文教育措施，積極蒐整、研編各類藝術教育資料，俾發展成為藝術

教育資源中心。3.配合終身學習政策，將美育推廣普及於縣市城鄉社教機構與學校。

該館除館長、秘書及相關幕僚單位之外，主要業務單位有兩組，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 研究推廣組：1. 藝術教育政策之研訂事項；2. 藝術教育資源、資料、資訊及珍貴史料之蒐集、整理、分析、登入及推廣事項；3. 藝術教育相關之教材、教具與教學方法之研發事項；4. 本館藝術品之維護、管理、典藏等工作及教育推廣事項；5. 藝術教育之研究發展與研討會之策辦事項；6. 國內外藝術教育機構、學術機構及社會團體、藝術教育人才之協調、聯繫、合作及交流等事項；7. 學校藝術教育輔助教材(含實體及數位教材)之出版、展示及推廣事項；8. 學校師生藝文創作觀摩徵獎活動之舉辦事項；9. 辦理藝術教育諮詢服務事項；10. 藝術教育人才庫之建置事項；11. 全國藝術教育資料整合及推廣服務等事項。
- (二) 展覽演出組：1. 全國性及學校藝術教育美術展覽之舉辦及專輯出版事項；2. 音樂、戲劇、舞蹈、音像、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之辦理事項；3. 展覽、演出場地之營運、管理事項；4. 承辦上級機關交辦及其他機關團體合作推廣各項展演活動事項；5. 學生藝術學習成果展示、觀摩及推廣事項；6. 學校藝術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之策辦事項；7. 一般藝術教育研習活動之策辦事項；8. 兒童藝術學習之推展交流事項；9. 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與管理等辦理事項。

根據 2003 年社會教育機構評鑑計畫與指標，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功能有：1.教育功能。2.研究發展功能。3.推廣輔導功能。4.服務功能。

五、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立中正紀念堂於 1980 年正式對外開放，掌理中正紀念堂的管理、維護與先總統 蔣公紀念文物資料的蒐集、典藏、展覽及有關文

教活動舉辦等事宜。其組織設置處長、副處長及秘書各一人，下設有文教組、展覽組、園藝組、總務組、機電組、警衛組、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單為。其中文教組負責有關社會教育、終身學習活動之規劃、執行及文教推展暨接待服務等事項；展覽組負責辦理蔣公紀念文物資料蒐集、典藏、陳列及各項展覽規劃、執行、導覽事項（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0）。根據機構目標願景，國立中正紀念堂具有終身學習與觀光遊憩功能。

六、國立國父紀念館

國父紀念館於 1972 年開館，其宗旨為宏揚中山先生思想及其史蹟、史料之蒐藏、研究與展覽。多年來為適應社會變遷，除廣續往昔之接待服務、史料展示、孫學研究、藝文展覽、文教活動、表演藝術外，並加強充實軟硬體設備，更著重於文化社教之推廣。目前館務更朝文化交流「國際化」、「本土化」，終身教育「生活化」、「普及化」及硬體設施「專業化」、「實用化」的目標邁進。

國父紀念館除設有館長、副館長及秘書之外，目前設有 6 組、1 所、3 室，分別為文教組、展覽組、園藝組、總務組、機電組、警衛組、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政風室、會計室及人事室。其中文教組、展覽組及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業務內容如下：

- （一） 文教組：掌理文教活動、史蹟電影、圖書閱覽、接待服務及宣導傳播等事項。
- （二） 展覽組：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展覽及典藏事項。
- （三） 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掌理陽明山中山樓與其環境之管理維護，國父紀念文物展覽及提供重大集會之服務事項。

根據 2003 年社會教育機構評鑑計畫與指標，國立國父紀念館的功能有：1.終身學習教育功能。2.推廣功能。3.服務功能。4.展覽功能。5.學術研究功能。

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的成立，最早可追溯自 1975 年，當時中正紀念堂籌建小組成立，並將國劇院及音樂廳的建立設定為第二期工程。1985 年，「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營運管理籌備處」正式成立。1987 年，兩廳院正式啟用。2004 年，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正式改制為行政法人，為我國第一個行政法人機構。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董事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就董事人選聘任之，綜理董事會業務。除董事長外，另有董事十四人、監察人三人，由監督機關（教育部）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董事會負責兩廳院工作方針核定、營運計畫與營運目標審議、經費籌募、年度預算核定與決算審議、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審議、重要規章審議或核定，以及藝術總監任免等事項。此外，設置「藝術總監」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任命之，受董事會督導。藝術總監對內綜理兩廳院業務，如年度計畫核定、年度預算擬定與決算報告提出、所屬人員任免、義務執行與監督及其他業務計畫核定等事項；對外則代表中正文化中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2010）。

根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 1 條，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的角色被定位為「國家級表演藝術中心」，目標在於提升國家文化藝術形象、創造國際競爭優勢、並推廣表演藝術及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提升國民文化生活水準。2003 年社會教育機構評鑑計畫與指標中則顯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具有社會教育之推廣與執行、展覽與典藏、觀光休憩、研究發展及其他相關服務功能。

八、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的目的已由原先補充國民教育之不足的單一目標，擴大為現今的報導文教訊息、解答教育問題、反映教育建言、實施空中教學、推展社會教育及辦理學校輔助教學等多元目標。本電台之組織目標有：

- (一) 宣揚國家教育政策、政令。

- (二) 實施空中教學，推動成人及終身教育。
- (三) 推動特殊教育及職業教育。
- (四) 推廣原住民教育。
- (五) 推展社會教育。
- (六) 協助推動學校廣播教育。
- (七) 其他有關教育廣播事宜。

教育廣播電台在組織及職掌方面包括有：

- (一) 節目組：掌理節目之企劃、編導、錄製、播出及教學等事項。
- (二) 新聞組：掌理新聞之採錄、編輯、編譯、播報及新聞資料處理等項。
- (三) 工程組：掌理工程規劃、設計、執行、機件裝配、機器操作維護及備用器材管理等事項。
- (四) 服務中心：掌理節目之推廣及聽眾服務等事項。

根據 2003 年社會教育機構評鑑計畫與指標，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的功能有：1.製播優質節目。2.擴大聽眾群。3.溝通教育理念。4.建立顧客導向的聽眾服務。5.提升收訊品質。6.發展 E 化終身學習網路服務。

九、社會教育館

社會教育法第 4 條指出直轄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以下將針對社會教育館的歷史發展與近年政策調整進行說明（林案侃，2001）：

- (一) 民國 40 年代，社會教育初創時期：1955 年（民國 44 年）設立四所省立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主要任務在於推行民眾補習教育，掃除文盲，以及說國語運動，以利民族融合，並達到宣導國策政令等目的。於民國 43 年春，在臺南籌設省立臺南社會教育館，並劃定臺灣省南部七縣市：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等七縣市為輔導區，成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所屬之社教機構。

- (二) 民國 50 年代，社會教育政策符應經濟建設發展：配合經濟建設發展，培養經建人才，社會教育館注重生計記憶補習教育，積極辦理各種技藝研習班，以利民眾的就業需要。
- (三) 民國 60 年代，著重全民精神建設，推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此時期注重全民精神建設，因而課程由生計技藝補習教育轉變為休閒及充實生活內涵的藝文課程與活動；亦由此時期開始於各地工業區中設置社會教育工作站，以從事廣大的勞工服務開始，拓展社會教育工作網站的據點，以社會教育義工方式推展基層的社會教育活動。
- (四) 民國 70 年代，由全民精神建設工作進階至加強文化建設：著重全民精神建設外，進一步加強文化建設的相關方案；社會教育工作站的設立於此時期從工業區拓展至社區社會教育工作站，在進一步推廣到偏遠山地、離島、原住民社區社會教育工作站，以均衡城鄉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 (五) 民國 80 年代，建置新現代化設施，辦理進修推廣與成人基本教育課程：社會教育館加強辦理進修推廣教育及成人基本教育，同時亦開設通識教育課程、生計教育課程與成人繼續教育課程，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
- (六) 2007 年原隸屬教育部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等 4 所社會教育館，規劃移由文建會主管，並更名生活美學館。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已於 1999 年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改隸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仍維持原有的終身學習的研習班及社區活動之外，其功能定位已轉型為：1.專業的表演劇場；2.藝術教育的推廣；3.文化與產業的結合等（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2010）。

又根據 2003 年社教機構評鑑計畫與指標：社會教育館的功能主要

有三：1.社教基本功能推動。2.社教研究功能。3.社教推廣功能。

十、生活美學館

為利圖書館、博物館指揮體系之整合及相關資源統籌運用成效之提升，行政院 2007 年將原隸屬教育部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等 4 所社會教育館，移由文建會主管，並更名生活美學館。根據 2007 年發佈的「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美學館掌理以下事項：社會教育之發展、研習與推廣；社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藝術展演等相關活動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前項業務之人才培育與活動輔導；文化園區營運及管理；其他有關區域生活美學推動事項。茲就四所生活美學館，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輔導臺北市、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連江縣等九縣市。根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2010）的資料顯示，目前該館扮演社區營造的區域協調與人才培訓、生活美學教育的實踐、文建會的區域代表、各地文化園區的協力及文化資產的區域整合等角色。
- (二)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輔導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等四縣市。根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2011）的資料顯示，該館以「生活美學化，美學生活化」為發展願景，其工作方向如下：在社會教育上繼續推動終身學習；在社區總體營造上積極推展文化深耕活動，並從事跨縣市的社區創新實驗和社區營造發展、舉辦跨縣市的社區博覽會、打造地方文化產業網路平台；在社區文化方面，推展社區紀錄影像展，辦理社區實驗劇場，推動及扶持文化、產業及創意以創新鄉鎮文化特色，協助輔導區各縣市地方文化館的經營及管理，整合及開發文化資產及據點，形成中臺灣的文化生活圈；在生活美學上，推動藝術造鄉，培育社區營造及地方文化館營運人才等。
- (三)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輔導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等六縣市，辦理（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2011）：

社會教育之發展、研習及推廣；社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等相關活動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相關人才培育及活動輔導；文化園區營運及管理；其他生活美學相關推廣事項。

- (四)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輔導花蓮縣及臺東縣，以「引發美學議題」、「創造藝術城市」及「深耕藝術環境」做為推動生活美學運動的方向，以提升花東民眾藝文素養與生活品質。根據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2011）的資料顯示，其工作目標包括：推動社區文化及社區營造、文化產業人才培育，落實文化扎根工作；發展地方文化特色產業，開創地方文化產業化；推展社區文化景點，深植文化在地化；配合執行生活美學運動，創造優質的美學環境；推動文化藝術活動，培育文化創意基礎人才；推動海峽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促進在地文化國際化；輔導社團推動生活美學業務，共同開拓美學教育工作；經營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推動人權教育工作；推動「日出臺東-美的一分鐘」計畫，發現臺東之美。

十一、 動物園

我國公立動物園類社會教育機構，國立層級為鳳凰谷鳥園，直轄市層級包括臺北市立動物園及高雄市立壽山動物園，縣市層級則包括新竹市立動物園。各級動物園因經營考量與認定屬性不一，各歸屬於不同的單位。

國立鳳凰谷鳥園隸屬於教育部，根據國立鳳凰谷鳥園暫行組織規程，其成立宗旨為「普及社會教育，推廣自然生態教育活動暨生物多樣性維護、觀賞及學術研究」。鳳凰谷鳥園設有園長一人，下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 保育組：關於轄區動植物與棲地環境之經營管理、飼養鳥禽之展示、管理、醫療及研究等事項。
- (二) 研究組：關於自然生態教育之研究規劃、活動之設計、推廣

輔導、導覽解說服務、相關展示設施管理及園務發展等事項。

- (三) 秘書組：掌理研考、公共關係、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財產保管、警衛、遊客服務、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臺北市立動物園創立於 1914 年，隸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設有動物組、環境組、推廣組、育樂組等。高雄市立壽山動物園則隸屬於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新竹市立動物園創立於 1936 年，隸屬於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其創設宗旨包含保育、教育、研究及遊憩等四大目標。

十二、育樂中心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前身為兒童樂園，1984 年票選更名為兒童育樂中心，並於 1991 年正式成立，以提供兒童具有教育、遊憩與文化功能的場所。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隸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設遊樂服務組、民俗育樂組、科學育樂組、研究推廣組等。

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於 2001 年建造完成，同樣隸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然而不同於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而是採公辦民營方式營運。第一階段（2001-2008/2）由中國青年救國團組織經營團隊負責，第二階段（2008/3 迄今）則由保捷康物業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經營管理。目前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被定位為「年輕、健康、歡樂、學習」的青少年樂園，希望成為青少年的多元成長學苑、青少年國際交流會館、E 少年網路新都及青少年極限運動標準示範場，具有教育、休閒及娛樂功能。

第二節 美國社會教育現況及其啟示

一般來說，美國沒有「社會教育」(social education) 這個名詞，有關社會教育活動，一般稱之為「成人教育」(adult education)、或「校外教育」(out of school education)。在 196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倡以後，「繼續教育」(education Permanente or continuing education) 和「終身學習」(Lifelong Learning) 等名詞，也較廣泛地使用。在美國，成人教育等名詞，其涵義甚廣。根據 1966 年成人教育法案 (the Adult education)，所謂成人，係指 16 歲以上的個人，所謂成人教育，係指一切為成人而設的服務或教學，其目的在擴充教育機會，使得全體成人繼續其教育與訓練，成為有職業具有生產力和責任的公民，因此，成人教育的內容包括技術性、專業性和文雅性的教育，成人教育的設施，亦包括識字教育課程、休閒娛樂、手工技術、職業和專業性教學，以及高深的學術研究。所以，美國的成人教育和社會教育，已經很類似 (李建興，1994)。

具體言之，美國的社會教育始於 1847 年麻州公立中小學辦理的成人教育班。隨著社會經濟與文化變遷，以及移民的產生，二次戰後的美國社會教育發展迅速且多元。大致而言，美國的社會教育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有：成人識字教育、中學後教育、技術職業教育、博雅教育、專業繼續教育、家庭生活教育、休閒教育、高齡者和退休前教育、勞工教育、親職教育等等 (關世雄，1989；黃富順，2003)。至於社會教育的主要提供機構包括：公立中小學、社區學院、四年制大學和學院、軍隊、工商企業、工會、各種學術性團體、衛生福利機構、宗教機構、民間組織、社會文化活動中心 (如圖書館、博物館，以及廣播電視等宣傳媒體) (關世雄，1989)。

根據成人和繼續教育年鑑 (year book of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1976-77) 報告，美國 1974-75 年在成人教育方案註冊的學生數甚多，計有初等教育 (1-8 年) 課程 1087,344 人，中學 (9-12 年)

文憑 1109,212 人，中學程度課程 13,006 人，美國化公民教育 108,708 人，工商企業課程 666,600 人，一般課程 5,239,230 人。從事成人教育行政人員：專任 3,111 人，兼任 8,677 人；成人教育的教師專任 1,683 人，兼任 5,442 人。同年，美國成人教育方案所動用的經費亦甚為龐大，合計為 365,309,444 美元。

以下乃分成美國成人教育的意義與演進、成人教育的現況兩部分加以探討：

一、美國社會（成人）教育的意義與演進

美國成人教育的自由與分歧，直接反映在成人教育的意義上。綜合來說，在美國，成人教育可分三種意義：第一，最廣泛的意義，將成人教育視為一種過程（the process），男女成年人在完成正軌學校教育後繼續學習的過程，這種學習包括一切經驗的形式，例如：閱讀、聽講、旅行、會談等都包括在內。第二，技術性的意義，將成人教育視為有組織的活動（a set of organized activities），即男女成年人在特定機構內完成特殊教育目標，例如：有組織的學級、研究團體、系列演講、研習會、討論會、有計畫的閱讀方案和函授課程等。第三，綜合前兩義，將成人教育視為一種運動或園地（a movement of field），這種運動或園地在綜合所有關心成人教育的個人、機構和協會，共同為改善成人教育的方法和資料，擴大成人學習機會，提高文化水準而努力。

成人教育學者威爾斯（M.S. Knowles）即依第三種意義，將美國成人教育的演進分為四個時期：第一、醞釀時期（1600-1779 年）；第二，奠基時期（1780-1865 年）；第三，成立時期（1866-1920 年）；第四，發展時期（1921 年以後）茲簡要加以介紹如後（李建興，1994：151-155）：

（一）醞釀時期（1600-1779）：

美國在 17 世紀殖民地時代，成人教育都是無組織的、職業的，基本上，相信每個人只要努力工作，便會有所成就。1636 年建立哈佛學

院（Harvard College）培養神職人員，但無成人教育。新英格蘭地區的市鎮會議（town meeting）是當時重要的成人教育設施，其目的在討論公共事務，彼此交換意見。1727年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在費城設立一種討論俱樂部，稱為 the Junto，是當時唯一的成人教育機構，至今，這仍是一種獨立的成人教育組織。這個時期，尚有一些成人教育設施，例如：小型圖書館、博物館、劇院等，而第一種報紙，「波士頓新聞報」（the Boston News Letter）也在1704年出刊。

（二） 奠基時期（1780-1865）：

美國獨立後，內戰期間，教育目的在培養民主國家的公民，科學也跟著發達，因此1780年設立美國藝術科學院（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傳佈各種科學知識。波士頓的機械學徒圖書館（Mercantile library）在1820年同時成立。費城的佛蘭克林學社（Franklin Institute）於1824年成立，其目的在促進科學與工藝之進步，其內容包括：1.頒發獎助金 2.出版雜誌 3.設立圖書館 4.舉辦科學演講 5.研究 6.設置博物館 7.巡迴展覽。1826年這種工藝學社在各地相繼成立。1826年賀伯樂在麻薩諸塞州設立公共講演社，為一般民眾講演時事問題。1828年各地有百所左右，1834年約有3000所。1831年於紐約成立全國講演社。直到南北戰爭時期，公共講演才告停頓。1833年後，美國新的報紙、雜誌紛紛出刊，成為民眾知識普及的重要讀物。公共圖書館於1833年成立，1852年波士頓成立公共圖書館，最為著名。科學、藝術、民俗及大學博物館也紛紛在各地成立。補習夜校大約在1810年成立後，由小學夜校而進展為中學夜校，其對象主要為失學青年。1800年美國已有15所私立學院，約有學生2000人，全為培植神職人員。州立大學也在這時開始設立。大學推廣教育的觀念，尚未成形。

（三） 成長時期（1866-1920）：

從內戰到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是美國成人教育快速成長的時期。1874年溫遜與米勒（John Vincent and Lewis Miller）於紐約的

Chautauqua 湖邊，成立 Chautauqua 學社，最初限於訓練主日學校的教師，後來逐漸擴充，舉辦公開演講、演戲、出借圖書等活動，1878 年後成為全國性成人教育組織。函授課程於 1879 年由哈潑首先開辦，1892 年他擔任芝加哥大學校長，芝大也開始辦理大學函授課程。至 1980 年著名的函授學校共有學生達 200 多萬人。總之，這個時期許多美國成人教育機構開始設立或建立更穩固的地位，諸如：函授學校、暑期學校、大學推廣教育、地區勞工學院、夜間學校、初級學院、鄰里中心、社會服務機構、公園與休閒中心等。成人教育內容也從教導一般知識，擴大到職業教育、公民教育與美國化、婦女教育、公共事務、社會改革、休閒活動與健康教育。

二、美國社會教育的機構型態與組織功能

其次，乃從美國社會教育的機構型態、組織定位與角色功能加以分析之：

（一）圖書館

美國是聯邦制國家，其政府組織層級為：在聯邦下置州，州下置縣（County）、市（Municipal）、鎮區和鎮（Township and Town）及特別行政區（Special District）。特別行政區是基於有限的目的，創立一單位去執行一項或多項功能，多數是由委員會主政。校區（School District）乃是特別行政區的一種，是執行教育功能的區域，90%以上的校區採獨立制，其餘不到 10%者為互賴體制，視為政府的單位。

美國公共圖書館依政府行政體系轄區而設立，類型不一。Michael Madden 在”The Governance of Public Libraries”一文中，將美國的公共圖書館分成八大類：1.縣圖書館；2.市/縣合併圖書館；3.區域圖書館；4.市圖書館；5.鎮區圖書館；6.校區公共圖書館；7.獨立行政區圖書館；8.其他：多為因捐款或特別憲章而設立的，還有私人基金會合辦，由董事會管理的圖書館也有。1969 年由美國圖書館協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簡稱 ALA）出版的（美國公共圖書館系統：多轄區系統之調查）（Public Library Systems in the United States）中，是以

系統 (System) 的概念來說明公共圖書館的行政組織，共分五種類型：
1. 圖書館；2. 幾個縣或區域性的系統；3. 圖書館行政區；4. 州輔助系統；
5. 全州性系統 (Madden, 1989: 83-85)。

美國圖書館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最大的發展特色就是圖書館系統化。所謂圖書館系統化是一個單獨的市、郡或地區圖書館，或是兩所或兩所以上，包括任何形式規模的，利用聯盟或合約方式自願合作服務的圖書館組織。這種圖書館系統可以避免必須在人口稀少地區設立公共圖書館的困難。換言之，圖書館系統的組成有以下四種方法：1. 市圖書館系統；2. 地區圖書館系統；3. 多單位整合圖書館系統；4. 聯盟圖書館系統 (Campbell, 1983: 67-68)。

至於公共圖書館所屬之管理型態，根據 1993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在呈報的 8929 所公共圖書館中，除了 5% 未告知所屬的管理型態外，有 56% 的公共圖書館是市政府的一部分，12% 是屬鄉鎮管轄，7% 是多管理單位內部協調的多重轄區管理 (Multijurisdictional Governance)，6% 是圖書館區 (Library Districts) 的個別管理單位，4% 是校區 (School Districts)，不到 1% 是學術和公共圖書館的結合或是學校和公共圖書館結合的類型。

美國圖書館人員方面，任用資格是必須具有圖書館學碩士學位，才能任職專業館員。經費方面，1990 年統計，主要的預算來源是地方的房屋與財產稅，約佔 80%，其他約 15% 來自州政府，餘額約 5% 來自聯邦政府。根據 1993 年美國教育部出版的公共圖書館統計資料顯示：公共圖書館來源中 78% 來自地方政府，13% 來自州政府，1% 來自聯邦政府，其他來自如圖書館的捐款、服務費及罰款等。在圖書館的預算當中，人事費是最大的支出項目。1994 年印地安那州內 238 個市及縣的公共圖書館人事費用統計顯示出，人事費 (薪資及福利) 平均佔總支出的 60-70%；加州 Palo Alto City Library 1996-1997 年度的人事費則佔總支出的 74%。北卡州 Public Library of Charlotte and Mecklenburg county 1995-1996 年度的人事費佔總支出的 58%。

在美國聯邦政府體系下，有關各州之教育、文化等事物皆由各州立法決定，因此各州之圖書館組織體系並不盡相同。有關公共圖書館設置及管理的相關法律，是以各州的立法為主，聯邦立法為輔，前者主要在對各州公共圖書館行政制度加以確立與規範，後者則是以立法提供經費援助，協助改善各州公共圖書館的服務與設施。各州訂定的法律可授權給縣或縣聯合圖書館（**Multi-County Libraries**），允許其為圖書館締結合約及從事其他的活動，因此各州之下之各級政府僅能負責法規中特別授權或明白規定的事務。有些州對其各級公共圖書館較為關注，制定業務標準實施監督，然後交由各級政府施行；有些州則直接交給旗下各級政府負責公共圖書館的業務。各州的州圖書館名稱及所負擔的職責均不盡相同，約半數稱為州圖書館（**State Library**），隸屬州政府；其他則稱為圖書館發展處（**Office of Library Development**）、公共圖書館委員會（**Public Library Commission**）等名稱。根據調查，有 19 州的州圖書館是獨立法人機構，由州圖書館委員會管理；17 州的州圖書館屬於州教育廳；有三州的州圖書館隸屬於州長辦公室；另有 14 州圖書館分散在該州不同的管理單位。有 2 州立有州法管理州圖書館，有 5 州將之歸併於社會或文化事業部門。此種分歧肇因於美國是聯邦制，有關教育、文化等事物皆由各州決定，因此並無一定的組織方法（王振鵠，1978；簡耀東，1990；楊崇森、楊國賜、顧敏、盧秀菊，1991）。

州圖書館是各州最主要的大型圖書館，除支援該州公共圖書館的館藏外，還支援學術圖書館等其他類型的圖書館；且居於輔導的地位，負責發展該州內圖書館的各項合作發展事宜，如館際互借、資源網路的建立等都是其重要的任務。州圖書館的經營除了須遵照州政府及議會政策與州內居民決議事項規劃辦理外，還須建立州內各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制度，擬訂相關輔導計畫，提升服務層次。此外，州圖書館通常都會有三年或五年的定期發展計畫，以便獲得聯邦政府的「圖書館服務暨建設法案」（**Library Services and Construction Act**）下的撥款獎勵。有關州圖書館之職掌，依據 1956 年美國的全國州圖書館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Library) 對州圖書館的角色說明如下：
(1) 經營專門圖書館及針對特定讀者的圖書館服務；(2) 促進圖書發展，特別是公共圖書館的發展；(3) 提供館藏資源支援地方圖書館；(4) 提供經費支援地方及其他圖書館；(5) 透過書目及其他溝通服務施行館際合作；(6) 對各種非政府人員提供直接服務；(7) 維護豐富且完整的館藏；(8) 維護檔案程式；(9) 維護文獻紀錄；(10) 在公立學校圖推廣圖書館服務；(11) 對殘障人士提供服務 (Monypenney, 1966:6)。

美國的公共圖書館通常由所屬行政轄區的居民代表組成圖書館委員會方式以決定圖書館的相關事項。圖書館委員會是一種開放、民主的圖書館經營管理方式，亦可以說是負責管理圖書館的委員制度，其名稱各館不盡相同，如「圖書館董事會」(Library Board of Trustees)、「圖書管理事會」(Library Board of Directors)、「圖書館顧問委員會」(Library Advisory Committee)、「公共圖書館委員會」(Public Libraries Committee) 等，常簡稱「圖書館委員會」(Library Board)，而以董事會之名稱為普遍。圖書館的管理組織除了圖書館董事會的組織及館長外，還有「圖書館之友」(Friends of the Library) 的支援性組織，三者之關係曾有專文述及，茲不贅述。在較大城市中，董事會成員較多且複雜，預算也龐大，因此許多館長以其和圖書館與董事會之間的關係與活動為要務之一，而政治活動與公共關係可使大城市的公共圖書館系統變的相當複雜。大部分的圖書館均設有圖書館委員會制組織，有些委員會是顧問諮詢的性質，沒有行政管理權，有些委員會則負有行政責任，因此管理責任的範圍因各州有異，甚至在一州內也不一致。Michael Madden 於 1988 年對美國公共圖書館的委員會組織所做的調查顯示：受訪者中有約 81% 的圖書館有政府指派成立的委員會，其餘的 19% 才是自己選舉委員會成員 (Madden, 1989)。

在眾多主要的社教機構當中，美國的圖書館在傳統上和原則上都與學校系統同時肩負著類似的任務，那就是為人民提供一個平等獲取資訊的機會，以及把教育與民主制度相結合。如一般美國人民對學校視作民主制度的中心一樣，美國圖書館，尤其是公共圖書館，是長期

被社會視為民主基石的一部分。因為美國公共圖書館的傳統，是為人民提供免費和同等機會的資訊服務。就如同接受免費義務教育一樣，免費獲取資訊亦是民主社會中人民的一種基本權利。這說明了為什麼在美國任何人都可以進入全國各地的公立圖書館，瀏覽架上的書籍，聆聽錄音帶，觀看影片，利用線上目錄找尋所需資料，閱讀雜誌，或向館員提出查詢。這些服務項目都屬免費且公平地開放給各界人士不限次數的使用（劉朱勝，2003）。

美國圖書館學會為了提高各類型圖書館推展成人識字教育的意願及能力，委託 Helen H. Lyman 在 1977 年出版【識字與美國的圖書館】（*Literacy and the Nation's Libraries*）一書。該書是 1970 年代確立圖書館識字教育角色與任務，以及指導各類型圖書館實施策略的最重要著作。Lyman 在書中提出公共圖書館的十種識字教育角色（賴麗珍，1993：37）：

- 1.傳佈識字教育機會的資訊中心，徵集資料、提供轉介服務，並與其他機構合作。
- 2.資源中心，提供接受識字教育者與識字教育工作者所需的資料。
- 3.協助招募參與者並宣傳識字教育活動
- 4.激勵潛在學習者與讀者，並建議其他替代性的識字教育活動
- 5.讀書中心，為個人或不同使用者群提供最適宜的場所與設備
- 6.以不同媒體資料協助識字教學之教師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
- 7.訓練中心，訓練或支援訓練識字教育專業工作者
- 8.聯繫中心，聯繫學習識字的個人、圖書館和識字教育機構
- 9.參與評鑑識字教育並保存相關評鑑記錄
- 10.對從事識字教育的教師與行政人員提供專業的圖書館服務

從以上十項分類當中可以大略歸納公共圖書館在成人識字教育中扮演的兩種角色類型：一是充分發揮公共圖書館的既有功能，例如提

供識字教育相關資訊、提供學習識字的場所與設備等。二是積極支援其他識字教育機構或參與識字教育工作人員，例如宣傳識字教育活動、訓練識字教育工作者、參與評鑑識字教育等等。此外，關於公共圖書館在推展成人識字教育方面的主要任務，Lyman 亦曾就實際發展狀況與需要述及（Lyman ,1977：45-46）：

- 1.對任何發展識字技能與知識的成人提供所需的圖書館服務、所需的閱讀資料及所需的視聽資料。
- 2.向成人教育工作者、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說明圖書館在建立識字社會為目標的教育計畫中，所能提供的支援與所佔的地位。
- 3.向政策制定者說明圖書館在教育體系中的地位。
- 4.擴展圖書館的傳統角色，以服務學習讀寫算、發展識字技能及求取新知識的成人。
- 5.採取非傳統服務的新方法、新試驗及新措施，以增進圖書館實務。
- 6.做傳播資源的說明者（interpreters），主動扮演使用這些資源教育者、傳播者及推動者。
- 7.與成人教育計畫的推動單位密切合作。

此外，各州推動公共圖書館成人教育政策的方式不太一樣，大概有分為七種型態（Strong,1986）：

- 1.建立合作組織。
- 2.加強宣導工作。
- 3.教學義工訓練。
- 4.識字教學方案。
- 5.提供技術協助。
- 6.推動立法。
- 7.充實識字讀物館藏。

(二) 社區學院

美國是一個地方自治的國家，各州對其本身的事務享有相當大的自治權，因此，美國各州對於社區學院的管理，也因各州法令與制度的差異而不同。大致而言，可以分為集中式組織與非集中式組織兩種型態（鍾和安，1991；楊國德，1996）：

1. 集中管理模式：此模式首先起始於加州，又稱為加州模式。全州分為數區，每區包括三至四個學院，並設有董事會加以審議管理。每區設有總校長一人，特別審核區內的財政和人事，各學院另設有校長一人，負責教學及學生服務等事務。
2. 非集中管理模式：由各州設立社區學院委員會及社區學院管理署，各校設有董事會，並由校長統籌負責所有校務工作。

其次，從社區學院的組織型態來看，公立的社區學院大致可以分為四種（Cohen & Brawer, 1989；楊國德，1996）：

1. 單一獨立地區學院：通常有一個大的社區學院，各分校向總校長負責。
2. 多校型學院：以總校長為中心，領導相關人員從事研究、協調、人事、庶務、學術、財物、學生服務等工作。
3. 州立社區學院和分支學院：社區學院由州董事會管理，有時會結合州立大學和社區學院，以統籌規劃。
4. 州立系統和創新型態的組合：通常機構聘用較少教職員，採取隔空教育的相關媒體傳輸各類課程，因此，可以說是一種非傳統的「無校園」學院。

社區學院是美國三大教育系統之一，有別於傳統學術研究為主的高等教育體系，當然可以作為十二年級的中學後教育之延伸。美國的社區學院起始於 1910 年代的兩年制初級學院，社區學院的逐步普及乃是受到以下以幾項因素的影響（張德永，2000）：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1. 教育改革的需求與青少年期的延長。
2. 社區民眾的自主性教育需求與社區服務觀念的興起。
3. 社會平等與民主觀念的盛行。
4. 工業經濟發展與職業教育的需求。
5. 成人和繼續教育觀念的普及。

全美國目前有 1100 多所社區學院，註冊學生數約有一千一百多萬人（AACC，2010）。以各州而言，美國社區學院的發展方向大致可以包括以下四項：

1. 針對全州人民提供普遍的教育機會。
2. 針對社區學院提供有效的管理措施。
3. 和工商界合作，促進區內經濟的發展。
4. 提升社區居民生活水準。

Cohen & Brawer(1996)指出美國社區學院的課程可以發揮以下五種功能：

1. 學術轉銜的功能。
2. 職業技術的功能。
3. 繼續教育的功能。
4. 補救教育的功能。
5. 社區服務的功能。

美國社區學院以設置董事會的方式進行監督管理，並遴聘校長負責學校之運作，綜理有關社區學院的教務、總務、人事、財政、公關等各項業務。

綜合言之，美國社區學院所提供給社區居民的教育課程包括有：

1. 一般轉學課程。

- 2.技術和職業課程。
- 3.通識課程。
- 4.補救課程。
- 5.社區教育課程。

當然，社區學院基於推動社會教育的理想，也可以提供社區有關其他方面的服務，如：成立地方論壇、提供特殊服務給其他公共補助機構、和企業及政府等機構訂定合作契約。

（三）公立學校成人教育

美國大部分的公立學校都開設有成人教育課程，這些學校甚至被稱為是「成人學校」(adult schools)，公立學校成人教育課程具有相當重要的功能，他們提供中小學的輟學生再度學校就讀的機會，透過普通教育發展 (Gener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GED) 的測驗，學生可以取得相當於高中學歷的文憑。其次，這些公立學校也開設有成人基本教育課程，成為聯邦政府執行掃盲政策的主力。再其次，美國對外國移民所開設的「英語作為第二外語」(ESL) 的課程，也多半由公立學校提供。總之，美國的公立學校常會根據社區的需求和興趣，提供各種職業性或學術性的課程，以滿足社區民眾的終身學習需求 (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1998)。綜合言之，美國公立中小學辦理的社會教育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有以下幾項重要工作：1.一般學術教育；2.公民與公共事業教育；3.美國化與基本教育；4.藝術教育；5.手工藝操作教學；6.商業與產銷管理教育；7.農業與職業教育；8.家政教育；9.親職與家庭生活教育；10.健康衛生教育；11.個人適應課程；12.休閒活動教育；13.安全與駕駛教育；14.補救性的特殊教育 15.社區發展教育 (李建興，1994；Merriam & Cunningham,1989)。

（四）大學推廣與繼續教育

在美國的社會教育體系中，大學推廣與繼續教育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大學繼續教育課程主要目的是為了知識上的提升，例如醫生、

藥師、教師及其他專業團體的繼續教育。至於大學推廣教育的範圍則較為廣泛，包括各種長期、短期、有學分、無學分的課程在內。美國大學推廣和繼續教育複雜而多樣，其特色如下（黃富順，1988）：

- 1.成人教育分別由不同的機構實施。
- 2.所有相關組織的成人教育，並無一個機構負責統籌協調。
- 3.高等成人教育的活動型態非常廣泛。
- 4.行政組織與安排各不相同。
- 5.教職員的任用政策不一。
- 6.經費的來源各不相同。
- 7.提供校外的成人高等教育活動。

（五）隔空教育

美國的隔空教育可以追溯到早期的函授學校，早在 1874 年，維吉尼亞州的 **Weslezan** 大學即提供碩士和學士學位的函授課程。**Keegan** 將隔空教育的組織分為五種型態（**Garrison,1989**）：

- 1.公私立函授學校。
- 2.隔空教學大學。
- 3.傳統學校內的獨立研究部門。
- 4.協議合作模式。
- 5.整合模式。

以美國理工學院附設的開放大學為例，其行政組織在校長、院長之下設有行政為主的教務處、學生輔導處，以及三個學系——一般學科系（強調一般學科基礎知識的重要性）、企業管理系（凡有意從事廣告、行銷、管理或財稅的學生均可修讀），以及行為科學系（包括心理學、社會學、社區心智健康、刑法審判等組）。而美國開放大學的學生一般可以分為兩類（劉興漢等，1993）：

- 1.不攻讀學位學生：是一般選修課程的學生，以零星累積的學分證書，未來可以再選讀正式課程時得到承認。
- 2.攻讀學位學生：這類學生可以分配到一名指導老師，協助他們擬訂「學位計畫圖」，在依據此選讀任何科目的「獨立研究」課程。

（六）合作推廣服務

合作推廣服務（簡稱 CES）又稱為「農業推廣教育」，首先起源於 1914 年提出的史密斯—雷佛法案（Smith-Lever Act），此乃世界最大且由公家支持的非正式成人教育發展組織，也是全美第一個全國性成人教育系統。合作推廣服務的經費來源係由聯邦、州和地方政府分攤，並由三級人員共同推展不同層級的計畫（黃政傑，1988：252-253）。

合作推廣服務主要運作角色係由接受州土地捐助的大學擔任，其對年度計畫的發展，須與縣政府、農民團體及其他機構協商。至於農業部的責任，乃在於提供一般綱領、批准及追蹤各州計畫。此外，合作推廣服務的組織可分為四個主要領域（黃政傑，1988：262）：

- 1.農業和自然資源。
- 2.家政。
- 3.四健會青年發展。
- 4.社區資源發展。

（七）國家文藝基金會

一九六四年，美國通過了「全國文化藝術與文化發展法案」，一九六五年，詹森總統在位時美國成立了「國家文藝基金會」，下設有「國家藝術獎助金」和「國家人文獎助會」。國家藝術基金會乃是一個獨立自主之聯邦組織，目的在獎勵和贊助美國的藝術和藝術家。透過經費補助和領導、宣導活動等方式，美國政府得以直接對藝術家和藝術機構提供經費，或得以間接方式，將經費撥交藝術之公共合夥人——即州政府或地方政府之藝術機構（莊芳榮，1990；National Council on the

Arts,2011)。

藝術基金會之各項政策、計畫、程序、評審等事務受國家藝術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on the Arts) 之督導，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國家藝術基金會的主席，以及 16 位由總統任命、國會同意之藝術界知名人士，目前該會主席為 Rocco Landesman 先生，同時也兼任「國家藝術獎助委員會」的主席。該基金會之主要活動與功能主要有以下事項 (莊芳榮，1990；National Council on the Arts,2011)：

- 1.促使全國社會大眾體認藝術之重要性。
- 2.提供各種機會讓藝術家發揮其才能。
- 3.維持發揚傳統文化資產。
- 4.協助對藝術形式創新之創作和表演。
- 5.維持發揚傳統文化資產。
- 6.促進各項藝術展演活動的普及和推廣。
- 7.加深全國民眾對藝術的瞭解和欣賞。
- 8.鼓勵將有意義之藝術活動列入教育課程或教材中。
- 9.激勵聯邦政府之外的個人或團體，大力贊助藝術活動。
- 10.提供藝術家、藝術團體，以及藝術人口之健全資訊。

綜合言之，有關美國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 (圖書館、博物館、公園和動物園等) 中所展現的成人教育具有非常多元的特性與功能，這些功能包括有 (Taylor, Parrish & Banz, 2010)：

- 1.文化資產的功能：社會教育機構保存了美國文化歷程中的各種有形無形的歷史遺產。
- 2.文化普同性的功能：將各種文化的形式表現出來，讓大眾流行文化更加普及化。
- 3.知識儲存的功能：這些散佈在美國各地的圖書館、博物館、公園和

動物園等機構，成為美國生活與經驗知識的儲存寶庫。

- 4.數位學習的功能：社會教育機構將各類的知識、遺產、活動和成果透過電子科技和資訊網路的數位化系統，讓學習可以透過數位科技完成。
- 5.認知改變的結構功能：透過社會教育機構的場域互動與學習，可以讓一般民眾得到認知結構的改變。
- 6.變遷的促進功能：透過社會教育機構的成人教育形式，可以完成社會變遷的功效。

三、美國社會教育機構的啟示

根據本節之美國社會教育機構現況與組織功能之分析，美國社會教育機構有以下幾項特色：

- (一) 各類社會教育機構具有多元的組織型態與法律規定，以圖書館為例，乃依據政府行政系統之差異而有不同的隸屬與運作方式，其機構的隸屬類型包括有四類：(1) 獨立法人；(2) 隸屬於州教育廳；(3) 隸屬於州政府其他管理部門；(4) 隸屬於州長辦公室。至於各圖書館的營運策略，基本上都設有「管理委員會」以指導和監督圖書館的運作。
- (二) 圖書館遍佈全國各地，規劃各類型的成人識字教育活動或方案，是推動成人識字教育非常重要的終身學習機構。
- (三) 社區學院遍佈美國各州，管理型態也不一，然在推動學術轉銜、職業教育（訓練），以及社區服務等方面，對美國公民與社區發揮深遠的影響。
- (四) 國家文藝基金會是獨立的聯邦組織，設有委員會針對藝文團體進行獎勵和補助。
- (五) 社會教育機構具有文化、知識、數位學習以及促進認知改變等多重功能。

至於美國社會教育機構對我國的啟示則可以歸納如下：

- (一) 圖書館不完全是公辦公營的營運方式，也有獨立法人等運作模式。此外，為強化圖書館的運作，可設立層級比較高和代表性充足之管理委員會。
- (二) 推動成人終身學習可以視為是圖書館重要的任務功能之一。
- (三) 為推動普及社區性的社會教育，可在各個社區廣設「社區學習中心」作為推動社會教育的基層機構。
- (四) 可透過大型基金會及管理指導委員會的型態，針對具有特色及偏鄉地區的社會教育機構活動進行補助。
- (五) 社會教育機構的功能不限定在傳統角色，如何透過數位學習，以建構一套完整的社會教育進修系統，是往後我們可以思考的方向。

第三節 英國社會教育現況及其啟示

英國在政治、教育上的保守性是有名的，在社會教育發展上，亦大體承襲這種民族性。英國無「社會教育」這個名詞，在教育系統上，有「擴充教育」一詞，與社會教育有類似的部分，有關社會教育的活動，有時亦稱為「成人教育」，不過所謂成人教育亦與美國所謂的成人教育有所不同。這種名詞的歧異，制度的差別，對於英國社會教育的內容，很難作絕對的劃界（李建興，1994）。

一、英國社會教育的意義與演進

在英國教育系統上，「擴充教育」(Further Education) 一詞與我國社會教育一詞，頗相類似。「擴充教育」(Further Education) 一詞，自1944年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Act of 1944)公布後，使正式納入法律名稱內。其所包含之意義，至極複雜。目前所謂擴充教育，係指職

業教育，成人教育及青年服務而言。依 1944 年教育法案第 41 條之解釋，擴充教育之定義如下（李建興，1994：163）：

1. 為超過義務教育年齡者，所設置全部和部分時間的教育。
2. 依超過義務教育年齡者的能力、意願與需求，所設置休閒時間的訓練，包括有組織的文化訓練與娛樂活動兩項。

成人教育（Adult Education）根據「教育法案」係指針對年齡 18 歲以上者，叫實施的非職業性的教育（Non-vocational education）。不過 Peters(1967)認為「成人教育」在英國始終未有確切的意義，他綜合各種文獻，收納成人教育有六種意義：

1. 指為 18 歲以上者，所實施的各種教育，這與中等教育，擴充教育，青年服務等有所區別。
2. 指為 18 歲以上者，所實施的各種非職業的教育，這與職業訓練和軍事教育有別，但已包括職業性課程中的普通教育部分。
3. 指為 18 歲以上者，所實施就具文化性的教育，包括所有文化訓練，但不包括社區中心的娛樂活動。
4. 指為 18 歲以上者，由教育部所提供的非職業性的教育，包括文化及娛樂活動，但不包括職業課程中的普通教育部分
5. 指為 18 歲以上者，由教育部所提供的非職業性的教育，但叫具有文化性的教育，包括一切非正式的教育活動，如圖書館及廣播。
6. 指為 18 歲以上者，所實施的非職業性，且較具文化性的教育活動，而係教育部為其他機構所提供者。

這幾項定義概略說明英國成人教育一詞涵義的複雜性，有所謂「職業性」、「非職業性」、「文化性」的區別，亦有所謂「由教育部提供」或「無特定機構提供」的界限。總之，英國成人教育的意義，特指為 18 歲以上的成人，所實施的文化教育。這種成人教育的意義與美國等其他國家對於成人教育的看法，顯有不同。

茲依據英國牛津大學成人教育講座教授皮爾斯（Robert Peers）的意見，將英國成人教育的演進分為四個階段（李建興，1994）：第一階段，成人教育成長時期（1850 年以前）；第二階段，成人教育進展時期（19 世紀後 50 年）；第三階段，成人教育現代化開始時期（20 世紀最初 20 年）；第四階段，成人教育系統化時期（1920 年以後）。

（一）成長時期

英國在 19 世紀中葉以前，成人教育的成長主要來自教會的提倡如：1798 年衛理公會辛格頓（William Singleton）在諾丁漢設立的第一所英語成人學校；1812 年史密斯（William Smith）在布列斯拖設立的另一所成人學校，都是在宗教團體領導之下，教導閱讀聖經及宣傳宗教工作。

英國工藝學校（Mechanics`Institutes）曾造成一次成人教育運動。白貝克（Teovge Birkbeck）於 1795 年在格拉斯哥創立這個學社，最初目的僅在交換知識，傳授工藝和應用科學，後來正式成立班級，實施工人基本教育。以後幾年，愛丁堡、利物浦甚至倫敦等大城市，也相繼成立工藝學社，其目標轉為改進工藝，建立科學圖書館，以及每週舉辦演講和討論會。1823 年發行工藝雜誌（The Mechanics` Magazine）。迄 1850 年全英國已有 610 所工藝學社。

當時英國成人教育運動的另一個重大趨勢，乃是工業革命以後，英國社會與政治逐漸解放，民權運動相繼產生，許多組織，如：合作協會，工會，工人協會等強調為拯救社會病態和政治不平，教育為第一要務。例如：互助改善會（Muturl Improvement Societies）是當時工人自動的結合，經常集會，並協助建立鄉鎮圖書館。

資本家歐文（Robert Owen）創立合作組織，是當時影響工人教育運動最深遠的人。他在新拉納克的實驗，使他深信良好的環境，良好的教育是生產的重要條件，這種信念影響了許多人。他們曾創立一種代表利物浦合作人（The Co-operator），迄 1830 年英國已有合作組織 300 所，可見影響甚大。民權運動於 1830 年後崛起，他們相信勞工階

級必須採取政治行動，影響立法，保障權益，而教育是達成這些目標的必要條件，當時民權運動之領導者洛威特便致力於勞工教育，召集工人開討論會，為他們建立圖書館，不遺餘力。

（二）進展時期

19世紀下半葉，英國成人教育的進展可分三個次階梯，第一階段是上半葉的延續時期，第二階段是各種新實驗時期，第三階段是1873年後大學的加入時期。1845年史士格開始在伯明罕創立一所成人學校，從事教導成人讀寫的工作，也作聖經的研究，其中學生大部分為工人。這個學校有兩點不同於前述成人學校：一是他的領導者都積極參與學校工作；一是他與當時的友誼學社（The Society of Friends）等團體保持密切之聯繫。成人學校繼續發展，到了1875年後，變得更為自由地追求教育機會，滿足更多成人基本教育的需要。

1842年貝利（R.S.Bayley）牧師提議在雪菲爾設立民眾學院（the People's College），教導成人學習拉丁文、希臘文、法文、德文、數學、英國文學、邏輯學和繪圖等，上課時間為早上六點半到七點半，下午七點半至九點半，據說第一年有300名學生，以後有增加，1849-50年大約有630名學生，到1879年7月則因故停辦。1854年基督教社會主義者（the Christian Socialists）莫利斯等人，為了從事社會改革的實驗，創立倫敦勞工學院（London Working Men's College）第一年學生約120-167人以後亦逐年增多，學院曾分數學、英文文法、繪圖、聖經、政治、地理、歷史等班級。這個學院代表一般工人接受高等教育的理想。

1883年在倫敦東區由柏納德率領牛津學院師生創立著名的湯恩比館（Toynbee Hall），這是大學參與改善社會教育工作的新精神。誠如柏納德所說：「湯恩比館雖然不是教育中心，但他是富人與窮人，受教育者與未受教育者共同需求社會和平，提高人類尊嚴的好地方。」這也是大學推廣教育的先聲（Peer,1958）。

(三) 現代化開始時期

英國成人教育的歷史在十九世紀只有一些孤立的實驗，到了廿世紀才開始形成一股新穎、壯闊的潮流，構成一種成人教育運動。1857 和 1858 年間，牛津、劍橋大學建立「地方考試制度」，此乃大學推廣校外演講課程的開始。大學推廣教育也常以勞工為實施對象，1903 年 Albert Mansbridge 等人提倡，大學推廣教育與勞工教育協會 (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合作，積極推展各種類行的勞工教育課程。到了 1908 年，大學推廣教育為了適應新的需要，乃新增一種「導師指導班級」(Tutorial classes)，透過繼續深入的班級研究，課程的深度乃不斷的增加 (李建興，1994)。此後，各大學陸續開設暑期學校，成人教育的發展乃越來越蓬勃。

(四) 系統化時期

進入廿世紀三〇年代以後，成人教育在促進民主化和教育機會均等方面乃漸漸達成目標。大學推廣教育更加普及，推廣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日常事務，大學則負責選派講師擔任教學，演講科目包括文學、歷史、政治、經濟、藝術等。大學導師指導班級大部分與勞工教育協會合辦，講授科目包括經濟學、文學、歷史、哲學、藝術、地理、政治等。除此之外，散佈在各地區的成人教育中心辦理各種演講和社區藝文研習等活動，而圖書館、博物館、廣播電台、電視台等，都是推展成人教育的重要利器 (李建興，1994)。

二、英國社會教育的機構型態與功能

英國中央政府中負責教育行政的機關原來稱為「教育暨就業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到了 2001 年六月以後改名為「教育暨技能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簡稱 DfES)，其中設有專責終身學習及成人技能的部門，並在各地方政府轄區設有「區域政府辦公室」(Government office for regions)。相對於中央政府，在地方政府的教育基層單位則設有「地方教育局」(LEA)，而在全國各地方政府組成的聯盟性組織—地方政府協會 (Local Gov-

ernment Association) 內則另設有「教育與終身學習主席」(Chair of Education and Lifelong Learning)。負責推動成人終身教育相關業務(黃富順, 2003)。

英國成人教育系統的主要特徵是地方分權與多樣化, 而英國的成人教育系統可以分為四個部分, 分別是: 公共教育體系、職業訓練、私人團體或學校, 以及非正規成人教育機構等(黃富順, 1988)。除此之外, 大學推廣教育、隔空教育, 以及圖書館、博物館(本研究在此略而不談)等文化藝術機構也都很重要, 這些機構和以上的成人教育系統結合成為類似我國的社會教育機構系統, 以下將分別加以介紹和探討。

(一) 地方教育當局的成人教育課程

非職業性成人教育主要係以下四種方式實施: 1.擴充教育學院(college of further education); 2.成人教育中心; 3.社區學院; 4.短期寄宿學院。至於職業性成人教育的實施途徑有三: 1.多元技術學院; 2.高等教育機構學院; 3.擴充教育學院(黃富順, 1988)。

(二) 大學推廣教育

英國一般大學辦理成人教育均設有推廣部門專司其事。而大學辦理成人教育的方式大致可以分為四類: 1.由成人教育部直接辦理; 2.由成人教育部與勞工教育協會合辦; 3.由研究所提供的醫藥教育課程; 4.由大學其他部門所提供的進修課程。至於這些成人教育課程的特色可以歸結為五種: 1.部分時間的學位課程; 2.提供成人學生的全時學位課程; 3.部分時間或短期的進修課程; 4.部分時間的博雅學術課程; 5.全時獲部分時間成人教育文憑或高級學位課程(黃富順, 1988)。

(三) 隔空教育

英國的開放大學(Open University)是1960年代以後所創立的非傳統成人教育機構, 其特色乃是透過隔空教學的方法, 提供成人就讀

高等教育的機會。開放大學開設有文學、數學、科學、社會科學、技術和教育研究等學門，在修業年限方面並沒有設限，完全採用「學分制」，其教學方式包括有函授、面授、廣播與電視、實習以及實驗等管道（黃富順，1988）。

此外，1970 年代英國政府為大力推動成人識字教育，乃透過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成人識字資源署（ALRA）及地方政府三者共同合作，廣播公司在此的角色乃是製作一系列的電視節目，以及教導成人閱讀的廣播節目，並招募志工從事電話諮詢服務，（黃富順，1988）這是早期隔空教育非常重要的教學服務方式。

（四）圖書館

英國是由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和北愛爾蘭所組成的聯合王國。依據 1972 年通過，1987 年修正的地方政府法，其地方組織層級為三級制（縣、區、鎮）；但此法只及於英格蘭和威爾斯二地，蘇格蘭和北愛爾蘭則各行其制，而首都倫敦因地位特殊，也有其單獨體制，詳細的層級體系（盧秀菊，1999）。

英國現代公共圖書館起源於 1850 年「公共圖書館與博物館法案」（Public Library and Museum Act）的通過。該法案對英國公共圖書館的發展影響重大，但因僅是用於城市，對經費的限制過嚴，同時為授權圖書的採購，所以無法施行於全國各地。該法歷經 1893 年、1919 年及 1957 年等數次修正，目前英國所實施的是 1964 年由英國下議院通過，1965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修正法案，該法案是以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為主，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地區則很早即另外制訂適用於當地的公共圖書館法案，蘇格蘭是 1853 年制訂，而北愛爾蘭則於 1855 年制訂。

與其他國家相比較，英國的公共圖書館系統相當龐大，分館普遍設立於城市與鄉村市其特色之一。在 1964 年修正的「公共圖書館與博物館法案」公布前，英國各地的圖書館組織型態並不相同，直到該法案頒佈後，各地的圖書館組織才趨於一致。然而，因地方當局數量太

多，其大小和財力相差甚遠，影響到公共圖書館的經營績效，而於 1973 年「地方政府法案」(Local Government Act) 通過，地方政府重組後，圖書館主管單位數目才從 1955 年的 580 經減至 1987 年的 166。

在體制方面，英國所屬的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地區，其公共圖書館的體制並不相同。北愛爾蘭的公共圖書館服務於 1973 年 10 月從 16 個地方政府分出，改隸於教育部，將圖書館服務分為 5 個地區，每個地區設置教育與圖書館委員會，而教育與圖書館委員會也就是當地圖書館行政的法定單位。蘇格蘭的公共圖書館和教育是分開的，該地區的公共圖書館受到 1972 年蘇格蘭地方政府法案的影響，將圖書館從教育分出，隸屬於地區議會 (District Council)，但有三個例外的個案。而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則同事根據 1964 年「公共圖書館與博物館法案」的規定，說明公共圖書館市隸屬於縣議會 (County Councils)、自治市議會 (County Borough Councils)、倫敦自治市議會 (London Borough Council)、倫敦市的共同議會 (Common Council of city of London)，以及非縣之市 (Non-County Borough) 和鎮 (Urban District) 的議會 (葉乃靜，2000)。

1964 年的「公共圖書館與博物館法案」在前言中明訂公共圖書館法案在國務大臣 (即教育與科學部部長) 的監督下，分由各級地方政府推行，因此由教育與科學部負責監督全英國的公共圖書館事業，但實際業務的推動是由各地方政府負責，因公共圖書館人員的運用及經費的支援都是來自地方政府。

在人員方面，公共圖書館的館員晉用是由各地方政府負責徵選，目前大多數的公共圖書館要求館員必須具備英國圖書館學會所認可的初級會士 (Associate of the Library Association，簡稱 A L A) 或高級會士 (Fellow of the Library Associate，簡稱 F L A) 的資格；其他的健康檢查也是必備的項目。

在經費方面，英國公共圖書館的經費是由地方議會控制，預算約佔地方政府總預算的 1%，其主要財源是房屋、土地等財產稅。英國

和丹麥一樣，雖然中央政府負有監督圖書館的責任，卻沒有從中央國庫中撥出經費資助圖書館。英國的公共圖書館是間接從中央政府給各地管理當局的國家，可由中央政府資助圖書館，如美國的圖書館可獲得聯邦政府「圖書館服務暨建設法案」(Library Services and Construction Act, 1964 年)提供的經費。至於在挪威、瑞典及芬蘭，則是由各州(State)直接經援圖書館。

此外，大英圖書館是英國三所國家圖書館之一(其他為蘇格蘭圖書館與威爾斯圖書館)，其發展能追溯到大英博物館的成立，大英博物館成立於 1753 年大不列顛帝國鼎沸時期。就大英圖書館的組織而言，依據 1972 年大英圖書館法第一、二條，大英圖書館的組織由理事會負責管理，理事會下設主席一人，由國務大臣任命執行長(Chief executive)一人，該人同時也是副主席。理事 8 至 13 人，其中一人由女王任命，設有諮詢委員會，為大英圖書管理事提供建言。

在執行長之下設兩位館長，分別掌理位於倫敦和波士頓。斯巴二地的行政，倫敦地區設有科學參考與資訊服務、館藏及維護、人文及社會科學、公共服務、特藏、新館工程計畫等部門，各設主任一人；波士頓斯巴地區則設有文獻供應中心、電腦及通訊、採訪及編目、國家書目服務等單位，也各設主任一人；除了兩地之外，另有行政部門和研究發展部門，亦各設主任一人(葉乃靜，2000)。

此外，在博物館部分，英國國家博物館發展上造成另一重大轉變則為政治分權化(political devolution)的推行，此方案讓蘇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獲得更多自治權，而英格蘭本土的地方勢力也日獲重視。在此政策下引發的現象為國家博物館整併以求事權統一，如：蘇格蘭國家古文物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of Antiquities)與蘇格蘭皇家博物館(Royal Scottish Museum)合併為蘇格蘭國家博物館(National Museums of Scotland)；利物浦的地方博物館升格為梅西河畔國家博物館與畫廊(National Museums & Galleries on Merseyside)(曾信傑，2009：229)。其中，蘇格蘭國家博物館以建設國立博物館方式尋求自我文化認同，從其宗旨到展示無不以表現蘇格蘭傳統精神

文化為首要目標 (Mason, 2008)。除了利物浦國家博物館以外，國立博物館皆分布於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之首都；自建立分館以來，新設分館位址遍佈其他城市與地區，不只說明政治分權化的影響，也反映出國立博物館的擴張政策與地方對文化建設的需求 (曾信傑, 2009: 228)。

而英國的「全國藝術教育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England) 則負責全英國藝術教育提升的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領導地位。該委員會由無給職的委員十六人組成，委員則由英國的媒體文化運動部的部長負責遴聘。委員會的職責在於提升民眾藝術賞析的知識與能力，並增進大眾對藝術的親近機會 (National Council England, 2011)。

此外，大英藝術評議會設於一九四五年，是世上第一個一臂之隔的藝術評議會。英國政府採用一臂之隔政策，以便使藝術與政治與官僚相隔離。他們要避免俄國與一九四五年的德國的藝術贊助方式，即由文化部來強制實施官式藝術。政府同時也了解在藝術圈子裏，對官僚干與深懷不滿，希望有自主權 (漢寶德, 2002)。

三、英國社會教育機構的啟示

根據本節之英國社會教育機構現況與組織功能之分析，英國社會教育機構有以下幾項特色：

- (一) 根據圖書館法案，英國的公共圖書館歸屬於教育暨科學部管轄，但是，該部只具有督導權力，實際有關業務，包括圖書館的經費和人力等，仍由地方政府當局實際負責。
- (二) 圖書館是一種獨立性的社會教育機構，然而，由於地方教育當局的財力普遍不佳，甚至地方和地方之間差別很大，因此，影響圖書館的經營管理績效甚鉅。
- (三) 英國社會教育的推動重視成人隔空學習，透過英國國家廣播公司 (BBC)、成人識字資源署 (ALRA) 以及地方教育當局 (LEA) 等三類機構組織的合作，推出電視、廣播以及成人學習諮詢等

課程或方案。

- (四) 大英藝術評議會是英國、也是世界上第一個採取「一臂之隔」的委員會，針對有關藝術活動或方案的補助，委員可以獨立行使權力，不會受到政府的政治力干擾火影響。

至於英國社會教育機構對我國的啟示，可以歸納如下：

- (一) 圖書館系統可以歸屬教育部管轄，且從中央到地方最好是統一的管理單位，以確保圖書館的經費和人力方面是充足的，其營運運作也可以步上軌道。
- (二) 有關社會教育機構或圖書館的營運，若屬負有國家重要任務或具有重要終身學習價值者，應該在立法上保障其最低的營運經費。
- (三) 社會教育機構之間的功能要充分發揮，常常需要推動跨機構、跨領域的合作方案。
- (四) 有關社會教育機構經費之補助或獎勵，在各種審查機制和委員會的運作部分，如何維持獨立、公正、客觀的運作模式，值得深入探討。

第四節 日本社會教育現況及其啟示

日本的社會教育機構有如下特點：一、建立社區教育法律、法規，推進社區教育深入展開：日本社會教育的最顯著的特徵，就是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根據《日本國憲法》第 26 條“教育權利”的思想和《教育基本法》(1947 年)的原則，日本政府又頒佈了《社會教育法》(1949 年)、《圖書館法》(1950 年)、《博物館法》(1951 年)等一系列與社會教育有關的法律。二、完備社會教育設施，提高社會教育效果：社會教育設施是開展社會教育的必不可少的物質基礎，是實施社會教育的途徑

和手段。在日本從事社會教育的專門機構有公民館、圖書館、博物館等。日本政府也十分重視發揮其他一些社會機構，如社會福利設施、職業訓練設施、文化娛樂體育設施等的作用，吸引他們從事與配合社會教育活動。三、擴大社會教育對象，全面提高人的素質：根據《社會教育法》規定，日本社會教育的物件是面對地區內全體成員，實施除《學校教育法》所規定的學校教育活動之外的人生發展各個時期的有組織的社會教育活動。四、強化社會教育，促進經濟發展：隨著日本經濟的高速發展，教育有力地促進了社會現代化建設。社會的進步、經濟的高速發展又時刻反作用於教育，不斷產生新的、強烈的教育需求。正是這種教育需求促使帶有全員、全程、全方位性質的日本社會教育進入了體系化、綜合化的新時期，獲得了更大的發展（中國社區教育網，2007）。本文以日本社會教育機構的機構型態、組織定位、角色功能分別敘述如下：

一、日本社會教育的機構型態

日本的社會教育設施是以推進國民的社會教育活動為目的而設置的教育機關，是由為達到目的所必需的建築、設備及利用建築設備協助社會教育活動的有關人員所組成。對人們利用這些建築、設備所開展的社會教育活動進行援助的職員等人的條件，以及有關社會教育的信息、計劃、事業等職能條件，以這三個要素在社會教育這一特定目的下形成的有機綜合體。換言之，社會教育設施的基本特性是把社會教育目的及人與物有效地統合運用。作為社會教育實施場所的廣義的社會教育設施，大多僅有硬體設備而缺乏人才，須繳費始能借用場地，或附帶舉辦社會教育工作之情況亦常有之。如此，則這些設施似可區分為社會教育類似設施或相關設施。

日本社會教育中的設施概念，取得被作為國民自主社會教育的方法形態而予以高度重視的明確位置，是以戰後日本教育改革中制定的教育基本法制為基礎而得以實現的。《教育基本法》(1947年)第7條具體地舉出了通過設施開展社會教育以作為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獎勵社會教育的方法，即「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必須通過設置圖書館、博物

館、公民館等設施，利用學校的設施以及其他適當的方法，努力實現教育目的。」據此，戰後日本社會教育的設施概念作為法制用語最終得到確立。同時，設施在社會教育中的重要性也得以明確。《教育基本法》第 7 條所指明的，可以設是設施主義的社會教育方向。以此為基礎，此後又通過制定《社會教育法》(1948 年)、《圖書館法》(1950 年)、博物館法(1951 年)等法規，更進一步強化了《教育基本法》的設施觀，也進一步明確地確立了它所提出的設施主義社會教育方向，從而開闢了走向以設施為據點，以國民為主體的民主的社會教育的道路（張惠才等議，1989）。這一連串的教育法規為戰後日本社會教育設施的公共性和法制性打下了基礎。事實上，正是在這些法制的基礎上，日本的社會教育各種設施才邁出了與戰前截然不同的新步驟。

二、日本社會教育的組織定位

在日本現行的教育法令中，關於社會教育設施，有幾種描述：

1. 「有關社會教育的設施」的說法，（《社會教育法》第 5 條）。在這一條中舉出了圖書館、博物館、青年之家作為「有關社會教育的設施」。
2. 「為了社會教育的機關」的說法，（《社會教育法》第 9 條）。在這一條中例示了圖書館、博物館。
3. 「教育機關」的說法（《關於地方教育行政的組織及運營的法律》第 4 章）。在該條文中例示了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民館等。
4. 「公共設施」的說法（《地方自治法》第 10 章）。在此，所謂「公共設施」是指由地方公共團體以增進每個國民的福利為目的而設置供其利用的設施。社會教育設施也包含在其中。「公共設施」這一用語是自 1964 年的《地方自治法》修改之後產生的，在此之前使用「公共建築物」這一用語（包含供特定居民利用的設施）。

上述這些用語，儘管名稱各異，但在指物的、人的、職能的條件的統一體這點上是相同的。也就是說社會教育設施是以推進國民的社

會教育活動為目的而設置的教育機關，是由為達到其設置目的所必需的建築、設備等物質條件、對人們利用這些建築設備所開展的社會教育活動進行援助的職員等人的條件、以及有關社會教育的信息、計劃、事業等職能條件所構成的設施總稱。是三個條件或要素在社會教育這一特定目的下形成的一體狀態—有機綜合體。依據這一概念規定，在作為開展社會教育的場所的廣義的社會教育設施中，那些只有建築等物質要素而缺少向利用者提供服務的人的條件的設施，有時也供開展社會教育之用，但是通常只不過是收費的出租設施以及附帶實施社會教育事業的設施等，一般不算作是社會教育設施，而被稱作社會教育類似設施或關聯設施。

當然，「設施」這一用語，在日本也有單指建築、設備等物質條件的情況，如《社會教育法》第六章中所使用的「學校的設施」就是只指校舍、設備等物質條件。需指出的是，在此我們是在物的、人的、職能的條件的統一體的意義上表達社會教育設施的。

三、日本社會教育的角色功能

(一) 社會教育設施的一般職能

社會教育設施作為社會教育的主要方法形態是時代的產物，社會教育設施的職能也是隨著時代的發展而不斷變化的。作為當代日本社會教育設施的一般職能，日本著名社會教育學者伊藤俊夫(1983)舉出了以下幾點：

1. 滿足人們「想聚集」、「希望有伙伴」、「想做些什麼」這一基本要求的職能；
2. 滿足作為人特有的「學習權」的要求和激發學習動機的職能，進而可以說保障人們終身學習的終身教育職能；
3. 並非是劃一的、包羅萬象的，而是適應不同學習的動機、內容、方法等要求，並提供學習的場所、內容、方法等這樣一種保障學習多樣性、專門性的職能；

4. 針對由社會教育的非義務、非強制的特質所產生的學習浪費、缺乏效率、挫折等，而保障學習的持久與效率的職能。

社會教育設施以這些一般的教育職能為前提，還有著各自固有的設置目的，在下文詳述。

(二) 社會教育設施的分類

與社會教育活動內容與方法的多樣性相對應，日本的社會教育設施也極其複雜多樣，可以用多種方法進行分類(岸本幸次郎編，1977)：

1. 根據設施職能進行的分類:學習設施、集會設施、住宿研修設施、體育運動設施、娛樂設施、藝術文化設施、指導者研修設施、專門設施、綜合設施等;
2. 根據服務對象的區域進行的分類:日常生活圈設施、中域圈設施、定居圈設施、廣域生活圈設施、縣域設施、全國設施、國際設施、流動圈設施等;
3. 根據利用對象進行的分類:兒童設施、少年設施、青年設施、婦女設施、高齡者設施等;
4. 根據設置主體進行的分類:國立、公立(都道府縣立和市鎮村立)、私立設施;
5. 根據設施的形態進行的分類:室內設施、室外設施、野外設施等
6. 根據設施的建築、運營形態進行的分類:獨立設施、單獨設施、並設設施、複合設施、兼用設施、本館、分館、系統設施、附屬設施等;
7. 根據利用的形態進行的分類:免費設施、付費設施、會員設施、一般設施、特定設施等;
8. 根據設置條件進行的分類:都市設施、農村設施、中央設施、地方設施、山岳設施、海濱設施、林間設施等。

安原升根(1977)據設置的目的及形態、對象等將日本的主要社會

教育設施分為三大類：

1. 以居住區或校區為設置單位，以地區性為基礎開展綜合性社會教育活動，成為其他設施之基本的設施(公民館等)；
2. 以特定的專門領域和獨自的內容、方法而開展社會教育活動的設施(圖書館、博物館、視聽中心、社會體育設施等)；
3. 以主要限定對象開展社會教育活動的設施(青年之家、少年自然之家、兒童文化中心、婦女會館等)。

吉野有鄰、伊藤俊夫(1987)等編的《現代社會教育的展開》將日本現行的社會教育設施體系分為以下四類：

1. 綜合性社會教育設施:公民館、文化會館等；
2. 以職能分類的專門設施:圖書館、博物館、視聽中心等。
3. 以對象分類的專用教育設施:少年自然之家、青年之家、婦女教育會館等。
4. 學校開放。

四、日本社會教育的啟示

根據《社會教育法》的規定，日本的主要社會教育機構公民館其功能包括：1.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文化補習，舉辦青年學級；2.開設各種內容的定期講座；3.舉辦討論會、講習會、講演會、實習會、展覽會等；4.備各種書籍、記錄、模型、資料等，供居民利用；5.組織文娛、體育活動，舉辦有關體育、文娛活動等集會；6.謀求與各種團體、機關等經常性的聯繫；7.將其設施提供給居民集會及其他公共目的利用。

日本的主要社會教育機構的優勢為：1.注重各年齡層的社會教機構之規劃，2.定期舉辦可提供學習機會之講座；3.豐富的資料提供給民眾且容易許得；4. 規劃相關社會教育活動；5.社會機構與其他團體跨組織學習合作；6.將社會機構之空間開放給團體民眾之使用。

日本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其機構型態、組織定位、角色功能之整理表，如下所示：

表 2-1 日本公立社會教育機構

	機構型態	組織定位	角色功能
公民館	地域性的機構	分為國立和道府縣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文化補習 2.舉辦定期講座 3.舉辦討論會、講習會、講演會、實習會、展覽會等 4.置備各種書籍、記錄、模型、資料等，供居民利用 5.舉辦各式等集會 6.團體、機關間的聯繫 7.將其設施提供給居民集會
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	中央機構	隸屬於日本國會的國家機關	協助國會的立法活動為首要目的的議會圖書館
東京國立博物館	營業開發部、事業部、文化財部三個部門	行政法人	收集、保管、展示歷史、藝術、民俗、產業、自然科學等有關的資料
國立日高青少年自然之家	以政府國庫補助金作為成立基金，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	行政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教育設施的管理青年 2.研究青少年教育設施 3.提高青年素質教育 4.期刊出版和信息交流 5.透過活動，以實現其他目標

	青少年設置的社會教育設施		
國立新美術館	美術館為博物館的一個分支，受《博物館法》的管轄。	行政法人	1.特展、巡迴展覽 2.一般收藏品展覽 3.收集、保管與修復 4.調查、研究與教育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日本社會教育發展與我國有許多類似的軌跡，而其中有幾點值得我國參考：

1. 重視完善的社會教育設施，並善用民間機構的協力

為提高社會教育的成效，日本相當重視社會教育機構的基礎建設，所謂「工欲善其事，並先利其器」，根據本研究所做之調查資料發現，我國社教機構普遍面臨設備老舊之困境，若要提升社會教育的效果，我國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更新社會教育機構基礎設施，若考量經費與時效，若可針對我國目前許多「蚊子館」加以改善，既可減少硬體的資金投入，又可善用現有閒置空間，如此當可吸引更多國人願意進入社會教育機構。再者，日本相當重視如何與其他民間機構建立策略聯盟，善用其他類似機構的設施，此點亦相當值得我國參酌。

2. 越加朝向行政法人的之組織定位

日本雖不乏國立或道府縣立的社會教育機構，但越來越多社會教育機構採取行政法人的組織型態，例如東京國立博物館、國立日高青少年自然之家、國立新美術館，行政法人的優勢在於較有彈性，而有鑑於社會機構類型的差異化，行政法人將有助解決行政法規加諸於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限制，讓公立社教機構不至於過度僵化，且社

會教育機構的使命在於完成社會教育法規定的任務，不一定非要「公立」才能達成，尤其我國在政府再造思維下，組織與人事精簡已成為重要方針，故在人員不易增編現況下，行政法人當可為組織轉型的重要參考。

第五節 韓國社會教育現況及其啟示

韓國政府認為必須轉變社會教育理念，建立面向 21 世紀的新社會教育機制，因此，韓國的社會教育機構有如下特點：一、建立一個人人終生都可學習的社會，保證國民能夠按自己的意願在工作單位和學校間自由地進出學習。推動教育的多元化，改變單一模式的教育體制，建立起適應多元化社會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的教育制度、教育內容和教育方法。二、加強社會教育及其機能。在未來多元化的社會裡，整個社會將成為教育的場所，要更活躍地開展社會教育，使各類學校和大學在地區社會教育中發揮中心作用。通過立法，明確國家和地方政府對社會教育的職責。擴大青少年教育、文化空間，增加青少年需要的節目，切實加強青少年的道德教育。三：公民創新意識的培養。韓國對公民創新意識的培養的重視是從文明轉型的戰略高度認識的。一個國家知識財產的多少，取決於國民的知識能力，取決於國民的創新能力。創新精神是新時代韓國公民的基本素質之一，也是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著重致力的重要目標。由此應該改變應試教育體制，建設社會教育體制，提高學生在公共領域的自主學習能力和個體實踐能力。此外，還大力促進家長、社區人士、大學、各種社會團體以及社會服務團體積極參與社會教育體系建設（洪明，2001）。本文以韓國社會教育機構的機構型態、組織定位、角色功能分別敘述如下：

一、韓國社會教育的機構型態

在韓國，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全民義務教育、職業技術教育、現場教育與終身教育是密不可分的。這些教育主要通過《韓國教育法》所規定的非正規教育的途徑付諸實施。1961年頒布的《非正規教育促進法》(經四次修訂)，對非正規教育的基本方向、其機構的作用及責任、與其他機構間的關係等問題作了規定。韓國非正規教育分為二大類：一類是向沒有完全接受正規普通教育的青年和成人提供的制度化教育，另一類是向無業人員或校外人員提供的短期技術課程或進修課程。韓國非正規教育，初期著重開展掃除文盲、公民教育、農業技術推廣學習等，通常是由社會團體組織的。後來，由於韓國科技的發展、知識的更新和產業結構的變化，還由於經濟發展計劃獲得成功和生活諸方面發生重大變化，非正規教育內容更加趨於多樣化，「技能培訓計劃」成為其主要內容。韓國非正規教育已發展成為較完整、龐大的系統，在成人教育、社會教育、現場教育中發揮了巨大作用，大大擴大了教育空間尤其是社會教育空間，在很大程度上保證國民人人在校內校外、無論時地都能進行學習。

- (一) 韓國制度化的非正規教育，為希望接受常規教育的青年開設了公民學校、高等公民學習、中等商業學校、高等商業學校、廣播函授高等學校或大學預備班。
1. 公民學校：對沒念完小學課程的青年、成人提供正規小學課程教育，學制1至3年不等。按《教育法》140條規定，1910年1月1日以後出生尚未掌握國文的超學齡者都有接受公民學校教育的義務，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及監護人都要履行督促他們學習的義務。凡是可利用的校舍、公共食堂、工廠、企業等房舍，均可作公民學校辦學場所。
 2. 高等公民學校：招收未能升入初中的國民學校畢業生和公民學校畢業生，開設與正規初中課程相當的課程，學制1至3年不等。
 3. 中等商業學校和高等商業學校：開設就業所需知識和技能課，學制

1 至 3 年不等。國民學校畢業生和公民學校畢業生進入中等商業學校，三年制中等商業學校畢業生和正規初中畢業生，進入高等商業學校。有些中等商業學校和高等商業學校，由大型商業公司或工業公司為培訓自己公司雇員而創辦。商業學校開設農業、工程、商業、漁業技術、家政、整容術、理髮等科目。

4. 廣播函授大學，為在職青年和成人開設家政、工商管理、農業、公共管理等方面的大學課程。廣播大學每天通過電台播放 30 分鐘的課程節目，函授大學還發送各門課的講義。專門大學課程學習年限為 2 年，學士課程學習年限為 4 年。政府指定 23 所大學為這項計劃協作單位。寒暑假期間，這些大學把自己的設施向廣播、函授大學學生開放兩週。開放大學根據學校計劃，組織學生在大學、研究機構、產業實體參加研究和學習。法律上承認這些特定選修科目。廣播函授大學和開放大學招收高中畢業生和被認定具有與高中畢業生相等學歷的人。修完專門大學課程者，獲得專門大學學歷，修完大學課程者，經考試合格獲得學士學位。此外，1947 年創辦了正規高中附設的 11 所廣播和函授高等學校(高中)。這些計劃，不斷在發展。截至 1991 年，建立 52 所。這些學校開設正規高中的所有必修課，這些學校的學生接受電台(每年播放 313 天)和課堂(每年上課 25 天)授課，其畢業生經政府舉辦的考試合格獲得高中畢業資格。「就業青年特別班」是從 1977 年開始由有些初中為附近大型工業公司青年從業人員開辦的夜校。

(二) 教育機構外的非正規教育。在韓國，由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為幫助青年和成人改進工作，舉辦各種有關行業技能的培訓班。

1. 就業培訓中心：通常設在職業高等學校或工業公司，為高中畢業生提供短期培訓，開設的課程有商業、工業、家務管理、零售等，培訓時間 3 個月到 1 年不等，授課主要在夜間進行，設施主要由職業高中提供。
2. 學生服務團：通常由大專院校的學生志願者在假期開展，主要到農

村社區開展改進耕作方法和實施環保計劃等活動，以促進城鄉之間相互理解。

3. 私立教育機構：是指有些人在樂器、繪畫、表演等學科領域裡進行各別授課或小組授課活動的據點。
4. 成人教育班：是為普通民眾開辦的，在農村，主要舉辦於冬季；在城市社區，主要春季或秋季舉辦。成人教育班開設科目，通常根據社區需要來確定，常開設的科目有：家政、插花編織、縫紉、實用耕作等科目。

二、韓國社會教育的組織定位

韓國社會教育之起源可追溯至西元 1949 年，當時有所謂社會教育法案之提出，自西元 1982 年在韓國國會通過立法，以社會教育法之名正式公布(法律第 3648 號)(韓國教育部，1998)。

根據社會教育法施行令第二條，社會教育之主要內容如下(尹鍾健，1993)：

- (一) 國民生活所必要的基礎教育與教養教育。
- (二) 職業、技術與專門教育。
- (三) 健康與保健教育。
- (四) 家庭生活教育。
- (五) 地區社會教育與新鄉村教育。
- (六) 閒暇教育。
- (七) 國際關係教育。
- (八) 國民讀書教育。
- (九) 傳統文化教育。
- (十) 其他學校教育外之教育活動。

終身教育之概念自西元 1965 年開始在世界各地倡行，終身教育概念正式在韓國被重視約在西元 1973 年（尹鍾健，1998）。韓國的終身教育法(政府案)，於西元 1998 年 11 月 16 日經過國務會議之議決，成為政府案（韓國教育部，1998）。

事實上，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有密切的關係，但是一部分社會教育專家的意見認為「社會教育法」乃在日本與印度的使用語，其他國家大多數使用成人教育法、職業教育法等用語，因此提議將社會教育改為終身教育（韓國教育部，1998）。

終身教育法(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導入有給、無給休假制，並支援學費。對於勞動者、低所得、低學歷者(不提供經費予以進修或休假，以提高其事業能力，造福更多低下階層者。
- （二）實施中央規劃的終身教育中心與地方規劃的終身學習館、終身教育中心與地方規劃的終身學習館、終身教育資訊中心。在中央有所謂綜合研修院，招收對象為在全國各地終身學習的負責人與實際運作者，提供各種再教育與學習的機會，並提供外國的專門研修機構與協同課程等。
- （三）在地方各地區設立終身學習館，調查分析以提供各種學習課程（韓國教育部，1998）。

三、韓國社會教育的角色功能

面對二十一世紀，為了提高國際競爭能力與國際地位，韓國除了各級的正常學校教育之外，全國民的終身教育亦在努力加強，其具體目標為（韓國教育部，1998）：

- （一）終身學習社會與提高國民能力。凡是所有國民只要有上進學習之心，必能提供適當的場所與機會學習，例如個人能力開發，就業訓練與資訊，學分認證教育訓練，職業能力認證等，可讓每個人有終身學習的機會，並大幅度提高一般國民的基本能

力。

- (二) 擴大成人教育機會，強化國家競爭能力。為了因應國際化資訊時代，一般大眾與勞動者，不僅要具備一般謀生基本技能，更要兼備其他解決問題的能力。因此，終身教育的重要目的之一即擴大一般成人受教育的機會、降低失業率、提高國民教育水平、增加國民所得、提昇國家在國際上的競爭能力。
- (三) 打破形式的文憑主義，強調以實力為主的社會。以往學歷代表一切的時代即將過去，今後企業經營者在徵求人才時，並不只檢視其畢業證書，而更要檢視其是否有充分的技術、知識、能力。今後個人的基本能力證書將代替畢業證書。
- (四) 加強國家與地方終身學習制度。中央政府應該綜合勞動部、科學技術部等相關部門與終身教育機構作密切的配合與調度。地方政府亦應該積極配合中央政府對終身學習的各種政策，落實基礎並且反映各種問題給中央政府。
- (五) 透過收音機、電視、電腦教學，落實終身學習。二十一世紀為尖端科學與資訊技術的社會，除了一般正常化教育之外，透過遠距教學之應用如：收音機教學、電視教學、電腦教學等多樣化的學習方式，藉以提高國民意識與水準，進而提昇國家競爭能力與實力。

四、韓國社會教育的啟示

韓國社會教育機構之功能以大韓老人會為例：大韓老人會成立目標包括：(一) 促進老人福利與權益；(二) 發展老人活動方案，提昇老人閒暇之利用；(三) 經營老人教育設施；(四) 經營老人志工團體；(五) 經營老人職場相關事業；(六) 受託經營老人福利設施；(七) 有關老人之調查研究與政策發展。

韓國社會教育機構的優勢為：(一) 保障老人婦女或是弱勢團體之權益；(二) 開發針對特定族群之方案；(三) 社會教育機構提供多元

的教育學習之空間；(四) 社會教育機構與公民團體互動密切；(五) 妥善規劃提供學習的方案；(六) 視社會教育機構為提供福利的空間；(七) 社會教育機構對於政策的制定具有影響力。

韓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其機構型態、組織定位、角色功能之整理表，如下所示：

表 2-2 韓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

	機構型態	組織定位	角色功能
韓國女性開發院	1.兩性平權政策研究部 2.人力資源發展研究部 3.趨勢分析中心 4.家庭政策中心 5.婦女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中心	隸屬於健康與社會福利部之下的一個機構	受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的委託，從事女性政策的研究
東部女性 Plaza	中央性別平等與家庭部以 OT 方式委託「財團法人首爾女性發展中心」營運	行政法人	1.培養婦女專門職業知能 2.協助婦女能力開發以參與健全社會 3.提昇婦女福祉與地方文化
東大門老人綜合福祉館	首爾市福祉健康局委託東安教會經營	行政法人	1.提供地方高齡者日常生活之社會福利 2.倡導公共社會之價值 3.提供專業的科學

			的服務 4.發揮基督的精神
平生教育振興院	共有本館、表慶館、東洋館、平成館、法隆寺寶物館 5 展覽及資料館組成	國家層級機構.	依據「平生教育法」組織。目標朝向推動終身學習及建立富創造力、充滿希望的社會。
首爾市立美術館	西小門本館、慶熙宮分館、以及南首爾分館	地方機構市政府	1.向市民提供高層次的欣賞美術文化的好機會 2.收集許多對韓國現代美術的主要思潮、運動、傾向等 3.為市民提供了較高水準的文化服務 4.向市民提供便捷的參觀服務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韓國社會教育發展與我國雖然歷程不同，但仍有許多相通理念，而其中有幾點值得我國參考：

1.國家戰略：重視公民創新意識的培養

韓國社會教育機構相當重視公民創新意識的培養，並當此點視為文明轉型的重要戰略思考，其立論點在於國家知識經濟之價值，乃取決於國民之知識能力。韓國從知識經濟角度重新定位社會教育的內

涵，並將其內化成為社會教育的要素，而非僅是公民意識的培養，我國社會教育似乎並未有如此整體思維，此點相當值的我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重新定位的思考，並宜作為社會教育專業人才培育的重點，讓社會教育與知識經濟相連結，將更有助於展現社會教育的實質功能。

2. 改善工作職能為社會教育的重點之一

降低失業率一直是世界各國政府的施政核心之一，韓國社會教育藉由政府或民間團體，幫助青年及成人改善工作，並辦理許多技能培訓班。反觀我國，就業問題一直是勞委會的職掌，我國社會教育機構甚少將工作視為社會教育的任務之一，韓國的此點思維，將社會教育的宗旨更加貼近社會的需求，讓社會教育的內容更具實用性，也契合國家與民眾的就業需求，如此更易獲得民眾的青睞，此點可資為我國參酌。

第六節 澳洲社會教育現況及其啟示

有關澳洲社會教育機構現況，以下分就學習型城市、澳洲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及歌劇院四部分說明。

一、 澳洲的社會教育現況

(一) 學習型城市

澳洲政府於 1996 年成立國家訓練總局 (Australian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 執行 10 個城市的學習城市評量。到了 2002 年，維多利亞省 (State of Victoria) 的社區發展部門在 OECD 的資助下辦理學習城市研討會，描述該省作為學習區域的發展，主要依據 OECD 的學習城市推動原則，重點在於以學習城市促進經濟成長，卻也延伸到促進就業和社會包容，以及良好的城市治理層面。該會議的四個主要議題分別為：

1. 經濟永續成長包括高品質工作的擴張。
2. 社會包容與社會資本的累積。
3. 推動學習城市的各種教育訓練策略的角色和限制。
4. 達成良好城市治理的整合途徑。

該次研討會也對學習區域的推展提出 13 項建議，與前述 TELS 的建議類似。維多利亞省要求其轄區內的城鎮發展成學習城市，提供兩份文件，一是社區諮詢資源指引，協助城鎮主管將地方社區納入學習城鎮發展之中；二是社區資源服務，提供一系列社區營造的指引，以促進市民在社會經濟和環境層面的幸福感受。在此同時，南澳終身學習教育發展中心執行長 Denis Ralph 也創辦數個學習城市方案，他認為對學習有心理障礙的市民，有必要辦理學習節慶來加以克服，澳洲 Adelaide 的學習節慶（Learning Festivals）便是由他首創，此種學習節慶活動也流傳到英國的 Glasgow 和日本的 Sapporo。Ralph 認為南澳面積太大難以推展學習州，只能採小城鎮的推動策略，發展出下列學習城鎮如：Marion、Salisbury、Mawson Lakes 和 Adelaide。其中的 Mawson Lakes 最感興趣發展社區學習，該城鎮所有部門，包括工商部門都成為相互的資源，連建造新城鎮都加入學習設計，這可說是全世界最成功的學習型社區。（Longworth & Osborne, 2010）

（二）澳洲國家圖書館

林巧敏（2007）指出，澳洲國家圖書館成立於 1901 年，前身是聯邦議會圖書館(The Commonwealth Parliamentary Library)。透過 1912 年所通過的《版權法》(The Copyright Act)及 1960 年的《國家圖書館法》（The National Library Act），澳洲國家圖書館因而能逐步發展，建立具規模的綜合性館藏，並確立成為法定寄存的機構。在澳洲國家圖書館的官方網站中明白指出，澳洲國家圖書館負責與澳洲人民相關的國家文獻及其他非與澳洲相關但極具重要性的文件資源之典藏、維護與近用。澳洲國家圖書館所館藏的資源包括：圖書、期刊、地圖、音樂資料、圖像資料、手稿及口述歷史紀錄，除紙本形式出版品外，

亦包括各式線上電子資源，及未出版的文獻紀錄。而在海外資料方面，偏重以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資料為發展中點。總數達 550 萬筆，是澳洲圖書館館藏規模之最。

陳昭珍（2007）指出，澳洲國家圖書館員額共約 463 人，其主管機關為環境、傳播、資訊科技及藝術參考委員會（**Environment,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Reference Committee**）。如圖 2-6-1 所示，澳洲國家圖書館包括館藏管理、澳洲館藏及讀者服務、資源分享與創新、資訊科技、公司服務、行政支持與公共方案等六部門。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Organisation Ch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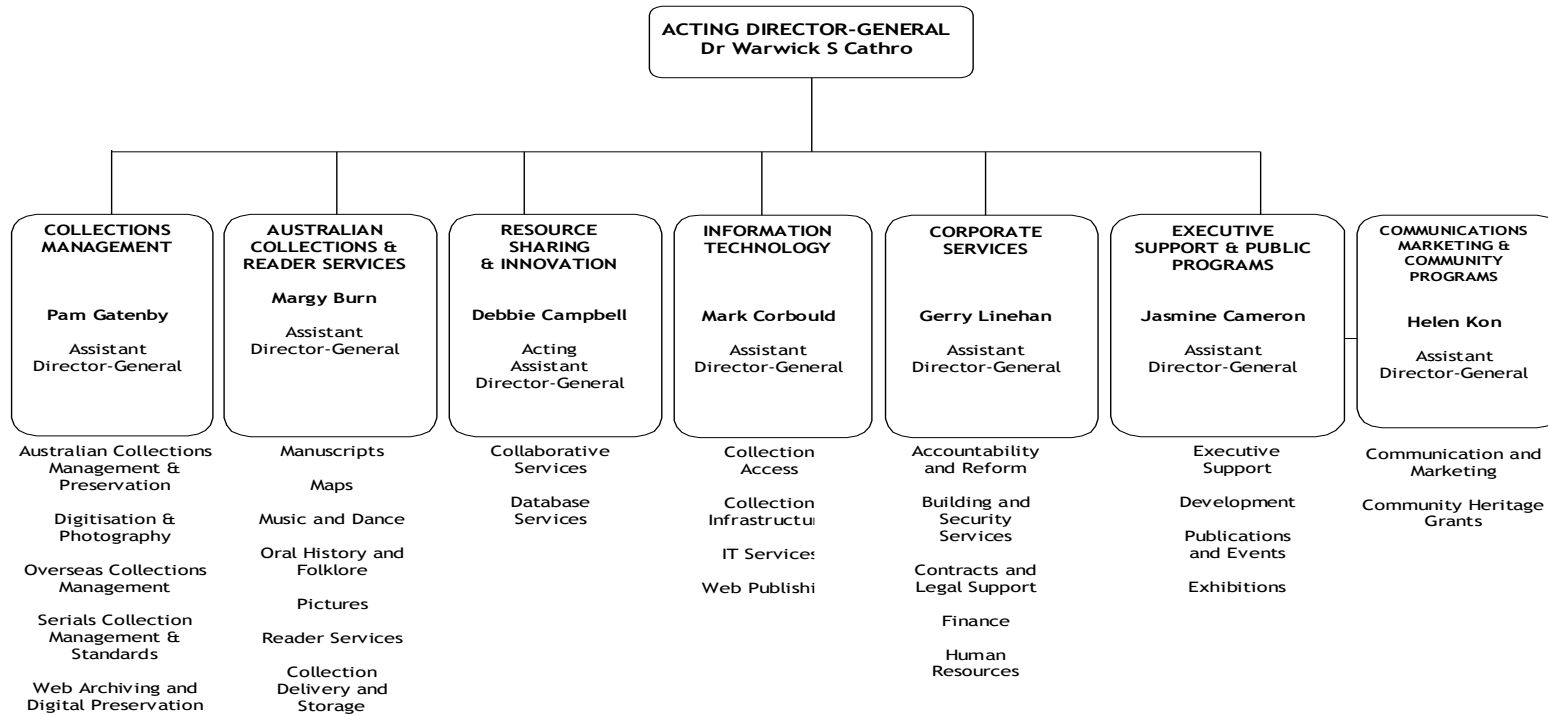


圖 2-1 澳洲國家圖書館組織圖

資料來源：<http://www.nla.gov.au/nlaorg/>

(三) 公共圖書館

澳洲共有六個省和兩個區，包括新南威爾斯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西澳省、南澳省、塔斯馬尼亞省、澳洲首都特區和北領土區。就公共圖書館體系而言，澳洲的公共圖書館隸屬於地方政府。然而，澳洲各省另設有省立圖書館，其性質上與臺灣的國家圖書館類似、不處理圖書外借事宜，但省立圖書館內設有專責輔導公共圖書館發展規劃的公共圖書館部門，並撥補支援公共圖書館的部分經費，具有輔導省區內公共圖書館運作的任務。

澳洲公共圖書館經費來源主要由地方政府(City Council)支援，另外也接受捐贈等其他經費來源，但為數不多。省立圖書館也有專款補助公共圖書館業務進行。以新南威爾斯省(New South Wales)為例，省立圖書館撥補經費的方式並非一視同仁，而採多元計算的方式；包含省立圖書館每年評比各公共圖書館的營運績效來決定經費支援的比例高低。總計全省內都會型公共圖書館共有 39 個，郊區型公共圖書館有 59 個，總計 98 個單位。連同這兩型的公共圖書館的分館，整個新南威爾斯省區共計有 384 個服務點。以新南威爾斯省為例，省立圖書館對於公共圖書館撥補經費的方式並非齊頭式平等，而是透過每年對於個公共圖書館的營運績效評比來決定經費支援的比例高低（張文熙，1999）。

新南威爾斯省內的各公共圖書館在行政上隸屬於二級政府單位(Shire Council 或 City Council)，省立圖書館只作策略發展及共通性輔導，因此各級政府會選用不同的系統諮詢顧問依個別的環境需求來決定自己系統。所以在澳洲人口最密集的新南威爾斯省（雪梨所在地）的公共圖書館形成了多種系統併存的分散作業環境。在行政上透過省立圖書館公共圖書館事業部(Public Libraries Branch)來協調館與館間的合作事宜並進行省區內公共圖書館服務的輔導系統。省區內的各公共圖書館間均互不統屬。早期的自動化環境下並不存在共通的資料庫標準界面，而異質資料庫在沒有標準界面下統合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所以省立圖書館實際上如果要建立整合公共圖書館的機制是非常困難

的。新南威爾斯省立圖書館也很清楚這個情形，因此建立了一套不以直接整合系統方式來建立全省區的公共圖書館服務網，稱作 ILANet 來提供共通性的館際服務，保留了各公共圖書館分散發展的特色。因此在系統及服務的切割上維持各單位獨立發展的特色，這個服務網路主要是用來提供單一公共圖書館系統內無法提供的館際間的服務網路業務，間接地整合新南威爾斯省內公共圖書館的線上服務，使得在邏輯上形成了一個以省立圖書館為中心的公共圖書館服務網路（張文熙，1999）。

（四）雪梨歌劇院

雪梨歌劇院（Sydney Opera House，SOH）位於澳洲雪梨，是 20 世紀最具特色的建築之一，也是世界著名的表演藝術中心、雪梨市的標誌性建築。該劇院設計者為丹麥設計師約恩·烏松，建設工作從 1959 開始，1973 年大劇院正式落成。在 2007 年 6 月 28 日這棟建築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為世界文化遺產。除了用作觀光、演出歌劇、芭蕾舞劇、以及音樂會之外，雪梨歌劇院還是澳大利亞歌劇團、雪梨戲劇團和雪梨交響樂團的所在地。歌劇院由新南威爾斯文化部的子機構——歌劇院管委會管理。

雪梨歌劇院有四大營運目標：首先是透過澳洲表演藝術品牌的確立與能力的建立，提升澳洲表演藝術水準並使其邁向國際化；第二是達成一定水準的事業，獲得政府的支持與執行上的自由，以發展商業與慈善回饋；第三是完成雪梨歌劇院 Utzons 的整體設計，並能持續的維持；第四是培養能更有效運用歌劇院資源與技能的表演文化。

歌劇院有以下場館：

1. 音樂廳：此乃全歌劇院最大的房間，擁有 2,679 個座位，這些座位中有 2100 個正面表演台，其他的 12 塊座位席則分布在兩側。舞台呈梯形，靠近觀眾的部分較窄，為 14 米。最深處的寬度則為 17 米，舞台後面還有供唱詩班使用的坐席。舞台前部的 85 個座位還可收起，即使如此，這個深度 11 米的舞台總面積也不過 200 平方米，

對於有些大型樂隊來說還是略顯擁擠。在 1995 年以前，這個音樂廳是雪梨交響樂隊的所在地，其他的音樂會演出樂隊也會使用這個場所。雖然名為音樂廳，但實際上除了演奏各種古典、現代的音樂之外也可以在裡面進行歌劇與舞蹈表演。音樂廳在設計時對聲樂特徵要求特別嚴格，大廳的天花板最高處距離地板 25 米。牆面上鋪裝著澳洲本土所產的白樺樹木板，這種木材可以吸收多餘的迴音。在舞台前面的雪梨歌劇院大風琴，是全世界最大的機械木鏈桿風琴，有超過 10,000 根風管。

2. 歌劇院：是一個有 1,507 個座位的舞台劇院，其座位同樣排列成前低後的弧形。兩側還有 4 個小型的高台座椅。整個觀眾席都被塗成深色以防止舞臺燈光的反射。在舞台前方是可容納 70 名樂手的樂池。舞台寬 11 米，高 7 米，縱深 17.5 米。其頂部還有可使演員騰空而起的機械系統及電腦控制的燈光系統。後部的兩部電梯可以將布景從舞台底下送出，舞台內還有旋轉轉盤以及 4 台能夠將演員從舞台底部送上來的電梯。劇院所用的兩塊幕布產自法國，顏色明亮的那塊被稱為日幕，另一塊深色的則被稱為夜幕。
3. 話劇廳：是一個有 544 個座位的舞台劇院，主要供雪梨劇場公司和其他的舞蹈和話劇公司使用。該劇院的座位呈直線排布，白樺木做成的座椅鋪設著羊絨坐墊與靠背。牆壁同樣被塗成深色，舞台寬 13.5 米高 4.8 米深度則為 14 米。其內也有各類道具、機械，這個劇院可以用來表演話劇、歌劇、音樂劇。
4. 劇院：是一個擁有 398 個座位的劇院，這件屋子本是為室內樂而設計，不過後來卻發現同樣適合用作表演。拆卸掉前排座椅後它的舞台也是可以擴展的。
5. 藝術廳（Studio）：是一個可以調整的場館，地板 15 米見方，四周的高台上排布著兩排固定座椅，中央舞台也可安置座位。根據其布局，最多時能容下 400 人。

6. 場館（Utzon Room）：是一個小的多用途場館，擁有 210 個座位。它是唯一一個由烏松設計的室內空間。1999 年後，烏松和雪梨歌劇院管理會達成了和解，重新以顧問的身份被僱傭，重新為雪梨歌劇院設計了小型的烏松場館，於 2004 年在烏松的指導下進行了改建。這個小型場所沒有固定的座位，裝飾風格也以簡約為主，牆壁上還有一面 14 米長的彩色掛毯，這條掛毯也是由烏松設計的。
7. 前院（Forecourt）：是一個可以調整的室外場館，擁有許多不同的配置選擇，包括利用台階作為觀眾座位，它經常在不同的社會活動，現場表演以及特殊場合表演被使用到。

其他的區域（例如北面和西面的門廳）偶然也用於一些的表演。這座建築還包括了一個錄音室、五個排練用的練功房、五間餐廳、四間紀念品商店、一間旅客服務中心、60 多間化妝室總計近一千個房間。

將雪梨歌劇院與我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相對照，請參考表 2-3。由下表可見，首先，不同於隸屬於中央單位的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雪梨歌劇院隸屬於地方政府。其次，雪梨歌劇院歸屬於文化單位，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現雖歸屬於教育單位，然未來亦將改隸於文化單位。

表 2-3 雪梨歌劇院與中正文化中心對照表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雪梨歌劇院
落成時間	全部工程在 1987 年完成，管理機構定名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通稱兩廳院）。	雪梨歌劇院於 1973 年正式完工
管理機關	中華民國教育部，組改後歸屬於文化部	澳洲新南威爾斯文化部 （文化部子機構：歌劇院管委會）

設施	國家戲劇院（附設實驗劇場）、國家音樂廳（音樂廳＋演奏廳）、兩廳院廣場、兩廳院圖書館。	除音樂廳、歌劇院、話劇廳外，另有劇院、藝術廳、場館、前院等及其他附屬設施。
建築造型	兩廳院由和睦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 國家戲劇院：為中國傳統明清殿堂式建築，屋頂類似北京故宮太和殿造型（廡殿頂），四周圍繞大型紅色柱廊。門廳內有高達四層樓高的水晶吊燈。 國家音樂廳：造型採中國傳統明清殿堂式建築，屋頂尊位為較次之歇山頂，類似北京故宮之保和殿，歇山做成高低二層，增加活潑美感。	由丹麥設計師約恩·烏松設計，特有帆造型（被稱為“殼”的大型混凝土構件）為設計新穎的表現主義建築，是 20 世紀最具特色建築之一。歌劇院則在東面的「殼」內。2007 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為世界文化遺產。
觀眾席數	國家戲劇院：四層樓共 1522 席 國家音樂廳：三層樓共 2074 席 實驗劇場：180-242 席 演奏廳：363 席	歌劇院：舞台劇院 1547 個座位。 音樂廳：2,678 個座位 話劇廳：舞台劇院 544 個座位 兒童遊戲房（類似兒童劇場）：398 個座位 Utzon 場館：多用途場館，備有 210 個座位
附屬團體	國家交響樂團	澳洲歌劇團、雪梨戲劇團、雪梨交響樂團、澳洲芭蕾舞團

耗資	耗資 70 億台幣	總花費為 1 億零 200 萬澳元，約 30 億台幣
代表性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為中華民國的國家級文教機構。 國家戲劇院：國內主要的演出團體在此累積表演經驗。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7 年評為世界文化遺產。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綜合

<http://www.sydneyoperahouse.com/Homepage.aspx> 整理

二、 澳洲社會教育的啟示

（一）成立國家級的統籌機構

澳洲屬於大英國協的會員國，又是 OECD 的會員國，其社會教育機構的組織功能與角色定位，大都沿襲英國以及 OECD 的作法，這些國家對於終身學習的重視顯現在學習城市（區域、鄉鎮、社區）的推動上，設立國家訓練總局以統籌人力資源的培訓工作。我國社教機構相當分散，歷經多年歲月，經歷各種社會教育思潮，完全沒有一套整全的社教機構體系，因此有必要設立國家層級的社教機構統籌單位，專責各種各類各地區社教機構的系統規劃。

（二）公共圖書館權屬地方

澳洲的圖書館系統以地方政府為主導，如同臺北市等五都的圖書館系統都不一樣，這樣的公共圖書館系統可以發揮因地制宜的變通性，以澳洲地廣人稀的狀況，各省區間差異甚大，我國處於地狹人稠的臺灣島，各縣市政府之間差異不大，因此澳洲公共圖書館的啟示，僅能將公共圖書館的營運管理權責交由地方政府，國家仍然有必要成立專責單位輔導其營運績效，以保障每位國民公平的學習權利。

（三）政府擔負社教機構主要的營運經費

從澳洲學習城市的推動學習節慶以吸引不喜歡學習人群的舉動，到公共圖書館營運經費採多元系統及績效評比來決定經費補助額度，可以看出澳洲政府重視人民的學習權利，政府理當擔負社教機構的主要營運經費，卻也可彈性誘導社會團體及營利機構加入作為政府夥伴的作法，經費挹注不只宣示政府推動終身學習的決心，也鼓勵民眾共同參與終身學習的活動。

第七節 法、德與歐盟社會教育現況及其啟示

歐盟（歐洲聯盟）根據 1992 年馬斯垂克條約決定，籌建經濟暨貨幣聯盟（EMU），發行由歐洲中央銀行管理的單一貨幣（歐元）。2002 年 1 月 1 日 12 個歐盟成員國使用歐元代替了本國貨幣。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里斯本條約擴大歐盟成為 27 個成員國，包括法、德、英等，讓歐盟能夠在世界舞台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歐盟目前已是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最大貿易實體，最大外資吸引國及最大市場。歐盟具有 27 個會員國，人口共有五億零一百萬人，國民生產毛額 2008 年為十二兆三千億歐元，相當於同年美國與中國生產毛額的總和。歐盟孕育出世界上近三分之一的科學知識，也是世界第一大出口國，2008 年出口額超過一兆兩千九百億歐元，約占世界總額的五分之一。本章敘述歐盟會員國中的法國、德國、歐盟等國的社會教育歷史發展與現況，作為借鑑。

一、法國社會教育的演進與現況：

法國雖也用「社會教育」這個名詞，不過法文中「社會教育」這名詞所指的是「社會意識的教育」，有點近似我國的「群育」，可是政治意味卻較濃厚。此外，在法文中與社會教育活動有關的名詞，尚有：「通俗教育」（l'éducation populaire）、「離校後之繼續教育」（l'éducation postscolaire）、「社會進昇」（la promotion sociale）

及「終身教育」(l'éducation continuuée)，這些名詞都是指一般學校教育以外的「補充教育」、「繼續教育」、「擴充教育」及「成人教育」。茲根據上述這種認識，來探討法國社會教育的演進與現況。

(一) 法國社會教育的演進

根據法國社會教育學者第穆 (Colin J. Titmus) 指出，法國社會教育的設施，由來已久，孟坦 (Michel de Montaigne 1533-1592) 設立拉伯雷修道院是最早的成人寄宿學院，一七〇九年拉薩爾 (de la Salle) 在基督教兄弟會學校創設第一個成人專業訓練課程。不過，儘管有許多實驗和理論，但直到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後，成人教育運動才構成一種潮流。

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日康多塞 (Marie Antoine Nicolas de Condorcet) 向國民會議 (the National Assembly) 提出一項公共教育報告，建議由國家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其中亦建議應以公共預算支持成人教育。他主要建議各級學校教師應利用夜晚或星期假日為民眾開設班級，推行公民教育。各地小學應籌設圖書館，並展覽博物標本及生產器械的模型，以供民眾學習觀摩。這個報告書雖經過立法，可惜大部份皆未能實現。

一七九四年九月法國巴黎創設國家工藝院，這個機構一方面是一種工藝博物館，蒐集保存並公開展示各種機械模型、生產工具及設計圖本，同時收藏借閱各種工藝之圖書；另一方面，它也是一所社會大學，經常舉辦專題講演，介紹新式生產器械製作及運用技術，並作公開演習，藉供民眾參觀，這個機構一直維持至今，成為當前法國規模最大之社教學府。

一八一〇年加諾 (Lazare Carnot) 在巴黎設立初等教學協會 (the Society for Elementary Instruction)，一八二〇年起仿照英國工藝學社為勞工辦理免費夜間課程，男女兼收。

一八三〇年許多革命者與多藝學院學生在巴黎成立「學藝協進會」 (the Association Polytechnique)，以推行成人職業教育，講授有關

工藝、商學、數理科學、建築工程、工業製造等類課程，學生經考試及格，可獲得研習文憑。

十九世紀下半葉法國的成人教育主要在改進初等學校的成人補習班級，尤其杜魯（Victor Duruy）於一八六三—一六九年擔任教育部長期間，小學成人補習班級從四，一六一班增到二八，五四六班便是一例。

法國大學推廣教育發展很遲，十九世紀最後數年才有一些大學教授個別從事通俗講演。一八九八年巴黎成立第一所民眾大學（People's University），二、三年內，巴黎地區湊增為五十所，而各地方也成立有一百所以上的民眾大學。這種民眾大學的成立迄一九〇四年達於頂點，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即日趨沒落，據國際成人教育手冊（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Adult Education）統計，一九二七—二八年，全法國僅餘一百一十一所民眾大學，學生人數也不多。

二十世紀以後，法國的社會教育由原來僅屬民間團體之倡辦，進而為政府有計劃之輔導與協調，最具體之例證係見諸於教育立法。

首先值得一述的是義務職業補習教育之規定。法國的義務教育創制於一八八一年，當時義教年限為六歲至十二歲，一九三六年延至十四歲，到一九五九年復延至十六歲。在一九一九年頒佈的「亞斯蒂葉法案」（La loi Astier）中規定：凡已離校之男女少年於十四歲至十八歲這段期間應接受每週至少四小時，每年至少一百小時之職業補習教育；這種部份時間性之職業訓練係義務性而免費，由工商團體設辦，技術教育督學輔導。學生在接受三年訓練後，得參加「職業適性證書」之考試。

第二件大事則為「學徒稅」的制定。在一九二五年頒佈的財稅法中規定雇主應繳納薪俸支付總額千分之二為學徒稅（一九四八年提高至千分之四，一九六六年底增至千分之六），若雇主業已從事學徒技術訓練，則此等稅賦可行扣除。

第三件大事則是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之法規，就職業進昇制度作

綜括性的規定，揭示了「社會進昇」的理念，一九六二年七月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的立法於此復有重要的補充與修訂。

在法規制訂前常有各種教育改革方案為前驅，先行鼓吹，蔚成風氣。第二次大戰後，法國的教育改革運動蓬勃一時，方案齊出，盛況空前。這些方案對於社會教育觀念之發揚有極大的貢獻。例如一九四七年的「郎之萬改革方案」於通俗教育就曾一再強調。一九四九年 Yvon Debos 及一九五三年 Ahdre'-Marie 所提的教育方案，均於「學校後公共教育」專列一章討論。最重要的要算一九五六年的「延長義務教育與公共教育」改革的方案，揭示「終身教育」之原則，一再強調離校後繼續教育的必要性。

總之，法國社會教育觀念乃逐漸演進而來，十八、九世紀的法國社會教育，實際上包括識字教育與技術訓練，純為一種工人教育，欲由知識水準之提高，以改善勞工之生活狀況。其後，由於工會運動之勃興，成人教育之觀念隨著發展。及十九、廿世紀之交，因受國民教育觀念與普及教育思潮之衝盪，大學推廣教育與強迫性職業補習教育日趨重要。二次大戰後，社會進昇與文化進昇的觀念代表了法國社會教育理念之成熟。今日在法國，「終身教育」乃成為社會教育最新之趨勢。

（二）法國社會教育的現況

當前法國社會教育的型態紛繁，多采多姿，下面我們將介紹成人職業進修制度、圖書館博物館教育、青少年康樂教育、以及廣播電視教育。

1.成人職業進修制度

法國社會進昇的體制係根據一九五九年七月卅一日所頒法規奠定基礎，該法申明社會進昇系遵循「社會正義」之原則，欲藉教育手段，增進個人職業適應能力，促進「社會流動」與經濟發展，使每個人之學識技能，繼續充實，不斷在職業階層中昇進。

目前法國擔負職業訓練與在職進修責任的社會機構，依其性質，大致有四類：

- (1) 國立技術中學附設之社會進昇學程：依照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五日部令之規定，技術中學（等於我國之高級職業學校）得附設職業訓練班，開設職業進修適性證書之初級課程或預備職業合格證書之中級課程（後者結業時相當於技術中學畢業）。參加這種補習之青年工人在夜間（每週兩晚）或星期六下午上課，並在學校工廠實習操作。修業期限所習學科不等，一般而言，為二年或三年。
- (2) 各工廠及企業機構自設之進修班：按法國有學徒稅之規定，凡工商企業機構雇有員工而未能有進修教育之設施者，應繳納所付員工薪俸總額千分之六為學徒稅。因而一般規模較大之生產機構多自設或合設進修班以訓練其員工。較著名者，如法國煤氣公司、電氣公司、Renault 汽車廠、法國煤礦公司、法國鐵路局等，均有規模龐大之員工進修體系。
- (3) 國家工藝院的高級進修系統：國家工藝院為法國最重要的社會大學，開設有各種經濟與理工課程，專供有志上進欲成為工程師或高級企業管理人員者進修。此外該院且附設十多所專科學校，培養專門人才。該院且廣設分校，配合電化教育，便利全國各地在職人員進修。
- (4) 各大學的推廣教育課程：法國的大學推廣教育課程有兩種，一種是函授與廣播課程，例如：巴黎大學的課程轉播，以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課程為主，尚無文憑與考試之銓定；另一種為「工作之高級進昇」，以培養高級技術員與工程師為主

2. 圖書館博物館教育

在法國社會教育領域中，圖書館、博物館、劇院、電影及其他性質之藝術文化機構，所從事的教育性活動，有其重要地位，法國的博物館事業，不但規模宏鉅，且起源極早。上面提到的國家工藝院附設的工藝博物館及聞名於世的羅浮宮博物館，均設於一七九四年。一九

三七年則於巴黎設立數大博物館，如：國家現代藝術博物館、法國史跡博物館及科學博物館。

一九五九年七月法國成立文化部，掌管文化康樂事業之督導管理，諸凡文物史料之保存，名勝史跡之修護，音樂美術文藝戲劇活動之倡導，藝術教育之推動，全國博物館及公立劇院之管理，皆屬其職掌範圍。一九六三年後更在各地普設「文化館」(Les Maison de la culture)，此種文化館類似我國社教館，為綜合性之社教中心，通常內設展覽走廊、劇院講堂，以推動社區文化康樂活動為目的。

3.青少年的康樂教育

法國的社會教育尚有一個重要的領域，就是青少年課餘或假期的康樂教育。這種學校外的社會性、教育性及康樂性活動，於十九世紀末葉分別萌蘖於英國、德國及瑞士德語區，其後逐漸擴及整個西歐，法國也受這個潮流的衝擊，在這方面蓬勃發展，迄今盛況不衰。這些運動，最初由社會團體所倡辦，後來逐漸建立體制，由政府協調與督導，並在經費上支持，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一九六六年成立之青年活動與體育運動部。

根據一九六五年的統計，法國計有一九四個倡辦青少年活動的全國性團體，一萬三千個地區性團體。這些團體所辦的活動最主要的為「假期康樂營」、「青年旅舍」、「童子軍運動」、「少年先鋒隊」、及「兒童社區」等，其中以假期康樂營最具代表而規模也最龐大。

4.廣播電視教育

法國的空中教學課程，創始於一九三九年，原係應戰時之需要，後擴大其服務對象為病患、偏遠地區的兒童與就業中的成人，不久演變成為國家空中教學中心，以中學課程為主。一九五九年空中教學課程改隸屬於「國家教學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Pedagogy)，其下分為三部份教學：(1)初級及補充教學；(2)傳統及現代教學；(3)技術及專業教學。

法國空中教育於一九六〇年代起亦開始播授高等教育課程，特別針對教育人員之需要，創設「教學進修課程」或「社會進昇課程」。自一九六四年波特士大學等七所學校試辦函授廣播學校後，由於效果良好，其他大學也跟著實施。

總之，法國空中教學為千萬無法進入正規中學、大學的學生，打開一條寬暢的大道，使法國學校教育真正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此外，據 2006 年資料顯示，法國現有面積：551602 平方公里。26 個行政區；100 個省；36679 市鎮（最小的行政單位）。人口：6000 萬人口。法國圖書館事業由文化部掌理，文化部行政組織包括：中央行政、地方服務單位、公立機構。法國公共圖書館分為：

- (1) 國家級：法國國家圖書館、公共資訊圖書館、科學暨工業區域多媒體圖書館，由國家政府監管。
- (2) 省級圖書館：97 所，隸屬於省政府。省立圖書館的任務
 - a. 服務人口 10000 以上居民的都會區，推廣全民閱讀。
 - b. 服務地方的行動圖書館，文化活動的補給與推廣。
 - c. 提供傳統與創新的文獻資源服務。
- (3) 市立圖書館：3012 所，隸屬於市鎮單位。市立圖書館的任務
 - a. 推廣文化。
 - b. 提供各項資訊給市民自由利用：例如工作資訊。
 - c. 保存文化資產：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經費相當龐大，且耗時費力，對地方政府是一項沉重的負擔，因此多由政府提供技術及經費補助。
 - d. 培訓市民：提升學習新知的能力與技能。
 - e. 協助個人養成進修：圖書館各項資源可協助個人完成自我學習與成長，提升個人的學習能力與修養。

f. 提供市民休閒與娛樂的場所。

二、德國社會教育的演進與現況

在德國，有社會教育這個名詞，但用法與我國不相同。例如：德國教育學者拿托普（Poul Natorp 1858-1924）曾用過社會教育一詞，且出版「社會教育學」（Sozial paedagogik）一書，不過他用社會教育一詞的意義，只是就教育的性質方面，確定教育必須含有社會的意義，並不是在教育範圍方面，把教育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學校教育，一個是社會教育。德國有關社會教育之活動，稱為成人教育（Erwachsenenbildung），其成人教育重要的設施為源自英國和北歐的大學推廣教育、民眾大學、勞工補習教育和民眾圖書館等，其範圍較我國社會教育為狹隘，茲為適應我國社會教育之狀況，除探討德國成人教育主要設施外，也闡述德國圖書館博物館教育、廣播電視教育、及其他社會教育設施，以收借鏡之效。

（一）德國社會教育的演進

德國成人教育的起源，曾受到英國與斯堪地那維亞國家的影響，前已述及，英國的大學推廣教育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就影響德國大學，開始辦理通俗講演、專題講演和假期講座。當時這些大學通俗講演課程的主要對象為中產階級民眾，著重學術性內容，由「大學教師協助民眾課程協會」（Vereine für volkstümliche Kurse）主辦，與大學當局沒有直接關係。這種運動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影響，到一九二〇年左右，即告中止。

德國成人教育另一影響來自丹麥教育家柯龍維（Nicolai Frederik Severin Grundtvig 1783-1872）所創立的民眾大學制度。遠在一八七一年以前，德國境內雖然已有一些夜間民眾大學（Abendvolks hochschule），但只是由教會及私人團體負責辦理，為數甚少，並不普遍。自從一八七一年以後，夜間民眾大學在德國境內，才受到重視。

一九一九年以後，德國因戰禍的影響，政治與社會有了劇烈的轉變，民眾大學（Volkshochschulen）在許多都市成立，舉辦各種短期演

講課程，主題很廣，甚至舉辦音樂、手工藝、舞蹈等休閒娛樂活動，並與民眾劇院，民眾圖書館與畫廊、音樂社等結合在一起。

當時德國最有發展的成人教育是寄宿民眾大學（*Heimvolkshochschule*），這些寄宿大學分別由政黨、工會、教派等設立，將青年與教師聚在一起共同生活與學習，以培養勤學與自我犧牲的理想。綜合當時德國各種成人教育的目標，有下述四項：

- 1.成人教育在使個別成人瞭解知識，瞭解人文主義，瞭解德國文化；
- 2.成人教育在協助成人瞭解社區的概念或意識；
- 3.成人教育在協調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倫理精神與物質主義、國家主義與階級利益、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等的衝突；
- 4.成人教育在完成當前實際的教育需求。

一九二七年德國成立「帝國民眾大學聯合協會」（*Reichsverband der Volkshochschulen*），並於一九三一年集會時，明白宣稱：「成人教育之功能在傳授知識，加深經驗，以發展獨立自主思想與創造批判能力。」這種目標自然無法為希特勒的第三帝國所容忍，故除極少數教會的靈修會所以外，幾乎所有成人教育機構，均被納粹的宣傳訓練機構所替代。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西德各邦若干熱心人士，攜手共謀成人教育運動之復興。除於各邦成立地區成人教育協會外，並在一九五三年六月，推派代表赴柏林組成一種新型的德國成人教育協會（*Deutscher Volkshochschulverband*）。

一九四六年德國即已恢復設立許多寄宿民眾大學，一九五六年，德國境內計有一、〇四七所夜間民眾大學，其分校有三、六七一所。這種夜間民眾大學的經費來源有三：地方負擔、聯合協會負擔和私人捐款維持，有些地方所需經費乃列入正式教育預算項內。

從一九五五年迄今，德國已有一、二八〇、六四八人，在四七、七四三個成人教育班級中，修讀各類課程。同一時期，舉辦單獨講演

五〇、四五九次，計有聽眾五、〇一六、八八四名。目前德國實施成人教育機構，除夜間民眾大學外，尚有寄宿民眾大學及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二）德國社會教育的現況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在人力與物質方面損失慘重。但戰後不久，西德在各方面迅速復興，在一九五〇年代已成為文教與經濟大國，而在一九六〇年代成為穩居歐洲第一位的工業國家。西德的文化及經濟建設的驚人成功，固然可以歸繫於德人勤勉合理的精神以及政府的政策，但教育之功尤不可沒。社會教育為教育的重要一環，西德這種戰後迅速富強的成就，社會教育亦有其重要之影響。茲將西德社會教育的現況簡述如次。

1. 民眾大學

目前西德民眾大學的任務在辦理高等的補習教育，如：政治修養，專業進修及一般文化活動等。它除了繼承北歐諸國民眾教育運動的歷史以外，還採取了英國式的大學推廣教育之經驗。首先積極與民眾大學合作的大學是科隆和明斯德，它們在一九五九及六〇年便開始在民眾大學中設立了大學班次，使一般民眾得能與大學生享受同樣的高等教育。

目前西德的民眾大學有兩種形式：第一種即夜間民眾大學，通常設於都市之中，利用學校教室及圖書館舍實施。自一九五五年以來，亦有許多民眾大學自建獨立的院舍，以便於舉行週末與假期講習，並使學生獲得一個聯絡與交誼的中心。歸納言之，這種民眾大學的教學方式有下列數種：

- (1) 語文及各種專科補習班；
- (2) 系統性講座；
- (3) 育樂活動；
- (4) 旅行教學。

第二種形式為寄宿民眾大學，大部份散佈於鄉村，且往往建於風景優秀之區，使參加者除進德修業外，亦能欣賞山水、調劑身心，一九六八年西德境內共有公立寄宿民眾大學五十二所，其講習會每期舉行之時間，有一個月以內者、一～四個月者及四個月以上者三種，成人教育專家非常讚揚這種長期寄宿講習，認為是給予一般民眾良好團體生活的機會。

除了公立的民眾大學外，類似的成人教育機構，尚有基督教福音學院，天主教教育工作協會主辦的東方學院。其他如總工會、婦女會、公務員協會、各同業公會等民間團體也均辦理有各種講習所，以推動成人教育的工作。

2. 圖書館與博物館教育

德國的成人教育運動一開始就認識圖書館的價值，而努力創建以一般民眾為對象之民眾圖書館（*Volksbücherei*）。這種圖書館向來被認為是國民學校教育的延長。它除了供給閱覽，出借藏書外，並可辦理轉借其他學術性圖書館的書籍和資料，辦理讀者聯誼晚會，及與民眾大學聯合舉行演講會、民覽會等。

一九六七年西德聯邦境內共有公立圖書館約七千所，藏書超過七百萬卷，基督教圖書館約三千四百所，天主教圖書館約七千所。目前許多邦已訂有「長期發展成人教育計劃」，在各村鎮增建圖書館，並提倡流動圖書館及加強各縣市總館與分館間圖書流動及交換事宜。

此外，西德各城市有許多社會教育機關，如：紀念館、畫廊、美術館、科學館、博物館及展覽會場等，有公立，有私立，數目眾多，嘆為觀止，單以各地方政府主辦的家鄉博物館而言，即有一百十二所。國立博物館中，如柏林的大倫博物館、慕尼黑的德意志博物館、紐倫堡的日耳曼民族博物館、法蘭克福的自然博物館等，均為各國人士觀覽欣賞的對象。

3.廣播與電視教育

西德有廣播電台十一座，其中「自由柏林」係針對東德陷區人民，「德國之聲」則係對全世界而發。普通電台均設有「青年節目」、「兒童節目」、「學校節目」及其他教育節目。

西德電視台共有三座，自一九六七年起播送部分彩色電視片，其中第三電視特別重視教育節目，每週均播出史地及自然科學實驗等節目。為求廣播電視之節目，更富有教育意義，除了學理上的探討外，並有聽眾協會的組織，來參議電台節目之選擇及檢討。

4.其他社會教育設施

- (1) 函授教育：德國早在一八五六年便有人用函授法教授外國語文，至一八九六年開始擴充至各種科目，包括中學和職業學校的全部課程，目前函授學校總數已超過一百所，學生數逾一百五十萬人。
- (2) 新聞教育：一九六七年西德共有日報一、四六四家、雜誌五、六三〇種、畫報二十種，它們也均能注意到有價值的系統知識之供應。
- (3) 國民體育：西德境內幾乎每個城市均有公共體育場，兒童遊戲場及公立游泳池，而鄉鎮中至少擁有足球場和露天游泳池，國民體育風氣極為普遍。
- (4) 藝術活動：西德政府對於戲劇音樂之輔導也不遺餘力，通常演出費用、演員與音樂工作者的待遇，均非單靠門票收入，而由各級政府予以充分的補助，故劇院與音樂會場大部份均為公立。
- (5) 社會教育行政與研究：西德各邦教育部中均設有專門科處，分別負責成人教育與一般性文化的設計、輔導與推動工作，而實際督導工作則歸屬於各縣市教育局。邦政府不僅負擔邦屬機構之經費，也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教育的費用。邦政府並且負有培養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之使命。

一九六五年西德於新成立的波洪 (Bochum) 大學中，設立社會教育研究所，其擔任下列任務：(1) 從事成人教育之社會學與心理學研究；(2) 發展成人教育之教材教法；(3) 研討成人教育歷史；(4) 講授及報告成人教育之研究成果；(5) 設立推廣教育機構以協助民眾大學工作；(6) 實施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之深造進修教育。

據 2008 年統計，在整個德國總共有大約 11500 家圖書館，這其中大約有 4300 家為地方性圖書館，3620 家天主教會主辦的對外開放的圖書館和 760 家基督教會主辦的對外開放的圖書館（包括 250 家醫院圖書館）。

在德國的 16 個聯邦州裡，共有大約 40 家國家和州圖書館。另外還有大約 50 家國會、議院和行政機關圖書館。德國規模最大的國家性圖書館是位於法蘭克福、萊比錫和柏林的聯邦德國國家圖書館 (Deutsche Nationalbibliothek)。另外有一些跨地區的專業性圖書館如：技術、自然科學、醫學、環境以及經濟專業圖書館。除此之外還有大量的私人及非政府部門投資的圖書館。

2006 年的圖書館統計資料顯示：所有的圖書館為廣大讀者、用戶提供將近 3450 萬左右的書籍及多媒體資料。提供的多媒體資料前後被借出的次數達 4320 萬次。在這一年裡定期訪問及使用圖書館的人員的數量也達到了 1100 萬人次。

表 2-4 德國圖書館統計

圖書館類型	圖書館數量	館藏量(百萬)	定期使用圖書館的人群(百萬)	外借總量(百萬)
公共圖書館 (Offentliche.Bibliotheken)	10339	123	8.19	795
全日開放的公共圖書館	3499	96	6.33	762

(hauptamtlich)				
半日開放或名譽上的圖書館 (neben-undehrenamtlich)	6840	27	1.86	33
科研圖書館 (Wissenschaftl.Bibliotheken)	1008	223	2.81	793
全國性的科研圖書館	7	41	0.16	157
地方性的科研圖書館	35	20	0.27	80
綜合性大學的圖書館	727	146	1.82	494
專科學校的圖書館	239	15	0.56	63
總計	11347	345	11.00	1589

資料來源：<http://www.deyinxiang.org/HTML/GermanyProfiles/Culturalhistory/Sociopolitical/2008/04/200804171024318861.shtml>

三、歐盟社會教育的演進與現況

歐盟（歐洲聯盟）的體制是相當獨特的，它並非美國的聯邦政府，亦非聯合國那樣的政府間合作組織，現在組成歐盟的國家，即歐盟成員國有二十七個，他們是：

法國、德國、英國、丹麥、芬蘭、瑞典、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及西班牙。

與其他政府相同，歐盟具有一個立法機構，一個行政機構以及一個獨立司法機構，並下設許多輔助機構。歐盟決策過程與共同決策程序涉及三大主要機構：

（一）歐洲議會：代表歐洲公民並由其直接選舉產生。

(二) 歐盟部長理事會：代表歐盟成員國政府。

(三) 歐盟執行委員會：尋求維護歐盟成員共同利益。

介紹了歐盟組織後，即應探討歐盟近來對於社會教育或終身教育的努力與成果，借供參考。

(一) 歷史演進：

1. 1994 年歐盟執委會發表白皮書〈成長、競爭與就業 (Growth, Competitiveness, and Employment)〉，在此白皮書中終身學習是一個策略性概念 (Strategic idea)，可符合新的社會與經濟需求，1995 年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被視為是歐盟最重要的政策文獻，白皮書所訂下之方針為歐盟 1995 年起實施五年一期的蘇格拉底計畫 (Socrates，包括中小學教育與高等教育) 與達文西計畫 (Leonardo Da Vinci，職業教育與訓練) 的根據所在；此兩項計畫為實現歐盟政策最重要的措施，旨在推廣終身學習。1995 年白皮書的另一個成效為歐盟於 1996 年創辦歐洲終身學習年 (European Year of Lifelong Learning)，主要目的喚起大眾意識到終身學習的重要性。
2. 在歐盟政策發展議程中，一些重要里程碑如 1997 年阿姆斯特丹條約 (the Treaty of Amsterdam) 支持終身學習理念，1998 年起終身學習成為歐盟就業策略優先橫向主題，2000 年歐盟第二期長達七年的蘇格拉底與達文西計畫仍以終身學習為架構主旨，同年的歐盟里斯本高峰會 (The Lisbon European Council) 再度強調終身學習為歐盟策略的核心要素，以創造歐洲成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活力的知識經濟社會 (make Europe the most competitive and dynamic knowledge-based society in the world)。接著同年歐盟執委會提出〈終身學習備忘錄 (Memorandum on Lifelong Learning)〉，強調終身學習必須成指導原則 (guiding principle)，提出六項主要理念 (six key messages)，成為繼白皮書之後第二份最重要政策文獻，依據里斯本高峰會所一致同意的開放合作方法 (open method of cooperation)，重點在聯合研發及

傳播最佳典範 (best practice) 及共同標竿與方針。開放合作方法也是歐盟趨同性政策 (convergence) 重要手腕。

3. 依據備忘錄的六大理念，歐盟廣徵民意後於 2001 年提出〈創造歐洲終身學習區域 (Making a European Area of Lifelong Learning a Reality)〉行動方案優先事項，被認為是終身學習重要藍圖。同年歐盟教育部理事會通過〈教育訓練制度未來具體目標 (The Concrete Future Objectives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s)〉報告，預計於 2010 年達成目標。接著於 2002 年歐盟執委會與歐盟教育部長理事會聯合通過這份報告後續進展的十年工作計畫，一般稱為〈2010 年教育與訓練〉，而這項十年工作計畫的指導原則即為終身學習，並藉由前述開放合作方法來實現，以達成品質／效能、管道機會、開放性 (quality/ effectiveness, access, openness) 三項策略目標及 13 項分支目標，這份工作計畫成為歐盟教育訓練領域新的單一架構。2002 年巴塞隆納歐盟高峰會 (Barcelona European Council) 再度強調終身學習關鍵角色及於 2010 年創造歐盟教育與訓練制度成為世界品質參考。
4. 2003 年歐盟教育部長理事會通過 2010 年教育與訓練五項具體標竿，例如提昇 25-64 歲人口參與終身學習比率至 2010 年達到 12.5%，2004 年歐盟教育部長理事會與執委會通過〈2010 年教育與訓練：里斯本策略的成功有賴緊急改革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0: the Success of the Lisbon Strategies Hinges on Urgent Reforms)〉報告發現各會員國實現終身學習的進度落後，同一年提出 2007-2013 新一代計畫，以終身學習為標題，稱為終身學習計畫，顯示未來終身學習仍是歐盟教育與訓練的核心，終身學習包括：學校教育 (柯美紐斯 Comenius)、高等教育 (伊拉斯莫 Erasmus)、職業教育訓練 (達文西 Leonardo Da Vinci)、成人教育 (柯龍威 Grundtvig)、跨領域計畫 (包括四項主要活動：政策發展、語言學習、ICT、傳播)、莫內計畫 (Jean Monnet programme)。

(二) 重大政策：

1. 2000 年 11 月歐盟執委會提出終身學習備忘錄 (Memorandum on lifelong learning)，其中終身學習六大基本要素：

- (1) 為人人提供學習新基本技能的機會。
- (2) 增加人力資源的投資---TW。
- (3) 創新教學。
- (4) 重視學習---TW。
- (5) 重新思考學習指南與輔導方針。
- (6) 提高個人取得終身學習的機會---TW。

2. 2002 年歐盟終身學習優先事項：

- (1) 提供人人取得終身學習的機會，尤其是弱勢者。
- (2) 提供技能升級機會，如 ICT 技能、外語等。
- (3) 培訓教師以發展終身學習。
- (4) 改進非正規或非正式學習文憑的認可。
- (5) 宣導終身學習的機會與益處。
- (6) 鼓勵相關部門推廣終身學習。

3. 2003 年 5 月歐盟部長理事會通過五項具體教育目標，於 2010 年改進歐洲教育與訓練體制，這五項教育要求基準為：

- (1) 至 2010 年，歐盟早年輟學平均率降低至 10% 以下。
- (2) 在數學、科學與科技學科的畢業總人數於 2010 年歐盟應增加 15%，同時減少男女性別差距。
- (3) 至 2010 年歐盟至少 85% 的 22 歲人口應能完成高中教育。
- (4) 至 2010 年，歐盟 15 歲低閱讀能力學生比率相較於 2000 年至少

降低 20%。

- (5) 至 2010 年歐盟 25-64 歲人口至少有 12.5% 參與終身學習。
4. 2005 年 11 月歐盟執委會通過終身學習基本能力建議 (Recommendation on key competences for lifelong learning)，這些基本能力被認為是每一位歐洲人在知識社會與經濟成功生活應具有的能力、知識與態度。這八項基本能力包括：1) 母語溝通，2) 外語溝通，3) 數學、科學與科技的基本能力，4) 數位能力，5) 學會學習，6) 人際關係、跨文化與社會能力及公民能力，7) 企業精神，8) 文化表達。而且包括水平面向的能力如批判思考、創造力、歐洲面向、積極公民精神等。總之，這些基本能力有助於實現個人成就、積極參與及增進個人的就業能力。
5. 2006 年 9 月歐盟執委會通過成立歐盟終身學習資歷架構 (the European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for lifelong learning, EQF) 建議的提案：
- (1) 有效媒合支持勞力市場 (知識、技術與能力) 與教育訓練機構。
 - (2) 有助於非正規與非正式學習 (non-formal and informal learning) 的認證。
 - (3) 俾利不同國家暨不同教育與訓練制度學歷文憑的轉換與應用。
6. 2006 年 10 月歐盟執委會通過「成人教育：學習永不嫌遲！ (Adult Learning: It is never too late to learn) 報告，要求會員國推廣成人教育，並切實整合在各國的終身學習政策內。
- (1) 由於人口結構改變，藉由提升職場技能，以減少勞力短缺，並升級低技術工作者的能力。
 - (2) 提供早年離校者 (至 2006 年近 7 百萬人) 第二次學習機會，尤其在進入成年期，尚未有任何畢業文憑。
 - (3) 減少邊緣化族群的貧窮與社會排除，藉由成人學習改進這些弱

勢族群的職場技能與提升積極公民權與個人自主。

- (4) 在社會與職場增加移民的整合，成人學習提供適合個人需求的課程(**tailor-made courses**)，包括有助於整合融入社會的語言學習，成人學習可協助移民者的畢業文憑或資格證書受到認可。
 - (5) 提高終身學習的參與率，平均年齡在 34 歲以後有減少趨勢。然而全歐洲平均工作年齡卻不斷上升，尤其需要增加年長工作者的成人學習(**CEC, 2007**)。
7. 2007 年 2 月歐盟執委會通過「里斯本教育與訓練目標進展管控指標架構)」報告，新架構在八大領域訂定共 20 項核心評量指標，八大領域及核心指標包括：
- (1) 改進教育與訓練的平等性：學前教育入學率、特殊教育、早年離開學校者、教育與訓練制度的層級化。
 - (2) 促進教育與訓練的效率：教育與訓練的投資。
 - (3) 實現終身學習：成人終身學習的參與率、成人能力、年輕人完成高中教育的比率。
 - (4) 年輕人的基本能力：閱讀與數理能力、語言能力、公民能力、學習能力。
 - (5) 現代化學校教育：早年離開學校者、學校管理、學校為地方多元目標學習中心、教師與訓練人員的專業發展。
 - (6) 現代化職業教育與訓練（哥本哈根歷程 **Copenhagen process**）。
 - (7) 現代化高等教育（布隆尼亞歷程 **Bologna process**）。
 - (8) 就業能力：人口教育程度、成人技能、教育與訓練的報酬率。

四、法、德及歐盟社會教育的啟示：

（一） 法國社會教育的啟示

1. 法國重視社會活動歷經數百年愈來愈充實與繁榮，二十世紀六十

年起，更以延長義務教育與公共教育的改革，揭示「終身教育」的必要性，並以社會進昇與文化進昇為目標，值得學習與稱道。

2. 法國社會教育的形態紛繁，多采多姿，例如：職業進修制度、圖書館博物館教育、青少年康樂教育以及廣播電視普及，據 2006 年的資料顯示，法國圖書館事業由文化部掌理，包括：中央行政、地方服務單位、公立機構等，分為國家級、省級、市立等。國家級如：法國國家圖書館、公共資訊圖書館、科學暨工業多媒體圖書館等，由政府兼管、著有名聲。省級圖書館有 97 所，市立圖書館有 3012 所，全國圖書館相當普遍，有助於終身教育的推展。

(二) 德國社會教育的啟示

1. 現在德國社會教育起源較遲，且受英國與北歐國家民眾高等教育思潮的影響，直到十九世紀下半葉才開始重視「民眾寄宿大學」。目前德國實施社會教育機構除夜間民眾大學外，尚有寄宿民眾大學及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2.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德國逐漸復興，社會教育機構主要有：民眾大學（1968 年有 52 所）、圖書館與博物館教育（1967 年公立圖書館約七千所）、廣播與電視台 11 座，此外，西德各城市有許多社會教育機關，如：紀念館、畫廊、美術館、科學館、博物館及展覽會場等，有公立、有私立，數目眾多，歎為觀止。
3. 據 2008 年統計，整個德國共有約 11500 家圖書館，其中有 4300 家為地方性圖書館，3620 家為天主教會主辦的，基督教會主辦的有 760 家。德國其他社會教育設施有：函授教育、新聞教育、國民體育、藝術活動及大學中的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三) 歐盟社會教育的啟示：

1. 歐盟終身學習關鍵能力參考架構要求 27 會員國努力推廣整併在國家教育制度內，自義務教育至成人教育，包括正規與非正規的教育體系，未來值得研究歐盟各會員國如何應用是項關鍵能力參考架構

及其成效，以及如何整合在國家資格證書認證架構內。這些都是目前臺灣尚未研究，也未推動部分，教育部『後中等教育學習者終身學習核心素養與評量』(2008)及國科會國民核心素養研究成果，進一步研究提出一套「終身學習關鍵能力白皮書」，接著化為行動方案，研究如何應用在課程大綱與教學評量中，如 PISA 所作之評量，如何應用終身學習關鍵能力為評量基礎，應是非常值得研究的議題。

2. UNESCO 與 OECD 在過去這二十幾年來推動全面學習 (life wide learning) 概念，自然導向至學習成果概念(Bjornavold, 2000)，不再以學習投入來評量學習，歐盟 EQF 或各國 NQF 也在此潮流下，強調以學習成果為導向，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是不同的學習類型；但就知識、技術與能力之獲得而言，三種學習完全相同，此也為 EQF 設計之考量。EQF 或 NQF 被接受之條件在於相信個人未被正規學習體系認可的知識、技術與能力具有同等價值且可被評鑑認可，如沒有這樣的共識假設，則很難認同 EQF 的價值。
3. 我國終身學習體系，無法如歐盟 EQF 或 NQF 達到各類學習同等重視，亦即以學習成果為導向，無視於教育機構類型如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等，均以一套共同可參照之判準級數資歷證書，相互比較，在我國目前尚無法達到這種程度，高級中等教育之後非正規或非正式教育除了空大之外，幾乎無對照於同等大學學士、碩士，甚至博士之同等學力資歷證書，換言之，即未若歐盟 EQF 獲得證書之法定地位。未來國內終身學習體系展望如下圖，可仿照歐盟 EQF，建置我國的 NQF。我國目前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只針對機構作部分的學習領域認證，有關社區達人、職業技能、個人成就累積等等，尚須進一步參考歐盟經驗進行統整，並加強終身學習與正規教育系接軌的相關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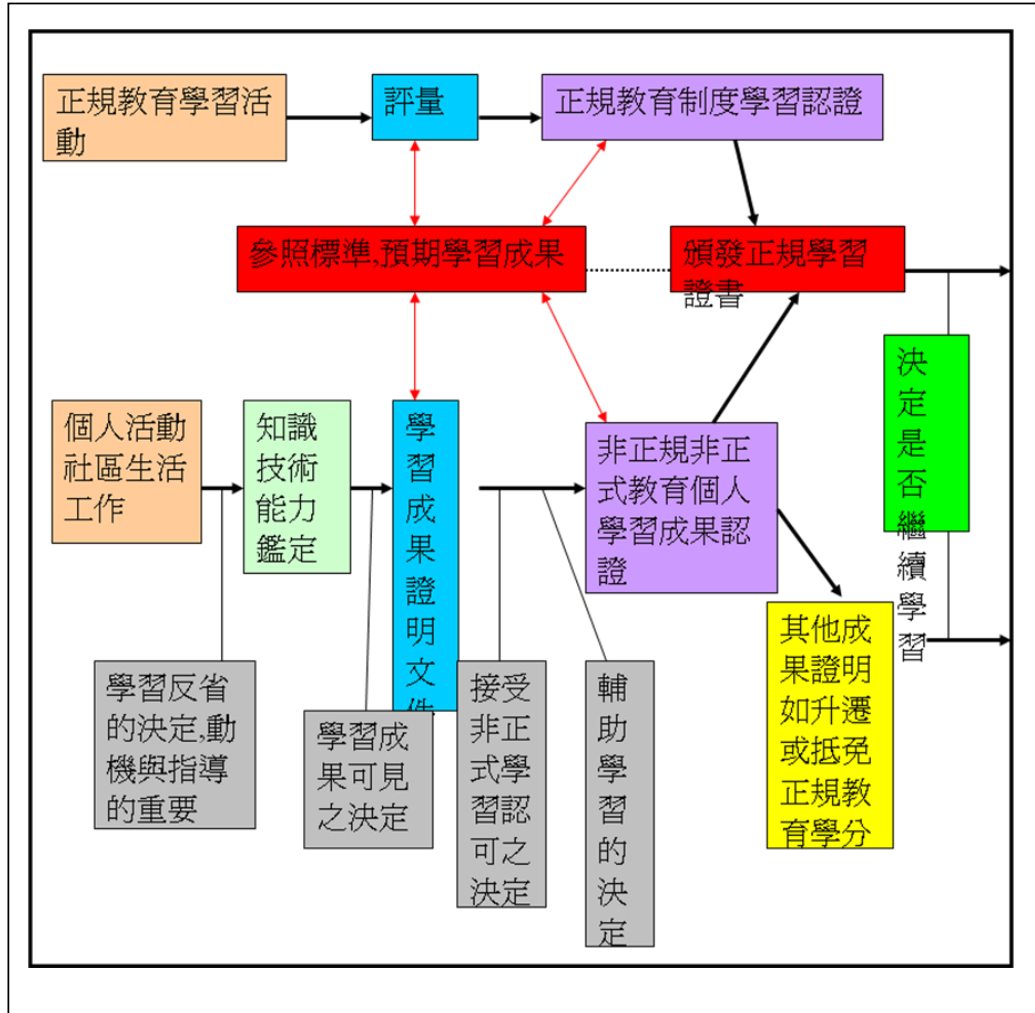


圖 2-2 EQF 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分別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方法與架構、研究工具、研究對象、研究實施步驟及研究範圍。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透過對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發展現況的了解，掌握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功能與組織定位情形，並分析其所面臨的挑戰與因應之道；次外亦了解國外重要國家社會教育機構相關政策與推動特色，最終為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未來發展提出建議。據此，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法、問卷調查法及焦點座談法進行研究，分述如後。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主要在瞭解臺灣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現況，包括成立宗旨、組織沿革、組織體系、現行功能、組織定位、事權運作、困境等。另一方面亦瞭解美國、英國、日本、韓國、歐盟及澳洲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現況，因此本研究以此為方向，搜尋期刊、論文、專書、網站等相關資料並進行分析。

（二）深度訪談法：

「訪談」係指具特定目的的談話，為一雙向交流的過程，透過訪談可蒐集受訪者針對研究議題的看法、意見與感受。本研究即透過半結構式訪談，以社會教育及文化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政府人員為對象，瞭解其對於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功能、優勢、缺失、

組織定位及歸屬、經營困境、面臨的問題及改善方式等看法。訪談大綱請參考附錄 3，訪談名單如下。

表 3-1 深度訪談學者名單

姓名 (依姓氏 筆畫排 列)	服務單位	職稱	代表性說明
王振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名譽教授	美國 Vanderbilt 大學 George Peabody 學院圖書館學碩士。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主任；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大學及輔仁大學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館長、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文建會語文圖書委員會召集人。曾參與推動圖書館法及相關標準的制訂並促進國際圖書館事業合作，為臺灣圖書館學術與實務界代表性人物。
林美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兼任教授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教育碩士、波士頓大學進修研究。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主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授及系主任。專長終身學習及圖書館領域，著有相關論著 60 餘篇。為國內終身學習與圖書館領域學術實務兼具的代表性人物。
柯正峰	教育部社教司	司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曾任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長；教育部社教司副司長；教育部

			主任秘書；教育部教育研究會執行秘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系暨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兼任副教授。專長社會教育行政。著有社會教育相關論文十餘篇。為兼具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經驗的代表性人物。
柯基良	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	主任	曾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科長、專門委員、參事、處長、主秘及教育部督學，熟悉國內文化及教育政策與實務。
胡夢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專任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政策研究系博士後研究。曾任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教授與所長、教育學院院長、清江終身學習中心主任、研發長。專長成人學習、成人教育學、成人教育思想、成人教育哲學，著有終身學習相關論著 60 餘篇，專書及專書論文 10 餘冊，相關計畫案 40 餘項，為國內終身學習領域代表性人物。
洪慶峰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常務副主委	曾任國家交響樂團團長；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所長；臺中縣文化局局長；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理事；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館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臺中縣政府教育局局長；臺中縣立文化中心主

			任。自 2004 年 12 月 16 日起擔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常務副主委至今，熟悉本國文化政策與實務。
郭為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名譽教授	法國巴黎大學博士、英國倫敦大學教育研究院研究。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授、教育研究所所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教育部常務次長；教育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文建會主委；駐荷蘭及法國代表。專長教育與文化政策，為國內教育及文化政策領域代表性人物。
莊三修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館長	曾任花蓮縣教育局長、主任秘書、臺東社教館及生活美學館館長。具豐富教育及文化行政實務經驗。
莊芳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館長	曾任文建會科長、參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主任；國立臺灣大學副教授；國家圖書館館長；教育部參事等。著有圖書館相關論文 40 餘篇，專書 9 冊。為國內具文化、教育與圖書館跨領域理論與實務專長代表性人物。
楊國賜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講座教授	國家教育博士、並曾於英國倫敦大學研究。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授及所長；教育部社教司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專長成人教育、終身教育、教育行政。為國內教育及文化政策領域代

			表性人物。
蔡培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曾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暨推廣部主任、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長、教育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教育部終身教育委員會委員。專長組織理論與管理、成人教育與心裡、生涯發展等，著有終身教育相關論著 50 餘篇，為國內終身教育領域代表性人物。
蔡湘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任秘書	行政院文建會現任主秘，熟悉國內文化政策發展。

(三) 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目的之一在於了解我國公立社教機構的現況，因此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以全台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為對象，每個機構發放一份問卷進行調查，最後根據調查結果進行描述性分析。調查項目包括：機構基本資料（機構類型、組織層級、機構所在地、機構人員數、機構成立年份、年度預算、服務人次）、角色功能（功能與組織職掌）、組織定位（行政隸屬、營運方式）及改進建議。問卷請參考附錄 6。就樣本數而言，本研究依據現有中央及鄉鎮以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數（不含閱覽室），共發放 546 份問卷，調查名冊請參考附錄 7。

(四) 焦點座談法：

潘淑滿（2003）指出，焦點座談法係指將訪談法的技巧運用在團體的情境，透過團體互動與討論的過程，達到研究資料收集的目的。透過此一團體互動過程，不僅可了解成員間具有高度共識的意見，也可收集到成員之間差異的觀點。本研究於北、中、南三區共舉行三場焦點座談，邀請一般公立機構代表、國立生活美學館館長、基層圖書

館館長、政府相關單位行政人員參與（名單如下表），共同探討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優勢、缺失、問題、改進、組織定位與歸屬的看法。焦點座談題綱乃以深度訪談及問卷調查結果為基礎進行規劃，請參考附錄 8。每場焦點座談時間約為兩個小時，現場有一位主持人引導全場討論的進行，同時進行錄音，場中並有工作人員同時進行書面記錄，會後再藉由錄音檔案進行審視，焦點座談記錄請參考附錄 9。

表 3-2 焦點座談場次與名單

場次	時間/地點	姓名	職稱
北區	99 年 12 月 4 日 10:00-12:00 財團法人國家政 策研究基金會 101 會議室	朱玉葉	教育部社教司科長
		高鵬	國家圖書館主任
		林威志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簡任秘書
		曾慧珍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主任
		錢小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教 科民眾教育股股長
		劉麗恂	新北市立圖書館 新店分館館長
		江燕鳳	新北市立圖書館 永和分館館長
		蔣玉嬋	行政院文建會專門委員
中區	99 年 12 月 10 日 10:00-12:00 國立臺中圖書館 第二會議室	鄭慕寧	國立臺中圖書館副館長
		沈正義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館 長
		劉由貴	苗栗縣政府 教育處社教科科長
		李玉蘭	南投縣政府 教育局社教科長

南區	99年12月3日 14:00-16:00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中型會議室	陳勝三	梅嶺社區大學校長， 前嘉義縣文化局、教育局 長
		劉秀芬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社教科科長
		葉建良	臺南市立圖書館館長

二、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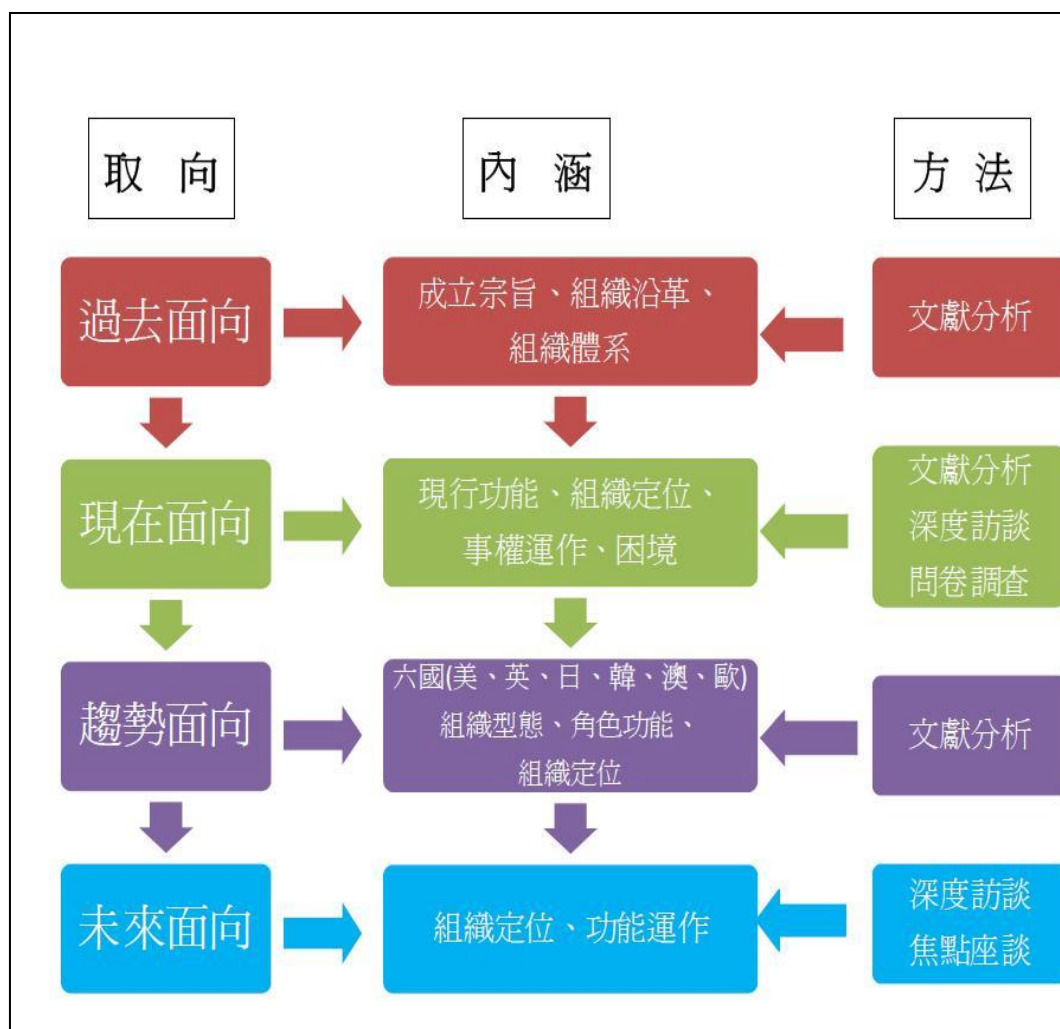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包括深度訪談大綱、「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現況及組織功能定位意見調查問卷」及焦點座談題綱，分述如後。

一、 深度訪談大綱

在深度訪談大綱方面，首先，一方面透過文獻閱讀，初擬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所欲獲取的資料面向，包括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功能、優勢、缺失、改善、面臨困境、問題及改善方式；另一方面透過網路資料蒐集，瞭解現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類別、營運方式及組織隸屬並製表，據此瞭解受訪者對現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組織隸屬及營運方式的看法。基於前述文獻閱讀及網路資料蒐集後形成深度訪談大綱初稿，送研究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經該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形成本研究深度訪談大綱（請參考附錄 3），並據此進行深度訪談。深度訪談大綱各大項要旨包括：受訪者社會教育相關經歷；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功能、缺失、如何改善；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組織定位及歸屬是否適當；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經營困境與改善之道；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所存在的問題與改善之道。

二、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現況及組織功能定位意見調查問卷

本研究使用「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現況及組織功能定位意見調查問卷」進行調查。在問卷形成方面，首先透過文獻閱讀、網路資訊蒐集，形成問卷初稿，初步將問卷內容區分為「機構基本資料」、「現行功能」、「組織定位」、「事權運作」及「面臨困境」五大項目，送本研究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經該次會議決議，問卷內容仍維持五大項目，惟將「現行功能」項調整為「角色功能」，各項內容亦作刪增。並將調整後的問卷版本，送本研究小組第三次會議再次審視與討論。在第三次會議中，將問卷五大項目調整為四大項目，將原先第肆大項「事權運作」刪除，原第肆大項題目移至第貳大項「角色功能」，調整後的四大項目分別為：「機構基本資料」、「角色功能」、「組織定位」及「改

進建議」，並刪增相關題目。

之後，本研究小組將調查計畫、調查名冊及經前述二次會議討論後的問卷內容撰寫成「問卷調查計畫書」，送研考會審查，並根據研考會回覆之審查建議於本研究小組第五次會議討論、調整題目後，將問卷製作為專家效度問卷（請參考附錄 5），從調查名冊中依機構類型及所在地區共抽取 21 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邀請該機構負責人協助進行專家效度程序。最後根據專家效度結果，將第壹大項第一題「機構類型」，將原先機構類型與機構名稱夾雜的 11 個選項，統一調整為以機構類型作為選項內容，共 10 選項。調整後的問卷內容成為「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現況及組織功能定位意見調查問卷」定稿（請參考附錄 6）。茲將各大項內容簡述如下：

- （一） 機構基本資料：包括機構類型、組織層級、機構所在地、機構人員數、機構成立年份、本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服務人次。
- （二） 角色功能：針對機構所發揮的功能及組織職掌，分別進行實然面及應然面的調查。
- （三） 組織定位：針對機構的行政隸屬及營運方式，分別進行實然面、是否合適及應然面的調查。
- （四） 改進建議：針對機構在推動業務上的問題、應有的配套措施及對增修法令或政策的建議進行調查。

三、 焦點座談題綱

在焦點座談題綱方面，本研究以深度訪談大綱為基礎，根據深度訪談與「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現況及組織功能定位意見調查問卷」結果形成焦點座談題綱初稿，並將相關實施事項彙整為「焦點座談企劃書」，送研考會審查。依據研考會審查建議，將原題項四與題項五合併，題項二增加對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動文化活動之思考，題項三則針對社教館轉型為生活美學館進行探討。定稿之焦點座談題綱請參考附錄 8。焦點座談題綱各大項要旨包括：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功能；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在推動社會教育與文化活動上的優勢、缺失、如何改善；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組織定位及歸屬是否適當；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所存在的問題與改善之道；國立社教館改制為生活美學館後，在推動相關活動上的缺失及改善之道。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為主題，透過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問卷調查及焦點座談法蒐集資料。其中，深度訪談以社會教育及文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對象；問卷調查則以研究範圍所界定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為對象，請機構負責人協助填寫問卷；焦點座談則以社會教育及文化單位的政府代表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實務工作者為對象。綜合上述，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包括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與文化領域專家學者、社會教育與文化領域政府單位代表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實務工作者。

第四節 研究實施步驟

本研究首先依據研究目的，持續蒐集國內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相關文獻並進行分析，同時擬定專家學者深度訪談大綱，並進行問卷調查。接著根據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及問卷調查結果，邀請政府人員及實務工作者進行三場次焦點座談。最後，再依據前述資料分析結果完成研究報告。本研究流程及步驟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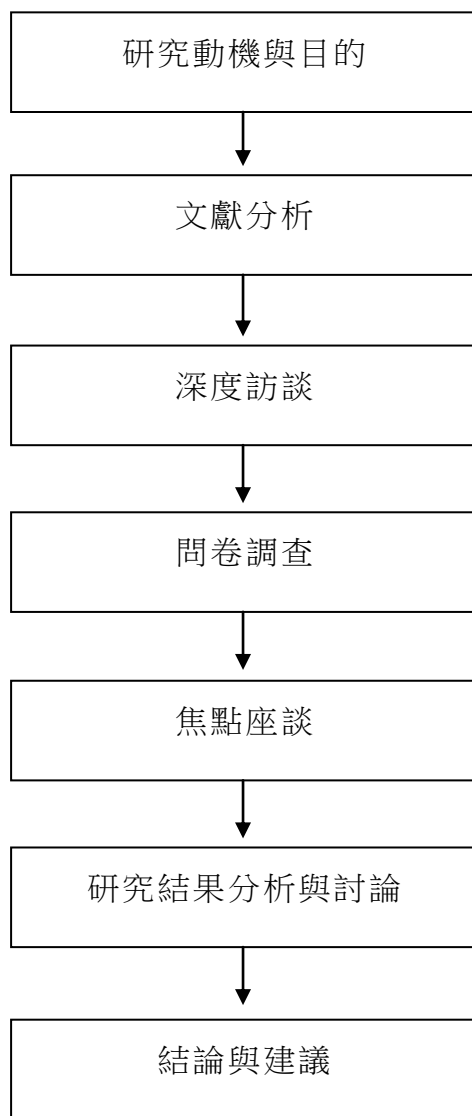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與步驟

第四章 調查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問卷調查及焦點座談收集資料，因此本章將分就量化結果及質化結果分別進行討論。

第一節 量化結果分析與討論

一、機構現況分析

依據本計畫研究範圍(排除博物館)，本計畫彙整國內公立社教機構共計十種組織類型，合計 546 家，並蒐集組織名冊，以為後續調查之樣本底冊，經郵寄問卷及後續電話追蹤，回收有效問卷為 239 份，整體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44%，但若扣除公共圖書館，則其他九種組織類型公立社教機構有效問卷回收率皆高於五成(表 4.1)。其中，因部分鄉鎮圖書館回應，可由縣級圖書館代為表達其意見，致使公共圖書館回收率僅 42%，惟本計畫係透過問卷收集受試者意見，依據研究問題意識，僅進行描述性統計，而非推論統計，故目前回收率仍足以充分呈現當前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態度。

表 4-1 有效問卷回收數及回收率一覽表

	樣本數	回收數	回收率
國立圖書館	4	3	75%
公共圖書館	523	220	42%
專業教育館	2	1	50%
紀念堂或紀念館	3	2	67%

文化中心	1	1	100%
廣播電台	1	1	100%
社會教育館	4	3	75%
生活美學館	4	4	100%
動物園	4	3	75%
育樂中心	2	1	50%
總數	546	239	44%

資料來源：本計畫。

而為了解機構現況，故依據有效回收問卷，對十種組織類型進行一系列交叉分析，包含組織層級、機構所在地、機構人員、成立年代、機構預算，及上年度服務人數。

(一) 組織層級之交叉分析

若進行機構類型及組織層級的交叉分析，可以發現以鄉鎮層級為多數，計 172 家，約佔有效回收問卷的 72%，其組織類型皆為公共圖書館（表 4-2）。

表4-2 機構類型與組織層級之交叉分析表

		組織層級					合計
		中央層級	直轄市層級	縣市層級	鄉鎮層級	未答題	
機構類型	國立圖書館	3	0	0	0	0	3
	公共圖書館	2	19	24	172	3	220
	專業教育館	1	0	0	0	0	1
	紀念館或紀念堂	2	0	0	0	0	2

文化中心	1	0	0	0	0	1
廣播電台	1	0	0	0	0	1
社會教育館	1	2	0	0	0	3
生活美學館	4	0	0	0	0	4
動物園	1	1	1	0	0	3
育樂中心	0	1	0	0	0	1
合計	16	23	25	172	3	239

資料來源：本計畫。

(二) 機構所在地之交叉分析

若進行組織類型與機構所在地之交叉分析，則發現以臺北市最多，計26家（表4-3）。

表4-3 機構類型與機構所在地之交叉分析表

	機構類型										合計	
	國立圖書館	公共圖書館	專業教育館	紀念館或紀念堂	文化中心	廣播電台	社會教育館	生活美學館	動物園	育樂中心		
機構所在地	基隆市	0	5	0	0	0	0	0	0	0	0	5
	臺北市	1	16	1	2	1	1	2	0	1	1	26
	臺北縣	1	18	0	0	0	0	0	0	0	0	19
	桃園縣	0	10	0	0	0	0	0	0	0	0	10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新竹市	0	0	0	0	0	0	0	1	1	0	2
新竹縣	0	9	0	0	0	0	0	0	0	0	9
苗栗縣	0	11	0	0	0	0	0	0	0	0	11
臺中市	1	3	0	0	0	0	0	0	0	0	4
臺中縣	0	13	0	0	0	0	0	0	0	0	13
南投縣	0	10	0	0	0	0	0	0	1	0	11
彰化縣	0	20	0	0	0	0	0	1	0	0	21
雲林縣	0	9	0	0	0	0	0	0	0	0	9
嘉義市	0	1	0	0	0	0	0	0	0	0	1
嘉義縣	0	14	0	0	0	0	0	0	0	0	14
臺南市	0	2	0	0	0	0	0	1	0	0	3
臺南縣	0	13	0	0	0	0	0	0	0	0	13
高雄市	0	4	0	0	0	0	1	0	0	0	5
高雄縣	0	20	0	0	0	0	0	0	0	0	20
屏東縣	0	19	0	0	0	0	0	0	0	0	19

臺東縣	0	5	0	0	0	0	0	1	0	0	6
花蓮縣	0	2	0	0	0	0	0	0	0	0	2
宜蘭縣	0	7	0	0	0	0	0	0	0	0	7
澎湖縣	0	3	0	0	0	0	0	0	0	0	3
金門縣	0	3	0	0	0	0	0	0	0	0	3
連江縣	0	2	0	0	0	0	0	0	0	0	2
未答題	0	1	0	0	0	0	0	0	0	0	1
合計	3	220	1	2	1	1	3	4	3	1	239

資料來源：本計畫。

（三）機構人員之交叉分析

若進行組織類型與機構人員之交叉分析，以組織最重要的專任人力而言，從表4-4發現，10人（含）以下專任人員合計202人，約佔84.5%，而11人以上則僅37人，僅佔15.5%。

表4-4 機構類型與專任人數之交叉分析表

專任人數	機構類型										百分比	
	國立圖書館	公共圖書館	專業教育館	紀念館或紀念堂	文化中心	廣播電台	社會教育館	生活美學館	動物園	育樂中心		小計
10人(含)以下	0	201	0	0	0	0	0	0	0	1	202	84.5
11人以上	3	19	1	2	1	1	3	4	3	0	37	15.5
小計	3	220	1	2	1	1	3	4	3	1	239	

資料來源：本計畫。

(四) 成立年代之交叉分析

從回收問卷發現，民國 3 年即成立國立圖書館，而動物園於民國 4 年就成立，但為利於分析，茲以我國社會教育法修法時程作為分期基準，包含民國初年至 1953 年以前，1953 年至 1980 年（其中 1959 年因為與 1953 時間差不大，故不分期），1981 年 2002 年，即 2003 年以後，從表 4-5 分析發現，1953 年至 1980 年代間機構成立比例最高，佔 60.4%。

表4-5 機構類型與成立年代之交叉分析表

成立時間	國立圖書館	公共圖書館	專業教育館	紀念館或紀念堂	文化中心	廣播電台	社會教育館	生活美學館	動物園	育樂中心	小計	百分比
1953	3	8	0	0	0	0	0	0	1	1	13	5.6

以前													
1953-1980	0	128	1	1	2	1	2	1	3	0	139	60.4	
1981-2002	0	67	0	0	0	0	0	0	0	0	67	2.9	
2003-	0	8	0	0	0	0	0	3	0	0	11	4.7	
小計	3	211	1	1	2	1	2	4	4	1	230		

資料來源：本計畫。

(五) 經費預算之交叉分析

從回收資料發現，年度預算以 100 萬至 1000 萬元最多，比例約為 60%，其次為 100 萬元以下，約佔 15.7%，至於 1 億元以上比例最低，僅約佔 0.8%（表 4-6）。

表4-6 經費預算與成立年代之交叉分析表

年度預算（萬元）	機構類型										合計	百分比
	國立圖書館	公共圖書館	專業教育館	紀念館或紀念堂	文化中心	廣播電台	社會教育館	生活美學館	動物園	育樂中心		
100萬以下	0	31	0	1	0	0	0	0	0	0	32	15.7
100萬至1000萬	0	122	0	0	0	0	0	0	0	0	122	60
1000萬	0	23	1	0	0	0	1	3	3	0	31	1.5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至1億												
1億以上	3	7	0	1	1	2	2	1	0	1	18	
小計	3	183	1	2	1	2	3	4	3	1	203	

資料來源：本計畫。

(六) 上年度服務人數之交叉分析

從表 4-7 發現，服務人數以 1 萬至 10 萬人次比例最高，約 39.4%，1 萬以下與 10 萬至 100 萬人次相當。

表4-7 機構類型與上年度服務人數之交叉分析表

上年度服務人次	機構類型										小計	百分比
	國立圖書館	公共圖書館	專業教育館	紀念館或紀念堂	文化中心	廣播電台	社會教育館	生活美學館	動物園	育樂中心		
1萬以下	0	56	0	0	0	0	0	0	1	0	57	28
1萬至10萬人	0	78	0	0	0	0	0	2	0	0	80	39.4
10萬至100萬	1	49	1	0	1	0	1	2	1	0	56	27.5
100萬以上	2	5	0	2	0	0	2	0	1	1	13	6.4

小計	3	188	1	2	1	0	3	4	3	1	206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

依據表4-7結果，本研究進一步分析服務人數與機構專任人力之關係，從表4-8發現，就服務人數最高比例的1萬至10萬人而言，其機構專任人力亦最高，達80人，但其中多數（77人）專任人力在10人以下，此點可以呼應後續研究發現專業人力不足之現況。

表4-8 服務人數與機構專任人力之交叉表

		專任人力		總和
		10人(含)以下	11人以上	
服務人數	1萬人以下	56	1	57
	1萬至10萬人	77	3	80
	10萬至100萬人	39	17	56
	100萬人以上	1	12	13
總和		173	33	206

資料來源：本計畫。

二、組織功能現況與看法分析

針對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角色功能，本計畫依據文獻及專家訪談資料，彙整出圖書借閱等十三項（含其他）功能，利用複選題方式請受訪者勾選，問項為對於機構實際發揮的功能及應扮演功能之看法。

（一）角色功能之比較分析

經統計 239 份有效問卷回應，實際發揮功能之累積次數為 1,311 次，而應扮演角色功能之累積次數為 1,402 次，依據整體回應之統計資料，最高前五名分別是：1.圖書借閱；2.教育與終身學習功能；3.推廣輔導；4.文化功能；參考諮詢(表 4-9)；另，有鑑於公共圖書館有效回收樣本為 220 份，約佔整體有效回收樣本數的 92%，故利用條件

設定，分析公共圖書館對於相同問題的回應。從表 4-9 發現，從實際揮發的功能而言，雖然「圖書借閱」在整體及公共圖書館累積次數皆最高，但若進一步分析整體與公共圖書館間之差距，並且以回應累積次數超過 100 為基準，可以發現，對於非公共圖書館的社教機構而言，「教育與終身學習功能」最為重要，「推廣輔導」、「展演活動」及「文化功能」次之，「展覽與典藏」亦屬重要；相同地，對於應揮發的功能面向，對於非公共圖書館的社教機構而言，「教育與終身學習功能」依舊為最重要功能，但「展覽與典藏」次之，此點與實際發揮功能間有些誤差。

表 4-9 實際發揮與應扮演角色功能之比較

功能	實際發揮			應扮演		
	整體	公共圖書館	差距	整體	公共圖書館	差距
圖書借閱	222	217	5	222	217	5
參考諮詢	159	152	7	167	160	7
推廣輔導	162	147	15	169	155	14
研究發展	25	14	11	32	20	12
教育與終身學習功能	172	154	18	188	170	18

展演活動	129	114	15	136	122	14
展覽與典藏	155	141	14	167	151	16
觀光休憩	48	40	8	53	46	7
文化功能	163	148	15	176	162	14
產業功能	14	12	2	21	17	4
政治與社會參與功能	12	11	1	15	13	2
社區總體營造功能	40	34	6	52	46	6
其他	10	9	1	4	3	1
合計	1311	1193	118	1402	1282	120

資料來源：本計畫。

（二）角色功能之交叉分析

表 4-9 整理出受訪者整體意見，惟因為本次調查公立圖書館樣本數比例甚高，為了解每一組織類型之回應意見，故進行組織類型與角色功能之交叉分析。

首先進行組織類型與實際發揮功能之交叉分析，從表 4-10 發現，

對國立圖書館而言，圖書借閱反而不是最重要實際發揮的功能，參考諮詢等更加重要；公共圖書館則以圖書借閱最重要；對專業教育館而言，推廣輔導等較為重要，而其他組織類型則不以圖書借閱為重點。

表 4-10 組織類型與實際發揮功能之交叉分析表

實際發揮功能	國立圖書館	公共圖書館	專業教育館	紀念堂或紀念館	文化中心	廣播電台	社會教育館	生活美學館	動物園	育樂中心
圖書借閱	2	217	0	1	1	0	0	1	0	0
參考諮詢	3	152	0	0	0	1	1	1	1	0
推廣輔導	3	147	1	2	0	1	3	4	1	0
研究發展	3	14	0	2	0	0	2	3	1	0
教育與終身學習功能	3	154	1	2	1	1	3	3	3	1
展演活動	3	114	1	1	1	0	3	4	1	1
展覽與典藏	3	141	1	2	1	0	3	3	1	0
觀光休憩	1	40	0	2	0	0	2	0	2	1
文化功能	2	148	1	2	1	1	2	4	1	1
產業功能	1	12	0	0	0	0	0	1	0	0
政治與社會參與功能	1	11	0	0	0	0	0	0	0	0
社區總體	1	34	0	0	0	0	1	4	0	0

營造功能										
其他	0	9	0	0	0	0	0	0	1	0

資料來源：本計畫。

再者，從前表 4-9 發現，受訪者對於實際發揮與應扮演功能間之比例差異並不大，故表 4-11 整理組織類型與實際發揮功能之交叉分析，而無須進行表 4-10 及表 4-11 之比較分析。

表 4-11 組織類型與實際發揮功能之交叉分析表

應發揮功能	國立圖書館	公共圖書館	專業教育館	紀念堂或紀念館	文化中心	廣播電台	社會教育館	生活美學館	動物園	育樂中心
圖書借閱	2	217	0	1	1	0	1	0	0	0
參考諮詢	3	160	0	0	0	1	2	1	0	0
推廣輔導	3	155	1	2	0	1	3	4	0	0
研究發展	3	20	0	1	0	0	3	3	2	0
教育與終身學習功能	3	170	1	2	1	1	3	3	3	1
展演活動	3	122	1	1	1	0	3	4	0	1
展覽與典藏	3	151	1	2	1	0	3	4	2	0
觀光休憩	1	46	0	1	0	0	1	0	3	1
文化功能	3	162	1	1	1	1	2	4	0	1
產業功能	2	17	0	0	0	0	0	2	0	0

政治與社會參與功能	2	13	0	0	0	0	0	0	0	0
社區總體營造功能	2	46	0	0	0	0	1	3	0	0
其他	0	3	0	0	0	0	0	0	1	0

資料來源：本計畫

(三) 組織職掌之比較分析

在現有角色功能基礎下，本計畫進一步詢問對於組織職掌的看法，從表 4-12 複選題資料整理可以發現，典藏為回應最高的現有職掌，如前所述，此點乃受到公共圖書館樣本數較高之影響，但進一步分析可增加職掌之看法，展覽與資料蒐集則為最受重要的兩項職掌。

表 4-12 現有職掌與可增加職掌之比較分析

項目	現有職掌	可增加職掌
研究	22	43
推廣	180	47
輔導	52	43
典藏	189	38
展覽	112	65
採訪編目	107	11
參考服務	135	32
實驗	3	9
演出	31	33

資料蒐集	83	56
節目製作	3	12
新聞編採及處理	4	12
其他	10	12

資料來源：本計畫。

三、組織定位現況與看法分析

對於組織定位，問項先詢問目前隸屬之行政體系，進一步詢問對於目前隸屬知是否適合之看法與意見，若認為目前組織隸屬不適合，則進一步分析其改隸意見；若認為目前組織隸屬適合，則進一步分析其營運方式。

(一) 組織隸屬現況與看法

對於目前行政組織隸屬，164份回答適合，65份回答不適合，而10份則未回答(表4-12)。

表4-13 組織隸屬適合意見

	次數	百分比
Valid 適合	164	68.6
不適合	65	27.2
未答題	10	4.2
合計	239	1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

而從表 4-14 發現，受訪者多數隸屬鄉鎮市公所，縣(市)文化局/處次之。

表 4-14 組織隸屬一覽表

		次數	百分比
Valid	教育部	16	6.7
	文建會	4	1.7
	縣(市)教育局/處	18	7.5
	縣(市)文化局/處	35	14.6
	鄉鎮市公所	160	66.9
	其他	3	1.3
	未答題	3	1.3
	合計	239	1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

若進一步分析目前組織隸屬是否適合，從表 4-15 發現，65 份問卷回答不適合，比例約為 27%，其中尤以鄉鎮市公所回答不適合比例最高。

表4-15 目前行政體系上隸屬是否適合

		目前隸屬是否適合			合計
		適合	不適合	未答題	
行政體系上 隸屬於	教育部	16	0	0	16
	文建會	4	0	0	4
	縣(市)教育局 /處	9	8	1	18
	縣(市)文化局 /處	27	7	1	35

鄉鎮市公所	107	48	5	160
其他	1	2	0	3
未答題	0	0	3	3
合計	164	65	10	239

資料來源：本計畫。

若進一步針對回答不適合之 65 份問卷進行條件設定，透過與機構類型的交叉分析發現，其中 1 份為隸屬直轄市之動物園，其餘皆為公共圖書館，足見主要認為目前組織隸屬不適合為鄉鎮市公所之公共圖書館。而對於不適合者之改隸意見，從表 4-16 發現，多數受訪者認為，鄉鎮市公所之公共圖書館該應隸縣（市）文化局/處。

表4-16 行政體系隸屬不適合者之改隸意見

		行政體系上隸屬於				合計
		縣(市)教育局/處	縣(市)文化局/處	鄉鎮市公所	其他	
應改隸屬於	教育部	3	4	9	1	17
	文建會	1	0	5	1	7
	縣(市)教育局/處	0	2	8	0	10
	縣(市)文化局/處	0	0	22	0	22
	其他	4	1	3	0	8
	未答題	0	0	1	0	1
合計		8	7	48	2	65

資料來源：本計畫。

(二) 營運方式看法及意見

從表4-17發現，公辦公營仍為多數，回答者213份，比例約高達89%。

表4-17 營運方式與機構類型之交叉分析表

		營運方式				合計
		公辦公營	行政法人	其他	未答題	
機構類型	國立圖書館	3	0	0	0	3
	公共圖書館	195	13	6	6	220
	專業教育館	1	0	0	0	1
	紀念館或紀念堂	2	0	0	0	2
	文化中心	0	1	0	0	1
	廣播電台	1	0	0	0	1
	社會教育館	3	0	0	0	3
	生活美學館	4	0	0	0	4
	動物園	3	0	0	0	3
	育樂中心	1	0	0	0	1
合計		213	14	6	6	239

資料來源：本計畫。

若進一步分析前述營運方式是否適合，215份回應者認為適合，比例高達90%，而認為不適合者有16份(表4-18)。

表4-18 目前營運方式是否適合

	次數	百分比
Valid 適合	215	90.0
不適合	16	6.7
未答題	8	3.3
合計	239	1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

再進一步針對認為營運方式不適合者做條件設定，對於營運方式應改採何種方式，公共圖書館意見較分歧，而社會教育館則希望改為行政法人的營運方式(表4-19)。

表4-19 機構類型與認為應改變營運方式之交叉分析表

	營運方式應改為					合計
	公辦公營	公辦民營	行政法人	其他	未答題	
機構類型 公共圖書館	6	3	3	1	1	14
紀念館或紀念堂	0	0	0	1	0	1
社會教育館	0	0	1	0	0	1
合計	6	3	4	2	1	16

資料來源：本計畫。

四、社教機構改進建議

在社教機構推動業務上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從表4-20發現，無論是整體或公共圖書館而言，「專業人力不足」乃是最重要的問題，其次則為「資源設備老舊」，「組織定位模糊不清」相對受到重視。

表4-20 社教機構面臨主要問題統計表

面臨問題	整體	公共圖書館
法規政策不完備	21	19
組織定位模糊不清	39	36
角色功能重疊混淆	11	11
營運模式缺乏彈性	13	11
專業人力不足	123	117
資源設備老舊	86	79
其他	4	12
合計	307	285

在社教機構在推動業務上應有的配套措施方面，從表4-21可以發現，「擴增人力編制」及「提升人員專業素質」，此兩點與表4-20的「專業人力不足」問題相呼應，而「增加預算經費」及「增加資源設備」，亦呼應表4-20發現的「資源設備老舊」問題。

表4-21 社教機構業務改善配套措施統計表

配套措施	整體	公共圖書館
擴增人力編制	111	106
增加預算經費	64	59
擴大經營規模	4	4
增加場地面積	24	23
增設資源設備	45	42
明確設置專責單位	24	23
提升人員專業素養	51	49

落實機構評鑑	1	1
其他	3	1
合計	327	308

五、社教機構問卷調查結果綜合分析與討論

就本研究的問卷調查對象而言，由於圖書館所佔樣本數量比較多，並且偏向地方層級的公共圖書館（約佔七成左右）。又以機構分布而言，幾乎都以分佈在臺北市者最多，可見社教機構分布也有明顯的城鄉差距。另外，在人員編制方面，社教機構大部分都在七位專任人員以下，可見，社教機構的組織一般都不會太大。

就各級各類社會教育機構而言，圖書館算是其中最普遍的社教機構，並且分布非常廣泛，遍及不少偏遠地區，因此，圖書館可以說是最貼近社區民眾的社教機構，不過，其編制大部分都在兩、三人以下，甚至只有一人者也很多。因此，社教機構應該思考發揮平衡城鄉差距的角色，在貼近社區民眾需求的前提下，發揮機構角色功能，建立機構形象，增加機構服務項目，以提高機構服務品質。

在社教機構功能方面，社教機構的功能屬性難偏向在圖書借閱、教育與終身學習功能、推廣輔導、文化功能以及推廣輔導等功能，其餘功能則包括有：展演活動、研究發展、展覽與典藏、觀光休憩、產業功能、政治與社會參與功能，以及社區總體營造等。而問卷中也問到社教機構在實際角色功能和主觀認為的角色功能上的情形，發現兩者並未有明顯的差異，可見，社教機構對其功能的認定在理想和現實上並無不同。又在機構組織職掌方面，以典藏和推廣最多，而展覽與資料蒐集被認為是可以增加的職掌。

社教機構的功能基本上有其法定的規定和職掌內容，然而，機構人員的認定、學者專家的論述，以及社區民眾的期待之間其實是會有差距的，最主要是因為社教機構的角色功能會隨著時代而調整，例如以往的社會教育館和社教站，經過政治經濟環境的改變和衝擊，已經

不再是以往政令宣導和移風易俗的教化角色，而是現在積極推動社區營造與社區藝術文化的重要機構。然而，問卷中提到的社教機構「實際」功能和「應有」功能兩者之間差別不大的原因，可能是填答問卷者多為機構代表，因此，在作答上會產生社會期待效應。不過，本問卷由於整體填答的統計效果，將很多機構性質不同者列在一起，並且其數量也差異很大，因此，也可能會出現一些較創新的機構功能，在整體統計比例上顯得不夠凸顯。

在組織定位方面，隸屬於鄉鎮公所的圖書館高達六成六，並且也有近三分之一的鄉鎮公所認為此種隸屬關係不適合，而他們也認為，鄉鎮圖書館應該直接改隸縣市政府。在營運方式方面，現有機構幾乎九成都是公辦公營，並且也認為此方式非常適合，認為不適合者比例非常低。然而，若採取改變營運的方式，則採公辦民營或者行政法人都有受試者填寫。

大部分的社教機構填答者對於自己的隸屬機構關係都採取保守的回應態度，這跟前述社會期待效應一樣，因此，公辦公營算是非常保守又保顯的生存策略；然而，他們或許也有一種不由自主的無奈感，完全要看上級機關如何裁決，因此，他們對於機構隸屬是否恰當，以及經營方是否改變等，能夠勇敢表態且提出不同看法者其實很少。

而在改善建議方面，各社教機構面臨的普遍問題都是專業人力不足，以及資源設備老舊，因此，他們也提出擴充人力編制，提升人力專業素質，以及增加預算經費等建議。

整體而言，社教機構對於機構功能之所以無法發揮，均歸咎於人力和經費的問題，這也許就是公部門機構最普遍的問題，不過，正如調查資料顯示，部分圖書館對於朝向法人或公辦民營的作法也做了一些表態，可見，若能增加機構經營彈性，在服務品質及財源自主方面，或許會得到不少改善。

第二節 質化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透過質性的焦點座談與深度訪談法進行分析，以瞭解社會教育機構的功能與組織現況定位等議題，資料經過初步歸納和編碼分析之後，得到以下一些結果，茲分別加以分析討論之：

一、公立社教機構的功能：

社教機構的功能可以有很多種論述來源，大約可以依據法令、政策、學理，以及社會期望等四個角度分析。就法令來說，法令所賦予的功能是清清楚楚的寫在法規條文上；至於法令沒有訂定的，基本上則可以透過政策要求或者學理依據賦予機構額外或附帶的功能。機構的功能或許因機構性質、所在地區、所屬層級組織等的差異，然而，隨著社會的變遷，社教機構的功能當然會朝更多元化的發展方向調整。

以社會教育法而言，有關社會教育的任務就列有：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等十五項之多。充分說明了社會教育機構的功能非常綜合且多元，可謂包山包海。

由於時代與環境的改變，社教機構功能的發揮要能符應臺灣社會變遷的發展，如因應資訊化的來臨，學校教育的部分功能喪失等，高齡弱勢者的需求等，社教機構在服務方式和學習推廣方面不能忽略資訊媒體與數位化的運用；其次，也要掌握國際趨勢發展的終身學習潮流，例如可以把社區學習中心，改為「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進一步拓展社教機構的服務項目和成果。

就社教機構的性質而言，其機構的歸屬決定其功能的取向，以文化社教機構的性質來看，其功能是文化保存、傳遞和創新，有的偏重休閒面向，有的偏重教育面向。

以博物館為例，博物館至少有以下幾項功能：(一)教育民眾；(二)提供娛樂；(三)充實人生；(四)研究；(五)典藏。其他各社教機構則在以上五種功能上也各有偏重。

又以圖書館的功能為例，依其重要程度排列：(一)典藏；(二)教育民眾；(三)研究；(四)充實人生；(五)提供娛樂。而在圖書館法中也提到圖書館有四個功能：(一)推廣教育；(二)提升文化；(三)支援學術研究；(四)提倡終身學習。

至於一般紀念館、文化中心、生活美學館：提供娛樂、充實人生的功能比較高，典藏等功能較低。但是，特殊性質的紀念館，如國父紀念館，則其典藏和研究功能稍多。

科學教育館和藝術教育館在教育方面的功能較高，典藏和研究等就比較少，至於研究方面，在科學教育館方面則需要較多的人力。

動物園的功能則基本上有保育功能、研究推廣功能，以及觀光遊憩等功能。

接著談到社教機構功能的轉型問題，鄉鎮圖書館可以轉型為終身學習學習中心，除了借書、還書等閱讀活動之外，也可以推動社區營造，辦理環境改造、關心公共議題，以及討論社區事務等等。有些地區的圖書館是屬於鄉鎮型的圖書館，除了一般圖書館業務，還有藝術文化推廣、終身學習推廣、文史館工作等。

綜合言之，公立社教機構的功能可區分為：(一)教育與終身學習功能：如教育資源提供、終身學習機會提供及人才培育功能；(二)文化保存功能：如文化資產保護、文化記錄與資源典藏、文化傳承、提昇文化素養、推動公共藝術等；(三)政治與社會參與功能，如政令宣導、對社會發展與政治的關注；(四)地區經營功能，包括社區總體營造、提供社區學習機會、地區資源的整合與共享、輔導地區相關機構等；(五)資訊功能：如資訊提供、數位化，網路學習等；(六)休閒娛樂功能：如提供民眾休閒場所、釋放身心壓力，提供賞玩寄託等。而各社教機構在以上各種功能類型中，通常都包含兩至三種以上的特

性，特別是在民眾化的時代中，社教機構由於具有公家機關的經費補助，其教育與公益的價值取向也非常明顯。

二、社會教育機構推動社會教育上的優勢

社會教育機構通常不是針對單一的服務對象，因此，其機構角色與功能均非常多元，這也是社教機構在推廣社區民眾教育上比一般單一功能機構或學習單位等還要具有優勢的地方。此外，社教機構面臨社會變遷，以及自我組織管理上的變革，在機構功能與服務的質與量方面，均有明顯的成長與改變。換言之，各社教機構在角色功能上往往能夠突破傳統角色，在組織定位上因此也不特別歸屬某一部門，而是採取彈性的組織設計，以及多元的營運模式。

以圖書館為例，地方圖書館推動鄉鄉都有圖書館計畫，改善建築設施、補充館藏，推動圖書館和網路結合，並展開閱讀植根計畫，這乃是近幾年圖書館領域方面的改變。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為例，也以嶄新的建築，多媒體的運用，以及多元的服務，推動民眾科普教育。以動物園為例，動物園的經營由於部分委外，經費比較有彈性，這也是它之所以展現優勢的原因。

整體而言，目前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在推動整體社會教育上，尚能掌握穩定的社會資源（包含人力、志工），此外，透過政府組織改造，在推動相關業務上亦能因事權統一而發揮功效。其次，就個別社會教育機構而言，公共圖書館因據點遍佈各鄉鎮縣市、與社區結合，資源大致完備且有專責人員，使社會教育及文化業務的推動更為容易；而社會教育館在轉型為生活美學館之後，亦使文建會所推動的社區營造和社區美學等藝術文化事務，更能深入基層。

三、社會教育機構推動社會教育上的困境或缺失

然而，公立社教機構在推動社會教育上有何「缺失」？公立社教機構在推動社會教育上，具有組織缺乏彈性、人員不足或專業條件欠缺、經費短缺或不穩定，以及活動內容不夠吸引社會大眾等缺失。首先，公立社教機構由於有些是屬於舊時代的產物，容易給人不良的刻

板印象，甚至，由於服務方式守舊，容易呈現官僚化的傾向；其次，在人員任用及專業化養成方面，由於缺乏組織績效等說服力，甚至容易受到政府部門的忽略，因此，組織編制往往不足，或者在人員的運用方面未能充分考慮其專業化的素養，導致社教機構營運績效欠佳，社教機構問題乃逐步浮上臺面。再其次，社會教育機構在財源方面由於大部分是透過政府的預算編列補助，就政府諸多行政機構來說，其業務需求似乎大都被認為是屬於「邊際」的事務，因此，經費編列往往太少，或者某些補助項目並不是非常穩定，甚至被要民意機關（立法機關）要求要逐年增加自籌經費的比率。最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活動多偏向靜態，缺乏動態活動，甚至針對民主社會的公民素養，以及與時尚結合的各類素養性課程，其開設的情況均不是非常踴躍，因此，難免造成社會大眾參與較低，社會教育機構也因此形成一種績效上的惡性循環。

此外，新的終身學習法規範和舊的社會教育法之間產生了落差和隔閡，致使一些社會教育機構身份有些模糊不清。其次，是行政上的反反覆覆命令，把一些社教機構，如圖書館和社教館的管轄權等改來改去、推來推去。

整體而言，圖書館在人力資源方面不足、經費不足、缺乏長期穩定的經費、體制紊亂，圖書館員沒有專業認證資格，只有透過高普考試，沒有人事淘汰制度，這會影響圖書館的績效。此外，每人應有圖書館的館藏數量臺灣為一點八冊，在亞洲先進國家中算是低的；而國際素養研究中，臺灣在四十六國中排名第二十二，這些都有待改善。

其次，鄉鎮圖書館的困境就是藏書太少、數位化不足，人員編制不夠，人員指派由鄉鎮長決定，缺乏專業考量等。而臺北市圖書館的人力也有不足現象，需要動用工友和志工來補充人力。

圖書館的問題也出現在業務的管轄和單位機構之間認同的混淆。例如，教育部召集各縣市圖書館開會，參加的大部分縣市都是文化局的人，有些閱讀和終身學習活動面向重點是一樣的，有些卻不一樣。

這樣的圖書館體制，從中央到地方不同主管機關，在經費補助上沒有問題，但在執行、督導上確實是困難的。

綜合言之，公共圖書館有事權不統一、缺乏專責單位，導致政策缺乏整體規劃，且無固定經費支持致使資源陳舊，難以發揮應有功能的窘境。

此外，有些新的社會教育任務以新的型態出現，如樂齡和新移民學習業務，在社區沒有適當的機構作為切入點，只能在社區中心、學校等場所出現，造成一種社教機構無法及時因應社會變遷去調整其角色功能和服務學習課程的現象。

除此之外，有些社區性的社教站等機構在辦理活動時比較容易出現政治色彩，把政黨利益放到裡面去，應該要避免。

四、如何改善社會教育機構在推動社會教育上的缺失

究竟上述缺失該如何「改善」？就整體社會教育機構而言，可透過行政法人化、相關法令鬆綁改善彈性不足的缺失；此外，可透過專案方式或是與政府主管人事單位協商和溝通，以擴充人力。另外，可透過在職進修，提昇社教機構人員之專業素養；最後，也可透過落實社教機構評鑑與評估，以提昇社教機構效能。

例如，就公共圖書館而言，應透過組織再造統一事權，另應設有基本人員數及經費來源等規定基準。換言之，社會環境劇烈變遷，圖書館的服務模式要求新求變，除了傳統的圖書資料提取功能之外，要充分運用電子書、網路，以及行動載具等。圖書館要朝向轉型發展，也要有長期穩定的經費。

鄉鎮圖書館要作民眾的好鄰居，不只要做教化，也要有人文藝術建設。圖書館要有顧客導向的思考，提供五星級的民眾服務。圖書館的空間有三種：1.閱讀；2.藝文展覽；3.多功能空間。其次，圖書館系統要回歸一條鞭的編制，從國立圖書館知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與國立臺中圖書館各到縣市立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

等，成為一貫的從中央、縣市到鄉鎮的組織機構。

而在辦理社教活動方面，圖書館可以結合各級學校，以一條鞭方式來推動業務。各圖書分館可以採取館際合作，進行資源共享。

此外，成立基金會或籌組管務基金可以增加社教機構經費使用的彈性，並且發揮部分經費自籌的效果，例如有些經費結餘可以跨年度使用。

而在縣市政府層級部分，是否可以在縣市層級設立「終身學習中心」去統籌相關終身學習的業務，這些都是值得深究的議題。

而社會教育機構也要考慮高齡化的社會潮流趨勢，考慮特殊弱勢對象—高齡者的特性與需求，而增進對社區高齡者的生活照顧與學習適應。

五、各機構的歸屬意見

國家圖書館的角色為公辦公營，且歸教育部管轄，基本方向是對的。至於縣市層級方面，在各縣市的圖書館中，歸屬教育局者（處）者有臺北市、苗栗縣等，其餘各縣市在體制上均歸屬在文化局之內。

而兩廳院當初在人力、經費不足之下轉型為「行政法人」，由於充分結合各項資源，因此，可以多照顧偏遠鄉鎮和弱勢族群。由於人事和經費的鬆綁，好的人才和優質的節目都可以更加發揮。目前兩廳院歸屬於教育部，未來按照目前的規劃，可能依照其文化藝術發展性質，適合歸屬到文化部管轄。

在臺北市方面，教育局下轄七個社會教育機構：(一)動物園；(二)天文館；(三)兒童育樂中心；(四)圖書館；(五)家庭教育中心；(六)教師研習中心；(七)體育處。其中，動物園在三個縣市的管轄機構均不同，在臺北市歸教育局，在新竹市歸建設局，在高雄市歸風景區管理處。青少年育樂中心和動物園周邊的服務，則採取委外經營的方式。

彰化社教館過去在教育部比較不受到重視，現在改為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劃歸為文建會，推動的是深根社區的文化藝術活動，目前

已經有四十七個社團法人取代過去七十個社教站。社教機構因為負有社會教育的使命，還是維持公辦民營比較好，但是可以賦予權力來籌措部分管務經費，讓館物運作更加彈性。

鄉鎮圖書館可以說是小型的文化中心，辦理的業務有很多，如展演、藝文活動等，像永康市就成立了「社教中心」。也就是說，在鄉鎮層級，圖書館可以說是具有綜合性的功能。而不像都會地區的臺北市等，其圖書館比較可以發揮單純的終身學習角色。

圖書館業務較不涉及公權力的行使，放在行政機關內比較容易受限，因此，可以採取行政法人或公辦民營的方式辦理，像紐約民眾圖書館就是公辦民營的典範。

臺南市升格之後會在「區」級行政單位裡設置「文化課」，由文化課來統籌有關展演和社教功能的中心，如圖書館和文化中心當然一起運作。

綜合言之，機構歸屬在教育或文化機構不重要，重要的是發揮其核心價值，充分展現機構的功能。

綜合言之，在公共圖書館方面，受訪者皆認為公辦公營的營運模式十分恰當，部分地方型的圖書館則可以採取彈性經費自籌的方式辦理。然對於分別隸屬於教育與文化不一的機構歸屬，受訪者的觀點可區分為二：一為事權應統一，包括歸屬教育部或或歸屬文化部，只要一致歸屬、任一皆可；也有認為至少應撥一個國立圖書館給文建會，以收專責地方圖書館輔導之效。其次，對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行政法人的營運方式，受訪者看法分歧，贊成者認為行政法人在人員任用及經費運用上皆具彈性，可吸引人才；反對者認為中正文化中心自償性不足，且行政法人使組織分工較為模糊。另在組織歸屬的部份，不論是歸屬為教育部或是文建會者皆有支持者。第三，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方面，針對其公辦公營的營運模式，受訪者表示恰當或公辦公營與否皆適當之意見，然針對其歸屬於教育部，則有恰當及不恰當（應歸屬於文化部）兩極的看法。第四，「國立國父紀念館」在

機構歸屬上亦反應相同情形。第五，受訪者對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現有的營運方式及機構歸屬皆表示贊同。第六，「育樂中心」因機構屬性偏向民眾育樂，因此其公辦民營的營運方式亦受支持。第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因與教育相關，其歸屬於教育部亦無異議。第八，社會教育館改制為「生活美學館」，其「公辦公營」之營運方式受到支持，然在其機構歸屬上有歧異的看法：認為歸屬於文建會適當者指出生活美學館因與文化、公民素養、民主思潮、社會營造相關，有助於文建會業務深入社區；反對者則主張，生活美學館的前身為社會教育館，不論是場所、人員訓練等，其當初設計規劃皆為教學與教育目的考量，此外生活美學館亦仍具社教功能，回歸教育部方屬恰當。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依據研究發現，整理出有關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發展現況、現行功能、組織定位、事權運作與困境，及先進國家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現況等面向之結論。說明如下：

一、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發展現況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發展現況，可從成立年代、設立宗旨、機構類型、組織沿革、組織體系、機構人員數、服務人次及年度經費等八方面說明。

首先，在「成立年代」方面，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有 66% 在 1980 年代以前成立，整體而言較為老舊。其次，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設立宗旨」雖因機構類型不同而各有差異，但仍具有提升國民知識與素養、推廣社會教育、傳承文化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共同點。第三，在「機構類型」方面，在本研究所定義的我國各項公立社會教育機構類型中，以圖書館的數量為最多，約佔總樣本的 73%，且分布以都會地區為多，可見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有明顯的城鄉差距。

第四，在「組織沿革」方面，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乃因應所處的時代脈絡或社會需求而設立，並出現隨時代變更或政策需要而調整的情形。第五，在「組織體系」方面，除維持組織運作所需的人事、會計、總務...等基本單位之外，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皆因應其業務性質，設有相對應的負責單位。如公共圖書館設有編目、閱覽、參考、輔導...等組別；文教類廣播電台設有新聞組、節目組；紀念館或紀念

堂設有文教組、展覽組等。第六，在「機構人員數」方面，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以 7 至 10 人以下的編制為主，其中 10 人以下者佔總樣本數的 85%。第七，在「服務人次」方面，以服務 1 萬至 10 萬人次者為最多。最後，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年度經費」，1000 萬以下者約佔 75%。

二、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現行功能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因類型多元，其功能亦具差異性。綜合文獻、問卷調查、訪談與焦點座談結果，我國各類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所發揮的功能為：

- (一) 圖書館(含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我國中央級的圖書館，其功能以研究、典藏與資源整合交流為主；地方性的圖書館則以圖書借閱、教育與終身學習、參考諮詢與文化功能為主。整體而言，圖書館具有資訊服務、參考諮詢、推廣教育、展演、文化、教育與終身學習、書籍典藏、充實人生等功能。
- (二) 專業教育館：本研究所指的專業教育館，主要為科學教育館及藝術教育館。此兩類館所與博物館性質相近，具有實驗、展覽、研究調查、典藏、活動演出、教育與充實知識等功能。
- (三) 紀念館或紀念堂：主要發揮典藏、娛樂、教育、紀念名人等功能。
- (四) 文化中心：本研究所指之文化中心，係指國立文化中心，具有教育、展演、展覽與典藏、休閒、文化與研究等功能。
- (五) 文教類廣播電台：具有政令宣導、傳遞政策資訊、教育、推廣輔導及文化功能。
- (六) 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館具有教育、研究、推廣、展演等功能。
- (七) 生活美學館：生活美學館由四所國立社會教育館改制而言，目前已劃歸為文建會管轄，其功能包括：推廣社會教育、辦理社區生活美學、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發展社區文化、提升特色產

業及推行社區藝術展演等活動。此外，對於以上相關的活動內涵，生活美學館均負有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的責任。

(八) 動物園：動物園具有研究、生態保育、休閒遊憩及教育等功能。然而，動物園的功能會隨著主管單位的不同，而受到不同程度的重視與發揮。目前，除臺北市立動物園歸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外，新竹市立動物園與高雄市立動物園分屬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與高雄市政府風景區管理所管理，兩者較傾向經濟與觀光的考量，動物園社會教育功能的發揮可能因此受限。

(九) 育樂中心：育樂中心多集中於臺北市，具有教育、展演、娛樂與文化功能。

雖然不同的機構類型有不同的功能差異，但其中仍可檢視出相當的共同點。整體而言，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具有以下功能：

- (一) 教育與終身學習功能：如教育資源與終身學習機會的提供、人才培育等。
- (二) 文化保存功能：文化資產保護、文化記錄與資源典藏、文化傳承、提升文化素養、推動公共藝術等。
- (三) 政治與社會參與功能：如政令宣導、對社會發展與政治的關注。
- (四) 地區經營功能：社區總體營造、社區學習機會的提供、地需資源的整合與共享、地區相關機構的輔導等。
- (五) 資訊功能：資訊提供、數位化、網路學習等。
- (六) 休閒娛樂功能：提供民眾休閒場所、釋放身心壓力、提供賞玩寄託等。

三、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組織定位與事權運作

有關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組織定位與事權運作是否適當，綜合文獻、問卷調查、訪談與焦點座談資料，獲得以下結果。

首先，在「公共圖書館」方面，公辦公營的營運模式受到贊同，

然而對於分別隸屬於教育與文化不一的機構歸屬，「應該朝事權統一方向調整」為共同意見，包括歸屬教育部門或歸屬文化部門皆可。

其次，對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行政法人的營運方式，看法分歧，贊成者認為行政法人在人員任用及經費運用上皆具彈性，可吸引人才；反對者認為中正文化中心自償性不足，且行政法人使組織分工較為模糊。另在組織歸屬的部份，不論是歸屬為教育或是文化皆有支持者。

第三，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方面，針對其公辦公營的營運模式，呈現恰當或公辦公營與否皆適當之意見，然而針對其歸屬於教育部，則有恰當及不恰當（應歸屬於文化部）兩極的看法。「國立國父紀念館」在機構歸屬上亦反應相同情形。

第四，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現有的營運方式及機構歸屬，皆獲得贊同。「育樂中心」因機構屬性偏向民眾育樂，因此其公辦民營的營運方式亦受支持，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因與教育相關，其歸屬於教育部亦無異議。

第五，社會教育館改制為「生活美學館」，其「公辦公營」之營運方式受到支持，然在其機構歸屬上有歧異的看法：認為歸屬於文建會適當者指出生活美學館因與文化、公民素養、民主思潮、社會營造相關，有助於文建會業務深入社區；反對者則主張，生活美學館的前身為社會教育館，不論是場所、人員訓練等其初衷皆為教育考量，此外生活美學館亦仍具社教功能，回歸教育部方屬適宜。

四、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所面臨的困境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具有四大困境，分別是「組織缺乏彈性」、「人員不足」、「經費欠缺」及「設備老舊」。

首先在「組織缺乏彈性」方面，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有受限於法規，在人員任用及經費使用上缺乏彈性的情形。其次在「人員不足」方面，除了現有人力不足之外，專業人才缺乏、現有人員專業素養不

足亦為廣泛現象。特別是生活美學館在轉型後，面臨人力觀念需要調整的挑戰，而公共圖書館則普遍有人員不足及專業人缺乏的現象。接著，有關「經費欠缺」與「設備老舊」，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有經費缺乏及新館所缺乏的現象，此外公共圖書館由於無固定經費支持，致使資源陳舊、難以發揮應有功能。

五、 先進國家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現況

（一） 機構型態

以本研究所界定的機構類型探討先進國家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現況可發現，首先，美國、英國及德法的社會教育機構除圖書館之外，多以成人教育機構為主。其次，日本、法國皆有與臺灣功能相似的地域社會教育中心，惟法國的文化館與臺灣的生活美學館以推展社區文化活動為主，日本的公民館與臺灣的社會教育館則以綜合性社會教育活動為主要內容。第三，英國、德國皆具有與臺灣相似的推動民眾教育功能的廣播電台。第四，韓國及日本，皆有以特定族群為對象所設立的社會教育機構，如韓國的韓國女性開發院、東部女性 Plaza、東大門老人綜合福祉館及日本的國立日高青少年自然之家。

（二） 角色功能

各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以「教育功能」為最多，尤其是以提供終身學習機會為主；其次是「資訊、讀者及技術服務功能」，第三是扮演「人力資源培育功能」。接著依序為：調查研究；展示、蒐集與修復；社會參與與社會支持；文化、推廣輔導；展演；觀光；產業等功能。

（三） 組織定位

在營運方式上，各國多以公辦公營為主。然而，如日本的國立日高青少年自然之家、國立新美術館、韓國的東部女性 Plaza、東大門老人綜合福祉館等，皆採行政法人方式經營。目前臺灣僅有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採行政法人的營運方式，日韓經驗或可提供臺灣其他公立社會

教育機構參考。

而在機構歸屬上，英國的公共圖書館系統雖由各地政府負責推動，但仍有教育與科學部負責監督全國公共圖書館事業；澳洲各省的公共圖書館則隸屬於地方政府，但各省亦設立與臺灣的國家圖書館類似、但設有專責輔導公共圖書館發展規劃的公共圖書館部門的省立圖書館，能撥補支援公共圖書館的部份經費，具有輔導省區內公共圖書館運作的任務。

第二節 建議

一、 立即可行建議

- (一) 公共圖書館系統宜朝事權統一方向整合，並設立專責單位管理（教育部、文建會）

由文獻蒐集資料可見，英國的公共圖書館事業雖由各地方政府負責實際的推動，然仍統一由教育與科學部負責監督。而在各地方政府層級中，仍多由同質性單位負責實質執行，如北愛爾蘭的「教育與圖書館委員會」，蘇格蘭、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地區議會。對照臺灣現況，目前臺灣的公共圖書館分別歸屬於教育與文化兩系統：國立層級的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直轄市及縣市層級除北市及苗縣屬教育單位外，其他縣市皆歸為文化單位；鄉鎮市層級則歸於鄉鎮市公所的民政課、社會課或文化單位管轄。此種事權不統一的情形，使得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無論是在政策、經費、或是資源上皆呈現欠缺整理規劃的紛亂情況，導致公共圖書館無法真正發揮功能。因為圖書館和學術發展、學校教育關係密切，因此，本研究建議，從國家圖書館到公共圖書館的所有系統均應該屬教育部門管轄，以統一權責，並參酌美國圖書館的發展經驗，成立各級圖書館管理委員會，以督導和專責管理圖書館的業務執行，發揮圖書館應有的功能。而有關

如何達成此一事權統一之歸屬，本研究建議，在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施行、文化部成立後，於教育部與文化部兩者之間成立一個委員會或協調小組，針對上述將公共圖書館統一歸屬於教育部門等相關執行細節進行討論協商，以具體落實。此外，因應五都之升格，建議將各縣市立圖書館改為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各鄉鎮市區之圖書館，則納入市立圖書館之分館。

而在我國三所國立圖書館的分工方面，本研究建議，除了一般圖書館的功能之外，國家圖書館應將焦點置於出版品的國際交流、具有國家文化特色的漢學研究、圖書館事業之研究發展；國立臺中圖書館則應加強對中部地區圖書館的服務功能；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則宜加強針對臺灣各地區圖書館的輔導功能。

（二）鄉鎮圖書館是否轉型為社區終身學習資源中心，可以立即研議辦理（縣市政府）

鄉鎮圖書館的功能不同於縣市級以上的圖書館，因為在鄉鎮的相關社區機構資源中，很多單位的功能是具有複合性的，而且資源越多者，資訊與教育功能越發達者，其所負有的責任應該越大，因此，鄉鎮圖書館可以朝社區學習資源中心、社區藝文中心、社區營造與社區文史中心的多元功能思考，讓鄉鎮圖書館真正發揮終身學習與造產、造景與造人等功能，進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社區文化。

（三）生活美學館從教育部移轉到文建會，其法律定位與角色功能應儘速確立（教育部、文建會）

在法令層面，目前生活美學館欠缺完整的法源依據，其法律定位尚不明確，相關法規必須補足。而在其角色功能層面，根據「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生活美學館的功能包括社會教育推廣、社區營造、生活美學計畫、公共藝術、藝術家駐鄉、社區美學與文化資產管理等，由此可見生活美學館仍具社會教育功能，其歸屬於文建會是否恰當，仍須進一步釐清，若確立由文建會管轄，則其組織編制，人員專業化，以及與地方社團的確切關係等等，應該有清楚的

法令規定。

(四) 動物園宜由教育局處統一管理(縣市政府):

目前國內三所動物園均由不同單位管理。除臺北市立動物園歸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外，新竹市立動物園歸屬於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高雄市立動物園歸屬於高雄市政府風景區管理所。然而後兩者由於非屬教育單位負責，重點較置於產業與觀光經營上。本研究建議參考臺北市經驗，改由教育單位負責，以使動物園的社會教育功能得以有效發揮。

(五) 各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對於服務族群與所在社區人口應有清楚的調查與分析，並建立一套完整的服務網絡(教育部、文建會)

由文獻蒐集及深度訪談的資料可見，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在推動社會教育上的優勢之一為，據點遍佈各鄉鎮，形成一套網路系統。此一優勢有利於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與社區的結合，並有利於實踐提供社區學習機會、整合在地資源、輔導地區相關機構等功能。因此，各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應對服務族群與所在社區人口進行清楚的調查與分析，並建立完整的服務網路，以發揮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促進社區發展、提升社區的功能。

(六) 改善與提升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之專業人力(教育部、文建會、縣市政府)

根據本研究的量化問卷和訪問、座談等各項資料均顯示，社會教育機構的人力明顯不足，甚至在專業上較無法應付變遷社會的需求。因此，本研究建議可朝三方面著手：首先，落實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人員的在職訓練，包括以共同課程為主的「基礎訓練」及依據機構類型需求設計的「專長訓練」。其次，補充社會教育機構之專業人力，按照其業務量，補充應有編配之人力條件。第三，強化公立社教機構人員的評鑑與輔導機制，以有效維持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人員的專業度。

(七) 增加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經費補助 (教育部、文建會)

根據本研究相關資料顯示，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在經費方面普遍不足，而且設備老舊。因此，與日本對於社會教育機構基礎建設的重視相對照，本研究建議，政府應該提高對公立社會教育經費的補助，一方面使其在活動能量和活動宣傳方面更具成效；另一方面使其可以添購應有之相關設備或改善其硬體設施。

(八) 善用現有設施或與民間策略聯盟，更新社會教育新資源 (教育部、文建會)

承上述，「設備老舊」是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所面臨的四大困境之一。設備老舊的原因除了政府經費不足、無法更新機構資源之外，館所多為 1980 年代前設立、新館所不多，也是原因之一。因此，本研究建議政府一方面可針對我國各地的「蚊子館」加以改善，如此既可減少硬體的資金投入，又可善用現有閒置空間；另一方面亦可參考日本經驗，與其他民間機構建立策略聯盟，善用其他類似機構的設施，除了收資源連結共享、相互流通利用之效外，亦為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添入新元素，有助增加其對民眾的吸引力。

二、中長期建議

(一)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不能侷限於傳統教化角色，要主動迎合時代需求 (教育部、文建會)

將前述探討與社會教育法第 2 條所規範的社會教育任務相對照，可發現隨著時代潮流變遷，社會教育機構的功能亦出現轉變。檢視社會教育法第 2 條的意涵，可發現社會教育機構所扮演的功能，以發揚民族精神、推行文化及心理建設、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加強國語教育、推廣法令知識等。然而，現今社會教育已不能侷限於傳統的教化角色。根據研究發現，現今社會教育機構亦扮演終身學習機會的提供者角色、社區經營與發展的促進者角色、資訊傳遞角色等。因應世界的新潮流，社會教育機構必須保持彈性，主動調整自身角色，以迎合新時代的需求。各公立社教機構應該

朝向多元功能的角色調整，一方面符合專業知識的發展趨勢，另一方面也迎合變遷社會的大眾需求。目前部分縣市仍保持名稱之「社會教育館」似乎面臨角色功能模糊的危機，應成立專責機構進行檢討改善，或者維持原名，或者依據較新的法規與組織章程，針對組織需要重新定位。

(二) 訂定公立社教機構評鑑與考核統一辦法，落實公立社教機構輔導管理（教育部、文建會）

公立社教機構的發展是與時俱進的，長期以來，由於公立社教機構的邊緣角色，使社會教育成為一種附帶的功能，因此，公立社教機構容易被詬病為功能不彰、人員欠缺專業化，活動缺乏內涵等等，因此，訂定一套完整而可行的評鑑辦法，並落實公立社教機構的考核，協助公立社教機構轉型，提升公立社教機構的服務效率，此乃非常重要的任務。透過公立社教機構的統一評鑑與考核，漸漸也發展出公立社教機構人力與資源的交流互通網絡，提升公立社教機構人員的素質與服務的成效。有關目前「國立社教機構評鑑指標建置計畫」之規劃，雖已將社會機構依照四類進行劃分，包括圖書館、博物館、社教館及綜合類等，然而，各機構如何在分類、分級（不限定國立的）上更加合理，評鑑指標應綜合考量行政管理、人事效率及公立社教機構的功能與特色等三個面向。其次，目前的指標建置計畫要點可以進一步研擬成為「辦法」或「要點」。此外，評鑑結果應該加強追蹤考核，才能真正達到評鑑的成效。總之，公立社教機構之評鑑考核應朝制度化方向發展，以增進公立社教機構之專業化及服務效能。

(三) 提升與確立社會教育機構之法律位階（教育部、文建會）

社會教育機構在諸多政府部門中，時常被認為是一種聊備一格的補充性角色，因此，其法律定位通常不會很明確，以致造成公立社教機構組織功能與定位模糊不清的現象，因此，宜透過相關法規制訂程序，檢討各類社會教育機構之歸屬和定位，如管理層級太低，無法統籌協調相關業務者，則應提升其法律位階，一方面機構組織之實際運

作。如，鄉鎮圖書館無法整合社區之各項資源，造成其功能無法有效展開；生活美學館因為層級太低，無法有效和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業務統整合和協調。

(四) 具有自償能力的社會教育機構，可朝行政法人化或公辦民營方向轉型（教育部、文建會）

目前臺灣社會教育機構多屬公辦公營，人才需透過國家考試招募。然而，此種方式使專業人員無法被延攬，經費使用較不具彈性，亦使機構經營上受限，較無競爭力。社會教育機構的行政法人化或公辦民營將能使其在人才進用與經費使用上有更大的彈性，亦使社會教育機構的經營與功能更能發揮。據此，本研究建議，若非肩負國家賦予的特定重大教育及任務者（如科學教育、藝術教育）且具有自償能力的社會教育機構，可參考日本辦理國立日高青少年自然之家、國立新美術館及韓國辦理東部女性 Plaza、東大門老人綜合福祉館的經驗，嘗試朝行政法人化轉型；或是朝公辦民營方向轉型。在轉型的初期，政府亦可提供相關協助；轉型之後，各機構更能在全民的監督之下，發揮更高的服務品質。

(五) 檢討並修正社會教育法及終身學習法（教育部、文建會）

現有大部分社會教育機構雖然法源來自於社會教育法，然其機構的運作職掌等依據其實有其另外的法源依據，因此，社會教育法乃成為一部「大法」，綜合了很多類型的社會教育機構，因此，造成法令規定的各種機構功能、設施和實施社會教育方式等，都因為時代變遷等因素，顯得有些過時，因此，建議即可檢討修正社會教育法，並檢視其與終身學習法有無銜接或重疊之處，以和終身學習法進行區隔。

(六) 研擬完整的社會教育人才培育措施（教育部、文建會）

專業人力的缺乏，是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所面臨的四大困境之一。除了透過在職訓練與評鑑輔導措施提升並維持社會教育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能之外，長期的人才培育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本研究建議，一方面針對社會教育法進行修正，建立「社會教育師」的認證機制，

除了提升社會教育人員的專業素質之外，也能吸引更多人才投入社會教育領域；另一方面則是強化社會教育領域的產學合作及交流，建議可參考法國學徒稅經驗或是美國社區學院經驗，以促使社會教育人才的所學能與社會有效連結，畢業後能發揮所學、直接投入社會教育領域工作。

(七) 研擬新型態社會教育經費補助模式（教育部、文建會）

有關政府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經費補助模式，根據文獻蒐集發現，美國政府透過其所設立的「國家文藝基金會」，得以直接對藝術家和藝術機構提供經費，或是以間接方式將經費撥交給州政府或地方政府之藝術機構；英國政府則透過「大英藝術評議會」，以一臂之隔的補助方式，使藝術與政治和官僚相隔離。因此，本研究建議可參照美國及英國經驗，研擬新型態的社會教育經費補助模式，以使我國社會教育經費能獲得最有效的運用。

(八) 增加臺灣及國外社會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及工作者進行學術交流與實務經驗討論的機會（教育部、文建會）

透過文獻蒐集可以發現，各國社會教育內涵雖有不同，然各有特色及所長，值得我國反思及學習。建議未來可主動邀請國外社會教育領域相關學者或是社會教育相關機構實務工作者來台，或辦理國內社會教育工作者至國外社會教育機構參訪的行程，進行學術交流與實務經驗討論，讓國內外的社會教育能有雙向交流的機會，除了為我國社會教育發聲外，亦透過借鏡他人經驗，為我國社會教育注入新知識與新思考，以提升公立社教機構的專業素質與專業形象。

第三節 後續研究方向建議

一、有關五直轄市改制後公共圖書館體制問題：2010年12月25日五直轄市正式改制。有關各直轄市公共圖書館在改制後，其體制各

如何調整？調整後又產生什麼樣的問題？由於各直轄市的背景脈絡及考量各有不同，且調整後產生的問題亦可能隨時間逐漸浮現，有待進一步研究與檢討。

- 二、有關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運作模式：建議未來可針對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成功個案之運作模式進行進一步研究，亦可關注其如何運用「軟體」或「創意」克服困難之面向，以提供相關社會教育機構經營之參考。
- 三、有關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人力及經費增加策略：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人力及經費不足為公立社教機構的主要困境。然而，有關各式社會教育機構的人力與經費該如何增加較為適宜？有待進一步研究考量。
- 四、有關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考核辦法：本研究建議公立社教機構之評鑑考核應朝制度化方向發展，以增進其專業化及服務效能。建議未來可針對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評鑑考核的指標之建立及推動方式進行進一步研究。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參考文獻

- 中國社區教育網(2007)。日本主要社會教育設施，2010年4月18日，取自 <http://www.ccedu.org.cn/sqjy/web/jyjj/111503.htm>
- 中國社區教育網(2007)。日本社會教育的特點及啟示，2010年4月18日，取自 <http://www.ccedu.org.cn/sqjy/web/zlk/111505.htm>
- 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1998)。制訂終身學習法可行性之研究。臺北：編印者。
- 方正淑(1997)。韓國終身教育的現狀與課題，2010年4月18日，取自 http://www.lw23.com/paper_119498101/
- 王振鵠(1978)。美國公共圖書館制度(上)。教育資料科學月刊，14，2-8。
- 古野有鄰、伊藤俊夫等合編(1987)。現代社會教育的展開。東京：文教書院。
- 田培林、許智偉(1968)。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社會教育，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社會教育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伊藤俊夫、河野重男、辻功編(1983)。新社會教育事典。東京：第一法規。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0)。教育科學文化法規。2010年2月2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lassList.aspx>
- 何卓飛、彭淑珍、陳素芬、楊修安、林蘭君(2008)。韓國終身學習實務(含學分銀行制度之實施)考察報告。2011年1月18日，取自 http://210.241.21.163/OpenFront/report/show_file.jsp?sysId=C09702640&fileNo=001

吳明烈、李藹慈、賴弘基(2006)。我國成人終身學習的發展困境與改進策略之研究。2011年1月18日，取自 <http://www.ace.ncnu.edu.tw/data/我國成人終身學習的發展困境及改進策略之研究 20060315.pdf>

李建興（1994）。社會教育新論 臺北：三民。

奇永花著，吳淑娟譯（2002）。韓國的學分銀行制度-開放成人學習的高等教育政策。成人教育，70，10-16。

岸本幸次郎編（1977）。社會教育。東京：福村出版。

林巧敏（2007）。澳洲國家圖書館數位館藏發展概述。國家圖書館館刊，96(1)，169-197。

林案焜（2000）。社會教育館所屬社會教育工作站經營策略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林清江(1999)。社會教育機構在終身學習社會中所應扮演的角色。社教雙月刊，47，1-11。

社會教育基礎理論研究會編著（1991）。生涯學習：社會教育の組織と制度。東京：雄松堂出版。

長田新（1961）。社會教育。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洪明(2001)。韓國學校公民素質教育探略，2010年4月18日，取自 <http://202.121.15.143/aspfiles/document/b19/ab190015.asp>。

孫邦正（1973）。各國空中教育制度之比較。政大學報，27，75-110。

翁榮銅、黃明月、徐良鎮、吳明珩、郭秀霞(2007)。韓國推動高齡者教育及婦女教育政策與實務，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9）。歷史沿革。2011年5月31日，取自 <http://www.ntl.edu.tw/ct.asp?xItem=836&CtNode=313&mp=1>

-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2010)。願景與理念。2011 年 4 月 9 日，取自 <http://www.nhclac.gov.tw/modules/about/data.php?ID=27>
-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2011)。發展願景。2011 年 4 月 9 日，取自 <http://www.chcsec.gov.tw/ch/022.aspx>
- 國立臺中圖書館 (2006)。法國推動閱讀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2011 年 1 月 6 日，取自 http://www.ntl.gov.tw/Publish_List.asp?CatID=2066
- 國立臺中圖書館 (2011)。本館沿革。2011 年 5 月 31 日，取自 http://www.ntl.gov.tw/AdminData_List.asp
-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2011)。宗旨目標。2011 年 4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ttcsec.gov.tw/home01.aspx?ID=3>
-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2011)。本館功能。2011 年 4 月 9 日，取自 http://www.tncsec.gov.tw/a_tncsec/A01_02.php
- 國家圖書館 (2002)。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2011 年 1 月 3 日，取自 <http://www.ncl.edu.tw/public/data/colldevelop.pdf>
- 張文熙 (1999)。澳洲公共圖書館館員資訊相關教育訓練簡介。書苑，**40**，21-29。
- 張惠才等譯(1989)。社會教育學。臺北：春秋出版社。
- 張德永 (2000)。社區學院的策略規劃。臺北：師大書苑。
- 梁忠義主編(1994)。當代日本社會教育。山西:山西教育出版社。
- 莊芳榮 (1990)。美國聯邦文化行政。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郭為藩(1971)。法國社會教育的特質與型態。臺南：開山書局。
- 陳昭珍 (2007)。我國國家圖書館新組織體系與營運及其發展策略探討。國家圖書館館刊，**96**(2)，1-30。
- 曾信傑 (2009)。博物館治理與文化掌控權初探：英國國家博物館治

理個案分析。「製作博物館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黃政傑（1988）。美國終身教育的發展與現況，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終生教育**。臺北：臺灣書店。

黃振隆譯(1991)。社會教育學。臺北市：水牛出版社。

黃淑苓(2009)。臺灣全志 教育志·社會教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黃富順（1988）。比較成人教育。臺北：五南。

黃富順主編（2003）。比較終身教育。臺北：五南。

楊國德（1996）。社區學院的行政組織與營運。載於國立中正大學等舉辦：**終身學習與社區學院學術研討會論文集**，45-58。

楊崇森、楊國賜、顧敏、盧秀菊（1991）。釐定全國圖書館組織體系：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專題研究。臺北：教育部。

碓井正久(主編)（1973）。社會教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葉乃靜（2000）。中英國家圖書館之比較研究。**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64**，91-102。

詹卓穎、張介宗、傅濟功著(2000)。韓國的教育與社會。臺北市:商鼎文化。

雷國鼎（1975）。各國教育制度。臺北：三民書局。

漢寶德（2002）。「一臂之隔」(The arm's length)的藝術評議會。2010年12月20日，取自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1/EC-R-091-018.htm>

劉朱勝（2003）。圖書館在美國教育改革中的角色。**圖書與資訊學刊**，**46**，28-35。

劉興漢等（1993）。我國空中教育政策規劃之研究摘要。臺北：教育

- 部社教司。
- 德國印象 (2008)。德國圖書館現況。2011 年 1 月 6 日，取自
<http://www.deyinxiang.org/HTML/GermanyProfiles/Culturalhistory/Sociopolitical/2008/04/200804171024318861.shtml>
- 鄭重信 (1977)。兩德的教育制度。臺北：幼獅公司。
- 盧秀菊 (1999)。歐美日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概述。圖書與資訊學刊，28，22-36。
- 賴麗珍 (1993)。美國公共圖書館的成人識字教育角色任務與策略。成人教育雙月刊，12，36-40。
- 優博留學網 (2010)。韓國各級各類教育。2010 年 4 月 18 日，取自
<http://ubroad.cn/archives/1146>
- 薛平山、薛平海 (2008)。組織的紊亂。博物館學季刊，22(1)，89-91。
- 鍾和安 (1991)。美國社區學院的辦理現況。成人教育雙月刊，3，42-46。
- 韓國教育部 (1998)。平生教育白書。首爾：韓國教育部。
- 簡耀東 (1990)。美英日公共圖書館法概述。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7：3：27-28。
- 關世雄主編 (1989)。成人教育辭典。北京：中國勞動出版社。
- 国立教育研究所編 (1974)。日本近代教育百年史第 8 卷。東京：教育研究振興会。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69). *Public Library Syst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Survey of Multijurisdictional Systems*. Chicago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 Bundy, A. (2009). The Economic Downturn -- Challenge and Opportunity for Public Libraries? *APLIS*, 22(1), 3-5.
- Camphell, H. (1983). *Developing Public Library Systems and Services: A*

guide to the organization of national and regional public library systems as a part of overall nat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 planning.
Paris: UNESCO.

Cohen & Brawer (1996). *The American community college.* (3rd.)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Friends of Libraries Australia(2008). Investing In Australia's Future Through Its Public Library System: Why, Who, How. *APLIS*,21(1), 5-12.

Garrison, D. R.(1989). *Distance Educ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html

Longworth N. & Osborne M.(2010). Six ages towards a learning region – A retrospective.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45(3),368-401.

Lyman,Helen H.(1977). *Literacy and the Nation`s libraries.* Chicago, Ill.:ALA.

Madden, Michael. (1989). The Governance of Public Libraries. *Journal of Library Administration* ,11(1/2),85.

Monypenny,P.(1966). *The library of functions of the state.*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National Council England(2011). *How we are governed.* Retrieved January 6, 201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artscouncil.org.uk/about-us/the-council/>

National Council England(2011) ◦ *Arts Council England* .Retrieved January 15, 201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artscouncil.org.uk/about-us/the-council/>

National Council on the Arts(2011). *About National Council on the Arts.* Retrieved January 15, 201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nea.gov/about/NCA/About_NCA.html
-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2010) ◦ *Directions 2009-2011*. Retrieved January 6, 201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nla.gov.au/library/directions.html>
-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2010) ◦ *Organisation* .Retrieved January 6, 201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nla.gov.au/nlaorg/>
-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2010) ◦ *Role* .Retrieved January 6, 201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nla.gov.au/library/welcome>.
- Peer, R.(1958).*Adult Educ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td.
- Peers, R.(1958). *Adult Educ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London :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 Peters, A.J.(1967). *British further education*.Oxford: Pergamon Press .
- Richmond,C.(2005). Libraries and Knowledge Centres in the Northern Territory. *Australian Academic & Research Libraries*,36(2),29-38.
- Strong, Gary E. (1986). Adult Illiteracy: State Library Responses. *Library Trends*, 35 (2), 243-61.
- Sydney Opera House (2010) ◦ *About Us*. Retrieved January 6, 201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sydneyoperahouse.com/about_us.aspx
- Sydney Opera House (2010) ◦ *Hosting a Function*. Retrieved January 6, 2011,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sydneyoperahouse.com/About/AboutUs_HostingAFunction.aspx
- Taylor, E., Parrish, M. & Banz, R. (2010). Adult education in cultural institutions. In Kasworm, C. E., Rose, A. D. & Ross-Gordon,J.

M.(eds.) *Handbook of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USA : Sage Pubns.

Taylor, E.W., Parrish, M. M. & Banz, R. (2010). Adult education in cultural institutions. In Kasworm, C. E., Rose, A. D. & Ross-Gordon, J. M.(eds.) *Handbook of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Titmus, C. J.(1967). *Adult Education in France*. Oxford Pergamon Press.

Ulich, M.(1965). *Patterns of Adult Education:A Comparative Study*. New York:Pageant Press.

附錄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附錄 1 社會教育機構相關重要法規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附錄 1-1 社會教育法

- 名稱 社會教育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92 年 01 月 15 日
- 第 1 條 社會教育依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為宗旨。
- 第 2 條 社會教育之任務如左：
- 一、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
 - 二、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
 - 三、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
 - 四、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
 - 五、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
 - 六、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
 - 七、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八、加強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
 - 九、提高生活智能，實施技藝訓練。
 - 一〇、推廣法令知識，培養守法習慣。
 - 一一、輔助社團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 一二、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衛生習慣。

一三、改進通俗讀物，推行休閒活動。

一四、改善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一五、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第 3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管社會教育行政單位，並得置專任社會教育視導工作人員。

第 4 條 直轄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

第 5 條 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

一、圖書館或圖書室。

二、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

三、科學館。

四、藝術館。

五、音樂廳。

六、戲劇院。

七、紀念館。

八、體育場所。

九、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

一〇、動物園。

一一、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

- 第 6 條 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為國立；由直轄市設立者為市立；由縣（市）設立者為縣（市）立；由鄉（鎮、市、區）設立者為鄉（鎮、市、區）立；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
- 第 7 條 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審查全國情形決定之；直轄市立者，應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案；縣（市）立、鄉（鎮、市、區）立及私立者，應報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 第 8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依前條規定核准立案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0 條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應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並於各該教育經費預算內，專列社會教育經費科目。
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機構經費，由上級政府補助之。
各級政府得運用民間財力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2 條 社會教育之實施，應儘量配合地方社區之發展，除利用固定場所施教外，得兼採流動及露天方式等；並得以集會、講演、討論、展覽、競賽、函授或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有效方法施行之。
- 第 13 條 廣播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應加強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

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定之。

第 14 條 社會教育之教材，除屬一般性質者，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

第 15 條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之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1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1-2 圖書館法

名 稱 圖書館法

公布日期 民國 90 年 01 月 17 日

第 1 條 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及保存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

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或鼓勵個人、法人、團體設立之。

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類如下：

一、國家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

二、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

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

三、大專校院圖書館：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

四、中小學圖書館：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

五、專門圖書館：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 第 5 條 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
- 第 7 條 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
- 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
- 第 8 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 第 9 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

- 第 10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

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第 1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委員會，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

- 第 12 條 為加強圖書資訊之蒐集、管理及利用，促進館際合作，各類圖書館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

- 第 13 條 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交流或贈與。

- 第 14 條 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自行報廢。

- 第 15 條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

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

-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 第 18 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 第 19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應依法強制執行。
-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1-3 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

名 稱 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85 年 01 月 31 日

第 1 條 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圖書資料之蒐集、編藏、考訂、參考、閱覽、出版品國際交換、全國圖書館事業之研究發展與輔導等事宜。

第 2 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採訪組：圖書資料之徵集、選購及登錄等事項。
- 二、編目組：圖書資料之分類及編目等事項。
- 三、閱覽組：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及推廣服務等事項。
- 四、參考組：參考諮詢及專題目錄索引編製等事項。
- 五、特藏組：珍善本圖書文獻及金石拓片之編藏、考訂等事項。
- 六、資訊組：自動化作業及資訊服務等事項。
- 七、輔導組：調查統計、各圖書館之輔導及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等事項。
- 八、研究組：全國圖書館事業及各項規範標準之規劃、研訂與推廣等事項。
- 九、總務組：文書、庶務、出納、營繕及不屬其他單位事項。

第 3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職員，職務列簡任第十

三職等，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

；副館長一人，襄助館務，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由編纂兼任。

- 第 4 條 本館置組主任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除總務組主任外，其餘職務必要時得由編纂兼任；秘書一人，技正一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二人至四人，管理師二人至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六人至八人，組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二人，組員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四人至六人，助理設計師二人至四人，助理管理師二人至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六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本館置編纂七人至十五人；編審六人至十人；編輯三十四人至四十人；助理編輯十三人至十七人，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第 5 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6 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7 條 本館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

理政風事項。

第 8 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9 條 本館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分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10 條 本館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置處主任一人，由編纂兼任，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宜；其辦法由本館擬訂，報請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1 條 本館設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書目資訊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編纂兼任，辦理全國出版品標準書號、預行編目業務暨書目網路合作事宜；其辦法由本館擬訂，報請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書目資訊中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2 條 本館得視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或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其遴聘辦法由本館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 13 條 本館辦事細則，由本館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 1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附錄 1-4 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名 稱：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公布日期：91年10月28日

壹、總則

一、本基準依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公共圖書館之分類如下：

(一) 公立公共圖書館

1. 國立圖書館。

2. 直轄市立圖書館。

3. 縣(市)立圖書館及縣(市)文化局(中心)圖書館(以下簡稱縣市圖書館)。

4. 鄉(鎮、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鄉鎮圖書館)。

(二) 私立公共圖書館指由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

三、公共圖書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所屬行政轄區內之居民，以人口總數為訂定員額編制、館藏量及建築面積等之主要基準。

貳、設立

四、公共圖書館之設立應配合地方特性與需要，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料及地方文獻，謀求普遍利用，提供圖書資訊、推展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

前項設立依本法第四條及社會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參、組織人員

五、公立公共圖書館依人口總數配置適當之人力，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 國立圖書館：應斟酌館舍面積、館藏量、流通量、分館數及業務繁簡定之。

(二) 直轄市立圖書館：每人口總數五千人，置專任人員一人。

(三) 縣市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置專任人員十五人；人口總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置專任人員二十人；人口總數在一百萬人以上者，專任人員以不低於二十五人為原則。

(四) 鄉鎮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十五萬人者，置管理員一人、幹事一人；人口總數在十五萬人以上未達三十萬人者，置管理員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一人；人口總數在三十萬人以上者，置管理員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二人。

六、公共圖書館得視需要設立分館、民眾閱覽室、圖書巡迴車或巡迴站，其人員與業務受總館之監督與管理。

七、公共圖書館視其規模及業務需要得分組(室、課)辦理本法第九條規定之業務。

八、公共圖書館得設圖書館事業諮詢委員會，遴聘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學者專家及地方熱心文教事業人士組織之，就有關圖書館業務興革事項提供意見。

九、公共圖書館應詳訂館內辦事細則及作業手冊。

十、公共圖書館工作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得分下列三類：

(一) 專業人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擔任本法第九條所列業務者屬之：

1. 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
2. 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

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4.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二) 行政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擔任圖書館一般行政業務者或協助專業人員處理業務者屬之。

(三) 技術人員：具圖書館電腦、資訊、視聽、裝裱、工程、空調及機具操作維修等專長，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並擔任圖書館技術工作者屬之。

十一、公共圖書館專業人員以不少於全館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之進用依圖書館專業人員認定事項辦理，其所屬業務主管應為專業人員，並具二年以上圖書館實際工作經驗。

十二、公共圖書館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十三、公共圖書館之經費除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圖書資料購置費不得低於該館全年預算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肆、館藏發展

十四、公共圖書館館藏之徵集與選擇，應符合圖書館設置之目的，並依據當地社區環境特性、一般民眾教育程度、職業狀況等，訂定書面之館藏發展計畫，力求館藏均衡發展。

十五、公共圖書館館藏包括一般圖書、參考工具書、政府出版品、地方文獻、期刊、報紙、視障資料、視聽資料、微縮資料及電子資源等。

十六、公立公共圖書館館藏量以人口總數每人一冊(件)為發展目標；其基本藏量及年增加量如下：

(一) 國立圖書館：總館至少應有五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萬冊(件)；分館至少應有圖書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五千冊(件)。

(二) 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至少應有五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七千冊(件)；分館至少應有圖書三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三千冊(件)。

(三)縣市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至少應有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五千冊(件)；人口總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至少應有二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六千冊(件)；人口總數在一百萬人以上者，至少應有二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七千冊(件)；分館至少應有二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件)。

(四)鄉鎮圖書館：應有二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件)。

十七、國立圖書館及直轄市立圖書館應有期刊一千種以上、縣市圖書館應有期刊三百種以上、鄉鎮圖書館應有期刊三十種以上，期刊內容具典藏價值者應予裝訂保存。

十八、公共圖書館應備有適量報紙，並選擇適當者予以裝訂保存。

十九、公共圖書館館藏宜兼顧成人、青少年、兒童及特殊讀者之需要。

二十、公立公共圖書館應定期辦理館藏清點及報廢，其每年報廢量逾館藏百分之三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伍、館舍設備

二十一、公立公共圖書館宜有完整及獨立服務空間，建於交通便利之地點，並預留空地以備擴充、綠化與停車之需；其設計應符合國家標準並配合業務需要及未來長期之發展。

二十二、公立公共圖書館之館舍由圖書館館長、建築師、學者專家、專業館員及相關機關人員等組成小組共同規劃之。

二十三、公共圖書館館舍與設備應力求實用、美觀、防火、防水、耐震、通風、防潮、防蟲、採光、隔音、安全之樓板載重量及符合人體環境工學等要求，並應考慮特殊讀者之需要。

二十四、公立公共圖書館基本館舍面積，得依人口總數與館藏數量多寡定之，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國立圖書館：總館宜有二萬平方公尺，分館宜有三千平方公尺。

(二)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宜有二萬平方公尺，分館宜有一千八百平方公尺。

(三)縣市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宜有三千平方公尺；五十萬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宜有四千平方公尺；一百萬人以上者，宜有五千平方公尺。

(四)鄉鎮圖書館：宜有七百平方公尺。

二十五、公共圖書館得依讀者服務、行政業務處理及文教活動等功能配置館舍空間。

二十六、公共圖書館得依服務需要，備置一般家具、視聽器材及電腦等各項設備。

陸、營運管理

二十七、公共圖書館應考量各類讀者需要，提供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利用教育及特殊讀者等服務。

二十八、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除別有規定外，每週以不少於四十四小時為原則。

週六、週日及夜間宜儘量開放。

二十九、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料宜採開架式陳列為原則，便利讀者利用。

三十、公共圖書館館藏以免費外借為原則。

三十一、公共圖書館應推廣館際合作，提供館際互借服務。

三十二、公共圖書館應利用館藏資料及社會資源，經常舉辦各項推廣活動。

三十三、公共圖書館應編製館藏目錄方便讀者檢索。

三十四、公共圖書館設分館者，其圖書資料之徵集、登錄、分類及編目等業務得由總館集中辦理。鄉鎮圖書館必要時得由縣市圖書館輔導辦理。

三十五、公共圖書館應定期辦理館藏量、閱覽、流通、參考諮詢、資訊檢索及推廣活動等各項統計，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工作報告。

三十六、公共圖書館宜採自動化作業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三十七、公共圖書館應注重公共關係，結合社會資源，協助館務發展。

三十八、公共圖書館應訂定民間捐助獎勵有關規定。

三十九、公共圖書館除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接受定期業務評鑑外，應經常自我評估並予改善。

柒、附則

四十、本基準得作為公共圖書館輔導及評鑑之依據。

附錄 1-5 國立臺中圖書館組織規程

- 名 稱 國立臺中圖書館組織規程
- 發布日期 民國 97 年 07 月 30 日
- 第 1 條 教育部為辦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整理、保存、運用及圖書館輔導策劃業務，特設國立臺中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四級機構。
- 第 2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圖書資訊之蒐集、分類、編目、建檔及目錄維護。
 - 二、圖書資訊之閱覽、出借、典藏及維護。
 - 三、圖書館之利用與閱讀、學習相關活動之策劃及推廣。
 - 四、圖書資訊參考諮詢資料之蒐集、編輯、整理、運用及國內外館際合作。
 - 五、圖書館之輔導策劃與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育訓練及刊物出版。
 - 六、其他有關圖書資訊業務之推動。
- 第 3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 第 4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5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附錄 1-6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

- 名 稱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
- 公布日期 民國 74 年 10 月 23 日
- 第 1 條 本條例依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掌理各種圖書之蒐集、編藏、考訂、展覽、研究等業務及輔導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之發展事宜。
- 第 3 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設左列各組：
- 一、採編組：掌理圖書徵集、選購、登記、分類、編目及交換事項。
 - 二、閱覽典藏組：掌理金石、輿圖、文獻、圖書、資料之度藏、互借、圖書資料陳列、閱覽、出借及閱讀指導等事項。
 - 三、參考服務組：掌理對讀者提供國內外各種資料與諮詢之答覆，編製各種專題目錄等事項。
 - 四、推廣輔導組：掌理調查、統計、研究、視察、輔導、推廣及館際連繫等事項。
 - 五、總務組：掌理文書、庶務、財物管理、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 第 4 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置分館長一人，職位列第九至第十一職等，受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分館館務。
- 第 5 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置組主任五人，編纂一人至三人，編輯六人至十人，職位列第六至第八職等；助理編輯八人至十二

人，職位列第六或第七職等；幹事六人至八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得列第六職等

；書記七人至十一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前項人員除總務組主任、幹事、書記外，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第 6 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 7 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置會計員一人，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 8 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除聘任人員外，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圖書管理、文書、事務管理、出納、中文打字、會計、人事行政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9 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為謀事業之發展，得聘請專家、學者組織各種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 10 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對臺灣地區公私立圖書館之輔導辦法，由分館擬訂，報請國立中央圖書館核轉教育部備案。

第 11 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辦事細則，由分館擬訂，報請國立中央圖書館核定並轉教育部備案。

第 1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1-7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名 稱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公布日期 民國 93 年 01 月 20 日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營運管理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以確立其國家級表演藝術中心之定位，提升國家文化藝術形象、創造國際競爭優勢，並推廣表演藝術及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提升國民文化生活水準，特設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第 3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之營運及管理。
- 二、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製作及推廣。
- 三、表演藝術相關影音出版品之出版、發行、表演藝術專業技術及行政人員之培訓。
- 四、票務系統之經營及管理。
- 五、促進國際文化合作及交流。
- 六、其他與表演藝術相關之業務。

第 4 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營運之收入。
- 二、政府之補助。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政府補助項目，指人事費、節目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第 5 條 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之不動產維持國有，由監督機關委託本中心管理。

本中心成立後，原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裁撤，除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其資產及負債由本中心概括承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 二 章 組 織

第 6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自下列人員遴選推薦，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文化教育界人士。

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三人，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各不得超過四人。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報請行政

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察人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 第 7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董事、監察人之資格、遴聘、解聘與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就董事人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董事長綜理董事會業務。
- 第 9 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 二、營運計畫、營運目標之審議。
 - 三、經費之籌募。
 - 四、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之核定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六、藝術總監之任免。
 - 七、重要規章之審議或核定。
- 第 10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 11 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業務、財務之審查。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查。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查或稽核。

監察人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察人應代表全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 12 條 董事、監察人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 13 條 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 14 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 15 條 本中心置藝術總監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受董事會之督導，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

藝術總監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計畫之核定。

二、年度預算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所屬人員之任免。

四、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五、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 16 條 本中心之組織、人事、內部稽核、議事及其他重要規章，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

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本中心董事、監察人、藝術總監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第 17 條 本中心得經監督機關同意，設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 18 條 本中心應擬具營運計畫，並訂定營運目標，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 19 條 本中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依據年度工作計畫，編列年度預算，提經董事會核定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第二款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 20 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二、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三、董事、監察人之聘任及解聘。

四、董事、監察人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五、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七、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 21 條 監督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二款之評鑑，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委員除有關機關代表外，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評鑑項目、方法、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第 22 條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前（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中心職務，但不加發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 23 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或經本中心評估不適任者，應由原主管機關於一年內予以專案安置；或於機關改制

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 24 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收繳

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

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因本中心營運需要，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其因退出原

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 25 條 原機關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或經本中心評估不適任者，由原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

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改制之日，因本中心營運需要，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

職、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 第 26 條 原機關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或經本中心評估不適任者，由原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

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因本中心營運需要，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 第 27 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撥補之累積虧損應由原主管機關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

定之限制。

原機關改制所需員工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及其原主管機關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28 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第 29 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改制本中心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交由本中心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第 30 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準用之。

第 五 章 會 計 及 財 務

第 31 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 32 條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第 33 條 本中心成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

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前項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未規定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第 34 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35 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 36 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由本中心擬訂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施行，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第 37 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營運（業務）資訊，應主動公開。

第 38 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六章 附則

第 39 條 本中心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監督機關得為必要處置，或報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
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 4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 1-8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

- 名 稱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
- 公布日期 民國 75 年 07 月 11 日
- 第 1 條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教育部，掌理中正紀念堂之管理、維護與先總統 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等事宜。
- 第 2 條 本處設左列各單位，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文教組：文教活動、史蹟電影、接待服務及宣導傳播等事項。
 - 二、展覽組：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陳列及展覽事項。
 - 三、園藝組：公園園藝、花草樹木之管理維護及環境美化的事項。
 - 四、總務組：建築物與各項設備管理，環境清潔維護，文書、庶務 出納、工作研考及不屬其他單位事項。
 - 五、機電組：發電機、空氣調節機、電梯、照明燈、電子音響等電器及給水衛生設備維護、管理等事項。
 - 六、警衛組：安全防護及公共秩序維持事項。
- 第 3 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位列簡任第十至第十二職等，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職位列簡任第十或第十一職等，襄理處務。
- 第 4 條 本處置組主任六人，職位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中二人得由技正兼任；秘書一人，技正二人，職位均列薦任第

七至第九職等；編審五人，專員二人，職位均列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編輯二人，職位列薦任第六或第七職等；組員十二人，技士十人，職位均列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組員四人，技士三人得列薦任第六或第七職等；辦事員三人，職位列委任第三或第四職等；書記七人，職位列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前項所列編審、編輯，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 第 5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職位均列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6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位列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7 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定各職稱人員，除聘任人員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 8 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 9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附錄 1-9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

- 名稱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
- 公布日期 民國 51 年 06 月 26 日
- 第 1 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隸屬教育部，掌理推行臺灣省區通俗科學教育，及輔導中等以下學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推行科學教育事宜。
- 第 2 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設左列各組：
- 一、實驗組：掌理科學實驗、化驗、模型設計及施教計畫等事項。
 - 二、展覽組：掌理科學教育之調查、展品之徵集、登記及保管、展覽等事項。
 - 三、推廣組：掌理科學教育之宣傳、演示及有關輔導、聯絡、交換與編輯、出版等事項。
 - 四、總務組：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第 3 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置館長一人，簡任。
- 第 4 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置秘書一人，薦任；組主任四人，總務組主任薦任，餘薦任或簡任；編輯一人或二人，輔導員二人或三人，均薦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幹事二人或三人，均委任。
- 前項薦任、簡任人員，除秘書，總務組主任外，必要時得為聘任。
- 第 5 條 館長綜理館務，秘書承館長之命，綜核文稿，辦理交辦事務，組主任分掌各該組事務，編輯、輔導員、技士、幹事各承主管

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第 6 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事務。

第 7 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 8 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因業務需要，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 9 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聘請專家充任委員。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

第 10 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事細則，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 1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1-1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

- 名 稱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
- 修正日期 民國 84 年 01 月 16 日
- 第 1 條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隸屬教育部，掌理臺灣地區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等事宜。
- 第 2 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
- 一、研究推廣組：掌理有關藝術教育之研究、設計、調查、出版及推廣事項。
 - 二、展覽演出組：掌理有關藝術之展覽、演出及實驗事項。
 - 三、總務組：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第 3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 4 條 本館置秘書一人，職位列第八或第九職等；組主任三人，研究員一人至三人，編輯一人至三人，職位列第七至第九職等；助理編輯二人至四人，職位列第六或第七職等；幹事三人至五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第六職等；書記一人至三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 前項人員除秘書、總務組主任、幹事、書記外，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 第 5 條 本館為應事實需要，得報准教育部設置顧問及各種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充任之。前項顧問及委員為無給職。
- 第 6 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

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 第 7 條 本館置會計員一人，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第 8 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除聘任人員外，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社會教育行政、一般行政管理、文書、事務管理、出納、打字、人事行政、會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 8-1 條 本館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前進用之人員，除聘任人員外，現仍在職且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
- 第 9 條 本館辦事細則，由本館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1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1-11 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

- 名 稱 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
- 公布日期 民國 75 年 07 月 04 日
- 第 1 條 國立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隸屬教育部，掌理國父紀念館、陽明山中山樓之管理、維護，與國父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等事宜。
- 第 2 條 本館設左列各單位，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文教組：文教活動、史蹟電影、圖書閱覽、接待服務及宣導傳播等事項。
 - 二、展覽組：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展覽及典藏事項。
 - 三、園藝組：公園園藝、花草樹木之管理及環境美化事項。
 - 四、總務組：建築物與各項設備管理，環境清潔維護，文書、庶務、出納、工作研考及不屬其他單位事項。
 - 五、機電組：發電機、空氣調節機、舞臺燈光、電子音響等電器及給水衛生設備維護、管理事項。
 - 六、警衛組：安全防護、公共秩序維持及停車場管理事項。
 - 七、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陽明山中山樓與其環境之管理維護，國父紀念文物展覽及提供重大集會之服務事項。
- 第 3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位列簡任第十至第十二職等，綜理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館長二人，職位列簡任第十或第十一職等，襄理館務。
- 第 4 條 本館置所長一人，由副館長兼任；組主任六人，職位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中二人得由技正兼任；秘書一人，

技正二人，職位均列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編審四人，專員四人，職位均列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組員十五人，技士八人，職位均列委任第四或第五職等；其中組員五人，技士二人得列薦任第六或第七職等；辦事員六人，技佐二人，職位均列委任第三或第四職等；書記九人，職位列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前項所列編審，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第 5 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職位均列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6 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位列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7 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定各職稱人員，除聘任人員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8 條 本館辦事細則，由本館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 9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附錄 1-12 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

名 稱 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

發布日期 民國 97 年 03 月 04 日

第 1 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推廣社會教育、辦理社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等業務，特設各國立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美學館），為四級機構。

第 2 條 美學館之名稱，以加冠所在地地區為原則。

第 3 條 美學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社會教育之發展、研習及推廣。

二、社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等相關活動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

三、前二款業務之人才培育及活動輔導。

四、文化園區營運及管理。

五、其他有關區域生活美學推動事項。

第 4 條 美學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5 條 美學館置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 6 條 美學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附錄 1-13 國立鳳凰谷鳥園暫行組織規程

- 名稱 國立鳳凰谷鳥園暫行組織規程
- 修正日期 民國 91 年 01 月 09 日
- 第 1 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教育部為普及社會教育，推廣自然生態教育活動暨生物多樣性維護、觀賞及學術研究，特設國立鳳凰谷鳥園（以下簡稱本園）隸屬教育部。
- 第 3 條 本園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保育組：關於轄區動植物與棲地環境之經營管理、飼養鳥禽之展示、管理、醫療及研究等事項。
 - 二、研究組：關於自然生態教育之研究規劃、活動之設計、推廣輔導、導覽解說服務、相關展示設施管理及園務發展等事項。
 - 三、秘書組：掌理研考、公共關係、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財產保管、警衛、遊客服務、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 第 4 條 本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 5 條 本園置組長、副研究員、獸醫、技士、技佐、組員、辦事員、書記。
- 第 6 條 本園置人事管理員，由教育部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7 條 本園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8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暫行編制表定之。

國立鳳凰谷鳥園暫行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園長	薦任第十職等	一	<p>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p> <p>二 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p>
組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二)	<p>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職等「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p> <p>二 保育組及研究組組</p>

附錄 1 社會教育機構相關重要法規

			長由副研究員兼任。
副研究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職等用條例規定聘任。
獸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教育部指派所屬機關薦任組員或科員兼任
會計員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八(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園宜研究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本制表各職稱出缺不補。

第 9 條 本園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園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10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深度訪談大綱

行政院研考會「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深度訪談大綱

- 一、 您過去在社教機構曾經擔任過那些職務？
- 二、 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應該具有那些功能？
- 三、 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在推動社會教育功能上，具有哪些優勢？
- 四、 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在推動社會教育功能上，具有哪些缺失？
- 五、 您認為以上所提的缺失，該如何改善？
- 六、 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目前的組織定位及歸屬，是否恰當？

機構名稱	組織定位/歸屬	是否恰當
公共圖書館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圖書館由教育部管轄；直轄市及縣市層級除北市及苗縣屬教育單位外，其他縣市皆歸為文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過去為公辦民營， 現為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國父紀念館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生活美學館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文建會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動物園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屬教育部。 直轄市層級：臺北市屬教育局；高雄市屬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 縣市層級：新竹市屬產業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育樂中心	公辦民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臺北市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 七、 整體而言，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存在哪些經營上困境？如何改進？
- 八、 整體而言，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目前最大的問題為何？如何改進？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附錄 3 深度訪談重點整理

受訪者代號：099-c1

一、 您過去在社教機構曾經擔任過那些職務？

(略)

二、 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應該具有那些功能？

1. 社區總體營造、社區學習：延續社教館功能並擴大。
2. 文化資產保護
3. 公民美學、推動公共藝術

三、 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在推動社會教育功能上，具有哪些優勢？

1. 組織再造，達到事權統一：事權統一乃世界潮流，並符合組織再造的基本精神。與文化藝術相關者歸入文化部，圖書館歸至教育系統。
2. 社教館轉型生活美學館，能夠讓文建會推動事務深入基層：扮演領頭羊角色，深入校園、基層，借用原先社教站的人力與資源，擴大社教站的功能。

四、 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在推動社會教育功能上，具有哪些缺失？

1. 圖書館事權不統一：目前圖書館有一些在教育部，但是有一些在文化單位。早期圖書館屬於教育部系統，民國 73 年縣市立文化中心根據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以圖書館為主辦理社會教育文化活動。文建會成立以後，才慢慢覺得公共圖書館事實上是由文化中心來經營，所以文建會這一二十年來，也在輔導鄉鎮圖書館，因此鄉鎮縣市圖書館系統就歸縣市文化局在輔導。但是教育部堅持圖書館系統回到教育部。
2. 人才任用缺乏彈性：公辦公營就是用政府的金費，所有的組織人事，透

過高考、普考...等國家考試招募，有些有才華的人士無法被延攬。

五、 您認為以上所提的缺失，**該如何改善**？

1. 行政院組織再造圖書館歸給教育部，事權統一。
2. 行政法人化，機構人事上會較有彈性

六、 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目前組織定位及歸屬，是否恰當**？

* 組織定位：公辦公營/公辦民營/ 行政法人

* 歸屬：文化單位/教育單位/其他單位

機構名稱	組織定位/歸屬	是否恰當
公共圖書館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u>需要扶植</u>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圖書館由教育部管轄； 直轄市及縣市層級除北市及苗縣屬教育單位外，其他縣市皆歸為文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u>回歸教育部</u>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u>皆可</u>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u>未來歸文化部</u>
國立中正紀念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u>皆可</u>

堂管理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u>未來歸文化部</u>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過去為公辦民營，現為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 <u>教育相關</u>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 <u>教育相關</u>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國父紀念館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 <u>皆可</u>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u>未來歸文化部</u>
生活美學館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 <u>皆可</u>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文建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 <u>民主思潮、社會營造、公民素養、文化相關</u>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七、 整體而言，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存在哪些經營上困境？如何改進？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1. 社教館轉變成生活美學館，人力部分為同一批人，觀念需要調整，轉型的過程中，請專家學者來開研習會，到各地去指導他們，提升他們對這方面的一些看法，這樣業務推動起來才會更好。
2. 社會教育機構本身能力還有所不足的時候，沒辦法朝向公辦民營的方式，必須透過時間培養自身能力，才能在經營方式上轉變。

八、 整體而言，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 目前最大的問題為何？如何改進？

1. 社教機構假使行政法人化，母法還未通過，欠缺法源依據，兩廳院行政法人後，還是有六億經費來自政府，而不用備詢立法院，立法院會有監督上的疑慮。
2. 社教機構本身欠缺自身付擔財務的能力，目前條件還是不足，必須透過培養民眾美學素養，等條件成熟後，有一天會水到渠成。

受訪者代號：099-cm

一、 您過去在社教機構曾經擔任過那些職務？

(略)

二、 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應該具有那些功能？

1. 社造工作：包括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資產、社區生活美學、社區文化、特色產業、社區藝文展演活動輔導等，味社區民眾提供獲取新知、休閒、薰染文化氣息的氛圍。

2. 培育工作：包括社區營造觀念、生活美學理念推廣、文化志工培訓等。

三、 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在推動社會教育功能上，具有哪些優勢？

1. 社教館歸到文建會後，扮演文建會在這四個地區的分身，在推動文建會的業務時，能夠更加在地化。

2. 鄉鎮圖書館跟社區相當的結合，使得文建會在推動業務上更加容易，使社造工作在地方上由地方肩負推動責任，中央則扮演協助地方的角色。

四、 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在推動社會教育功能上，具有哪些缺失？

1.以四個社教館改隸文建會轉行為生活美學館來說，文建會就協助它們在人力及經費上爭取部分的成長，房舍也有進行整修，因此，服務功能自然更加增強，它們如同文建會在地方的分身，文建會也將部分執行面的工作交由生活美學館來執行，它們也納入在地化的考量，因此貼近地方。

2.文建會所屬有博物館、美術館、文學館、工藝研究中心、交響樂團、音樂中心等都具有教育、推廣等社教功能，在宜蘭的傳藝中心也有圖書館及相關館舍具這些功能，公立機構相較於民間機構，在資源上應具有較佳優勢，在配合上也較佳，如文建會曾辦理的文化日活動，結合相關館舍同時推出，可提供民眾更多的服務。

五、 您認為以上所提的缺失，**該如何改善**？

1. 組織再造人力增加不易，但是未來各部會含所屬的總人數確定後，各部會是在總額度內做調整的。
2. 加強志工的招募及培訓，可能可以稍微舒緩人力不足，但是對於適任人才的進用卻還是需要突破。

六、 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目前的組織定位及歸屬，是否恰當**？

*組織定位：公辦公營/公辦民營/ 行政法人

*歸屬：文化單位/教育單位/其他單位

機構名稱	組織定位/歸屬	是否恰當
公共圖書館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u>可嘗試部分 OT</u>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圖書館由教育部管轄； 直轄市及縣市層級 除北市及苗縣屬教育單位外，其他縣市皆歸為文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u>自償性不足</u>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u>未來歸屬文化部</u>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u>可嘗試部分 OT</u>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u>未來歸屬文化部</u>
生活美學館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u>目前規劃為機構化之四級機構，本身有其定位與功能，為文建會在地方的分身</u>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文建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u>與社區結合在推動業務上更加能透深入社區</u>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七、 整體而言，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存在哪些經營上困境？如何改進？**

- 1.我國常說我們的藝文欣賞人口不足，參與人數不夠，其實這還有一點惡性循環的性質在內，因為不能推出足以吸引民眾的展演，所以參觀人數就更不足，參觀人數不足自償性就很低，因此就不能推出足以吸引民眾的展演。
- 2.近年研議朝行政法人化去推動，那具不具自償性就更重要了，我們跟先進的國家的狀況不太一樣，就是我剛才說的藝文欣賞人口不足，參與人數不夠的問題臺灣，除了都會地區，民眾買票參與藝文活動的習慣似乎還沒養成，因此，經營上就更不易。
- 3.以文建會現有的的附屬機構來看，只能做部分的OT，我們也嘗試過，例如在臺南市的國立臺灣文學館、在臺中市國立臺中圖書館，我們想它們都在市區，OT應該可行，因此移出部分空間做OT，讓咖啡與書香做結合，但結果卻都營運不下去，OT的人覺得無利可圖就走掉了，所以需要有大環境來配合才可能。

4.但是在臺中市的國立臺灣美術館也將禮品部（文化創意商品）、停車場及餐廳進行O T，是比較成功的，而宜蘭的傳藝中心的O T，則是相當成功，應該是促參的典範。

八、 整體而言，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
目前最大的問題為何？如何改進？

1.以國外經驗來看，行政法人是一個趨勢，但要解決的還很多，如法源、自償性等等，另提升我國的藝文欣賞人口，也是刻不容緩的，但它卻是無法一促可及，這幾年政府一直在努力希望能有成效。

2.檢討部分採取促參，應該是必須做的，但社教機構所肩負的任務與工作還是必須兼顧，這就需要政府去支持協助的地方。

3.中正文化中心是目前我國唯一採行政法人運作的機構，它的自償性好像也不足，終究我們與先進國家的狀況還是不一樣，那就需要政府更多的挹注。未來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都會改隸文化部，應該也會考慮部分O T，至於是否朝法人化，就要配合正法整體的政策考量。

受訪者代號：099-11

一、 過去在社教機構曾經擔任過那些職務？

(略)

二、 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應該具有那些功能？

一般依照國際圖書館協會所提出的，公共圖書館具有以下四功能。唯各公共圖書館強調的重點不盡相同。

1. 文化功能：典藏文化紀錄與資源，對傳承文化有不可避免的責任。蒐集出版品傳承給下一代。
2. 教育功能：社會教育功能。
3. 資訊功能：所有媒體資料消息的傳播交流，所以圖書館是資訊的節點。
4. 休閒：陶冶精神、充實精神生活，使民眾可享受工作之外的正當休閒生活。

三、 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在推動社會教育功能上，具有哪些優勢？

1. 據點遍布各鄉鎮：根據 2008 年統計，目前全台公共圖書館共有 666 所，其中國立有 3 所，直轄市立有 57 所，縣市立與鄉鎮立數量很多，因過去推行一鄉鎮一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在推動社會教育功能上的最大優勢就是個鄉鎮、縣市都有據點形成的網路系統。(能瞭解各地需求)
2. 資源大致完備，且有專門負責的人員（但人數不夠）。此軟硬體對社會教育的推展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四、 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在推動社會教育功能上，具有哪些缺失？

1. 經費上一無固定經費支援導致資源陳舊：因地方自治，地方（鄉鎮）圖書館歸屬於鄉鎮公所，然鄉鎮公所經費狀況不一，有的經費拮据無法支付。

教育部或文建會會爭取公共建設經費補助，但非經常性，導致資源陳舊，引不起民眾與讀者的興趣。世界其他國家成立圖書館時，必先確定經費來源，例如英國的圖書館法中明定圖書館經費來源為土地稅的百分之幾。臺灣則是來自中央與地方政府，因圖書館無生產能力，所以需政府固定支付經費。

2. 人員上一人力不足及專業人員的缺乏：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是最基層的公共圖書館，但人力不足。過去調查中，平均一館只有 1.7 人（包括非正式人員，ex.工讀生、志工、臨時雇用人員），照顧不過來。尤其在人力的專業度上，鄉鎮圖書館是非專業人員，沒有受過訓練，無法提供最好的服務，僅將現有資料作分類與陳列，無教育手段來推動閱讀。
3. 政策上一缺乏整體發展的政策規劃：
4. 無專責單位進行整體規劃、推動與考核：由於公共圖書館散佈各地，優點是能瞭解各地需求，缺點是各自為政，不能整合、發揮群體力量。現在最高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教育部責成社教司管理圖書館，但社教司無專門組織推動、規劃、考核來推動，僅交給一個專員或公務員來推動。因為是教育相關，且為非正式教育的一環，因此任何國家都有一專門委員會或局、處來管理。我國圖書館學會過去也建議教育部成立委員會，但因教育部長更動無疾而終。現在教育部與圖書館的溝通只依賴國家圖書館。
5. 雖有圖書館法，但未有積極作為。

五、 您認為以上所提的缺失，該如何改善？

（一）主管機關的確定：

1. 問題：很多業務是由上而下，因此應先確定主管機關，究竟歸文化部或教育部？教育部主張國立公共圖書館回歸教育部，其餘歸文化部，原因是國立圖書館可與學術單位及資訊單位合作。文建會也希望國立圖書館能歸文化部。
2. 解決：由研考會會同人事、會計、業務單位研究，尤其應注重圖書館界的

建議。

(二) 各類圖書館應有基準規定人員數、經費來源：

1. 問題：圖書館法被批判在法條中組織、人員、經費都沒提到，因為當年被文建會表示已有相關辦法，圖書館不能單獨立法，因此被刪除。
2. 解決：各類圖書館應有基準，例如公共圖書館館員依地方人口數，每 5000 人多增加一名，經費則依照每年書籍的蒐集來要求，以間接的方式將人員及經費規範包括。

(三) 經費有固定來源：

1. 問題：由於地方政府不重視，因此無經費。
2. 解決：設立「圖書館發展基金」，例如美國。過去曾有建議，但被財政部以違反經費預算分配取消。

六、 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目前的組織定位及歸屬，是否恰當？

組織定位：公辦公營/公辦民營/ 行政法人

歸屬：文化單位/教育單位/其他單位

機構名稱	組織定位/歸屬	是否恰當
公共圖書館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u>圖書館非生產單位，無法自給自足，還是要靠政府。</u>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圖書館由教育部管轄； 直轄市及縣市層級除北市及苗縣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u>很有問題。</u> 1. 現況：教育部主張國立公共圖書館歸教育

	<p>屬教育單位外，其他縣市皆歸為文化單位</p>	<p>部，地方歸文建會。但文建會的部分造成都是小館，無領導的圖書館。</p> <p>2. <u>解決：</u></p> <p>(1) <u>教育部若為推行社教，應重視地方圖書館，使管理單位一致化、統一化；其他國家雖有類似情形，如大陸，公共圖書館給文化部，學校圖書館給教育部，大陸因為地方大，館數多，組織分開管理。但臺灣無這麼大的機構系統，且圖書館法中規定，圖書館是教育部管理。</u></p> <p>(2) <u>至少應撥一個國立圖書館給文建會，帶領地方圖書館，較為適當。</u></p> <p>(3) <u>建議在行政院下成立委員會，協調教育部與文建會。</u></p>
--	---------------------------	--

七、 整體而言，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存在哪些經營上困境？如何改進？

(一) 困境：經費來源不固定、人員數不足及專業人員缺乏、缺乏整體發展的政策規劃。

(二) 改進：

1. 建立統一管理機構，或設「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結合全國圖書資訊管理來制訂發展政策。
2. 地方政府依法發展圖書事業：由於地方自治，地方政府權限大。希望地方政府依據圖書館法發展圖書事業，也希望圖書館界、國家圖書館……等結合，加強地方圖書館的考核（每年），使地方政府首長重視圖書館業務。

3. 共建共享網絡的建立：在自動化階段，合作發展共建、共享非常重要。
- 八、 整體而言，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目前最大的問題為何？如何改進？
1. 圖書館法未落實：圖書館法的規定都沒實踐，希望確實落實圖書館法的意涵。由於科技發展越來越快，教育部應組織一個圖書館的科技發展小組，避免各圖書館各自為政、不服氣對方的情形發生。希望由教育部領導，可委託國圖制訂各種規範。
 2. 應重視閱讀活動：閱讀是圖書館對民眾最大的服務，世界各國對此重視，因為大家重視電腦，不去讀書。閱讀活動是公共圖書館不可避免的職責。

受訪者代號：099-ck

一、您過去在社教機構曾經擔任過那些職務？

(略)

二、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應該具有那些功能？

1. 終身學習功能
2. 為社區公共空間，具教育、綜合性功能
3. 單就兩廳院而言，包括表演藝術功能；精緻文化傳遞與普及化、提升文化素養功能；培養人才、提供演出機會及表演舞台圓夢的功能。

三、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在推動社會教育功能上，具有哪些優勢？

與民間企業機構相比雖不足，但資源穩定。

四、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在推動社會教育功能上，具有哪些缺失？

官僚化；在人員任用與經費上缺乏彈性；缺乏資源與人才共享的橫向聯繫、制度僵硬；過份保障。

五、您認為以上所提的缺失，該如何改善？

行政法人化為必要趨勢，性質相近的組織系統化後由大組織統籌分配。

六、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目前的組織定位及歸屬，是否恰當？

*組織定位：公辦公營/公辦民營/ 行政法人

*歸屬：文化單位/教育單位/其他單位

機構名稱	組織定位/歸屬	是否恰當
公共圖書館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u>地方圖書館適當。但國立圖書館由於性質類似，可考慮結合後法人化。</u>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圖書館由教育部管轄； 直轄市及縣市層級除北市及苗縣屬教育單位外，其他縣市皆歸為文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u>歸屬教育單位或文化單位差異不大，但總是要一致比較好。</u>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行政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人員任用與經費有彈性，可吸引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僅靠門票收入，不太容易賺錢。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過去為公辦民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不能與海生館相比。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現為公辦公營。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u>性質屬教育</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u>性質屬教育</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國父紀念館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u>可法人化</u> 。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u>歸屬與文化或教育無太大差別</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u>無廣告收入</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u>屬社教機構</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生活美學館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文建會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u>當初式教學導向，場所設計、人員訓練等皆以此設計，歸教育部較合適</u> 。

動物園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_____
	國立屬教育部。 直轄市層級：臺 北市屬教育局； 高雄市屬高雄市 風景區管理所。 縣市層級：新竹 市屬建設局。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_____

七、整體而言，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存在哪些經營上困境？如何改進？

1. 困境--人員專業化：社教機構經營要有專業人才，但受公務人員限制，待遇無法突破、無競爭力。
2. 改進—以提高專業性為前提，從人才、經費著手，朝系統化、彈性化、行政法人化發展。

八、整體而言，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目前最大的問題為何？如何改進？

1. 問題：缺乏彈性、體制過於格式化與規格化，較不易表現出各自特色。規模太小。
2. 改進：整合為系統才有競爭力、資源與人才共享相互流通。

受訪者代號：099-s1

一、您過去在社教機構曾經擔任過那些職務？

(略)

二、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應該具有那些功能？

1. 終身學習與教育功能：提供全民增進知能的機會。
2. 整合民間資源，促使資源有效共享。

三、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在推動社會教育功能上，具有哪些優勢？

1. 資源較豐富，環境，然後就是組織、編置、設施等等這些條件，包括預算等，都是優勢。
2. 具有正向品牌形象，對民眾吸引力高。

四、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在推動社會教育功能上，具有哪些缺失？

1. 僵化缺乏彈性，採買、採購、招標等都需要面臨監督且有相關程序，需照一定的sop，不利營運。
2. 組織人員想法、觀念較封閉，缺乏相互交流的機會。
3. 人才缺乏，人員運用不靈活。
4. 編制不足：有些是因政府組織人事精簡，有些是一直都沒有增加員額，有些成立至今相關組織條例或組織法仍缺乏，人力運用不足。
5. 硬體空間雖大，但展示內容需加強。
6. 橫向整合行銷有待加強：例如套票、折扣等措施，受限於公立機構而難以突破。
7. 較無成本效益概念。

五、 您認為以上所提的缺失，該如何改善？

1. 主管需具專業、熱誠，願意投入服務。
2. 勿將社教館所視為生財工具，要求把預算打憑或是弄成基金、自負盈虧等。政府推動的 BOT、OT 等，對教育單位來說負向成果較多。
3. 預算不足：教育部社教司預算約佔國家總體預算的百分之四，連正規教育學校的零頭都不夠，但卻賦予社教機構很多任務。
4. 引進行銷、企管、服務業等相關概念與人才。
5. 法令鬆綁以有助行銷：現今法令防弊比較多，應提供更大的彈性。很多館所的設施，我們是防弊比較多，有招標最低標，最有利標等，要講理由。但經常會發現，用那個最低標通常品質不是很好；最有利標，大家也有很多顧慮，最有利標要負很大責任。館所都是展品，事屬專業。有時候廠商的規格得標，但又不是做的很好。法令、法規有些應該要檢討，給它們更好的彈性，這些我認為還是有必要。

六、 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目前的組織定位及歸屬，是否恰當？

機構名稱	組織定位/歸屬	是否恰當
公共圖書館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圖書館由教育部管轄； 直轄市及縣市層級除北市及苗縣屬教育單位外，其他縣市皆歸為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u>應由教育單位統籌。建議將公共圖書館、鄉鎮圖書館改成縣、市立、直轄市立圖書館，有助於推動全民閱讀。</u>

	文化單位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行政法人	<p>■恰當，理由：當初改為行政法人的初衷為運作較有彈性，但是目前其計畫、預算等仍須列席立法院，總監仍需要去爭取預算，其彈性與當時初衷已經不太一樣。</p> <p>□不恰當，理由：_____</p>
	教育部	<p>■恰當，理由：_____</p> <p>□不恰當，理由：_____</p>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公辦公營	<p>■恰當，理由：_____</p> <p>□不恰當，理由：_____</p>
	教育部	<p>□恰當，理由：_____</p> <p>■不恰當，理由：由於為文化屬性、偏向文化意涵，未來將移往文建會主管，作法適當。</p>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過去為公辦民營， 現為公辦公營。	<p>■恰當，理由：現今回歸公辦公營，適當。研究、發展、教育，這一部分還是公營比較好。</p> <p>□不恰當，理由：_____</p>
	教育部	<p>■恰當，理由：性質屬教育</p> <p>□不恰當，理由：_____</p>
國立國父紀念館	公辦公營	<p>■恰當，理由：_____</p> <p>不恰當，理由：_____</p>
	教育部	<p>□恰當，理由：_____</p> <p>■不恰當，理由：由於為文化屬性、偏向文化意涵，未來將移往文建會主管，作法適當。</p>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生活美學館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文建會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u>由於社會教育館相較於科教館、史前館等，屬於較為一般、終身教育的單位，原先存在即有其功能，未來仍有其必要性。</u>
育樂中心	公辦民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偏向民眾的育樂，民營會有盈餘，不會吃虧。但會偏向娛樂較缺乏教育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臺北市教育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七、 整體而言，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存在哪些經營上困境？如何改進？

1. 加強展品改善，增加賣點。
2. 強化本身的專業能力、功能。再多的行銷，你的展品沒有吸引力，大家也興趣缺缺也不會來。
3. 強化行銷管道：如套票結盟。

4. 增加彈性。

八、整體而言，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目前最大的問題為何？如何改進？

- 1.社教館所被期望無限的任務，但人力預算皆缺乏，配套亦不足。
- 2.無新增加的館所，無法跟上時代腳步。

受訪者代號：099-sn

一、您過去在社教機構曾經擔任過那些職務？

(略)

二、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應該具有那些功能？

- 1.教導民眾，提昇國民素質。
- 2.宣導政令。
- 3.充實生活內涵。
- 4.關心社會發展與政治。

三、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在推動社會教育功能上，具有哪些優勢？

終身教育與學習，促進民眾自我實現。機構讓民眾有機會接受教育，而且可以辦理很多活動。像藝術館，除了展覽外，還有很重要的是激發民眾在藝術上的素養；科學館激起民眾對科學的認知，進而理性的思考，這些在推動社會教育都有他們的優勢，如果能夠更扎根會更好。

四、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在推動社會教育功能上，具有哪些缺失？

1. 活動具地區性，無法擴大。應強化類似社教站的作法，藉由深入基層了解民眾的生活、工作、休閒、育樂，也都能整合在一起，我們可以去強化這樣的一個組織。
2. 過於靜態，缺乏動態活動規劃：從過去的調查發現，民眾對於許多社會機構如社教館，大家只知道地址而已，對於裡面的內涵得知的很少，因此無法擴大到臺北市的行政區域去。
3. 管理沒有開展：如果領導者有願景、有目標策略，那他規劃的年度的業務推展便會不同。

4. 人員的專業素質不夠。

五、 您認為以上所提的缺失，該如何改善？

1. 教育部應該定期舉辦針對社會機構主管階層的人進行在職教育。如果對於這部分改善，培養出優秀的主管後，針對社教機構的願景跟目標策略都會更好；不定時的將社會機構的人員安排課程充實專業素養，以能了解社會脈動與世界趨勢，提出創新作法與新方向。
2. 落實社教評鑑與評估：透過評鑑，我們可以了解機構每年在進行什麼活動，在請專家學者來評估跟給予意見做為改進，素質就提升了，評鑑的目的就是為了改善問題的存在。

六、 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目前的組織定位及歸屬，是否恰當？

機構名稱	組織定位/歸屬	是否恰當
公共圖書館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圖書館由教育部管轄； 直轄市及縣市層級 除北市及苗縣屬教育單位外，其他縣市皆歸為文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u>歸屬系統紊亂，該釐清。以避免政策不明、成效不彰。</u>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生活美學館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文建會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應回歸教育部，因為業務性質仍屬社會教育，生活美學內容空洞。事實上生活美學應指藝術的生活化，過去就是傳達這樣的主張。
動物園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屬教育部。 直轄市層級：臺北市屬教育局；高雄市屬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 縣市層級：新竹市屬產業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除了展示動物外還有研究的功能，屬放在教育單位還是比較恰當
育樂中心	公辦民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目前外包、BOT，沒有教育功能，完全是活動，失去教育意義。
	臺北市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受訪者代號：099-sm

一、您過去在社教機構曾經擔任過那些職務？

(略)

二、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應該具有那些功能？

1. 推展社會教育。根據機構型態，可分成綜合性功能和專門性功能，前者如社教館，後者如藝教館、科教館。
2. 可參考社會教育法所列功能，然而社教法所列又過於龐大，有待因應現今脈絡重新定位。
3. 成人教育、中輟生教育功能。
4. 提昇人民素質、充實素養。
5. 休閒功能
6. 藝能功能。

三、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在推動社會教育功能上，具有哪些優勢？

1. 有專業人員可以擬定方案、推動活動。
2. 有固定預算。如文建會幾年前花了不少錢改善公共圖書館的設備，現在就有幾個公共圖書館做的不錯。

四、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在推動社會教育功能上，具有哪些缺失？

1. 經費不足。
2. 人力不足。
3. 專業人員不足。缺乏具有社會教育專業背景的社教活動規劃人員。

4. 政治因素介入：地方圖書館，常有政治因素介入，選舉結束後，原本有經驗的工作人員隨同鄉鎮市長一起換血。
5. 政策擬定時，未能思考人員層面，為何民眾沒有意願來社教機構？
6. 相關法規所界定的社會教育內容過於龐大，第一線的人員什麼都做，但卻不易看到具體成效。

三、 您認為以上所提的缺失，該如何改善？

1. 應思考如何讓民眾來參與。建議可用送上門的方式及從小教育。
2. 修訂社會教育相關法規，在現今時代脈絡下重新檢視社會教育的內涵與角色。
3. 加強社會教育專業人力的聘用、培養。推廣社教活動的人員，需具社會教育背景。
4. 加強人員的人際互動、資源結合能力。

六、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目前的組織定位及歸屬，是否恰當？

機構名稱	組織定位/歸屬	是否恰當
公共圖書館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圖書館由教育部管轄；直轄市及縣市層級除北市及苗縣屬教育單位外，其他縣市皆歸為文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應統一事權。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行政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可歸文化部，因為以表演為主。但若從推廣藝術、美育等觀之，歸屬教育部亦無不可。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強調教育面向。但建議與中正文化中心歸屬為同樣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過去為公辦民營，現為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專業教育功能，可協助學校及民眾的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專業教育功能，可協助學校及民眾的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國父紀念館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教育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教育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生活美學館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文建會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讓社會教育的執行機構消失，社教館改為生活美學館並無意義，需再思考。文化中心很多成為蚊子館，可看出文建會執行能力不足。
動物園	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國立屬教育部。 直轄市層級：臺北市屬教育局；高雄市屬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 縣市層級：新竹市屬產業發展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育樂中心	公辦民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臺北市教育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_____

建議以上館所，如科學教育館、動物園、育樂中心等，若有能力，建議朝行政法人化辦理，以強化工作人員的工作動機，並能不受限於行政機關的行政、會計規則約束。

七、整體而言，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存在哪些經營上困境？如何改進？

1. 困境：

- (1) 人力不足。
- (2) 專業人員缺乏。

- (3) 經費不足。
- (4) 所在區位問題：交通若是方便將有助發展。

2.改進：

- (1) 增加專職人力，若無，增加約聘人員並訓練其具社教專業。
- (2) 增加專業人員。建立社會教育專業人員資料庫。
- (3) 增加經費。從政府預算，或依賴人員行銷。
- (4) 將機會送上門，找當地社區發展協會、農會等在地組織合作，主動在當地辦活動。

八、整體而言，您認為公立社教機構（或特定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目前最大的問題為何？如何改進？

應重新修訂社會教育法，現今社教法無所不包，任務過多，應有明確界定社會教育的角色，才能使社教機構發揮功能及有具體成效。涉及社會教育法的相關法令，如終身學習法、藝術教育法、圖書館法等，應整體考量，重新檢視社會教育的角色、功能與定位。

附錄 4 專家效度問卷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專家效度問卷

敬愛的 社會教育先進您好！

首先感謝您的協助。本問卷是研考會委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所進行的專案研究計畫，其主要目的是瞭解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不包括博物館）的功能與組織定位。問卷填答對象為公立社會教育機構負責人。請您就本問卷題目設計的適切性提供意見，本問卷共分為四個部份，請您直接在專家意見欄內勾選適當的選項，題目若有需修正之處，請在修正建議欄填寫您的建議，並請於問卷填妥後，在九月二十二日以前以 email 至 chenwei@npf.org.tw 或傳真至 [02-23433419](tel:02-23433419) 的方式回傳。再次感謝您在工作繁忙之餘，撥冗填答與協助！

肅此 敬頌

教安

計畫主持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教育文化組召集人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壹、機構基本資料

題 目	專家意見欄 (請在此欄內勾選您認為適當的選項。若勾選「需修正」,請您將建議填寫於修正建議欄中)		
	合 適	刪 除	需 修 正
一、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家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7 國立國父紀念館 <input type="checkbox"/> 8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input type="checkbox"/> 9 社會教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生活美學館 <input type="checkbox"/> 11 動物園 <input type="checkbox"/> 12 育樂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建議			

題 目	專家意見欄 (請在此欄內勾選您認為適當的選項。若勾選「需修正」,請您將建議填寫於修正建議欄中)		
	合適	刪除	需修正
二、組織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央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直轄市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縣市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4 鄉鎮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建議			
三、貴機構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3 臺北縣 <input type="checkbox"/> 4 桃園縣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竹縣 <input type="checkbox"/> 7 苗栗縣 <input type="checkbox"/> 8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9 臺中縣 <input type="checkbox"/> 10 南投縣 <input type="checkbox"/> 11 彰化縣 <input type="checkbox"/> 12 雲林縣 <input type="checkbox"/> 13 嘉義市 <input type="checkbox"/> 14 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15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16 臺南縣 <input type="checkbox"/> 17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18 高雄縣 <input type="checkbox"/> 19 屏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20 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21 花蓮縣 <input type="checkbox"/> 22 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23 澎湖縣 <input type="checkbox"/> 24 金門縣 <input type="checkbox"/> 25 連江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建議			
四、貴機構人員數共有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任_____人：法定編制員額數 _____人，現有員額數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人力_____人：兼任講師 _____人，志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人，工讀生 ___人，派遣人力 ___人，替代役 ___人，其他(請說明類別與人數) _____人。	
修正建議	
題 目	專家意見欄 (請在此欄內勾選您認為適當的選項。若勾選「需修正」，請您將建議填寫於修正建議欄中)
	除 刪 正 修 需
五、貴機構成立於民國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建議	
六、貴機構本年度預算經費：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建議	
七、貴機構上年度服務人次：_____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建議	

貳、角色功能

題 目	專家意見欄 (請在此欄內勾選您認為適當的選項。若勾選「需修正」,請您將建議填寫於修正建議欄中)		
	合適	刪除	需修正
一、貴機構目前實際發揮的功能有:(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圖書借閱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考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廣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4 研究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與終身學習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6 展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7 展覽與典藏 <input type="checkbox"/> 8 觀光休憩 <input type="checkbox"/> 9 文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產業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11 政治與社會參與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12 社區總體營造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建議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題 目	專家意見欄 (請在此欄內勾選您認為適當的選項。若勾選「需修正」,請您將建議填寫於修正建議欄中)		
	合 適	刪 除	需 修 正
二、貴機構在社會中應扮演的功能有:(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圖書借閱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考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廣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4 研究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與終身學習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6 展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7 展覽與典藏 <input type="checkbox"/> 8 觀光休憩 <input type="checkbox"/> 9 文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產業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11 政治與社會參與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12 社區總體營造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建議			
三、貴機構現有的組織職掌:(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3 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4 典藏 <input type="checkbox"/> 5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6 採訪編目 <input type="checkbox"/> 7 參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8 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9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10 資料蒐集 <input type="checkbox"/> 11 節目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12 新聞編採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建議			

<p>四、請問您覺得貴機構可增加哪些組織職掌：(可複選)</p> <p> <input type="checkbox"/>1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2 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3 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4 典藏 <input type="checkbox"/>5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6 採訪編目 <input type="checkbox"/>7 參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8 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9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10 資料蒐集 <input type="checkbox"/>11 節目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12 新聞編採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13 其他：_____ </p>	<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
<p>修正建議</p>	

參、組織定位

<p>題 目</p>	<p>專家意見欄 (請在此欄內勾選您認為適當的選項。若勾選「需修正」,請您將建議填寫於修正建議欄中)</p>		
	<p>合 適</p>	<p>刪 除</p>	<p>需 修 正</p>
<p>一、貴機構目前於行政體系上隸屬於：</p> <p> <input type="checkbox"/>1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2 文建會 <input type="checkbox"/>3 縣(市)教育局/處 <input type="checkbox"/>4 縣(市)文化局/處 <input type="checkbox"/>5 鄉鎮市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6 其他：_____ </p>	<p> <input type="checkbox"/> </p>	<p> <input type="checkbox"/> </p>	<p> <input type="checkbox"/> </p>
<p>修正建議</p>			
<p>二、承上題，請問您覺得貴機構目前此一隸屬是否適合？</p> <p><input type="checkbox"/>1 適合(請直接跳達第四題)</p>	<p> <input type="checkbox"/> </p>	<p> <input type="checkbox"/> </p>	<p> <input type="checkbox"/> </p>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p>□2 不適合，原因： _____ (若填此項者，請續答第三題)</p>	
修正建議	
<p>三、請問您覺得貴機構應改隸屬於： □1 教育部 □2 文建會 □3 縣(市)教育局/處 □4 縣(市)文化局/處 □5 鄉鎮市公所 □6 其他： _____</p>	<p>□ □ □</p>
修正建議	
<p>四、貴機構營運方式為： □1 公辦公營 □2 公辦民營 □3 行政法人 □4 其他： _____</p>	<p>□ □ □</p>
修正建議	
<p>五、承上題，請問您覺得貴機構目前此一營運方式 是否適合？ □1 適合(請直接跳達第肆部分) □2 不適合，原因： _____ (若填此項者，請續答第六題)</p>	<p>□ □ □</p>
修正建議	
<p>六、請問您覺得貴機構營運方式應改為： □1 公辦公營 □2 公辦民營 □3 行政法人 □4 其他： _____</p>	<p>□ □ □</p>

修正建議	
------	--

肆、改進建議

題 目	專家意見欄 (請在此欄內勾選您認為適當的選項。若勾選「需修正」,請您將建議填寫於修正建議欄中)		
	合 適	刪 除	需 修 正
<p>七、 請問您覺得貴機構在推動業務上所面臨的主要問題：(請依重要性排序，最重要請填 1，次要請填 2，以此類推)</p> <p> <input type="checkbox"/>1 法規政策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2 組織定位模糊不清 <input type="checkbox"/>3 角色功能重疊混淆 <input type="checkbox"/>4 營運模式缺乏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5 專業人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6 資源設備老舊 <input type="checkbox"/>7 其他：_____ </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建議			
<p>八、 請問您覺得貴機構在推動業務上應有的配套措施(請依重要性排序，最重要請填 1，次要請填 2，以此類推)</p> <p> <input type="checkbox"/>1 擴增人力編制 <input type="checkbox"/>2 增加預算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3 擴大經營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4 增加場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5 增設資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6 明確設置專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7 提升人員專業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8 落實機構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9 其他：_____ </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修正建議	
九、請問您覺得貴機構對於增修法令或政策的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1 增修法律：_____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訂行政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訂行政計畫或方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建議：	

附錄 5 研究問卷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現況及組織功能定位意見調查問卷

敬愛的社會教育與文化先進：

您好！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本團隊針對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現況進行調查研究，結果將作為改善我國社會教育機構之重要參考。

本問卷共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角色功能；第三部分為組織定位；第四部份為改進建議。請於 99 年 11 月 5 日前填妥，裝入回郵信封直接寄回即可。

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所填資料完全保密，皆僅作為學術分析研究之用。若有疑問請聯絡研究助理盧宸緯小姐（Tel：02-2343-3434）。感謝您的熱心填答！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及組織定位之研究」團隊

計畫主持人：李建興（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教育文化組召集人）

協同主持人：林振春（臺灣師大社會教育學系教授）

張德永（臺灣師大社會教育學系副教授）

鄭勝分（臺灣師大社會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2010 年 9 月

填答說明：1.請在□內勾選，若無特別註明，則皆為單選。

2.請在畫線處或需要回答問題之空白處填寫。

肆、機構基本資料

一、機構類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立圖書館 |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圖書館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業教育館 | <input type="checkbox"/> 4 紀念館或紀念堂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文化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6 廣播電台 |
| <input type="checkbox"/> 7 社會教育館 | <input type="checkbox"/> 8 生活美學館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動物園 | <input type="checkbox"/> 10 育樂中心 |

二、組織層級

- 1 中央層級 2 直轄市層級 3 縣市層級 4 鄉鎮層級

三、貴機構所在地

- 1 基隆市 2 臺北市 3 臺北縣 4 桃園縣 5 新竹市
6 新竹縣 7 苗栗縣 8 臺中市 9 臺中縣 10 南投縣
11 彰化縣 12 雲林縣 13 嘉義市 14 嘉義縣 15 臺南市
16 臺南縣 17 高雄市 18 高雄縣 19 屏東縣 20 臺東縣
21 花蓮縣 22 宜蘭縣 23 澎湖縣 24 金門縣 25 連江縣

四、貴機構人員數共有 _____ 人。

1 專任 _____ 人：法定編制員額數 _____ 人，現有員額數 _____ 人；

2 其他人力 _____ 人：兼任教育人員 _____ 人，志工 _____ 人，

工讀生 _____ 人，派遣人力 _____ 人，

替代役 _____ 人，

其他(請說明類別與人數)：_____

_____ 人。

五、貴機構成立於民國_____年

六、貴機構本年度預算經費：_____萬元。

七、貴機構上年度服務人次：_____人次。

伍、角色功能

一、貴機構目前實際發揮的功能有：(可複選)

- 1 圖書借閱 2 參考諮詢 3 推廣輔導 4 研究發展
5 教育與終身學習功能 6 展演活動
7 展覽與典藏 8 觀光休憩 9 文化功能 10 產業功能
11 政治與社會參與功能 12 社區總體營造功能
13 其他：_____

二、貴機構在社會中應扮演的功能有：(可複選)

- 1 圖書借閱 2 參考諮詢 3 推廣輔導 4 研究發展
5 教育與終身學習功能 6 展演活動
7 展覽與典藏 8 觀光休憩 9 文化功能 10 產業功能
11 政治與社會參與功能 12 社區總體營造功能
13 其他：_____

三、貴機構現有的組織職掌：(可複選)

- 1 研究 2 推廣 3 輔導 4 典藏 5 展覽
6 採訪編目 7 參考服務 8 實驗 9 演出
10 資料蒐集 11 節目製作 12 新聞編採及處理
13 其他：_____

四、請問您覺得貴機構可增加哪些組織職掌：(可複選)

- 1 研究 2 推廣 3 輔導 4 典藏 5 展覽
6 採訪編目 7 參考服務 8 實驗 9 演出
10 資料蒐集 11 節目製作 12 新聞編採及處理
13 其他：_____

陸、組織定位

一、貴機構目前於行政體系上隸屬於：

- 1 教育部 2 文建會
3 縣(市)教育局/處 4 縣(市)文化局/處
5 鄉鎮市公所 6 其他：_____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二、承上題，請問您覺得貴機構目前此一隸屬是否適合？

1 適合（請直接跳達第四題）

2 不適合，原因： _____
_____（若填此項者，請續答第三題）

三、請問您覺得貴機構應改隸屬於：

1 教育部

2 文建會

3 縣（市）教育局/處

4 縣（市）文化局/處

5 鄉鎮市公所

6 其他： _____

四、貴機構營運方式為：

1 公辦公營 2 公辦民營 3 行政法人

4 其他： _____

五、承上題，請問您覺得貴機構目前此一營運方式是否適合？

1 適合（請直接跳達第肆部分）

2 不適合，原因： _____
_____（若填此項者，請續答第六題）

六、請問您覺得貴機構營運方式應改為：

1 公辦公營 2 公辦民營 3 行政法人

4 其他： _____

柒、改進建議

一、請問您覺得貴機構在推動業務上所面臨的主要問題：（請依重要性排序，最重要請填 1，次要請填 2，以此類推）

1 法規政策不完備 2 組織定位模糊不清

3 角色功能重疊混淆 4 營運模式缺乏彈性

5 專業人力不足 6 資源設備老舊

7 其他： _____

二、請問您覺得貴機構在推動業務上應有的配套措施（請依重要性排序，最重要請填 1，次要請填 2，以此類推）

1 擴增人力編制 2 增加預算經費

- 3 擴大經營規模 4 增加場地面積
 5 增設資源設備 6 明確設置專責單位
 7 提升人員專業素養 8 落實機構評鑑
 9 其他：_____

三、請問您覺得貴機構對於增修法令或政策的建議：

- 1 增修法律：_____法
 2 增訂行政命令：_____
 3 研訂行政計畫或方案：_____
 4 其他，請說明：_____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附錄 6 問卷調查名冊

編號	機構名稱
1	國家圖書館
2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3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4	金門縣社教館
5	連江縣社教館
6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7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8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9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10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1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2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4	國立國父紀念館
15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16	國立臺中圖書館黎明分館
17	國立臺中圖書館
18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9	臺灣省政府圖書館
20	臺北市立圖書館舊莊分館
21	臺北市立圖書館龍山分館
22	臺北市立圖書館稻香分館
23	臺北市立圖書館道藩分館
24	臺北市立圖書館萬興分館
25	臺北市立圖書館萬華分館

26	臺北市立圖書館景新分館
27	臺北市立圖書館景美分館
28	臺北市立圖書館清江分館
29	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
30	臺北市立圖書館城中分館
31	臺北市立圖書館建成分館
32	臺北市立圖書館南港分館
33	臺北市立圖書館長安分館
34	臺北市立圖書館松山分館
35	臺北市立圖書館東園分館
36	臺北市立圖書館東湖分館
37	臺北市立圖書館延平分館
38	臺北市立圖書館西園分館
39	臺北市立圖書館西湖分館
40	臺北市立圖書館吉利分館
41	臺北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
42	臺北市立圖書館永春分館
43	臺北市立圖書館永建分館
44	臺北市立圖書館民生分館
45	臺北市立圖書館北投分館
46	臺北市立圖書館王貫英先生紀念圖書館
47	臺北市立圖書館木柵分館
48	臺北市立圖書館文山分館
49	臺北市立圖書館天母分館
50	臺北市立圖書館六合分館
51	臺北市立圖書館內湖分館
52	臺北市立圖書館中崙分館
53	臺北市立圖書館中山分館
54	臺北市立圖書館大直分館
55	臺北市立圖書館大安分館

56	臺北市立圖書館大同分館
57	臺北市立圖書館士林區葫蘆堵分館
58	臺北市立圖書館士林分館
59	臺北市立圖書館三興分館
60	臺北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
61	臺北市立圖書館力行分館
62	臺北市立圖書館
63	高雄市立圖書館鹽埕分館
64	高雄市立圖書館寶珠分館
65	高雄市立圖書館調色板兒童玩具圖書館
66	高雄市立圖書館翠屏分館
67	高雄市立圖書館旗津分館
68	高雄市立圖書館鼓山分館
69	高雄市立圖書館楠梓分館
70	高雄市立圖書館新興分館
71	高雄市立圖書館陽明社區圖書館
72	高雄市立圖書館第二圖書總館(高雄文學館)
73	高雄市立圖書館南鼓山分館
74	高雄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
75	高雄市立圖書館左營分館
76	高雄市立圖書館左新分館
77	高雄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
78	高雄市立圖書館
79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80	臺南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
81	臺南市立圖書館南區分館
82	臺南市立圖書館東區分館
83	臺南市立圖書館安南分館
84	臺南市立圖書館安平分館
85	臺南市立圖書館中西區分館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86	臺南市立圖書館土城分館
87	臺南市立圖書館
88	臺東縣政府文化局暨觀光處圖書館
89	臺北縣立圖書館
90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圖書館
91	臺中市文化局圖書館
92	臺中市文化局兒童館圖書室
93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中正圖書館
94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附設圖書館
95	彰化縣文化局圖書館
96	嘉義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
97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98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黃賓紀念圖書館
99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世賢圖書館
100	新竹縣文化局圖書館
101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香山分館
102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南寮分館
103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金山分館
104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
105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
106	基隆市文化局圖書館
107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鳳山國父紀念館
108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109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圖書館
110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111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立圖書館
112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介壽圖書館
113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中正圖書館
114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115	金門縣文化局圖書館

116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117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118	澎湖縣湖西鄉立圖書館
119	澎湖縣望安鄉立圖書館
120	澎湖縣西嶼鄉立圖書館
121	澎湖縣白沙鄉立圖書館
122	澎湖縣七美鄉立圖書館
123	臺灣戲劇館-戲劇視聽圖書室
124	臺南縣鹽水鎮立圖書館
125	臺南縣關廟鄉立圖書館
126	臺南縣歸仁鄉立圖書館
127	臺南縣龍崎鄉立圖書館
128	臺南縣學甲鎮立圖書館
129	臺南縣楠西鄉立圖書館
130	臺南縣新營市立圖書館
131	臺南縣新市鄉立圖書館
132	臺南縣新化鎮立圖書館
133	臺南縣善化鎮立圖書館
134	臺南縣麻豆鎮立圖書館
135	臺南縣將軍鄉立圖書館
136	臺南縣柳營鄉立圖書館
137	臺南縣南化鄉立圖書館
138	臺南縣東山鄉立圖書館
139	臺南縣官田鄉立圖書館
140	臺南縣佳里鎮立圖書館
141	臺南縣西港鄉立圖書館
142	臺南縣安定鄉立圖書館
143	臺南縣白河鎮立圖書館
144	臺南縣玉井鄉立圖書館
145	臺南縣永康市立圖書館

146	臺南縣左鎮鄉立圖書館
147	臺南縣北門鄉立圖書館
148	臺南縣六甲鄉立圖書館
149	臺南縣仁德鄉立圖書館
150	臺南縣山上鄉立圖書館
151	臺南縣大內鄉立圖書館
152	臺南縣下營鄉立圖書館
153	臺南縣七股鄉立圖書館
154	臺東縣蘭嶼鄉立圖書館
155	臺東縣關山鎮立圖書館
156	臺東縣綠島鄉立圖書館
157	臺東縣達仁鄉立圖書館
158	臺東縣鹿野鄉立圖書館
159	臺東縣海端鄉立圖書館
160	臺東縣長濱鄉立圖書館
161	臺東縣金峰鄉立圖書館
162	臺東縣東河鄉立圖書館
163	臺東縣卑南鄉立圖書館太平分館
164	臺東縣卑南鄉立圖書館
165	臺東縣成功鎮立圖書館
166	臺東縣延平鄉立圖書館
167	臺東縣池上鄉立圖書館
168	臺東縣太麻里鄉立圖書館
169	臺東縣大武鄉立圖書館
170	臺北縣鶯歌鎮立圖書館
171	臺北縣鶯歌鎮二甲圖書館
172	臺北縣蘆洲市立圖書館永平分館
173	臺北縣蘆洲市立圖書館長安分館
174	臺北縣蘆洲市立圖書館集賢分館
175	臺北縣蘆洲市立圖書館

176	臺北縣蘆洲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
177	臺北縣雙溪鄉立圖書館
178	臺北縣樹林市立圖書館
179	臺北縣樹林市立圖書館大安分館
180	臺北縣樹林市立圖書館柑園分館
181	臺北縣萬里鄉立圖書館
182	臺北縣瑞芳鎮立圖書館東和圖書室
183	臺北縣瑞芳鎮立圖書館
184	臺北縣新莊市黃愚活動中心兒童圖書館
185	臺北縣新莊市立福營圖書館
186	臺北縣新莊市立圖書館
187	臺北縣新莊市立中港圖書館
188	臺北縣新店市立圖書館
189	臺北縣新店市立圖書館碧潭圖書分館
190	臺北縣新店市立圖書館中央圖書分館
191	臺北縣新店市立圖書館北新分館
192	臺北縣新店市立圖書館日興圖書分館
193	臺北縣新店市立圖書館百忍圖書分館
194	臺北縣新店市立圖書館仁愛圖書分館
195	臺北縣新店市立圖書館寶興圖書分館
196	臺北縣深坑鄉立圖書館
197	臺北縣淡水鎮立圖書館竹圍分館
198	臺北縣淡水鎮立圖書館
199	臺北縣淡水鎮立圖書館水碓分館
200	臺北縣貢寮鄉立圖書館
201	臺北縣烏來鄉立圖書館
202	臺北縣泰山鄉立圖書館貴子分館
203	臺北縣泰山鄉立圖書館
204	臺北縣金山鄉立圖書館
205	臺北縣林口鄉立圖書館

206	臺北縣板橋市立圖書館溪北分館
207	臺北縣板橋市立圖書館民生分館
208	臺北縣板橋市立圖書館國光分館
209	臺北縣板橋市立圖書館忠孝分館
210	臺北縣板橋市立圖書館
211	臺北縣板橋市立圖書館萬板分館
212	臺北縣板橋市立圖書館浮洲分館
213	臺北縣板橋市立圖書館四維分館
214	臺北縣坪林鄉立圖書館
215	臺北縣汐止市立圖書館茄苳分館
216	臺北縣汐止市立圖書館長安分館
217	臺北縣汐止市立圖書館江北分館
218	臺北縣汐止市立圖書館新昌分館
219	臺北縣汐止市立圖書館北峰分館
220	臺北縣汐止市立圖書館自強分館
221	臺北縣汐止市立圖書館橫科分館
222	臺北縣石碇鄉立圖書館
223	臺北縣石門鄉立圖書館
224	臺北縣永和市立圖書館民權分館
225	臺北縣永和市立圖書館
226	臺北縣永和市立圖書館忠孝分館
227	臺北縣平溪鄉立圖書館
228	臺北縣五股鄉立圖書館水碓分館
229	臺北縣五股鄉立圖書館成州分館
230	臺北縣五股鄉立圖書館
231	臺北縣中和市立圖書館大同分館
232	臺北縣中和市立圖書館
233	臺北縣土城市立圖書館清水分館
234	臺北縣土城市立圖書館柑林埤分館
235	臺北縣土城市立圖書館祖田分館

236	臺北縣土城市立圖書館
237	臺北縣三峽鎮立圖書館
238	臺北縣三重市立圖書館
239	臺北縣三重市立圖書館南區分館
240	臺北縣三重市立崇德圖書館
241	臺北縣三重市立後竹圍親子圖書館
242	臺北縣三重市立田中圖書館
243	臺北縣三重市立五常圖書館
244	臺北縣三芝鄉立圖書館
245	臺北縣八里鄉立圖書館
246	臺中縣霧峰鄉立圖書館
247	臺中縣豐原市立圖書館
248	臺中縣龍井鄉立圖書館
249	臺中縣龍井鄉立圖書館山頂分館
250	臺中縣潭子鄉立圖書館
251	臺中縣新社鄉立圖書館
252	臺中縣清水鎮立圖書館
253	臺中縣清水鎮立圖書館紫雲巖分館
254	臺中縣梧棲鎮立圖書館
255	臺中縣神岡鄉立圖書館
256	臺中縣烏日鄉立圖書館
257	臺中縣東勢鎮立圖書館
258	臺中縣和平鄉立圖書館
259	臺中縣沙鹿鎮立圖書館
260	臺中縣后里鄉立圖書館
261	臺中縣石岡鄉立圖書館
262	臺中縣石岡鄉立圖書館德興分館
263	臺中縣外埔鄉立圖書館
264	臺中縣太平市立圖書館
265	臺中縣太平市立圖書館北太平分館

266	臺中縣大雅鄉立圖書館
267	臺中縣大里市立圖書館大新分館
268	臺中縣大里市立圖書館
269	臺中縣大里市立圖書館德芳分館
270	臺中縣大肚鄉立圖書館
271	臺中縣大安鄉立圖書館
272	臺中縣大甲鎮立圖書館
273	臺中市南區圖書館
274	臺中市南屯區圖書館豐樂分館
275	臺中市南屯區圖書館文山分館
276	臺中市南屯區圖書館
277	臺中市東區圖書館
278	臺中市西區圖書館
279	臺中市西屯區圖書館協和分館
280	臺中市西屯區圖書館永安分館
281	臺中市西屯區圖書館
282	臺中市北區圖書館
283	臺中市北屯區圖書館四張犁分館
284	臺中市北屯區圖書館
285	臺中市區圖書館
286	彰化縣線西鄉立圖書館
287	彰化縣福興鄉立圖書館
288	彰化縣彰化市立圖書館
289	彰化縣溪湖鎮立圖書館
290	彰化縣溪州鄉立圖書館
291	彰化縣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
292	彰化縣鹿港鎮立圖書館
293	彰化縣埤頭鄉立圖書館
294	彰化縣埔鹽鄉立圖書館
295	彰化縣埔心鄉立圖書館

296	彰化縣員林鎮立圖書館第二圖書館
297	彰化縣員林鎮立圖書館
298	彰化縣芳苑鄉立圖書館
299	彰化縣花壇鄉立圖書館
300	彰化縣芬園鄉立圖書館
301	彰化縣社頭鄉立圖書館
302	彰化縣和美鎮立圖書館
303	彰化縣秀水鄉立圖書館
304	彰化縣伸港鄉立圖書館
305	彰化縣竹塘鄉立圖書館
306	彰化縣田尾鄉立圖書館
307	彰化縣田中鎮立圖書館
308	彰化縣永靖鄉立圖書館
309	彰化縣北斗鎮立圖書館
310	彰化縣大城鄉立圖書館
311	彰化縣大村鄉立圖書館
312	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
313	彰化縣二水鄉立圖書館
314	嘉義縣義竹鄉立圖書館
315	嘉義縣溪口鄉立圖書館
316	嘉義縣新港鄉立圖書館
317	嘉義縣番路鄉立圖書館
318	嘉義縣鹿草鄉立圖書館
319	嘉義縣梅山鄉立圖書館
320	嘉義縣阿里山鄉立圖書館
321	嘉義縣東石鄉立圖書館
322	嘉義縣竹崎鄉立圖書館
323	嘉義縣朴子市立圖書館
324	嘉義縣民雄鄉立圖書館
325	嘉義縣布袋鎮立圖書館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326	嘉義縣水上鄉立圖書館
327	嘉義縣太保市立圖書館
328	嘉義縣六腳鄉立圖書館
329	嘉義縣中埔鄉立圖書館
330	嘉義縣大埔鄉立圖書館
331	嘉義縣大林鎮立圖書館
332	新竹縣寶山鄉立圖書館
333	新竹縣關西鎮立圖書館
334	新竹縣橫山鄉立圖書館
335	新竹縣新豐鄉立圖書館
336	新竹縣新埔鎮立圖書館
337	新竹縣湖口鄉立圖書館
338	新竹縣峨眉鄉立圖書館
339	新竹縣芎林鄉立圖書館
340	新竹縣竹東鎮立圖書館
341	新竹縣竹北市立圖書館
342	新竹縣尖石鄉立圖書館
343	新竹縣北埔鄉立圖書館
344	新竹縣五峰鄉立圖書館
345	雲林縣褒忠鄉立圖書館
346	雲林縣臺西鄉立圖書館
347	雲林縣莿桐鄉立圖書館
348	雲林縣麥寮鄉立圖書館
349	雲林縣崙背鄉立圖書館
350	雲林縣虎尾鎮立圖書館
351	雲林縣林內鄉立圖書館
352	雲林縣東勢鄉立圖書館
353	雲林縣西螺鎮立圖書館
354	雲林縣四湖鄉立圖書館
355	雲林縣古坑鄉立圖書館

356	雲林縣北港鎮立圖書館
357	雲林縣水林鄉立圖書館
358	雲林縣斗南鎮立圖書館
359	雲林縣斗六市立圖書館
360	雲林縣元長鄉立圖書館
361	雲林縣大埤鄉立圖書館
362	雲林縣土庫鎮立圖書館
363	雲林縣口湖鄉立圖書館
364	雲林縣二崙鄉立圖書館
365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圖書室
366	連江縣莒光鄉立圖書館
367	連江縣東引鄉立圖書館
368	連江縣北竿鄉立圖書館
369	基隆市暖暖區圖書館
370	基隆市信義區圖書館
371	基隆市安樂區圖書館
372	基隆市中正區圖書館
373	基隆市中山區圖書館
374	基隆市七堵區圖書館
375	高雄縣彌陀鄉立圖書館
376	高雄縣燕巢鄉立圖書館
377	高雄縣橋頭鄉立圖書館
378	高雄縣鳳山市立圖書館
379	高雄縣鳳山市立第二圖書館
380	高雄縣旗山鎮立圖書館
381	高雄縣路竹鄉立圖書館
382	高雄縣湖內鄉立圖書館
383	高雄縣鳥松鄉立圖書館
384	高雄縣梓官鄉立圖書館
385	高雄縣梓官鄉立赤東圖書館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386	高雄縣桃源鄉立圖書館
387	高雄縣茄萣鄉立圖書館
388	高雄縣茂林鄉立圖書館
389	高雄縣美濃鎮立圖書館
390	高雄縣阿蓮鄉立圖書館
391	高雄縣林園鄉立圖書館
392	高雄縣林園鄉立第二圖書館
393	高雄縣岡山鎮立圖書館
394	高雄縣那瑪夏鄉立圖書館
395	高雄縣杉林鄉立圖書館
396	高雄縣甲仙鄉立圖書館
397	高雄縣田寮鄉立圖書館
398	高雄縣永安鄉立圖書館
399	高雄縣六龜鄉立圖書館
400	高雄縣內門鄉立圖書館內埔分館
401	高雄縣內門鄉立圖書館
402	高雄縣內門鄉立圖書館溝坪分館
403	高雄縣內門鄉立圖書館木柵分館
404	高雄縣仁武鄉立圖書館
405	高雄縣大樹鄉立圖書館
406	高雄縣大樹鄉立第三圖書館
407	高雄縣大樹鄉立第二圖書館
408	高雄縣大寮鄉立圖書館
409	高雄縣大社鄉立圖書館
410	桃園縣觀音鄉立圖書館新坡分館
411	桃園縣觀音鄉立圖書館
421	桃園縣觀音鄉立圖書館草漯分館
413	桃園縣蘆竹鄉立圖書館
414	桃園縣龜山鄉龍壽第二圖書館
415	桃園縣龜山鄉立圖書館

416	桃園縣龜山鄉立第三圖書館
417	桃園縣龜山鄉立山頂第四圖書館
418	桃園縣龍潭鄉立圖書館
419	桃園縣楊梅鎮立圖書館埔心分館
420	桃園縣楊梅鎮立圖書館
421	桃園縣新屋鄉立圖書館
422	桃園縣復興鄉立圖書館
423	桃園縣桃園市立圖書館會稽分館
424	桃園縣桃園市立圖書館大林分館
425	桃園縣桃園市立圖書館埔子分館
426	桃園縣桃園市立圖書館中路分館
427	桃園縣桃園市立圖書館
428	桃園縣平鎮市立圖書館
429	桃園縣平鎮市立(東勢)第二圖書館
430	桃園縣中壢市立圖書館
431	桃園縣中壢市立內壢圖書館(第二館)
432	桃園縣大溪鎮立圖書館
433	桃園縣大溪鎮立圖書館崎頂分館
434	桃園縣大園鄉立圖書館
435	桃園縣八德市立圖書館
436	桃園縣八德市立圖書館大湳分館
437	苗栗縣頭屋鄉立圖書館
438	苗栗縣頭份鎮立圖書館
439	苗栗縣銅鑼鄉立圖書館
440	苗栗縣獅潭鄉立圖書館
441	苗栗縣造橋鄉立圖書館
442	苗栗縣通霄鎮立圖書館
443	苗栗縣泰安鄉立圖書館
444	苗栗縣苗栗市立圖書館
445	苗栗縣苑裡鎮立圖書館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446	苗栗縣後龍鎮立圖書館
447	苗栗縣南庄鄉立圖書館
448	苗栗縣卓蘭鎮立圖書館
449	苗栗縣西湖鄉立圖書館
450	苗栗縣竹南鎮立圖書館
451	苗栗縣竹南鎮立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452	苗栗縣公館鄉立圖書館
453	苗栗縣大湖鄉立圖書館
454	苗栗縣三灣鄉立圖書館
455	苗栗縣三義鄉立圖書館
456	屏東縣鹽埔鄉立圖書館
457	屏東縣麟洛鄉立圖書館
458	屏東縣霧臺鄉立圖書館
459	屏東縣潮州鎮立圖書館
460	屏東縣瑪家鄉立圖書館
461	屏東縣滿州鄉立圖書館
462	屏東縣萬巒鄉立圖書館佳佐分館
463	屏東縣萬巒鄉立圖書館
464	屏東縣萬丹鄉立圖書館
465	屏東縣獅子鄉立圖書館
466	屏東縣新園鄉立圖書館
467	屏東縣新園鄉立圖書館共和分館
468	屏東縣新埤鄉立圖書館
469	屏東縣琉球鄉立圖書館
470	屏東縣高樹鄉立圖書館
471	屏東縣泰武鄉立圖書館
472	屏東縣崁頂鄉立圖書館
473	屏東縣春日鄉立圖書館
474	屏東縣恆春鎮立圖書館
475	屏東縣屏東市立圖書館

476	屏東縣南州鄉立圖書館
477	屏東縣長治鄉立圖書館繁華分館
478	屏東縣長治鄉立圖書館
479	屏東縣林邊鄉立圖書館
480	屏東縣枋寮鄉立圖書館
481	屏東縣枋山鄉立圖書館
482	屏東縣東港鎮立圖書館
483	屏東縣來義鄉立圖書館
484	屏東縣佳冬鄉立圖書館
485	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
486	屏東縣車城鄉立圖書館
487	屏東縣牡丹鄉立圖書館
488	屏東縣竹田鄉立圖書館
489	屏東縣內埔鄉立圖書館
490	屏東縣三地門鄉立圖書館
491	屏東縣九如鄉立圖書館
492	南投縣集集鎮立圖書館
493	南投縣鹿谷鄉立圖書館
494	南投縣魚池鄉立圖書館
495	南投縣國姓鄉立圖書館
496	南投縣草屯鎮立圖書館
497	南投縣埔里鎮立圖書館
498	南投縣南投市立圖書館
499	南投縣信義鄉立圖書館
500	南投縣竹山鎮立圖書館
501	南投縣名間鄉立圖書館
502	南投縣水里鄉立圖書館
503	南投縣仁愛鄉立圖書館
504	南投縣中寮鄉立圖書館
505	金門縣烈嶼鄉立圖書館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506	金門縣金寧鄉立圖書館
507	金門縣金湖鎮立圖書館
508	金門縣金沙鎮立圖書館
509	花蓮縣豐濱鄉立圖書館
510	花蓮縣鳳林鎮立圖書館
511	花蓮縣壽豐鄉立圖書館
512	花蓮縣萬榮鄉立圖書館
513	花蓮縣瑞穗鄉立圖書館
514	花蓮縣新城鄉立圖書館
515	花蓮縣富里鄉立圖書館
516	花蓮縣花蓮市立圖書館
517	花蓮縣卓溪鄉立圖書館
518	花蓮縣秀林鄉立圖書館
519	花蓮縣吉安鄉立圖書館
520	花蓮縣光復鄉立圖書館
521	花蓮縣玉里鎮立圖書館
522	花蓮市立圖書館兒童分館
523	宜蘭縣蘇澳鎮立圖書館
524	宜蘭縣羅東鎮立圖書館南豪分館
525	宜蘭縣羅東鎮立圖書館兒童美語圖書館
526	宜蘭縣羅東鎮立圖書館仁愛分館
527	宜蘭縣羅東鎮立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528	宜蘭縣礁溪鄉立圖書館
529	宜蘭縣頭城鎮立圖書館
530	宜蘭縣員山鄉立圖書館
531	宜蘭縣南澳鄉立圖書館
532	宜蘭縣宜蘭市立圖書館
533	宜蘭縣壯圍鄉立圖書館
534	宜蘭縣壯圍鄉立圖書館兒童分館
535	宜蘭縣史館

536	宜蘭縣冬山鄉立圖書館冬山分館
537	宜蘭縣冬山鄉立圖書館順安館
538	宜蘭縣五結鄉立圖書館
539	宜蘭縣大同鄉立圖書館
540	宜蘭縣三星鄉立圖書館
541	臺北市立木柵動物園
542	新竹市立動物園
543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
544	國立鳳凰谷鳥園
545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546	Y17 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附錄 7 焦點座談題綱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焦點座談題綱

- 一、公立社教機構應該具有那些功能？
- 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在推動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上，具有哪些優勢及缺失？該如何改善？
- 三、國立社會教育館轉型為國立生活美學館，在其被賦予應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社區文化、文化產業、社區藝術季生活美學等相關活動上，具有哪些優勢及缺失？該如何改善？
- 四、公立社教機構目前在運作上存在哪些問題？如何改進？
- 五、公立社教機構目前的組織定位（包括公辦公營/公辦民營/行政法人）及歸屬（包括教育單位/文化單位/其他單位），是否恰當？

（註：以下表格提供作為本題思考面向）

機構名稱	組織定位/歸屬	是否恰當
公共圖書館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國立圖書館由教育部管轄；直轄市及縣市層級除北市、苗縣屬教育單位外，其他縣市皆歸為文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過去為公辦民營，現為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國立國父紀念館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生活美學館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文建會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動物園	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國立屬教育部。 直轄市層級：臺北市屬教育局；高雄市屬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 縣市層級：新竹市屬產業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育樂中心	公辦民營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臺北市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恰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理由：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附錄 8 焦點座談紀錄

附錄 8-1 北區焦點座談紀錄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焦點座談北區場次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101 會議室

主席：林教授振春

出席：(依姓氏筆畫排列) 江館長燕鳳、林簡任秘書威志、高主任鵬、張教授德永、曾主任慧珍、劉主任麗恂、蔣專門委員玉嬋、鄭教授勝分、錢股長小萍、朱科長玉葉

列席：盧助理研究員宸緯

記錄：劉若婷

一、公立社教機構應具有哪些功能：

(一) 整體而言：

1. 社教機構主要有五大功能：教育、娛樂、充實人生、研究與典藏。社教機構在這五大功能的比重都不一樣，特色因而突顯。
2. 社教機構的功能，應要思考目的與期待、區域性的差異及首長的政策。

- (二) 圖書館：根據圖書館法，圖書館具有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學術研究、倡導終身學習的功能。其中在推廣教育的部分，可以補充家庭教育的不足、強化學校教育。並可提升全民的科普素養，培植公民素養。圖書館就是一個學習中心，幫助民眾學習知識、學習美德、學習如何保持閱讀。
- (三) 育樂中心在於娛樂、充實人生。
- (四) 科教館和藝教館著重在教育。
- (五) 紀念館、文化中心重在充實人生。
- (六) 動物園：公立的在國內只有臺北市、新竹和高雄，但是隸屬單位都不一樣，從中可看出政府的期待及屬性。以臺北市而言，動物園本身提供休閒娛樂，以正式組織規程來看又具有保育功能及研究推廣功能。

二、公立社教機構在推動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上，具有哪些優勢及缺失？該如何改善？

- (一) 傳統社教機構的功能由政府官員決定，現代社會改由專家學者根據學理決定社教機構功能。進入 21 世紀民主時代，可能需要採納民眾的期望，符合民眾期望的社教機構，才能吸引民眾使用。

三、圖書館：

1. 優勢：國家對公共圖書館的建設。像是 1979 年的 12 大建設推動的文化中心，因此鄉鄉都有圖書館。1990 年，省政府推動公共圖書館與網路結合計畫，每個公共圖書館因此都能連上網路。2003 年，文建會和教育部推出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讓公共圖書館有整容的機會。還有現在教育部推出閱讀植根計畫，2009 到 2011 年，希望能繼續強化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的效果。
2. 缺失：

- (1) 人力資源不足。圖書館員沒有專業認證資格，只能透過高普考；另也缺乏淘汰的人事制度，影響圖書館績效。
- (2) 經費不足，缺乏長期穩定的經費。國家很用心的在某個時期會給一筆專案經費補助，但是缺乏長期穩定的經費會影響圖書館的營運。
- (3) 體制紊亂。

四、 動物園：優勢是有公務預算，但也是限制，運用缺乏彈性。

三、 公立社教機構目前在運作上存在哪些問題？如何改進？

(一) 圖書館：

1. 問題：

- (1) 經費不足：經費編列不足，只能靠專案補助，正面效果不大，有長期穩定的經費為佳。
- (2) 人員不足：鄉鎮圖書館的困境在於，人員編制不足，且在多是兼任而非正式職員。另一是經費不足，因此典藏也不足，此乃圖書館普遍的問題。
- (3) 因應社會環境的劇烈改變，圖書館的服務模式需重新定義：電子書、網路、行動載具不斷推陳出新，但傳統的圖書資源還是有其重要性，也是圖書館存在的重要因素。可考慮是否轉型為社區學習中心或社區生活學習中心。

2. 改進之道：圖書館所肩負的責任是其他機構無法負擔的，是深入社區與民眾最接近的服務點，應思考如何藉由圖書館來服務民眾。建議有長期穩定經費補助，並增加專職人員負責。另建議可將鄉鎮圖書館轉型為終身學習中心，充分發揮其地利功能，鄉鎮居民可以到此學習，不只是借書還書，還可以討論社區事務，成為社區參與的場域。

(二) 動物園：

1. 問題：

- (1) 經費運用很難突破：有公務預算，但也是限制。以臺北市為例，一年有六億，門票很便宜、優惠對象多，但因此收入一年差不多一億五左右。因為是公務預算，運用上很難突破，該如何與民間機構競爭？
 - (2) 人員不足：臺北市的員額編制大概是 330 人左右，一年除了除夕有休息，其他都是全年無休，服務天數很長。
2. 改進之道：主體上還是公辦公營，但有些部份採取委外，因為不可能有這麼多人力覆蓋這麼多業務。而且委外的模式要活潑一點。像臺北市立動物園分六大區，分區經營，分區招標。動物園委外的項目還包括動物認養，動物園有動物認養基金，就可以彌補預算不足的部份。
- 四、公立社教機構目前的組織定位（包括公辦公營/公辦民營/行政法人）及歸屬（包括教育單位/文化單位/其他單位），是否恰當？

（一）圖書館：

1. 目前圖書館的歸屬情形，中央歸教育部，地方由鄉鎮或是文化局。然而在執行上造成一些困難，教育部在輔導上只有補助的部分，但在執行與督導上是有困難的。然而目前的趨勢是終身學習，涉及範圍廣，而且都是要在社區裡去做，因此圖書館究竟要歸屬於教育部或文化，不好區分。
2. 公辦公營、歸屬於教育部，很恰當。

（二）中正文化中心：行政法人化後，在經費、人員上比較有彈性。像是中正文化中心比較需要表演藝術的專業人員，在行政法人後都可以引進。財務的部分，行政法人後會想辦法推廣更好的節目，好的節目就有比較好的營運收入，接著就可以再去推廣更好的節目。行政法人化後可以控制經費運用，是很不錯的。

（三）動物園：建議主體上還是公辦公營，但有些部份採取委外，因為不可能有這麼多人力覆蓋這麼多業務。而且委外的模式要活潑一點。像臺北市立動物園分六大區，分區經營，分區招標。動物園委外的項目還包括動物認養，動物園有動物認養基金，就可以彌補預算不足的部份。

(四) 育樂中心：

1. 兒童育樂中心：由於首長希望可以提供市民一個經濟實惠的好地方，所以還是維持公辦公營。
2. 青少年育樂中心：一開始政策定位就是委外。但是政府要有購買公共服務的概念，不能老是採用租賃的概念，使用市有財產就要收權利金。社教機構如果可以成為商品市場，政府就可以放手讓民間經營，而大多數社教機構就是要像是教育機構，政府要花錢來購買，就像社區大學一樣，使用公家財產辦學，政府每年還要編經費補助，才能讓社教機構正常運作。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附錄 8-2 中區焦點座談紀錄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焦點座談中區場次

時間：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國立臺中圖書館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教授振春

出席：(依姓氏筆畫排列) 李科長玉蘭、沈館長正義、劉科長由貴、鄭副館長慕寧、鄭教授勝分

列席：盧助理研究員宸緯

記錄：劉若婷

- 一、 國立社會教育館轉型為國立生活美學館，在其被賦予應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社區文化、文化產業、社區藝術季生活美學等相關活動上，具有哪些優勢及缺失？該如何改善？
- (一) 優勢： 在社教館時期，能深入社區傳遞政府推廣的資訊，且據點(原各社教工作站)完備、傳播速度很快。像是譬如像是自殺潮，馬上就用社教館推生命教育，訊息馬上在社區裡推展、傳播很快。
- (二) 缺失：
1. 在教育部的社會教育館時代，教育部很會用這四個社教館，只要有緊急狀況就馬上推行相關教育至社區中，但是給外界看到的就是根本不重視這四個單位。但是撥到文建會後，不受重視也不會用，當然未來思維要調整。
 2. 未來文化部的構思是要將生活美學館建構為在地方的代表，但缺乏整合的

單位，導致步調不一致。

二、 公立社教機構目前在運作上存在哪些問題？如何改進？

(一) 圖書館：

1.問題：

- (1) 缺人缺錢。
- (2) 政治因素：鄉鎮市長為關鍵，若能用到的館長，就會經營得很好。但有時地方力量介入，並未將圖書館視為政績，也不給予經費。
- (3) 行政體系問題：有時地方圖書館會不知道要聽縣市政府的還是國中圖的？執行起來很為難。

2.改進：

- (1) 把縣市和鄉鎮圖書館變成一個體系，縣市的圖書館成為總館，鄉鎮成為分館，服務分散管理機構，就可以免除鄉鎮長不必要的介入，才可以預期圖書館的改變和進步。
- (2) 必須建立制度，資源運用才是整體的，若還是把資源分給鄉鎮區，沒有意願的地方還是不會提計畫、後續執行也有困難，還是浪費。
- (3) 讓民眾意識覺醒，重視圖書館，才會改善地方圖書館不被政府重視的處境。

三、 公立社教機構目前的組織定位（包括公辦公營/公辦民營/行政法人）及歸屬（包括教育單位/文化單位/其他單位），是否恰當？

- (一) 圖書館：公辦公營為佳。另不論是歸屬文化或是教育，希望能多重視其價值與功能並給予資源。
- (二) 生活美學館：有關組織定位，目前政府要求所有文化機關要思考建立作業基金，因為是介於行政法人和公辦公營之間，不會像行政法人一樣自負盈虧衝擊很大，但是自籌的百分比也會逐年提升，經費可以跨年度，可以做有效運用，這是未來考量的方向之一。

附錄 8-3 南區焦點座談紀錄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焦點座談南區場次

時間：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中型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建興

出席：(依姓氏筆畫排列) 林教授振春、張教授德永、陳校長勝三、葉館長建良、劉科長秀芬

列席：盧助理研究員宸緯

記錄：劉若婷

一、公立社教機構應該具有那些功能？

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屬於最基層、觸角最深入的社教機構。現在很多鄉鎮圖書館，已走出公共圖書館的角色，變成當地小型文化中心，甚至在作社區總體營造的工作，例如南投縣埔里圖書館。

二、公立社教機構目前在運作上存在哪些問題？如何改進？

圖書館：

1.問題：

- (1) 沒有經費、沒有正式編制人員、沒有專業人員、人力缺乏導致工時長，功能無法發揮。
- (2) 鄉鎮市長是否重視為關鍵：雖然教育部有提出圖書館的營運基準，但很多鄉鎮圖書館並無此編制，有的是沒有編圖書館員，有的是有編、

但是圖書館員是在鄉鎮公所裡辦工的人，沒有到圖書管理作服務工作。這個落差就在當地鄉鎮市長是否重視。

2.改進：

- (1) 硬體與人力的配合。
- (2) 統一歸至教育單位，編列經費較為方便。
- (3) 考慮在資源多、社會發展程度高且有很多社會團體的地區推動行政法人或公辦民營，像是紐約民眾圖書館就是公辦民營的成功典範。目前政府經費越來越拮据，是可以考慮的，讓政府負擔不要那麼重。

三、公立社教機構目前的組織定位（包括公辦公營/公辦民營/行政法人）及歸屬（包括教育單位/文化單位/其他單位），是否恰當？

圖書館：

1. 組織定位：目前都是公辦公營，然而圖書館沒有牽涉公權力的行使，所以放在行政機關中反而受到較多的限制。因此建議可考慮在資源多、社會發展程度高且有很多社會團體的地區推動行政法人或公辦民營，像是紐約民眾圖書館就是公辦民營的成功典範。交給民間經營或行政法人會更有彈性，但是政府資源還是要到位，民間經營會引進來更多活力。

2.歸屬：

- (1) 現鄉鎮圖書館部分已具文化中心功能，若歸至教育體系，其文化中心的功能可能被忽略。建議不一定要一條鞭，只要業務督導是一條鞭、定期視察就可以。因為教育部負責人員也不夠，對圖書館的關注不足。
- (2) 與學習相關，應歸至教育單位較為合理。
- (3) 有關五都改制後，像是臺北縣就是就地升格，將鄉鎮圖書館納入市立圖書館的分館。但是臺南市有不同的規劃，是走市立圖書館和區圖書館的模式，在區裡做文化課，由文化課來統籌區裡面的文化業務，包括展演的功能或文化中心等。當然圖書館是由市立圖書館來督導，購書經費由

是圖書館統一來編、區圖書館給書單由市立圖書館統一採購。以臺南縣市的情況來看，如果侷限區圖書館的功能，只做圖書館的業務，那過去所做的文化推廣工作會慢慢放掉，因為區裡面有其他文化機構。加上地緣廣大，交通不如臺北便利，市立圖書館區區 11 個人如何管理所有鄉鎮圖書館？因此，成立文化課統籌業務，對大範圍的直轄市來說似乎比較可行。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附錄 9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審查意見	團隊說明
一	第二章文獻探討第一節至第五節，關於國外社會教育現況資料，請多引用第一手資料及 2000 年之後的最新資料(參考書目中約 80% 為 2000 年以前的資料)，且應依本研究中公立社教機構之類型逐一比較分析，以對照出其差異，避免因資料不全，而導致結論過於武斷。	1. 國外文獻部分已進行增補。 2. 由於各國國情、文化及體系差異，無法有完全對應的社會教育機構，只能進行概略比較。
二	各國資料部分，僅以表 4-1-1 做為國與國之間的社教機構做為比較，過於粗略，應再加強機構間(點對點、機構與機構)的跨國比較借鏡，加強深入分析與比較。另依原建議計畫書規劃構想，尚缺澳洲部分相關資料。	1. 由於各國國情、文化及體系差異，無法有完全對應的社會教育機構，只能進行概略比較。 2. 澳洲部分請參考第二張第六節。
三	依社會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各類社會教育機構，而委託研究報告第二章第六節之前言提及本研究定義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包括公共圖書館等十類機構，惟僅分述前八項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定位及角色功能(第 68 頁)，宜請補充說明其理由。	已補足，請參考第二章第七節。
四	研究報告第二章第六節及第四章第一節國立圖書館部分均漏列「國家圖書館」相關資料(第 68 頁及 90 頁)，依原採購評選會議中委員建議，應針對國內三所國立圖書館組織及分工現況予以檢視分析，以針對國立圖書	國家圖書館相關資料請參考第二章第七節，相關組織規程及類例請參考附錄 1。

	館組織架構與分工，提供相關建議。另教育部所屬三所國立圖書館近日均新修訂其組織規程或條例，請納入後續研究追蹤，並更新相關附錄參考資料。	
五	我國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中設有輔導組，掌理各圖書館之輔導事宜，且研究報告中各國資料部分，多提及其國家圖書館與其所輔導的公共圖書館間的運作角色及組織體系，請一併納入歸納分析，以針對我國圖書館組織隸屬及輔導體系之問題，提出相關建議。	請參考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六	研究團隊應於適當章節綜整出綜合性的小結說明，以利研究後續分析，或作為後續訪談或問卷題目設計之依據。	已於第二章設置小結。
七	有關深度訪談資料，請以重點方式呈現(無須提供逐字稿)，另受訪人員姓名請以代碼表示，以避免爭議。	已修正，請參考附錄 4。
八	第 90 頁述及動物園歸屬教育單位，惟地方層級部分分別隸屬不同單位，其原因亦未分析說明，建請予以補充。	已修正，請參考第二章第七節。
九	報告第一章及第二章分別述及 2007 年訂定「圖書館、博物館等文教類附屬機構改隸及法制化作業處理要項」...等內容(第 1 及 75 頁)，惟此處理要項並非正式函頒內容，建請詳實查明並檢視修正相關依據及背景資料。	已修正。
十	報告第二章第六節提及「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社會教育館暫行組織規程」(第 75 頁)，惟現行已發布施行「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並同步廢止上開暫行組織規程，建請配合修正相關文字說明。	已修正。

十一	<p>報告第四章第二節初步研究建議五，提及生活美學館欠缺法源依據，法律定位與角色功能尚未明確一節(第 104 頁)，惟依據社會教育法及終身學習法相關規定，正規或非正規教育體制對於協助推動社會教育，實具有辦理相關工作之量能、資源及法源依據，建請配合修正相關文字說明。</p>	<p>根據社會教育法及終身學習法相關規定，生活美學館的確肩負協助推動社會教育的功能。然而，生活美學館目前在文建會中應為第幾級機關、其業務歸屬於何單位，仍不明確。</p>
十二	<p>第 102 頁提及本研究提出兩項建議，惟實際提出建議計有六項，請修正之。另研究報告並未確實依據研究發現研提具體研究建議，建請以全面宏觀角度提出實質建議，俾利後續政策規劃參考。</p>	<p>已修正。</p>
十三	<p>本研究範圍不包括社區大學，故跨國比較中應排除之，並更加聚焦在相近似的組織間比較。</p>	<p>已修正。</p>
十四	<p>第 181 至 187 頁所整理訪談資料尚有不足(訪問文建會蔡湘主任秘書部分)，請依附件參考資料修正。</p>	<p>已修正。</p>
十五	<p>有關文字疏漏部分，說明如下：</p> <p>(一) 第 2 頁倒數第 3 行(三)訓練公民自治與行使四權，應為「四權行使」。第 3 頁第 3 行「增進語文能力」，應為「增進」。</p> <p>(二) 第 2 章第 6 節簡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時，用「該館」及「本館」二種用語，而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則以「本電台」簡稱之，書寫體例不一致，建請修正。</p> <p>(三) 有關研究報告中提及「政府組織再造」部分，建請統一修正為「政府組織改</p>	<p>已修正。</p>

	造」。另頁眉及頁碼部分請依本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中相關格式規定修正。	
--	-------------------------------------	--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資料建議酌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圖書館年鑑、英國公共圖書館評估標準介紹、Global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 a Textbook for Students and Educators. IFLA Publications 136-137, Munchen K. G. Saur, 2009、ALA, The State of America' s Libraries、全國圖書館會議。

- 2、第 143 頁有關鄉鎮圖書館部分之研究建議有待斟酌，宜請再酌。
- 3、深度訪談資料可再做進一步歸納，另有關深度訪談、焦點座談與問卷分析資料可進一步整合，且針對五直轄市改制後，鄉鎮圖書館之現況與歸屬，應納入研究中進行探討，並分析其利弊得失。
- 4、文中錯別字及語意不明之處如第 79、91 及 138 頁、表格之排版，均請加強檢視修正，另請加強參考書目的完整性。

(二) 王總監致雅（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

- 1、有關訪問抽樣的研究限制應予敘明。如本研究僅調查公立圖書館，並未包含各縣市社教機構，爰調查結果是否足以代表其他社教機構之狀況，應予敘明。
- 2、有關研究結論應就政策修正面研提更具體建議。
- 3、研究報告應關注國內社教機構成功運作模式，以做為可實際操作之學習對象。爰除注重比較分析體制外，應重視如何運用「軟體」或「創意」克服困難之個案分析。
- 4、研究建議應具體明確，並針對政策或法令面直接提出建議修正表，並納入成功案例比較，以增加說服力。
- 5、有關本建議設立專責監督輔導與協調之跨部會機構雖有必要，惟仍應進一步研提具體運作模式等相關建議。

(三) 林館長慧芳（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 1、研究報告第 85 頁部分，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於 88 年 11 月由教育局改隸文化局，除原有終身學習的研習班及社區活動仍維持外，其功能定位已轉型為「專業表演劇場」、「藝術教育的推廣」及「文化與產業的

結合」等，爰相關資訊請併同配合調整。

- 2、研究報告第 92 頁倒數第 5 行「文化功能」等文字重複、第 132 頁倒數第 9 行都「市」應修正為都「是」、第 139 頁推「型」應修正為推「行」，相關文字誤繕情形，請再行檢視。

(四) 俞組主任小明（國家圖書館，書面意見）：

- 1、研究方法採取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法、問卷調查法及焦點座談法，應屬適切。惟深度訪談對象或可增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理事長及其公共圖書館委員會主任委員或五直轄市公共圖書館代表，期更能反應圖書館界現況與意見的全貌。
- 2、有關國外文獻資料德國與法國的資料稍顯微薄，應予補充。
- 3、研究報告第 141 頁提及「至少應撥一個國立圖書館給文建會」，此意見是否適宜，似有待商議，或強化其論證基礎。
- 4、本研究建議提出「在行政院下成立委員會，針對相關問題與教育部及文建會進行協調」，以期達成事權統一，此應為具體可行方案，惟又建議將偏靜態或動態之鄉鎮圖書館分別歸屬為教育部或文建會，此點應與上開建議相牴觸。蓋鄉鎮級公共圖書館原本即視其空間規劃而可兼有知識、資訊分享及展演學習的功能，爰此建議宜再詳予考量。
- 5、99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主辦、國家圖書館承辦之「第四次全國圖書館會議」，第一場次議題為法制與組織，會中多位與會學者專家提出相關建言，謹提供相關資料供參(如附件 2)。
- 6、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中原建議「針對國內三所國立圖書館組織及分工現況予以檢視分析，提供相關建議」、「針對國家圖書館與其輔導的公共圖書館間的運作角色作歸納分析」，惟研究報告似仍未就此兩項進行深入探討。

(五) 莊館長三修（行政院文建會新竹美學館）：現行扮演終身學習功能之機構相當多元，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文建會及內政部。研究建議或可考量由研考會針對各類型社會教育機構，委請社教、文化及社會福利

領域的專家學者，對中央及地方層級社教機構，進行定期性機構評鑑，以有助於我國社會教育機構未來之發展。

(六) 龔專門委員雅雯（教育部）：

- 1、依據現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之規定，已加強促進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與正規教育之連結，使非正規學習具有正規學習之相同價值，爰請修正本報告第 70 頁第 3 點部分。
- 2、依據本研究所定義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除第 77 頁第 7 節所列各單位外，應還包含各中央單位、地方政府所設立之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廳、紀念館、體育場所及相關社教機構等。爰建議宜再就研究範圍進行釐清。
- 3、研究報告第 2 頁有關「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請修正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另第 134 頁提及嘉義縣圖書館在體制上歸屬教育局(處)，與報告第 79 頁和第 142 頁之敘述相異，同時亦與實際狀況不符合，建議予以確認後修正。
- 4、研究報告第 140 頁第 1 行、143 頁第(二)點，有關圖書館歸屬本部或文建會一節，依「圖書館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及「圖書館、博物館等文教類附屬機構改隸及法制化作業處理要項」，國立圖書館皆已歸屬教育部，已收事權統一之效，爰研究建議「至少應撥一個國立圖書館給文建會」內容，將造成圖書館體系更加混亂，不宜列入本報告之結論中。
- 5、第 145 頁第(二)點，建議訂定社教機構評鑑與考核統一辦法一節，考量現行公立社教機構類型及規模差異頗大，依教育部 95 年「國立社教機構評鑑指標建置計畫」之規劃，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指標類型區分為博物館、圖書館、社教館及綜合類等四類；另公共圖書館目前已有使用「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表」可予評量。爰建議本研究可將評鑑與考核統一辦法相關作法或配套措施，先行檢視後再予以敘明。

- 6、有關北區焦點座談紀錄第 3 點屬出席學者專家之看法，但未節錄其他出席學者專家對圖書館歸屬體系之意見，擬請研究團隊再次確認座談會錄音資料內容而加以補充。
- 7、目前鄉鎮圖書館運作最大問題之一在於圖書館人員編制太少且職等過低，無法吸引優秀人才，惟此點於研究報告中並未敘明。
- 8、終身學習為圖書館服務功能之一，但其服務主軸仍以閱讀、資訊服務為主，若強調其中文化展演等活動，將造成基層圖書館人力更形不足，並分散服務主軸。有關第 143 頁建議「鄉鎮圖書館轉型為社區終身學習資源中心」部分，是否妥適應再行斟酌考量。此外，將部分鄉鎮圖書館歸屬為教育部，部分歸屬文建會，將使全國公共圖書館管理體系更加紊亂，並與第 142 頁第一、(一) 建議「公共圖書館系統應朝事權統一方向整合，並設專責單位管理」相衝突。
- 9、研究報告頁 133 第 19 行，請增修為「從國立圖書館之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與國立臺中圖書館到各縣市立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等…」等文字。
- 10、研究報告提及公共圖書館營運之問題之一在於「圖書館法」無法落實，但研究報告並未提及具體落實圖書館法之相關建議，請再行補充。且對於五直轄市改制後，公共圖書館體制之說明與檢討，應再補充。
- 11、有關統一事權、訂定考核辦法落實輔導管理，以及增加對公立社教機構之補助等等研究建議，應研提更具體可行方案與策略，包括如何落實推動、增加人力與經費策略為何？以彰顯本研究價值。
- 12、中長期研究建議第(四)項部分，建議具有自償能力的社會教育機構，可朝向行政法人化或公辦民營方向轉型，惟社教機構如肩負國家賦予特定重大教育意涵及任務者(如科學教育、藝術教育等)，係為國家本應負擔之責任，似不宜全面朝向公辦民營方向轉型，組織型態仍建議以公辦公營或行政法人為宜。
- 13、研究報告第 83 頁關於國父紀念館宗旨與功能等文字建議修訂如附件

1 說明。

(七) 吳專門委員秀貞 (本會綜合計畫處)

- 1、第 2 頁提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上開機構改隸及法制化作業…」等內容，為避免引起誤解，建議參照行政院 96 年 8 月 8 日函為推動圖書館、博物館等文教類附屬機構組織調整並完成法制化作業，請教育部及文建會儘速研擬相關組織法規 (修正) 草案報院等相關內容，予以說明釐清即可，毋需特別明列本會。
- 2、建議就研究範圍與相關名詞定義再予釐清，並據以檢視本研究限制之妥適性。如第 4 頁「名詞釋義」提及「本研究案範圍」一節，所稱「專業教育館」、「文化中心」涵蓋範圍應予釐清。又報告第四章第二節「質化結果分析與討論」將臺北市教育局下轄之家庭教育中心、教師研習中心等納入探討 (第 134 頁)，是否將其歸屬於專業教育館之類別，而其他縣 (市) 政府所屬類似機構是否應予納入評析。文化中心若係指縣市文化中心，為何本研究未將其納入研究範疇及問卷調查對象？如係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爰本研究對其功能定位與組織沿革多所著墨，何以縣市政府所屬類似設施，例如表演廳、演藝廳或表演藝術中心等卻未予評析。
- 3、研究報告第 4 頁提及組織定位係指該機構在行政體系上所隸屬的部門，此種隸屬關係亦決定其可能採行的營運方式是否為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或行政法人等一節，建議再增述組織層級、機構屬性等相关定義內容，如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16 條等有關機關 (構) 層級、機構定義及類別等相关規定納入。
- 4、研究報告第 69 頁特別敘明「歐盟 (法、德、北歐與歐盟) 社會教育現況」對我國之啟示一節，為提高研究結果對於後續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價值，建議就各國資料部分章節之後，分別補述相關內容，相關啟示並以本研究探究之議題為主。
- 5、本研究問卷調查樣本數總計 546 家，如以機構類型觀之，其中公共圖

書館計有 523 家，占 95.7%；回收總計 239 家，其中公共圖書館計有 220 家，占 92%、地方政府所屬機構數計有 223 家，占 93.3%、其中地方公共圖書館計有 218 家，回收問卷中 91.2%為地方政府所屬公共圖書館，其樣本信度與效度是否妥適？是否能確實代表「公立社會機構」之意見或反映其現況，應予釐清或適度納入研究限制說明。

- 5、有關第 146 頁「檢討並修正社會教育法」部分，鑑於「社會教育法」與「終身學習法」第 1 條及其它條文之規範事項，不難發現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學習）之定義似有重疊、難以明確劃分之問題，爰建議報告應增列檢討前開兩法規範內容，並敘明檢討之意見。
- 6、附錄 3「深度訪談重點整理」業依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將受訪人員姓名以代碼表示，惟有關受訪人員相關職務經歷亦建議予以刪除，以維護受訪人員之隱私權。

（八）本會意見：

- 1、本研究主題為「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結論與建議部分內容僅以「社會教育機構」簡稱之，請檢視修正。
- 2、研究報告第 5 頁提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在行政體系上的隸屬關係亦決定其可能採行的營運方式，宜具體敘明理由。
- 3、有關各國文獻資料部分，應加強與本研究方向與重點相結合，俾提供研究報告之參考價值。
- 4、第四章問卷調查結果與呈現方式，如各公立社教機構規模與類型不同，表 4-7 呈現服務人數之意義，具體意義為何？研究團隊可針對機構人力與服務人數進行交叉比較與分析，俾做進一步之探討。
- 5、研究報告第 139 頁提及動物園的功能會隨著功能特性之差異 而由不同單位主管，其理由與原因、以及在不同主管機關主管下是否產生相關問題，宜具體說明與探討。
- 6、研究報告第 138 頁有關第 2 項「圖書館的功能」後缺漏相關內容，請修正之、第 3 項提及「紀念館或紀念堂的功能」，其主要功能前後不一、

另第 4 項「社會教育館的功能」中，卻提及「社會教育法」中對社會教育的上位概念，是否妥適，請檢視修正。

- 7、研究結論宜具體回應本案研究緣起、研究方向與預期重點。此外，結論先論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困境，再說明其現有組織定位及歸屬，惟之後又再提及整體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經營困境」與「整體困境」，報告內容編排宜重新調整與確認之。
- 8、有關公立社教機構困境之結論部分，應具體說明之，如「受限法規缺乏彈性」，係造成何種限制，而在「人員任用與經費上缺乏彈性」，又係造成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何種困境。
- 9、研究建議篇幅之重點應為對改善現況的具體政策建議，而非僅係對現況的描述，如「彙整相關部門建議」、「行政機關成立委員會，對相關問題進行協調」、「另行研議辦理等等」，難以突顯本研究價值，請針對報告中研究建議再行增修調整，並提出更為嚴謹及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各研究建議並請註明政策主管機關。
- 10、研究報告格式：
 - (1) 研究報告部分文意不明、錯別字等疏漏，如第 7 頁「196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倡以後」章內容、「涵『亦』甚廣」、第 92 至 93 頁標號錯誤、第 95 頁「為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未來發展出建議」，請通盤檢視修正之。
 - (2) 研究報告封面及內頁「一〇〇年元月」請修正為「100 年 1 月」，並於研究報告編號加註(委託研究報告)，並請依本會委託研究作業要點，調整各行空行行距。
 - (3) 有關目次中各行請「左右對齊」，表圖次中之「表號」及「圖號」，均請以細明體加粗體印製，另表圖次項目首字請予對齊，有關引用法條之格式、第 74 頁為空白頁均請一併調整。
 - (4) 各段章節首行文字均請空格 2 個全形空格、各段落並請「左右對齊」、報告附錄頁眉有誤，請依本會委託研究管理要點所訂格式規定檢視

修正。另有關附錄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會議摘要，應依討論題綱及重點分別摘錄之。

(5) 參考書目請依學術論文格式規定編排，另部分引用之資料，請列入於參考書目中註明，另頁眉部分請加底線。

八、研究小組說明：

有關資料修訂部分，研究團隊將依據與會學者及委託單位所提供建議進行修正及補充。

九、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學者教授及機關代表撥冗出席，及所提的各項寶貴意見，請研究團隊參採各位的建議，儘速修訂研究報告初稿。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提出的寶貴意見。

十、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件 1

國立國父紀念館於 1972 年正式開館，設館宗旨為宏揚中山先生思想及其史蹟、史料之蒐藏、研究與展覽。多年來為適應社會變遷，除賡續往昔之接待服務、史料展示、孫學研究、藝文展覽、文教活動、表演藝術外，並加強充實軟硬體設備，更著重於文化社教之推廣。

國立國父紀念館除設有館長、副館長及秘書外，目前設有 6 組、1 所、3 室，分別為文教組、展覽組、園藝組、總務組、機電組、警衛組、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政風室、會計室及人事室。其中文教組掌理文教活動、史蹟電影、圖書閱覽、接待服務及宣導傳播等事項；展覽組掌理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展覽及典藏事項；園藝組掌理公園園藝、花草樹木之管理及環境美化等事項；機電組掌理電力、電信、空調、給水、表演等設備之維護、管理等事項；警衛組掌理安全防護、公共秩序維持及停車場管理事項；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掌理陽明山中山樓與其環境之管理維護，國父紀念文物展覽及提供重大集會之服務事項。

近年來全體同仁在強烈使命感及企圖心趨使下，秉持『以客為尊』、『顧客至上』的服務理念、遵循中山先生思想，創造一座讓民眾感到幸福洋溢的藝文殿堂為願景。

附件 2 第四次全國圖書館會議各議題結論之方案研擬暨執行單位建議
(100.03.15 稿)

議題：法制及組織	100.03.07 更新結論	100.03.07 更新期程	100.03.07 更新建議策略方案研擬單位	100.03.07 更新建議策略執行單位
<p>案由一：我國圖書館法已實施九年，其中若干條文尚未落實，另有關各級圖書館設立與營運基準亦陸續頒布，仍有部分未落實，建請落實圖書館法及各級圖書館營運基準。</p> <p>案由二：建請政府於中央設置專責的部門或</p>	<p>(一) 建請設置「圖書資訊教育委員會」或恢復原「教育部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之運作，以辦理擘劃我國圖書館事業未來十年發展藍圖和追蹤管控全國圖書館會議各項結論執行進度、正視專門圖書館主管機關等事宜；並且對內綜理教育部各司處之圖書館業務，</p>	<p>近中程</p>	<p>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法規與標準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國家圖書館。</p>	<p>教育部</p>

議題：法制及組織	100.03.07 更新結論	100.03.07 更新期程	100.03.07 更新建議策略方案研擬單位	100.03.07 更新建議策略執行單位
<p>委員會，建立新五都圖書館體系、並將各縣市立圖書館，改制為縣市政府一級單位，鄉鎮圖書館納入各縣市立圖書館系統，成為縣市立圖書館之分館。</p> <p>案由三：建請規劃國家圖書館新館舍，逐年推動我國圖書館事業朝向主題特色之均衡發展，以帶動地區城</p>	對外向各部會爭取資源與合作，強化圖書館事業的發展。			
	<p>(二) 建請教育部就「圖書館法」及各類型圖書館營運基準，尚未落實及需修法之處，成立專責小組進行研議辦理；並請增列有關弱勢族群、閱讀障礙等特殊讀者資訊服務之條文。</p>	中程	<p>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公共、大專校院、技專校院、高中職、中小學、法規與標準委員會）、無障礙科技協會、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臺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國家圖書館。</p>	教育部（相關司處）
	<p>(三)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家圖書館及兩</p>	中程	<p>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法規與標準委員會、國</p>	教育部、行政院經建

議題：法制及組織	100.03.07 更新結論	100.03.07 更新期程	100.03.07 更新建議策略方案研擬單位	100.03.07 更新建議策略執行單位
<p>鄉同步發展、均衡圖書資源配置與服務。</p> <p>案由四：圖書館專業人員的任用應符合專業資格要求，專業資格應配合時代需求重新訂定，並建立圖書館專業認證制度。</p>	<p>所國立圖書館三者功能定位應予界定，並釐清權責。並規劃推動我國圖書館事業朝向主題特色之均衡發展，以符合我國國力發展之需。</p>		<p>家圖書館與國立圖書館</p>	<p>會</p>
	<p>(四) 建請教育部指派國家圖書館負責推動公共圖書館、大專校院圖書館、高中職圖書館、國中圖書館等各類型圖書館之評鑑工作，以獎勵各級圖書館營</p>	<p>中程</p>	<p>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公共、大專校院、技專校院、高中職、中小學、法規與標準委員會）、國家圖書館。</p>	<p>教育部（相關司處）</p>

議題：法制及組織	100.03.07 更新結論	100.03.07 更新期程	100.03.07 更新建議策略方案研擬單位	100.03.07 更新建議策略執行單位
	<p>運績優之團體與個人。</p>			
	<p>(五)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將縣市立圖書館的管理與輔導事權趨於一元化，無論中央及地方政府皆有其適當的對口單位，以利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及終身學習社會的建立。並應逐年增加公共圖書館之購書經費與適當之人力配置，以符合「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之</p>	<p>近中程</p>	<p>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公共圖書館、法規與標準委員會）、國家圖書館、各級縣市政府。</p>	<p>教育部、文建會、各縣市文化局與教育局</p>

議題：法制及組織	100.03.07 更新結論	100.03.07 更新期程	100.03.07 更新建議策略方案研擬單位	100.03.07 更新建議策略執行單位
	規定。			
	(六) 中小學圖書館館員目前由教師兼任，建議由具備圖書資訊學科背景之全職教師擔任。有關減生不減師政策須重新考量，因少子化而衍生出多的教師，可轉擔任圖書教師，以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資訊素養。	中程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小學圖書館委員會	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局
	(七) 建請教育部以專案方式、提供經費研訂數位時代之各	近程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分類編目、自動化與網路、法規與標準	教育部

議題：法制及組織	100.03.07 更新結論	100.03.07 更新期程	100.03.07 更新建議策略方案研擬單位	100.03.07 更新建議策略執行單位
	項分類編目相關技術規範，以解決現行規範無法適用之困境。		委員會)、國家圖書館	
	(八) 建請由國家圖書館邀集法律專家，共商因應數位時代來臨所面臨之各項新興問題，並在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基礎下尋求解決方案，將相關數位化問題於〈著作權法〉增修之。	中程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法規與標準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家圖書館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議題：法制及組織	100.03.07 更新結論	100.03.07 更新期程	100.03.07 更新建議策略方案研擬單位	100.03.07 更新建議策略執行單位
	(九) 國家圖書館面臨經費短絀、空間嚴重不足、學科發展不均等問題，宜通盤考量一次解決。	近中程	國家圖書館	教育部、行政院經建會
	(十) 建議相關法規應就圖書館專業人員之資格認定加以修正，並確定專業館員之比例，以及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管理員之任用應符合專業資格之規定。而圖書館專業人員認證方式，建	中程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法規與標準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國家圖書館	教育部、銓敘部

議題：法制及組織	100.03.07 更新結論	100.03.07 更新期程	100.03.07 更新建議策略方案研擬單位	100.03.07 更新建議策略執行單位
	<p>議採公證制，由教育部委託專業學會辦理認證制度，或採上課或考試方式進行資格認證。</p>			
	<p>(十一) 有關圖書館專業人員認證，應以「圖書館法」及「各類型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為法源依據，目前專業人員資格訂定方式似不符合大法官第 612 號解釋，建議從「圖書館法」第十條著手修</p>	<p>中程</p>	<p>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法規與標準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圖書資訊學系所</p>	<p>教育部、銓敘部</p>

附錄 10 期末報告審查會紀錄

議題：法制及組織	100.03.07 更新結論	100.03.07 更新期程	100.03.07 更新 建議策略方案 研擬單位	100.03.07 更新 建議策 略執行 單位
	法。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附錄 11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審查意見	團隊說明
<p>(一) 研究資料：請加強文獻探討資料之新穎性與周延性，並建議參酌下列資料建議酌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圖書館年鑑、英國公共圖書館評估標準介紹、Global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 a Textbook for Students and Educators.IFLA Publications 136-137, Munchen K. G. Saur,2009、ALA, The State of America’ s Libraries、全國圖書館會議。</p>	<p>已依據研究方向與範圍，將第四次全國圖書館會議中有關「五都圖書館體系」建議納入，請參考 p.141 (一) 倒數第二行。此外，有關「事權統一」建議，本研究修正提出建議統一歸屬至教育部門，請參考 p.141 (一) 倒數第五行。</p>
<p>2. 第 143 頁有關鄉鎮圖書館部分之研究建議有待斟酌，宜請再酌。</p>	<p>已調整。請參考 p.141，項目 (二) 第三行「鄉鎮...」至段末文字。</p>
<p>3. a. 深度訪談資料可再做進一步歸納，另有關深度訪談、焦點座談與問卷分析資料可進一步整合， b. 且針對五直轄市改制後，鄉鎮圖書館之現況與歸屬，應納入研究中進行探討，並分析其利弊得失。</p>	<p>a. 本研究整合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及問卷分析資料，對我國公立社教機構所面臨的四大困境提出整體性的綜合建議，請參考 p.145 表 5-1。 b. 有關鄉鎮圖書館因應改制所做的調整，因各直轄市背景脈絡及考量各有不同，且調整後產生的問題亦可能隨時間逐漸浮現，因此本研究將其列為</p>

		後續研究建議。請參考 p.147 後續研究方向建議第一項。
4.	文中錯別字及語意不明之處如第 79、91 及 138 頁、表格之排版，均請加強檢視修正，另請加強參考書目的完整性。	<p>a.原 p.79 漏字處「各縣市圖書館因而成文化中心...」已修正，請參考 p.7 (三) 縣市圖書館段，第五行「各縣市圖書館因而成為文化中心...」。</p> <p>b.原 91 頁表格因應內容調整已刪除。</p> <p>c.原 138 頁「圖書館的功能」段落文句缺漏處，已補上，請參考 p.136 第四段「圖書館的功能」。</p> <p>d.本報告表格排版已修正，請參考報告內容。</p> <p>e.本報告參考文獻已重新檢視修正，請參考 pp.150-156。</p>
(二)	有關訪問抽樣的研究限制應予敘明。如本研究僅調查公立圖書館，並未包含各縣市社教機構，爰調查結果是否足以代表其他社教機構之狀況，應予敘明。	<p>研究報告第 105 頁已敘明。</p> <p>首先，依據本計畫研究範圍（排除博物館），本計畫彙整國內公立社教機構共計十種組織類型，合計 546 家，並蒐集組織名冊，故並非僅調查公立圖書館。</p> <p>其次，針對調查結果代表性問題，本研究回收有效問卷為 239 份，整體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44%，但若扣除公共圖書館，則其他九種組織類型公立社教機構有效問卷回收率皆高於五成（表 4.1），本研究於表 4-20 及表 4-21（頁 123-124）針對全體受訪社教機構</p>

	<p>及公共圖書館進行意見對照，發覺並無顯著差異，故問卷分析結果足可代表整體意見。</p> <p>第三，針對抽樣的研究限制方面研究報告頁 105 已論及因部分鄉鎮圖書館回應，可由縣級圖書館代為表達其意見，致使公共圖書館回收率僅 42%，惟本計畫係透過問卷收集受試者意見，依據研究問題意識，僅進行描述性統計，而非推論統計，故目前回收率仍足以充分呈現當前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態度。</p>
<p>2. 有關研究結論應就政策修正面研提更具體建議。</p>	<p>除原先具體建議外，另調整或增列如下：</p> <p>a. p.141 (一)，倒數第七行，「因...」起至段末，具體建議圖書館系統應屬教育部門管轄，並建議成立各級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及因應五都升格建議調整事項。</p> <p>b. p.141 (二)，第三行末「鄉鎮...」至段末，具體建議鄉鎮圖書館轉型為社區各式中心。</p> <p>c. p.143 (二)，倒數第七行「有關目前...」至 p.144 段末，針對公立社教機構評鑑考核發展規劃提出建議。</p> <p>d. p.144 (五)，除原建議修正社會教育</p>

		<p>法外，增列終身學習法。 e. p.145 針對我國公立社教機構面臨困境增列綜合建議表。</p>
<p>3.</p>	<p>研究報告應關注國內社教機構成功運作模式，以做為可實際操作之學習對象。爰除注重比較分析體制外，應重視如何運用「軟體」或「創意」克服困難之個案分析。</p>	<p>已列為後續研究方向建議，請參考p.147 三之（四）。</p>
<p>4.</p>	<p>研究建議應具體明確，並針對政策或法令面直接提出建議修正表，並納入成功案例比較，以增加說服力。</p>	<p>a.除原先具體建議外，另調整或增列如下： (a) p.141（一），倒數第七行，「因...」起至段末，具體建議圖書館系統應屬教育部門管轄，並建議成立各級圖書館管理委員會，及因應五都升格建議調整事項。 (b)p.141（二），第三行末「鄉鎮...」至段末，具體建議鄉鎮圖書館轉型為社區各式中心。 (c)p.143（二），倒數第七行「有關目前...」至 p.144 段末，針對公立社教機構評鑑考核發展規劃提出建議。 (d)p.144（五），除原建議修正社會教育法外，增列終身學習法。 (e)p.145 針對我國公立社教機構面臨困境增列綜合建議表。 b.有關政策或法令面的建議修正表，及</p>

		成功案例比較，已列入後續研究方向建議，請參考 p.147 三之（三）及三之（四）。
5.	有關本建議設立專責監督輔導與協調之跨部會機構雖有必要，惟仍應進一步研提具體運作模式等相關建議。	此項建議現已刪除。
(三)	研究報告第 85 頁部分，臺北市	已調整，請參考 p.13 倒數第三段。
1.	立社會教育館於 88 年 11 月由教育局改隸文化局，除原有終身學習的研習班及社區活動仍維持外，其功能定位已轉型為「專業表演劇場」、「藝術教育的推廣」及「文化與產業的結合」等，爰相關資訊請併同配合調整。	
2.	a.研究報告第 92 頁倒數第 5 行「文化功能」等文字重複、 b.第 132 頁倒數第 9 行都「市」應修正為都「是」、 c.第 139 頁推「型」應修正為推「行」， d.相關文字誤繕情形，請再行檢視。	a.原段落因應內容調整，現已刪除。 b.已調整，請參考 p.130 倒數第二行末「都是」。 c.已調整，請參考 p.137 第四行中，「推行社區藝術展演」。 d.已檢視整份報告，請參考報告內容。
(四)	研究方法採取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法、問卷調查法及焦點座談法，應屬適切。惟深度訪	本研究深度訪談對象，在圖書館部分已包括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前任理事長王振鵠教授，及專長圖書館領域的

	<p>談對象或可增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理事長及其公共圖書館委員會主任委員或五直轄市公共圖書館代表，期更能反應圖書館界現況與意見的全貌。</p>	<p>林美和教授。感謝俞主任主任提出此建議，未來進行相關研究時將納入規劃。</p>
<p>2.</p>	<p>有關國外文獻資料德國與法國的資料稍顯微薄，應予補充。</p>	<p>原內容中，德國及法國部分已蒐得2006年及2008年資料。然囿於語言限制及文獻資料不易取得，未來進行相關研究時將繼續加強此部份，感謝俞主任指導。</p>
<p>3.</p>	<p>研究報告第141頁提及「至少應撥一個國立圖書館給文建會」，此意見是否適宜，似有待商議，或強化其論證基礎。</p>	<p>此段文字乃深度訪談時專家學者的建議，在原p.141處用意僅在事實資料呈現，非最後結論。為避免爭議，現已刪除此段文字，並調整相關文句說明，請參考p.139倒數第二段。</p>
<p>4.</p>	<p>本研究建議提出「在行政院下成立委員會，針對相關問題與教育部及文建會進行協調」，以期達成事權統一，此應為具體可行方案，惟又建議將偏靜態或動態之鄉鎮圖書館分別歸屬為教育部或文建會，此點應與上開建議相牴觸。蓋鄉鎮級公共圖書館原本即視其空間規劃而可兼有知識、資訊分享及展演學習的功能，爰此建議宜再詳予考量。</p>	<p>已修正此建議，請參考： a. p.141（一），修正為圖書館系統統一歸屬教育部門管轄以統一事權，並成立各級圖書館管理委員會。 b. p.141（二）原鄉鎮圖書館以靜態或動態分別歸屬之建議，已刪除。</p>

5.	99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主辦、國家圖書館承辦之「第四次全國圖書館會議」，第一場次議題為法制與組織，會中多位與會學者專家提出相關建言，謹提供相關資料供參(如附件 2)。	已依據研究方向與範圍，將第四次全國圖書館會議中有關「五都圖書館體系」建議納入，請參考 p.141 (一) 倒數第二行。此外，有關「事權統一」建議，本研究修正提出建議統一歸屬至教育部門，請參考 p.141 (一) 倒數第五行。
6.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中原建議「針對國內三所國立圖書館組織及分工現況予以檢視分析，提供相關建議」、「針對國家圖書館與其輔導的公共圖書館間的運作角色作歸納分析」，惟研究報告似仍未就此兩項進行深入探討。	感謝俞主任建議。然而本研究乃綜合探討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暫無法採圖書館本位分析。未來進行相關研究時將繼續加強此部份。
(五)	莊館長三修(行政院文建會新竹美學館):現行扮演終身學習功能之機構相當多元，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文建會及內政部。研究建議或可考量由研考會針對各類型社會教育機構，委請社教、文化及社會福利領域的專家學者，對中央及地方層級社教機構，進行定期性機構評鑑，以有助於我國社會教育機構未來之發展。	已納入 p.143 (二)。
(六)	依據現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	已調整，請參考 p.91 之 3.

<p>1.</p>	<p>就認證辦法」之規定，已加強促進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與正規教育之連結，使非正規學習具有正規學習之相同價值，爰請修正本報告第 70 頁第 3 點部分。</p>	
<p>2.</p>	<p>依據本研究所定義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除第 77 頁第 7 節所列各單位外，應還包含各中央單位、地方政府所設立之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廳、紀念館、體育場所及相關社教機構等。爰建議宜再就研究範圍進行釐清。</p>	<p>a. 本研究所謂「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如 p.4 名詞釋義所示，乃依據社教法及社教司主管業務定義。 b. 原 p.77 所指臺灣社會教育現況，主要在描述臺灣公立社教機構，便於本案調查研究。 c. 本研究進行及報告撰寫，乃依據 p.4 名詞釋義的操作定義為範圍。 d. 博物館及其餘已劃歸文化單位主管者，不在本研究範圍內。</p>
<p>3.</p>	<p>a. 研究報告第 2 頁有關「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請修正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b. 另第 134 頁提及嘉義縣圖書館在體制上歸屬教育局(處)，與報告第 79 頁和第 142 頁之敘述相異，同時亦與實際狀況不符合，建議予以確認後修正。</p>	<p>a. 已修正，請參考 p.2 第二段倒數第三行。 b. 已修正，請參考 p.132 之五第一段第三行。</p>
<p>4.</p>	<p>研究報告第 140 頁第 1 行、143 頁第(二)點，有關圖書館歸屬本部或文建會一節，依「圖書館</p>	<p>a. p.141 (二) 原鄉鎮圖書館以靜態或動態分別歸屬之建議，已刪除。 b. 「至少應撥一個國立圖書館給文</p>

	<p>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及「圖書館、博物館等文教類附屬機構改隸及法制化作業處理要項」，國立圖書館皆已歸屬教育部，已收事權統一之效，爰研究建議「至少應撥一個國立圖書館給文建會」內容，將造成圖書館體系更加混亂，不宜列入本報告之結論中。</p>	<p>建會」，此段文字乃深度訪談時專家學者的建議，在原 p.141 處用意僅在事實資料呈現，非本案最後結論。為避免爭議，現已刪除此段文字，並調整相關文句說明，請參考 p.139 倒數第二段。</p>
<p>5.</p>	<p>第 145 頁第(二)點，建議訂定社教機構評鑑與考核統一辦法一節，考量現行公立社教機構類型及規模差異頗大，依教育部 95 年「國立社教機構評鑑指標建置計畫」之規劃，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指標類型區分為博物館、圖書館、社教館及綜合類等四類；另公共圖書館目前已有使用「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表」可予評量。爰建議本研究可將評鑑與考核統一辦法相關作法或配套措施，先行檢視後再予以敘明。</p>	<p>已調整，請參考 p.143 (二)。</p>
<p>6.</p>	<p>有關北區焦點座談紀錄第 3 點屬出席學者專家之看法，但未節錄其他出席學者專家對圖書</p>	<p>已重新調整焦點座談記錄呈現方式，請參考 pp.285-289。</p>

	館歸屬體系之意見，擬請研究團隊再次確認座談會錄音資料內容而加以補充。	
7.	目前鄉鎮圖書館運作最大問題之一在於圖書館人員編制太少且職等過低，無法吸引優秀人才，惟此點於研究報告中並未敘明。	原報告中已有呈現圖書館人員不足的問題，並據此作成建議，請參考 p.142 (五)。然根據研究蒐得資料暫無法呈現此一因果關係。
8.	<p>a. 終身學習為圖書館服務功能之一，但其服務主軸仍以閱讀、資訊服務為主，若強調其中文化展演等活動，將造成基層圖書館人力更形不足，並分散服務主軸。有關第 143 頁建議「鄉鎮圖書館轉型為社區終身學習資源中心」部分，是否妥適應再行斟酌考量。</p> <p>b. 此外，將部分鄉鎮圖書館歸屬為教育部，部分歸屬文建會，將使全國公共圖書館管理體系更加紊亂，並與第 142 頁第一、(一) 建議「公共圖書館系統應朝事權統一方向整合，並設專責單位管理」相衝突。</p>	<p>a. 感謝龔專門委員建議，惟此乃依據深度訪談、焦點座談等資料蒐集而得綜合建議作成考量。</p> <p>b. p.141 (二) 原鄉鎮圖書館以靜態或動態分別歸屬之建議，已刪除。</p>
9.	研究報告頁 133 第 19 行，請增修為「從國立圖書館之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	已修正，請參考 p.131 倒數第 1 行。

	館與國立臺中圖書館到各縣市立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等…」等文字。	
10.	<p>a.研究報告提及公共圖書館營運之問題之一在於「圖書館法」無法落實，但研究報告並未提及具體落實圖書館法之相關建議，請再行補充。</p> <p>b.且對於五直轄市改制後，公共圖書館體制之說明與檢討，應再補充。</p>	<p>a.本研究建議參酌美國經驗，成立各級圖書館管理委員會，督導與專責管理圖書館業務執行，作為落實圖書館法之建議，請參考 p.141 之（一）。</p> <p>b. 有關公共圖書館因應五都改制所做的調整，因各直轄市背景脈絡及考量各有不同，且調整後產生的問題亦可能隨時間逐漸浮現，因此本研究將其列為後續研究建議。請參考 p.147 後續研究方向建議第一項。</p>
11.	有關統一事權、訂定考核辦法落實輔導管理，以及增加對公立社教機構之補助等等研究建議，應研提更具體可行方案與策略，包括如何落實推動、增加人力與經費策略為何？以彰顯本研究價值。	感謝龔專門委員建議，惟本研究所提之相關建議乃依據研究目的所提出，有關進一步的具體可行方案與策略，屬本研究研究範圍之外，因此已納入後續研究方向建議，請參考 p.147 之（五）。
12.	中長期研究建議第(四)項部分，建議具有自償能力的社會教育機構，可朝向行政法人化或公辦民營方向轉型，惟社教機構如肩負國家賦予特定重大教育意涵及任務者(如科學教育、藝術教育等)，係為國家本	已修正，請參考 p.144（四），第五行至第七行。

	應負擔之責任，似不宜全面朝向公辦民營方向轉型，組織型態仍建議以公辦公營或行政法人為宜。	
13.	研究報告第 83 頁關於國父紀念館宗旨與功能等文字建議修訂如附件 1 說明	已修正，請參考 p.10 之六，第一段「國父紀念館...文化社教之推廣」；第二段「目前設有.....人事室」；及增列之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業務說明。
(七) 1.	第 2 頁提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上開機構改隸及法制化作業…」等內容，為避免引起誤解，建議參照行政院 96 年 8 月 8 日函為推動圖書館、博物館等文教類附屬機構組織調整並完成法制化作業，請教育部及文建會儘速研擬相關組織法規（修正）草案報院等相關內容，予以說明釐清即可，毋需特別明列本會。	已修正，請參考 p.2 第二段第六行，「為辦理上開機構...」。
2.	建議就研究範圍與相關名詞定義再予釐清，並據以檢視本研究限制之妥適性。如第 4 頁「名詞釋義」提及「本研究案範圍」一節，所稱「專業教育館」、「文化中心」涵蓋範圍應予釐清。又報告第四章第二節「質化結果分析與討論」將臺北市教育	a.已於名詞釋義中增列專業教育館乃包含科學教育館、藝術教育館，及文化中心指國立文化中心等說明，請參考 p.4 第二段。 b.第四張第二節有關臺北市教育局下轄機構之文句，屬事實之陳述。

	<p>局下轄之家庭教育中心、教師研習中心等納入探討（第 134 頁），是否將其歸屬於專業教育館之類別，而其他縣（市）政府所屬類似機構是否應予納入評析。文化中心若係指縣市文化中心，為何本研究未將其納入研究範疇及問卷調查對象？如係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爰本研究對其功能定位與組織沿革多所著墨，何以縣市政府所屬類似設施，例如表演廳、演藝廳或表演藝術中心等卻未予評析。</p>	
<p>3.</p>	<p>研究報告第 4 頁提及組織定位係指該機構在行政體系上所隸屬的部門，此種隸屬關係亦決定其可能採行的營運方式是否為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或行政法人等一節，建議再增述組織層級、機構屬性等相關定義內容，如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16 條等有關機關（構）層級、機構定義及類別等相關規定納入。</p>	<p>已修正，請參考 p.5。</p>
<p>4.</p>	<p>研究報告第 69 頁特別敘明「歐</p>	<p>原各國經驗對我國啟示，已綜合說明</p>

	<p>盟（法、德、北歐與歐盟）社會教育現況」對我國之啟示一節，為提高研究結果對於後續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價值，建議就各國資料部分章節之後，分別補述相關內容，相關啟示並以本研究探究之議題為主。</p>	<p>原第二章第八節。 現已依據本建議調整章節安排，將各國經驗對我國啟示回歸至各節內容，並單獨列項陳述。請參考 p.34、p.44、p.50、p.58、p.70、p.89。</p>
<p>5.</p>	<p>本研究問卷調查樣本數總計 546 家，如以機構類型觀之，其中公共圖書館計有 523 家，占 95.7%；回收總計 239 家，其中公共圖書館計有 220 家，占 92%、地方政府所屬機構數計有 223 家，占 93.3%、其中地方公共圖書館計有 218 家，回收問卷中 91.2%為地方政府所屬公共圖書館，其樣本信度與效度是否妥適？是否能確實代表「公立社會機構」之意見或反映其現況，應予釐清或適度納入研究限制說明。</p>	<p>針對調查結果信度及效度問題，雖然公共圖書館回收樣本數最高，但若從表 4-1（pp.105-106）觀察，其他機構回收率皆高於公共圖書館，且本研究於表 4-20 及表 4-21(pp.124-125) 針對全體受訪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進行意見對照，發覺分析結果一致性頗高，代表問卷分析結果具備信度，而本研究整體有效問卷回收率達 44%，就社會科學研究而言，分析結果已足以呈現整體現況，已堪具效度。</p>
<p>6.</p>	<p>有關第 146 頁「檢討並修正社會教育法」部分，鑑於「社會教育法」與「終身學習法」第 1 條及其它條文之規範事項，不難發現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學習）之定義似有重疊、難</p>	<p>此建議乃根據本研究目的與方向作成。有關兩法規範內容之檢討及檢討意見，非本研究範圍，已列入後續研究方向建議，請參考 p.147 之（三）。</p>

	以明確劃分之問題，爰建議報告應增列檢討前開兩法規範內容，並敘明檢討之意見。	
7.	附錄 3「深度訪談重點整理」業依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將受訪人員姓名以代碼表示，惟有關受訪人員相關職務經歷亦建議予以刪除，以維護受訪人員之隱私權。	已刪除經歷並以「略」取代，請參考 pp.213-243。
(八)	本研究主題為「公立社會教育	已修正，請參考第五章。
1.	機構」，結論與建議部分內容僅以「社會教育機構」簡稱之，請檢視修正。	
2.	研究報告第 5 頁提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在行政體系上的隸屬關係亦決定其可能採行的營運方式，宜具體敘明理由。	已修正文字，請參考 p.5 第二段。
3.	有關各國文獻資料部分，應加強與本研究方向與重點相結合，俾提供研究報告之參考價值。	為加強各國文獻資料與本研究方向重點的結合，已將各國經驗對我國啟示於第二章各節中單獨列項陳述。請參考 p.34、p.44、p.50、p.58、p.70、p.89。另並作成綜合建議表，請參考 pp.145-147。
4.	第四章問卷調查結果與呈現方式，如各公立社教機構規模與類型不同，表 4-7 呈現服務人數之意義，具體意義為何？研究	已依據建議，新增機構人力與服務人數的交叉分析（見表 4-8，頁 113），進行進一步分析，並修正後續表次。

	團隊可針對機構人力與服務人數進行交叉比較與分析，俾做進一步之探討。	
5.	研究報告第 139 頁提及動物園的功能會隨著功能特性之差異而由不同單位主管，其理由與原因、以及在不同主管機關主管下是否產生相關問題，宜具體說明與探討。	已增列至後續建議研究方向，請參考 p.147 (二)。
6.	研究報告第 138 頁有關第 2 項「圖書館的功能」後缺漏相關內容，請修正之、第 3 項提及「紀念館或紀念堂的功能」，其主要功能前後不一、另第 4 項「社會教育館的功能」中，卻提及「社會教育法」中對社會教育的上位概念，是否妥適，請檢視修正。	已修正，請參考 p.136 第四段、第六段及第七段。
7.	研究結論宜具體回應本案研究緣起、研究方向與預期重點。此外，結論先論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困境，再說明其現有組織定位及歸屬，惟之後又再提及整體公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經營困境」與「整體困境」，報告內容編排宜重新調整與確認之。	已於 p.137 最後一段增加說明，並調整「我國公立社教機構困境與轉型」內容安排（請參考 p.138-140）。

8.	有關公立社教機構困境之結論部分，應具體說明之，如「受限法規缺乏彈性」，係造成何種限制，而在「人員任用與經費上缺乏彈性」，又係造成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何種困境。	請參考 p.138，倒數第一段第四行，「呈現官僚化傾向」。
9.	研究建議篇幅之重點應為對改善現況的具體政策建議，而非僅係對現況的描述，如「彙整相關部門建議」、「行政機關成立委員會，對相關問題進行協調」、「另行研議辦理等等」，難以突顯本研究價值，請針對報告中研究建議再行增修調整，並提出更為嚴謹及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各研究建議並請註明政策主管機關。	已調整、增修說明。請參考：p.141 第一段倒數第七行「因為圖書館和學術發展.....納入市立圖書館之分館」；第二段第三行「鄉鎮圖書館可以朝.....提升社區文化」；p.143 第二段第八行「有關目前國立社教機構評鑑指標建置計畫.....以增進公立社教機構之專業化及服務效能」；及 p.145 表 5-1。
10(1)	研究報告部分文意不明、錯別字等疏漏，如第 7 頁「196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倡以後」章內容、「涵『亦』甚廣」、第 92 至 93 頁標號錯誤、第 95 頁「為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未來發展出建議」，請通盤檢視修正之。	已修正，請參考 p.19 第三行、第六行，及 p.93 第二段第四行。
10(2)	研究報告封面及內頁「一〇〇年元月」請修正為「100 年 1	已修正。

	月」，並於研究報告編號加註(委託研究報告)，並請依本會委託研究作業要點，調整各行空行行距。	
10(3)	有關目次中各行請「左右對齊」，表圖次中之「表號」及「圖號」，均請以細明體加粗體印製，另表圖次項目首字請予對齊，有關引用法條之格式、第74頁為空白頁均請一併調整。	已修正，請參考報告內容。
10(4)	各段章節首行文字均請空格 2 個全形空格、各段落並請「左右對齊」、報告附錄頁眉有誤，請依本會委託研究管理要點所訂格式規定檢視修正。另有關附錄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會議摘要，應依討論題綱及重點分別摘錄之。	a. 已修正，請參考報告內容。 b. 已修正，請參考 pp.212-242 ; pp.289-299。
10(5)	參考書目請依學術論文格式規定編排，另部分引用之資料，請列入於參考書目中註明，另頁眉部分請加底線。	已修正，請參考 pp.149-156。頁眉部分請參考整本報告。

附錄 12 期末報告修正一稿審查意見回覆

審查意見		團隊說明
一	研究報告內容第 5 頁第 5 行就「組織層級及隸屬」進行說明部分，應就本研究案內容予以說明，而非僅將法規內容節錄。	已調整。請參考 p.5 第二行「本研究所探討的組織定位……第三與第四級組織」。
二	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提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除第二章第 7 節所列各單位外，應還包括各中央與地方政府所設立之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廳、紀念館、體育場所及相關社會教育機構。爰研究團隊雖於名詞釋義中說明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之定義，惟仍應就「名詞釋義」、「研究範圍」兩者差別具體釐清，相關「研究限制」並應納入第 17 頁加以說明。	<p>a. 為釐清「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之名詞釋義」及「本研究有關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研究範圍」，文字內容已調整。原名詞釋義第二段中說明本研究有關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研究範圍之文字，已移往第五節研究範圍的第二段，請參考 p.16。</p> <p>b. 另，該段文字中已說明，本研究所探討的「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乃基於社會教育法規及社會教育行政體系的業務範圍之綜合考量，界定為國立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專業教育館、紀念館或紀念堂、文化中心（國立的）、文教類廣播電台、社會教育館、生活美學館、動物園、育樂中心等。地方性之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廳、紀念館、體育場所及相關社會教育機構屬文史單位及體育單位管理，不在本研究範圍內。</p>

		c. 研究限制中已納入相關說明，請參考 p.17 研究限制（一）。
三	第 103 頁說明研究對象為「全台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應考量本研究限制，對於未納入研究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予以具體說明。	在研究範圍（p.16 第二段）中已說明，本研究所探討的「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乃基於社會教育法規及社會教育行政體系的業務範圍之綜合考量，界定為國立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專業教育館、紀念館或紀念堂、文化中心（國立的）、文教類廣播電台、社會教育館、生活美學館、動物園、育樂中心等，並已在研究限制中納入相關說明，請參考 p.17 研究限制（一）。
四	有關第 138 頁第 2 段第 3 行提及「公共圖書館…資源大致完備且有專責人員」，惟第 3 段第 8 行卻說明「公共圖書館…無固定經費支持致使資源陳舊」、第 12 行說明「人員不足、專業人才缺乏」，前後語意似有所衝突，請予以修正調整。	為具體對應並回應本案建議書徵求文件中所提研究方向與預期成果，第五章第一節結論內容已有調整，原 p.138 第 2 段第 3 行「公共圖書館…資源大致完備且有專責人員」的文字已刪除。
五	研究結論部分宜具體、逐項回應本案建議書徵求文件中所提研究方向與預期成果。另第 137~138 頁結論部分，宜綜整受訪者意見後，撰擬研究團隊	內容已調整，請參考 pp.135-140。

	之具體研究發現。	
六	原期末報告審查委員建議，應針對「設立專責監督輔導與協調之跨部會機構」部分研提具體運作模式之意見，惟研究團隊卻已刪除本項建議，理由為何？如無具體事由，仍請補充該項建議，以維研究報告品質。	已補充，請參考 p.141 第二段。
七	有關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建議「針對國內三所國立圖書館組織及分工現況予以檢視分析，提供相關建議」，以及動物園之功能特性與主管機關之差異等部分，應仍屬本研究預期研究方向與範疇，仍請研究團隊予以補充相關內容後，研擬相關研究發現與建議。	已補充： a. 國立圖書館部分：現況請參考 p.137 倒數第二行至 p.138 第一段結束；建議部分請參考 p.141 第三段。 b. 動物園部分：請參考 p.142 第 4 項。
八	有關期末報告審查委員建議，針對研究建議「研提更具體可行方案與策略」，本即為研究報告之研究要求(請參考建議書徵求文件研究方向及預	已調整。請參考 pp.140-147。

	期成果四)，仍請研究團隊補充相關研究建議內容，以彰顯本研究價值。	
九	中文摘要部分結論與建議內容未依修正後研究報告內容調整，請予以檢視後修正。	已調整，請參考提要。
十	報告格式及文字部分：	
(一)	目次中第一章第五節之首字請與其他行文字對齊、目次中附錄 1 標題分成兩行、圖目次與表目次字體大小不一、摘要中各行文字應予「左右對齊」、第 3 頁內文字體勿用粗體，以上均請加以修正。	已調整，請參考相關內容。
(二)	封面格式與本會要點所訂格式仍有不一致，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字樣偏高，請予以修正調整之。	已調整。
(三)	第 93 頁第 2 段「因應知道」應為「因應之道」。	已調整，請參考 p.93 第二段第三行。
(四)	通篇內容中「執掌」請修正「職掌」、「台灣」請修正為「臺灣」或、第 102	已調整。

	頁「提綱」請修正為「題綱」。	
(五)	第 143 頁第(二)項第 10 至 12 行語意脈絡不明，請修正之。另倒數第 3 行「目前的『計畫』可以…」，請修正為「指標建置計畫要點」，以利閱讀。	已調整，請參考 p.144 第 2 項 10-12 行及倒數第 4 行。
(六)	a.本文中除每段首句空二字外，續句一律排滿，如第 135 頁第 2 段文字段落，請往前調整；另通篇報告左右邊界均請逐一檢視與調整為「左右對齊」。 b.第 136 頁末段「臺北市 高雄市」間請加上「、(頓號)」。 c.第 138 頁末段第 3 行請刪除「首先」兩字(與該段第 1 行重復提及)。	a.已調整。 b.已調整，請參考 p.138 第 4 項。 c.因應內容調整，該段文字已刪除。
(七)	第 306 頁第(二)、1 項倒數第 6 行應為表 4-20 及表 4-21。	已調整，請參考 p.320 第(二)、1 項。
(八)	第 313 頁有關焦點座談紀錄呈現頁數應為第 285 頁，後續請併同研究報告	已調整，請參考 p.327 之 6。

我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功能與組織定位之研究

	修正後之頁次進行修正。	
(九)	附錄4部分問卷請以直書方式呈現，以利閱讀。	已調整，請參考附錄四。
(十)	另請將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列入附錄。	已調整，請參考附錄十。
(十一)	有關「提要」請置於「目次」之前。	已調整，請參考提要頁。